



領益智造
LY iTECH

廣東領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LINGYI iTECH (GUANGDONG)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88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證券

J.P.Morgan
摩根大通

citi 花旗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序)

富途證券
FUTU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老虎證券
TIGER BROKERS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LINGYI iTECH (GUANGDONG) COMPANY 廣東領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811,811,880股H股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81,181,32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730,630,56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10.1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1688

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證券

J.P.Morgan
摩根大通

Citi 花旗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序)

富途證券
FUTU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老虎證券
TIGER BROKERS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預期定價日為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香港時間)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0.18港元，除非另有公佈。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取得我們同意的情况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或之前，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下調。更多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僅可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ingyiitech.com 刊發。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6年6月17日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 <https://www.lingyiitech.com> 登載。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網站 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方式申請並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方式為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醒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程序的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重 要 提 示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必須為最少66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須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最高金額。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或會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 閣下按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閣下有責任遵守經紀或託管商就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要求。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660	6,786.56	13,200	135,731.18	198,000	2,035,967.72	2,640,000	27,146,236.39
1,320	13,573.12	19,800	203,596.77	264,000	2,714,623.63	3,300,000	33,932,795.49
1,980	20,359.67	26,400	271,462.36	330,000	3,393,279.55	6,600,000	67,865,590.98
2,640	27,146.24	33,000	339,327.95	396,000	4,071,935.46	9,900,000	101,798,386.46
3,300	33,932.80	39,600	407,193.54	462,000	4,750,591.37	13,200,000	135,731,181.95
3,960	40,719.36	46,200	475,059.14	528,000	5,429,247.28	16,500,000	169,663,977.46
4,620	47,505.92	52,800	542,924.73	594,000	6,107,903.19	19,800,000	203,596,772.95
5,280	54,292.47	59,400	610,790.33	660,000	6,786,559.10	26,400,000	271,462,363.92
5,940	61,079.03	66,000	678,655.91	1,320,000	13,573,118.20	33,000,000	339,327,954.90
6,600	67,865.59	132,000	1,357,311.82	1,980,000	20,359,677.29	40,590,660 ⁽¹⁾	417,380,171.09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¹⁾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lingyiitech.com> 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eIPO服務
完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b)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倘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 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 閣下應聯絡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有關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因為該時間可能因不同經紀或託管商而有所差異。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前

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lingyiitech.com> 公佈：

- 最終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⁶⁾..... 不遲於2026年6月25日
(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

通過不同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詳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包括：

- 分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https://www.lingyiitech.com>⁽⁶⁾..... 不遲於2026年6月25日
(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

預期時間表⁽¹⁾

- 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搜尋」功能查詢 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6年7月1日(星期三)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之間，
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
熱線+852 2862 8555..... 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
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
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及
2026年7月2日(星期四)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將H股股票寄發
或者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 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白表電子
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⁸⁾..... 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中國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如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3) 倘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中國香港發出惡劣天氣信號(定義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下的安排」)，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 (4)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申請渠道」段落。
- (5) 預計定價日將為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倘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該等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H股股票僅在上市日期(預計為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或前後)上午八時正前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於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按公開可得分配資料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預期時間表⁽¹⁾

- (8)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攜帶加蓋貴公司印章的貴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任何未領取的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對於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會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出**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倘申請由聯名申請人作出，則提供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誤兌現或無效。

申請人如通過**白表eIPO**服務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方式提出申請，則退回的股款（如有）將以**白表**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銀行賬戶。申請人如通過**白表eIPO**服務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方式提出申請，則退回的股款（如有）將採用以申請人（或聯名申請中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收款人的退款支票的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申請人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申請人與其經紀或託管商達成的安排，安排退款至申請人指定的銀行賬戶。

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章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條件和程序的詳情，閣下應參閱「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招攬要約以認購或購買香港發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證券。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任何未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 www.lingyitech.com 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7
技術詞彙表	27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1
豁免及免除	5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7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1
公司資料	76
行業概覽	78

目 錄

監管概覽.....	9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19
業務	13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03
關連交易.....	207
主要股東.....	213
股本	214
基石投資者.....	216
財務資料.....	22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68
包銷	271
全球發售的架構	281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8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一A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IA-1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為概要，因此並未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此外，任何投資均附有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領先的電子設備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為全球客戶提供一站式製造服務及解決方案。依託持續的技術發展與我們整合人工智能的製造能力，我們提供核心材料、高精密功能件、模組及精品組裝全品類產品矩陣。秉持精益化、數據化、自動化及綠色化的核心經營理念，我們賦能多元終端市場，涵蓋AI終端設備、機器人及企業級商用服務器等電子設備領域，以及汽車與低空經濟領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5年收入計，我們在全球AI終端設備高精密功能件市場行業中排名第一，在全球AI終端設備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中排名第三。

作為「巨人背後的長期製造合作夥伴」，我們構建了「大規模、高標準、高複雜度」的生產體系，依託跨部門協同研發、快速響應及遍佈全球的研發生產基地，已成為電子設備生態的重要組成部分，並獲得多個全球頭部客戶的供應鏈獎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客戶涵蓋全球多家市值最大的AI終端設備行業公司、新能源汽車（「NEV」）行業公司、社交網絡行業公司及擴展現實（「XR」）行業公司等行業領袖。自2018年至2025年，我們連續八年入選《財富》中國500強。

我們的主要業務亮點如下：

第一 全球AI終端設備 高精密功能件市場 ⁽¹⁾	全覆蓋 生產工藝囊括 模切、沖壓、CNC加工、 MIM及壓鑄等 AI終端設備智造工藝	最高 平均毛利率 ⁽²⁾	100% 客戶覆蓋 全球主要中高端智能手機品牌、 主流折疊屏設備製造商
AI賦能終端 全球範圍內 每賣出10部AI眼鏡、XR設備、 折疊屏設備就有9部 來自我們的客戶 ⁽³⁾	企業級服務器 「羽毛銅仿生結構」 納米散熱技術賦能全球 算力龍頭客戶的高端顯卡	機器人 2025年世界機器人 運動會斬獲「兩金一銅」	汽車與低空經濟 行業龍頭客戶全覆蓋 業務規模及盈利能力 快速提升 ⁽⁴⁾

附註：

- (1) 以2025年收入計
- (2) 以全球AI終端設備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中的前三大公司（按2025年的收入計）2023年至2025年的平均毛利率計
- (3) 以2025年銷量計
- (4) 我們的收入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同比增長52.9%及39.6%，而我們的毛利率從2024年至2025年提升了8.1個百分點。

我們的業務

我們始終堅守「精密丈量製造價值」的理念，矢志推動智能製造，助力全球AI驅動設備智造的發展，持續夯實中國高端製造的聲譽。我們致力於構建涵蓋核心材料、高精密功能件、模組及精品組裝的一體化解決方案平台能力。

硬件能力是相通的，可實現跨產品、跨應用的模組化、可複用性與可擴展性。通過深度融合材料創新應用、工藝前沿開發與多元化應用場景，我們形成了全球網絡，充分調動資源，提供多場景複製的解決方案能力。隨著全球AI技術在各領域快速落地，我們精準卡位硬件關鍵節點，在「人」—人形機器人、「眼」—AI眼鏡及XR設備、「折」—折疊屏設備、「服」—服務器等戰略聚焦的電子設備生態系統形成多賽道協同優勢，構建起多場景的增長格局。

下圖展現了我們的戰略聚焦、競爭優勢、應用領域及核心技術：



附註：

- (1) 人包括但不限於人形機器人；眼包括但不限於AI眼鏡及XR設備；折包括但不限於折疊屏智能手機、筆記本電腦及其他設備；服包括但不限於服務器。
- (2) 快充指快速充電器和充電適配器。

業務提前佈局，在等風來

我們持續推動先進電子設備的製造標準。我們在電子設備深度佈局，特別是在電子設備與汽車與低空經濟領域。為了打造「第N增長曲線」，我們深耕「人」—人形機器人、「眼」—AI眼鏡及XR設備、「折」—折疊屏設備及、「服」—服務器，並在支撐電子設備持續創新的關鍵領域（電池、熱管理和快充）積累深厚。

用創新技術創造價值

從研發我們的第一台圓刀機開始，我們的技術研發遵循穩定、兼容的方法，兼具性能和成本優勢。我們的專有技術包括：

- **智能自動光學檢測 (「AOI」) 檢測與實時反饋調節系統**：基於AI深度學習與自主光學設計，實現最少遺漏檢測與生產參數實時閉環調控，大幅提升品控精度與效率；
- **模切一線流生產線**：通過套切工藝與不停機換料模組，實現了最大化材料利用率與設備使用效率；
- **高速精密沖壓技術**：運行速度比傳統壓力機大幅提升，高速包裝與檢測一體化流程，顯著提升大規模生產效率；
- **沖壓連續流生產線**：整合沖壓、焊接、清洗、檢測等多工序於一體，實現節水節能與更高的生產效率；
- **無人綠色陽極生產線**：依託自動導引車與自動化控制系統實現全流程無人化運行，保障了產品一致性並降低環境負荷；及
- **五軸計算機數控 (「CNC」) 加工技術**：通過同步控制五個運動軸系，實現複雜結構件的一次裝夾與高精度成型，顯著提升加工效率與材料利用率。

併購為棋，拓寬產業邊界

我們通過「內生外延」雙輪驅動，持續推進業務與資源的系統性整合。在精準且審慎的兼併收購策略支撐下，我們快速拓展產品組合、強化關鍵能力，快速切入優質客戶供應鏈體系。通過兼併收購，我們能夠擴大產品組合，擴大客戶群體與業務合作範圍，鞏固我們作為電子設備智能製造領域長期合作夥伴的全球市場領先地位。

本地運營，全球交付

憑藉「本土化運營、全球化交付」的雙循環體系，我們實現對全球市場的高效滲透與快速響應。通過系統化的三級研發架構與全球超過40個研發中心，我們形成國際化技術協同能力。依託63餘個全球生產基地與交付中心，我們建立起覆蓋關鍵區域的本地化供應鏈網絡。因此，我們能夠精準洞察並快速響應全球客戶需求，提供可靠的交付服務。

鼓勵銳意創新的工程師文化

我們始終將人才視為企業最核心的資產，並以深厚的工程師文化作為組織創新與自我迭代的內在驅動力。通過系統化的人才培養機制與資源傾斜，我們不斷強化技術團隊專業實力，使工程師文化成為推動產品精進與業務發展的核心競爭力。

可持續運營，內化於心

我們將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理念深度融入企業戰略與日常運營，致力於推動高端製造與綠色發展的深度融合。憑藉在環境管理、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方面的系統性實踐，我們已在整個生產網絡中全面推進綠色生產，通過節能項目、循環型工藝升級及實時資源管理系統提供支撐。我們是少數從2023年至2025年連續3年獲得全球領先ESG評級機構的「A」級評級的電子設備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

- 全球領先的電子設備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
- 以全面的產品矩陣把握行業變革機遇；
- 具備全球視野，創業基因及遠見卓識的管理層引領行業未來；
- 端對端製造技術及智能製造創新能力；
- 深度綁定行業領袖，共建長期穩定的戰略客戶生態；
- 全球化戰略佈局鑄就核心競爭力；及
- 卓越的綠色智造實踐，定義全球行業可持續發展新標準。

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戰略包括：

- 聚焦「電、熱、快」與「人、眼、折、服」戰略方向，持續完善產品矩陣；
- 構建面向未來的智能製造新生態，以技術創新驅動產業升級；
- 構建協同高效的全球運營體系，強化本土響應與全球協同能力；
- 以併購為引擎，打造第N增長曲線；
- 推進人才強企戰略，塑造以技術為核心的工程師文化；及
- 踐行綠色製造理念，構建低碳可持續發展體系。

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

下圖闡述我們的主要產品、關鍵技術及應用場景：



我們是一個電子設備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提供一站式生產服務和解決方案。我們提供涵蓋從核心材料、高精密功能件、模組到精品組裝的全方位開發與製造能力，可適配多元化的終端產品。我們全面的產品按主要終端產品類別進行戰略佈局，以精準契合我們所服務市場的特定性能及質量要求。

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

技術與研發

我們本質上是一家技術驅動型企業，我們的創新不僅體現在單個產品上，更涵蓋集成製造解決方案。我們認為，我們真正的價值在於自動化、協同工程和可持續製造方面的技術實力。這些能力讓我們能夠加速產品創新進程，將早期原型轉化為可擴展、可投放市場的成熟解決方案。

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技術」。

製造

依託多年在數控與自動化設備領域的技術積累，我們構建了深度融合AI、機器人技術與自動化技術的數字化智能製造體系，將其全面融入工業生產解決方案之中。憑藉自主研發的多品類、多功能數控及自動化設備，我們致力於打造技術先進及國內廣泛應用的智能生產車間和現代化智能工廠，設備精密度、效率及智能化水平較高。

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製造」。

競爭

我們在龐大且競爭激烈的全球核心電子設備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主要包括AI終端設備、企業級商用服務器及智能機器人中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AI終端設備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市場的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2,951億美元增長到2025年的3,309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9%。2021年至2025年，全球智能機器人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的市場規模從285億美元增長至382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7.6%。全球企業級商用服務器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市場快速擴張，從2021年的37億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291億美元，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為67.1%。

由於產品種類繁多，我們所經營的市場高度分散。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專注於電子設備以及汽車與低空經濟等行業的高精密製造商。我們能否維持並擴大市場份額，取決於能否有效對抗競爭對手。競爭格局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客戶及其各自所屬行業的發展態勢、技術革新、新材料或技術的湧現、生產能力、法規變動以及整體經濟環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全球AI終端設備高精密功能件行業中，以2025年收入計，我們在該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7.0%。我們在2025年全球AI終端設備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收入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1.6%。

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

多年來，我們與供應鏈參與者（包括製造商和終端客戶）建立了良好的關係。我們的客戶主要佈局於電子設備、汽車與低空經濟領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五大客戶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766.8百萬元、人民幣24,772.9百萬元及人民幣29,555.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2.0%、56.0%及57.5%。同年，我們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單一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264.6百萬元、人民幣9,757.6百萬元及人民幣9,846.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4.2%、22.0%及19.2%。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567.8百萬元、人民幣8,702.8百萬元及人民幣9,404.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採購總額的16.5%、31.0%及29.8%。同年，我們對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822.3百萬元、人民幣6,355.5百萬元及人民幣6,739.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3.8%、22.7%及21.3%。

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鏈管理－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及「業務－我們的客戶」。

重疊客戶和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五大客戶也是我們的供應商，且我們部分五大供應商也是我們的客戶。

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重疊客戶和供應商」。

我們的銷售

我們直接面向客戶銷售產品，且並無任何外部經銷商。我們的商務中心（包括業務、產品管理和客戶服務部門）負責新客戶的開發與產品訂單獲取。我們的商務中心由1,193名人員組成，為國內外客戶提供服務，其中大多數擁有商業相關背景以及技術和工業知識。就主要海外客戶而言，我們商務中心的若干成員常駐海外，直接與客戶的技術團隊溝通研發和項目進度，以了解海外市場，並定期向我們報告海外客戶的需求。同時，我們也與他們在中國內地的當地團隊就生產和售後服務進行密切溝通。

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銷售」。

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過往上市嘗試

我們的A股自2018年2月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確認，自A股上市以來，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嚴重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以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且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就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而言，並無任何應提請投資者注意的重大事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就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所有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以及上述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獨家保薦人未發現任何情況會足以令其對董事確認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在所有重大方面）產生合理懷疑。

概 要

我們之前申請在香港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過往上市嘗試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理由」。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曾芳勤女士（曾女士）及領勝投資直接擁有約1.49%及約56.64%的權益。領勝投資由曾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曾女士及領勝投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8.13%。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未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A股），曾女士及領勝投資將共同擁有並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32%的權益。因此，上市後，曾女士及領勝投資將仍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所述，我們已訂立且預計於上市後將持續進行一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部分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毋須就該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34,154,017	100.0	44,259,533	100.0	51,428,944	100.0
銷售成本.....	(27,760,492)	(81.3)	(37,866,441)	(85.6)	(43,610,537)	(84.8)
毛利.....	6,393,525	18.7	6,393,092	14.4	7,818,407	15.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207,045	0.6	374,885	0.9	349,425	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4,970)	(1.0)	(367,601)	(0.8)	(398,581)	(0.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623,500)	(4.8)	(1,652,896)	(3.7)	(2,137,430)	(4.2)
研發開支.....	(1,815,664)	(5.3)	(1,990,452)	(4.5)	(2,381,587)	(4.6)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300,340)	(0.9)	(177,570)	(0.4)	(198,222)	(0.4)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	215,437	0.6	(48,712)	(0.1)	1,052	0.0
經營利潤	2,741,533	8.0	2,530,746	5.8	3,053,064	5.9
融資成本	(348,707)	(1.0)	(304,163)	(0.7)	(380,264)	(0.7)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95,216	0.3	(30,208)	(0.1)	60,577	0.1
除稅前利潤	2,488,042	7.3	2,196,375	5.0	2,733,377	5.3
所得稅	(474,143)	(1.4)	(435,642)	(1.0)	(406,552)	(0.8)
年內利潤	2,013,899	5.9	1,760,733	4.0	2,326,825	4.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透過消除非現金項目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以及上市開支（與上市有關）的潛在影響呈列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比較各年度及各公司之間的經營表現。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就下表載列項目作出調整的年內利潤。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2,076.0百萬元、人民幣1,861.9百萬元及人民幣2,645.3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呈列年度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即年內利潤）的對賬，並呈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年內利潤	2,013,899	1,760,733	2,326,825
加：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¹⁾	62,093	101,196	316,908
上市開支 ⁽²⁾	—	—	1,538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075,992	1,861,929	2,645,271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³⁾ ...	6.1	4.2	5.1

附註：

- (1) 指授予我們僱員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及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非現金開支。由於此為一項非現金項目，我們相信剔除此項目有助投資者更好地了解我們的核心現金產生盈利能力。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7(b)及附註28。
- (2) 指與上市有關的開支。
- (3)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按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計算。

概 要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產品。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板塊劃分的收入明細及相應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電子設備						
— 影像與顯示.....	5,542,966	16.2	11,270,092	25.4	11,884,538	23.1
— 材料.....	6,457,276	18.9	7,476,280	16.9	7,822,065	15.2
— 電池與電源.....	6,984,433	20.4	6,482,952	14.6	7,578,806	14.8
— 熱管理.....	3,760,895	11.0	4,107,088	9.3	5,124,786	10.0
— 傳感器及相關組件和模組....	1,724,883	5.1	3,523,358	8.0	4,272,156	8.3
— 精品組裝及其他.....	3,398,508	10.0	3,863,080	8.7	4,336,384	8.4
— AI眼鏡及XR設備.....	2,844,211	8.3	4,056,900	9.2	3,774,483	7.3
小計.....	30,713,172	89.9	40,779,750	92.1	44,793,218	87.1
汽車與低空經濟.....	1,384,509	4.1	2,116,865	4.8	2,954,379	5.7
其他 ⁽¹⁾	2,056,336	6.0	1,362,918	3.1	3,681,347	7.2
總計.....	34,154,017	100.0	44,259,533	100.0	51,428,944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來自我們清潔能源業務的收入。

按地理市場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入明細及相應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24,055,770	70.4	27,506,969	62.1	27,528,495	53.5
海外						
— 亞洲 (不包括中國內地) ⁽¹⁾	3,998,832	11.7	9,629,757	21.8	12,963,885	25.2
— 北美洲 ⁽²⁾	3,678,302	10.8	5,137,676	11.6	8,759,688	17.0
— 歐洲 ⁽³⁾	1,706,453	5.0	1,272,497	2.9	1,294,607	2.5
— 其他 ⁽⁴⁾	714,660	2.1	712,634	1.6	882,269	1.8
小計.....	10,098,247	29.6	16,752,564	37.9	23,900,449	46.5
總計.....	34,154,017	100.0	44,259,533	100.0	51,428,944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印度、越南、香港及台灣。

(2) 主要包括美國。

(3) 主要包括英國、土耳其、愛爾蘭及德國。

(4) 主要包括巴西。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042,158	19,647,655	26,618,205
流動資產總值	19,325,013	25,545,831	31,282,245
資產總值	37,367,171	45,193,486	57,900,450
流動負債總額	13,446,716	15,798,184	26,484,513
非流動負債總額	5,639,762	9,546,321	7,057,989
負債總額	19,086,478	25,344,505	33,542,502
流動資產淨值	5,878,297	9,747,647	4,797,732
資產淨值	18,280,693	19,848,981	24,357,94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280.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9,849.0百萬元，主要由於淨利潤人民幣1,760.7百萬元、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薪酬人民幣101.2百萬元、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人民幣45.7百萬元及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股份歸屬人民幣33.4百萬元所致，部分被股息分派人民幣209.7百萬元及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人民幣59.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49.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4,357.9百萬元，主要由於淨利潤人民幣2,326.8百萬元、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人民幣2,108.2百萬元、行使購股權人民幣286.3百萬元，以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薪酬人民幣316.9百萬元所致，部分被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人民幣319.9百萬元、股息分派人民幣285.5百萬元，以及收購非控股權益的義務的影響人民幣91.0百萬元所抵銷。

有關我們流動資產淨值波動原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經選定項目－流動資產淨值」。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所得現金	5,573,575	4,468,243	4,858,952
已付所得稅	(294,824)	(453,182)	(426,15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278,751	4,015,061	4,432,80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44,131)	(3,716,494)	(8,199,28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851,262)	2,730,752	3,238,1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83,358	3,029,319	(528,296)
匯率變動的影響	95,670	108,527	(63,17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22,106	2,901,134	6,038,98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01,134	6,038,980	5,447,511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所示年度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該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主要財務比率			
毛利率(%) ⁽¹⁾	18.7	14.4	15.2
淨利潤率(%) ⁽²⁾	5.9	4.0	4.5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³⁾	6.1	4.2	5.1
流動比率(倍) ⁽⁴⁾	1.4	1.6	1.2
速動比率(倍) ⁽⁵⁾	1.0	1.2	0.9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 ⁽⁶⁾	28.6	29.5	38.6

附註：

- (1) 我們的毛利率等於同年的毛利除以收入。
- (2) 我們的淨利潤率等於年內利潤除以同年收入。
- (3) 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年內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同年收入。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年內利潤經若干項目調整後得出。有關更多詳情及此計量指標的對賬，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4) 我們的流動比率等於截至各年末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5) 我們的速動比率等於截至各年末之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
- (6) 我們的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等於截至年末之計息借款(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及應付債券(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再除以權益總額。

股息

我們可能以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息。任何建議的股息分派均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經股東批准。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僅會在做出(i)彌補累積虧損(如有)；(ii)本公司將除稅後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儲備，如法定儲備達至且維持在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則無須再分配至該法定儲備；及(iii)經由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的金額(如有)，可分配至任意公積金後自除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

我們已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制定股息政策。在遵循利潤分配原則、保障公司正常營運及長遠發展的前提下，且滿足現金股息分配條件時，分配的年度現金股息須不少於本公司該年度實現可供分配利潤的10%。此外，在任何連續三年期間，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此外，根據我們的發展階段及重大資本開支安排，現金股息於特定利潤分配的佔比將為80%、40%或20%。除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者外，我們並無設定任何其他預先釐定的股息分派率目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宣派股息。於2023年，本公司向其權益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017.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011.7百萬元已於同年派付。於2024年，本公司向其權益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209.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08.8百萬元已於同年派付。於

2025年，本公司向其權益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285.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85.5百萬元已於同年派付。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向其權益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45.5百萬元（已於2026年5月19日悉數派付）。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收購事項

根據2025年9月訂立並於2026年4月修訂及補充的購股協議，領益科技向Tritree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收購深圳森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森益」）的若干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對森益第一期10%股份的收購。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領益科技將持有森益51%的股權，而森益亦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於2025年12月，我們已與東莞市立敏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立敏達」）當時的股東訂立購股協議，以購買其於立敏達的股權。此外，透過與立敏達的股東張強訂立的投票權委託安排，我們已取得張強於立敏達持有的17.78%股權所附帶的投票權。收購事項已於2026年1月交割，其後我們持有立敏達52.78%的投票權，且立敏達已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5億元增加10.0%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126億元，主要由汽車與低空經濟板塊的收入增長所驅動。我們電子設備板塊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人民幣103億元。我們汽車與低空經濟板塊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億元大幅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17億元，主要歸因於在本板塊經營的新收購子公司的財務合併，連同現有汽車業務經營規模不斷擴張及客戶訂單數量增加。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0億元增加7.7%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108億元，與我們收入增長保持一致。

因此，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億元增加25.3%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19億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2.9%提高至2026年同期的14.7%，呈穩步改善趨勢，主要由整合新收購業務、現有業務盈利水平穩步提升及實現規模經濟所驅動。

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億元減少29.4%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4億元，主要歸因於匯率波動產生之重大外匯虧損以及銷售、行政與研發開支增加。

我們的資產總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9億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562億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銀行理財產品減少導致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減少所致。我們的負債總額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5億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13億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4億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49億元，主要歸因於期內錄得的利潤。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億元，主要由於我們除稅前利潤人民幣4億元，經非現金項目、營運資金變動影響及本期已繳納所得稅調整。

我們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國際核數及保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最新綜合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與全球發售相關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預計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總額（基於最高發售價並假設並無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A股）約為人民幣97.9百萬元（相當於約112.6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約1.4%。預計上市開支總額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費用）約人民幣59.0百萬元（約67.8百萬港元），以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約人民幣38.9百萬元（約44.7百萬港元），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24.6百萬元（約28.3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4.3百萬元（約16.4百萬港元）。預計上市開支中約人民幣86.2百萬元（相當於約99.1百萬港元）直接歸因於向公眾人士發行的新股份，並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入賬列為自權益扣減。預計約人民幣11.7百萬元（相當於約13.5百萬港元）將於全球發售的損益中扣除，其中人民幣1.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及預計約人民幣10.2百萬元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在損益中扣除。該計算待根據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進行調整。上述上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有別於有關估計。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並無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A股，及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18港元（即招股章程中所述的最高發售價）計算，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8,151.7百萬港元。

概 要

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惟須視乎我們持續發展的業務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市況而有所調整：

- 約37.6%的所得款項淨額或3,065.0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進一步通過設備投資提升我們的產能及升級核心生產工藝。
- 約11.9%的所得款項淨額或970.1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核心研發能力及技術創新基礎設施。
- 約30.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2,445.5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為支持行業資源整合而進行的戰略投資及收購。
- 約10.5%的所得款項淨額或855.9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擴展我們海內外的生產基礎設施。
- 約10.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815.2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當中包括在所定發售價高於或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的情況下，對所得款項分配的調整。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的所有統計數據基於以下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且根據全球發售發行811,811,880股H股；(ii)並無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A股；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8,120,010,560股股份：

	按發售價每股H股 10.18港元計算
H股市值 ⁽¹⁾	8,264.2 百萬港元
股份市值 ⁽²⁾	131,982.0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4.04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811,811,880股H股計算。
- (2) 我們股份的市值乃基於以下假設：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811,811,880股H股將予發行，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7,308,198,680股A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不包括34,031,200股庫存股份），並採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A股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人民幣14.79元計算。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基於已發行合共8,061,620,033股股份（指7,249,808,153股股份（不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庫存中持有的56,252,824股股份）及811,811,880股發售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計算得出。經考慮以下後續事件的影響：(a)其後收購東莞市立敏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b)行使購股權，致使股份總數增加2,137,703股；(c)購回股份，致使庫存股份數量增加22,199,300股；(d)宣派股息，分別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造成人民幣(918,279,000)元、人民幣8,434,000元、人民幣(311,133,000)元及人民幣(145,483,000)元的相關影響，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發售價每股10.18港元計算，為人民幣3.35元（3.85港元）。

- (4) 附註(2)所述的34,031,200股庫存股份，指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56,252,824股庫存股份，以及其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回購的22,199,300股股份，並扣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所對應的44,420,924股A股。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員工持股計劃」。附註(2)所載的8,085,979,360股股份與附註(3)所載的8,061,620,033股股份之間的差額，乃因行使購股權、其後的股份回購，以及為計算市值的目的而將股份獎勵所涉及的A股從庫存股份中扣除所致。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細閱該章節的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全球高精度智能製造平台行業競爭激烈，若競爭失利，可能對我們的市場地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終端市場的發展趨勢。若無法在上述市場成功拓展業務，我們的增長前景和利潤率便可能無法達到預期。
- 投資新業務戰略、進行收購及其他形式的業務整合，可能會影響我們現有業務並帶來沒有預計的風險，且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收購所預期的裨益、協同效應、規模效應或效率提升。
- 若我們未能及時創新或推出新產品和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同時，我們的研發投入也可能無法產生預期回報。
- 我們面臨與國際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面臨國際貿易政策、出口管制、經濟制裁、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帶來的相關風險。
- 如果我們的產品未能達到客戶的質量標準，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 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取決於能否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從第三方供應商獲得數量充足的原材料。原材料價格可能出現波動，而我們未必能及時或全額將原材料價格的上漲或風險轉移給客戶。

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一節闡述。

「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9月15日採納的A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4. A股激勵計劃」
「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8月14日採納的A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4. A股激勵計劃」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8月14日採納的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4. A股激勵計劃」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9月16日採納的A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4. A股激勵計劃」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A股激勵計劃」	指	A股激勵計劃，包括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4. A股激勵計劃」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該細則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其概要載於附錄三

釋 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或「我們的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為公眾辦理日常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中國內地」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且僅供地理參考，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省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我們公司」或「本公司」	指	廣東領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75年7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600.SZ，前身為廣東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規顧問」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曾芳勤女士及領勝投資。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治理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公司治理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或「我們的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人
「東莞領傑」	指	東莞領傑金屬精密製造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2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參與者」	指	(a)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則，可在香港聯交所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其姓名已登記於香港聯交所保存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內，作為可在香港聯交所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
「FINI」或「新股發行快速接口」	指	「新股發行快速接口」，這是香港結算運營的在線平台，所有上市新股必須在該平台上進行交易，在適用的情況下，該平台可用於收集和處理所有新股上市認購和交收的指定信息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與諮詢公司，其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本招股章程目的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釋 義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或修改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如文義許可，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集團」、「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或根據上下文要求指其中任何一家；或當上下文指涉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期時，指其前身或其現有子公司前身（或根據上下文要求指其中任何一家）所從事且後續由其承接的業務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的上市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該等股份將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上市及准許交易
「H股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申請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申請後記入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票賬戶，包括指示 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人（該經紀人或託管人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申請指令，代 閣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的運作程序，包括不時生效的與香港結算的服務、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其他由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透過香港結算提供的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釋 義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一般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發售以供認購的81,181,320股H股（須受「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調整規限）
「香港公開發售」	指	香港發售股份將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向香港公眾發售（須受「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調整規限）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即「包銷－香港包銷商」一段所列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日期為2026年6月16日的包銷協議，涉及香港公開發售，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等各方訂立，詳情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個人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香港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個人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發售的730,630,560股H股（須受「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調整規限）

「國際發售」	指	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按發售價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在每種情況下，均須遵守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簽署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與國際發售有關的包銷協議，預計將於2026年6月24日或前後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國際包銷商等各方簽訂，詳情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國際發售」一節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中載列的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廣東江粉磁材」	指	廣東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江門市粉末冶金廠於1975年7月1日成立並於2008年9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1年7月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0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9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領勝電子」	指	領勝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5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領勝投資」	指	領勝投資（江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4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領益科技」	指	領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7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領益科技集團」	指	領益科技及其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領益科技成為其現時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則指該等子公司（猶如其於相關時間為領益科技的子公司）
「上市」	指	我們的H股於主板上市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且股份交易將首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日期，預計為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或前後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LOM India」	指	Isallom India Private Limited（前稱為Lite-On-Mobile India Private Limited），一家於印度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原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曾女士」	指	曾芳勤女士，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以及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司法解釋」	指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的香港交易所交易費及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發售股份根據全球發售按此價格認購及發行，如「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整體協調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載列的整體協調人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嘉源律師事務所，我們就全球發售聘請的涉及中國法律事務的法律顧問
「定價協議」	指	由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確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確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能議定的其他較後時間，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本招股章程」或「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反向收購」	指	廣東江粉磁材於2018年通過發行股份向領勝投資、Chuangkexiang LP及Jinxiantai LP收購領益科技100%的股權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Salcomp」	指	Salcomp Plc及其子公司。Salcomp Plc於1998年12月14日根據芬蘭法律成立。其股份於2006年在赫爾辛基納斯達克OMX交易所上市，並2011年退市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釋 義

「證監會」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滬港通」	指	由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共同開發的證券交易結算連接計劃，旨在實現香港與上海市場的互連互通
「購股權」	指	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包括A股和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由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共同開發的證券交易結算連接計劃，旨在實現香港與深圳市場的互連互通
「深圳領鵬」	指	深圳市領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1月24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深圳領略數控設備」	指	深圳領略數控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5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獨家保薦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載列的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載列的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釋 義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美國政府」	指	美國聯邦政府，包括其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指定的網站（網址為 www.eipo.com.hk ）在線提交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無錫領鑑精密五金」	指	領鑑精密五金製造（無錫）有限公司（前稱為三達精密五金製造（無錫）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9月26日註銷的有限責任公司
「珠海領懿」	指	領懿實業（珠海）有限公司（前稱為偉創力實業（珠海）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8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子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術語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術語的含義。

本招股章程中的若干金額和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圖表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為方便閱覽，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境內設立的公司或實體名稱、法律法規均採用中英文雙語表述；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該等釋義未必與行業標準釋義一致，亦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詞彙相比較。

「3C」	指	計算機、通信與消費電子的融合
「低空經濟」	指	涵蓋低空空域（通常指海拔1,000米以下）內的各類商業活動的新興領域。該領域聚焦下一代電動或混合動力低空出行產品及配套系統，應用場景覆蓋城市交通、物流、公共服務及專業工業作業等領域，且該領域具有輕量化設計、系統集成、運行安全及智能控制要求嚴苛的顯著特徵
「AC」	指	交流電，指每秒按固定間隔多次改變電流方向的電流
「自動導引車」	指	通常沿着地板上的標記線或導線運動，或者通過無線電波、視覺攝像頭、磁條或激光導航的可移動機器人，常用於工業應用場景中，用以在大型工業建築內搬運重型物料
「AIDC」	指	AI數據中心
「AOI」	指	自動光學檢測
「APU」	指	酸生產裝置
「AR」	指	增強現實，指通過技術手段將數字信息疊加在設備所呈現的現實圖像上，形成的增強版現實
「BG」	指	業務集團
「BU」	指	業務單位
「CFT」	指	客戶焦點團隊
「CNC」	指	計算機數控，指由數字指令控制的自動化機床
「DC」	指	直流電，指僅沿一個方向流動的電流
「DOF」	指	自由度，即定義機械或控制系統運動的獨立參數數量
「DPU」	指	擴散淨化裝置，即通過基於擴散的工藝對氣體或液體進行純化的裝置
「EHS」	指	環境、健康與安全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

技術詞彙表

「EPS」	指	電動助力轉向系統，一種利用電動機提供轉向輔助的車輛轉向系統
「GHG」	指	溫室氣體
「物聯網」	指	物聯網，指連接設備的集體網絡以及促進設備與雲之間以及設備本身之間通訊的技術
「JDM」	指	聯合設計製造，是公司與其製造合作夥伴共同設計與生產產品的協作商業模式
「LPG」	指	液化石油氣，即一種含有碳氫化合物氣體（具體為丙烷、正丁烷和異丁烷）可燃混合物的燃氣
「MES」	指	製造執行系統，指在生產過程中跨多個功能區域，對複雜製造系統及數據進行監控與控制的系統
「MIM」	指	金屬注射成型，即將細粉末金屬與黏結劑材料混合製成餵料，再通過注射成形進行成型和固化的金屬加工工藝
「兆瓦時」	指	兆瓦時，用於量化一小時期間內所消耗或產生電力的能量計量單位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包括純電動汽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及燃料電池汽車
「NO _x 」	指	氮氧化物
「ODM」	指	原始設計製造商，指設計並生產產品，最終以第三方品牌銷售的公司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指生產產品且產品最終以第三方品牌銷售的製造商或生產企業
「聚碳酸酯」	指	是一種非晶態聚合物，在熔化和冷卻後變成透明的玻璃狀物，具有優良的光學和力學性能
「PMC」	指	生產物料控制，即對生產物料進行規劃、監控與管理，以確保為製造作業提供及時供應的過程
「PV」	指	光伏，即利用半導體材料將太陽光直接轉化為電能的技術
「PVD」	指	物理氣相沉積，指一種以物理方法進行薄膜鍍層的技術，常用於金屬鍍膜
「QCC」	指	品質管理圈

技術詞彙表

「R&D」	指	研發
「SCARA」	指	選擇性順應裝配機械臂，指具有剛性垂直軸和柔性水平運動的工業機器人，專為高速、高精度裝配、拾取放置及物料搬運作業優化設計
「SO _x 」	指	硫氧化物
「UL 2799」	指	國際認可的環境主張驗證標準，通過獨立第三方核查，認證企業實現垃圾零填埋
「均熱板」	指	在密封腔體內利用相變與毛細作用實現高效導熱的散熱器件
「VDA」	指	德國汽車工業協會
「VOC」	指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VR」	指	虛擬現實，指通過計算機生成3D圖像或環境的模擬技術，用戶借助專用電子設備，能以近乎真實或物理的方式與之互動
「W」	指	瓦特，指單位時間內能量傳遞速率的度量單位，1瓦特等於1焦耳每秒
「WMS」	指	倉儲管理系統，指幫助企業控制和管理倉儲作業的系統
「XR」	指	擴展現實，涵蓋增強現實、虛擬現實和混合現實的沉浸式技術的總稱
「良率」	指	製造過程中符合質量標準，無需返工或維修的產品佔比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包含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有關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這些陳述及資料均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的意圖、信念、期望或預期以及本公司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目前掌握的資料。本招股章程所用「旨在」、「預期」、「相信」、「可以」、「期望」、「將來」、「打算」、「可能」、「應該」、「計劃」、「預計」、「尋求」、「應」、「將」、「會」、「前景」、「渴望」、「目標」、「時間表」等詞語以及這些詞語的反義詞和其他類似表述，在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管理層時，均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反映了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看法，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規限，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並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閣下應盡悉，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臨的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我們能否維持與主要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以及影響我們主要業務合作夥伴的行動和發展；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和狀況；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總體經濟、政治和商業狀況；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和市場的監管環境變化；我們能否維持市場領先地位；競爭對手的行動和發展；第三方能否根據合同條款和說明履行義務；我們能否留住高級管理層和關鍵人員以及招聘到合格員工；我們的業務戰略及實現這些戰略的計劃，包括我們的地域擴張計劃；我們能否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和保護機密信息；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利率、外匯匯率、股票價格、交易量、商品價格和整體市場趨勢（包括與中國和我們運營所在行業和市場相關的趨勢）的變化或波動；資本市場發展；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所有其他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因其性質使然，與上述及其他風險有關的若干披露僅為估計；如果（其中包括）出現一項或多項該等不確定因素或風險，則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預期或預測以及過往業績有重大差異。具體但不限於，銷售額可能下降，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投資可能被延遲，且預期的業績改善可能無法完全實現。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的要求，我們並無義務也不承諾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否因新信息、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由於上述原因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和情況未必會以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者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須參照本節的警示性陳述以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章節討論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在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此類資料均可能根據未來發展而變動。

投資於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投資我們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及「財務資料」一節。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能導致閣下損失所有或部分對我們H股的投資。下文為我們認為屬重大風險的描述。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的H股市價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我們現時未知或我們現時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運營。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無法就任何有關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作出更新，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內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全球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競爭激烈，若競爭失利，可能對我們的市場地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競爭激烈，業內彙聚眾多工程技術水平與技術成熟度參差不齊的企業，其中部分企業已佔據較大的市場份額。行業競爭整體呈現價格壓力較大、技術迭代迅速的特點。

我們根據產品類型及地理區域與不同企業展開競爭。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較我們更悠久的經營歷史、更強的品牌知名度、更龐大的客戶基礎，以及更雄厚的財務、銷售與營銷、生產、分銷、技術及其他資源。其較大的規模可能在生產效率、成本控制以及原材料或公用事業採購方面帶來優勢。競爭對手亦可能在研發方面投入更多資源，從而創造出較我們更先進或更高效的技術、產品及解決方案。他們可能更快地適應新技術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若我們未能在技術上保持競爭地位、未能適應市場變化，或未能與現有或新晉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市場地位便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終端市場的發展趨勢。若無法在上述市場成功拓展業務，我們的增長前景和利潤率便可能無法達到預期。

我們銷售的產品服務於多個終端市場，包括電子設備以及汽車與低空經濟等。我們多數的終端市場均具有週期性，並與全球宏觀經濟狀況密切相關。其中，這些市場尤其受到消費者消費能力、基礎設施投資以及政府貨幣和財政政策的影響。

此外，行業趨勢日新月異，監管重點不斷演變，這些因素都可能導致上述終端市場對採用我們零部件及模組的產品與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出現波動。若我們的終端市場中的某些產品遭遇負面輿論或輿情，可能會導致消費者需求下降，進而對我們供應的零部件的銷量造成不利影響。這些終端市場的技術進步也可能改變客戶的需求和偏好。

影響我們終端市場的各類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一旦上述任何因素導致我們的一個或多個主要市場出現重大放緩，或此類市場的增長勢頭減弱，而我們又未能及時順應市場轉變或技術變革，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便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新業務戰略、進行收購及其他形式的業務整合，可能會影響我們現有業務並帶來沒有預計的風險，且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收購所預期的裨益、協同效應、規模效應或效率提升。

我們過往曾進行過收購，未來亦可能繼續尋求收購、戰略投資及合作夥伴關係。有關交易可能涉及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業務、技術、產品、人員、運營、供應鏈能力或銷售網絡。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物色到合適的目標或完成收購或投資。

收購及戰略投資涉及估值及盡職調查風險。我們可能高估收購目標的估值、增長前景、盈利能力、市場地位、品牌價值或預期協同效應，或未能在盡職調查中發現其存在的負債、運營缺陷、內部控制薄弱環節、合規性問題、產品質量問題、知識產權風險、客戶或供應商集中度風險或其他不利事項。如被收購的業務、品牌、技術或產品的實際表現不及預期，或收購完成後市場狀況、競爭格局或客戶需求發生變化，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或實現收購的預期收益。

我們亦可能面臨難以完成被收購的業務、品牌、技術、產品、人員及運營的整合。實現順利整合，需統一業務戰略與企業文化、挽留核心管理層及其他人員、整合技術、產品、運營系統與銷售渠道，維繫現有供應商、經銷商及客戶合作關係，並維護被收購品牌的聲譽與市場定位。該等整合工作流程複雜、耗時長久且成本高昂，且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精力與現有業務資源。我們亦可能因進行收購而導致營運開支增加、產生額外債務、或有負債或未預見的負債、並須承擔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或其他相關成本。

倘前述任何風險成為現實，我們無法從被收購的業務、技術或產品中獲得足夠的收入，以實現進行收購時所設定的目標，或抵銷相關的收購、整合及維護成本。我們可能亦無法實現收購所預期的裨益、協同效應、規模效應或效率提升，且可能需就該等收購產生的商譽、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計提減值虧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及時創新或推出新產品和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同時，我們的研發投入也可能無法產生預期回報。

我們所處的行業技術變革迅速，創新層出不窮，導致產品生命週期相對較短。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旨在提供滿足客戶需求、保持競爭力並與技術發展同步的產品和解決方案。

研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我們或會調配資源（包括與客戶共同投入的資源）開發新產品，但該等產品最終可能因市場需求或技術趨勢的變化而無法實現商業化。即使我們已投資於工藝升級或生產創新，新產品亦可能無法滿足客戶要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項目或我們與客戶共同進行的項目，將成功開發出新產品，能夠創造收入、按期完成或不超出預算。新開發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未必能取得商業成功，也未必能達到預期的銷售目標或創造預期的利潤。

競爭對手可能會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開發出與我們類似或更優異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新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市場窗口期通常有限，即使我們已投入巨資，也可能被迫終止那些不再具備商業可行性的開發項目。此外，我們現有生產工藝亦未必始終保持足夠先進或具備充分的適應性，因而可能無法支持客戶所要求的規模或質量水平的生產需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活動能夠以可接受的成本、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成功開發出新技術、新工藝或新產品及解決方案。若未能及時推出具有競爭優勢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便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國際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我們通過向遍佈3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超4,000名客戶提供產品和解決方案，實現全球化的業務佈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運營80個區域中心，其中，64個在中國內地，16個位於海外。隨著國際業務的不斷發展，我們在跨司法管轄區運營方面面臨着一系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層精力分散及運營成本增加；難以對海外子公司進行有效的監督和管控；在部分本土市場缺乏足夠的經驗、人才和資源；監管與合規義務日趨嚴格，可能導致我們的成本和風險敞口增加；潛在的貿易限制或制裁；進出口許可要求；關稅或海關政策變動；雙重徵稅或其他不利的稅務後果；運輸和物流延誤；及匯率波動。

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維持和擴大國際營運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國際貿易政策、出口管制、經濟制裁、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帶來的相關風險。

我們身處全球供應鏈之中，產品與解決方案作為各類終端產品的組成部分銷往全球。因此，我們的業務面臨着國際貿易法規、政府政策及地緣政治發展帶來的風險。

近期的貿易緊張局勢，如持續發酵的中美貿易爭端，已導致關稅上調、出口管制收緊以及其他針對高科技產品、半導體和電子產品的限制性措施出台。2025年2月，美國總統對中國商品徵收20%的關稅（「芬太尼關稅」）。2025年4月2日，美國對從其貿易夥伴進口的商品全面加徵10%的關稅，並針對特定司法管轄區設定了國別關稅（統稱為「對等關稅」；與芬太尼關稅合稱為「美國額外關稅」）。此後，針對中國的對等關稅稅率已進行多次調整。於2025年10月30日，根據中美會談後兩國政府發佈的公告，10%的芬太尼關稅將予以取消，對中國徵收的24%對等關稅將進一步暫停一年。因此，若後續無其他變動，美國對華附加關稅稅率將維持在20%，直至2026年11月10日，其中包括10%的芬太尼關稅及10%的對等關稅。

2026年2月20日，美國最高法院裁定對等關稅及芬太尼關稅無效。此後，美國政府通過10%的第122條關稅再加徵全球關稅。儘管美國國際貿易法院（「美國國際貿易法院」）裁定第122條關稅對特定原告不具備效力，但美國政府已提起上訴，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已下達行政暫緩令，暫停執行美國國際貿易法院的裁決，因此第122條關稅仍然有效。國際關稅政策仍然充滿變數，這些訴訟的最終結果，包括美國額外關稅最終是否會得到維持或被撤銷，尚不明朗。若此類關稅持續生效或範圍擴大，可能會增加進口至美國的終端產品的成本，削弱其競爭力。我們將產品進口至美國的客戶可能會尋求將額外成本轉移給我們或其下游客戶。即使此類成本未直接轉移給我們，客戶終端產品競爭力的下降也可能導致採購訂單減少或被取消。

2023年8月9日，拜登政府發佈行政命令——《關於美國在受到關切的國家投資於特定的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問題》，授權美國政府建立並執行對外投資審查機制。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為執行該行政命令頒佈了「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該最終規則旨在監管美國人士與「受到關切的國家」有關的「受規管外國人」所進行的「受規管交易」，尤其涉及國家安全技術相關的三大領域：(i)半導體和微電子產品；(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AI。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認為並未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符合「被禁止交易」及「須予公佈交易」定義（均參照最終規則定義）所述的「受管轄活動」。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不會觸發最終規則項下的風險。

此外，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自2022年10月以來已出台多項暫行最終規則，包括BIS 2022年10月暫行最終規則（「IFR」）、BIS 2023年10月IFR及BIS 2024年12月IFR（合稱「BIS IFR」）。此類措施針對受美國《出口管理條例》（「EAR」）管轄、且擬用於在中國等特定司法管轄區開發或生產先進計算集成電路、超級計算機及先進半導體製造設備的物項，增設或擴大了出口許可要求。BIS IFR還將若干先進、高性能計算組件增列入商業管制清單，進一步限制了對受影響地區的出口。

此外，BIS還維護着實體清單及其他受限或被禁方名單，用以識別須遵守更嚴格出口管限制制的個人和實體。近年來，被列入此類名單的實體數量不斷增加，其中包括數百家中國實體。美國政府亦擴大了出口管制體系，限制相關方獲取產自美國的商品、軟件和技術，以及利用美國技術生產的外國產品。

美國的經濟制裁主要由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負責執行與落實，該機構針對特定國家、地區或指定的實體及個人實施全面的貿易及金融制裁。同樣，英國則通過外交、聯邦及發展事務部（「FCDO」）與金融制裁執行辦公室（「OFSI」）運作獨立的制裁體系，包括結合自身地緣政治與安全政策，實施資產凍結及貿易限制等。此類事態發展難以預測，且可能繼續快速演變。若相關主管部門認定我們過往或未來的任何活動構成對相關制裁的違反，或為對我們作出制裁認定提供依據，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印度政府於2020年4月17日通過第3號新聞公告（「第3號新聞公告」）對外商直接投資政策（「外商直接投資政策」）進行修訂，規定：任何在與印度接壤國家（「LBC」）註冊成立的實體進行的投資，或投資的實益擁有人位於任何該等國家或為該等國家公民的，均須事先獲得政府批准。此外，印度境內實體任何現有或未來外商直接投資的所有權轉讓，若導致實益所有權歸屬上述司法管轄區，亦須獲得政府批准。第3號新聞公告內容構成《2019年外匯管理（非債務工具）規則》（「非債務工具規則」）的一部分，其適用不設任何最低投資門檻，並影響來自包括中國在內的國家的投資。然而，印度政府於2026年3月15日通過2026年第2號新聞公告（「第2號新聞公告」）對外商直接投資政策進行修訂，規定：對印度投資的「實益所有人」，參照《2002年防止洗錢法》指與印度不接壤的國家的投資實體的「實益所有人」、按照《2005年防止洗錢（記錄保存）規則》（「防止洗錢規則」）所列標準認定。

第2號新聞公告列明了釐定實益所有權被認定為歸屬於LBC的標準。若LBC的公民或實體具備以下能力，則相關實益所有權即告成立：該等公民或實體能夠直接或間接、單獨或合計、單獨或共同持有以下權利或權益：對在非與印度接壤國家註冊成立或註冊的投資實體，持有超過《防止洗錢規則》第9(3)條規定的適用門檻的權利或權益（「控股所有權」指持有或享有公司超過10%的股份、資本或利潤的所有權或權益）；使該等公民及／或實體能夠對上述投資實體施加控制；或使該等公民及／或實體能夠以任何方式對被投資實體行使最終實際控制。

若印度境內實體現有或未來的任何外商直接投資之所有權轉讓，不會導致實益所有權超出《防止洗錢規則》規定的門檻（目前為10%且不具有控制權），則可通過自動路徑進行（無需政府事先批准）。

第2號新聞公告進一步規定，由LBC公民或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所有權的投資主體對印度進行的投資，若無需政府事先批准，仍須按照印度工業和內部貿易促進部（「DPIIT」）頒發的日期為2026年5月4日的標準操作程序（「SOP」）所規定的格式履行報備義務。該報備義務為在遵守適用行業上限、准入路徑及相關條件之外的額外要求。

因此，尚無法確定，亦可能無法判斷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權結構或實益所有權的任何變動是否會觸發審批要求。鑒於上市後我們的股份將持續交易，持續不斷地申請審批並不具備可行性。審批程序受制於行政自由裁量權，且時間存在不確定性。就SOP而言，LBC實體在資本貨物、電子資本貨物、電子元器件、多晶硅及錠片等特定領域的投資，若滿足印度居民公民或印度控制實體持有大多數所有權及控制權等規定條件，可適用快速審批程序，相關申請將在60日內處理完畢。若按規定需取得審批而未能獲批，或出現非故意的不合規情形，均可能面臨罰款及其他處罰，例如沒收印度公司股份；若未在規定期限內繳納罰款，還可能面臨民事監禁，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認為美國關稅、出口管制、對外投資限制及國際制裁法規，未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直接或間接影響。本項評估基於以下考量：(i)我們產品不受美國出口管制法規約束，因此我們的銷售不會受到該等法規的直接或間接影響；(ii)我們未開展任何受制裁的活動，亦不存在適用制裁指引項下的制裁風險，因此相關制裁法規對我們不構成影響；(iii)我們的業務活動不屬美國對外投資法規的限制範疇；(iv)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度，我們的對美出口額佔總收入的1.0%以下，儘管過往美國關稅多次波動，中美關稅政策仍維持在相對較低水平；此外，儘管進一步向美國出口終端產品的若干客戶受到美國關稅的影響，但相關關稅成本未轉嫁予我們，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出現該等客戶訂單大幅減少、大規模暫停或取消的情況；我們亦已於印度、巴西及越南等國家設立生產廠房，使得我們可更好服務海外客戶（由於彼等可多元化其供應鏈，並將生產遷至中國內地以外地區），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該等海外客戶的訂單並未出現任何大幅減少的情況。

儘管存在上述內容，但不斷升級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已為我們的運營及業務活動帶來更多不確定性。關於出口管制及國際制裁法規，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儘管我們與部分被列入適用限制或制裁清單的實體開展的交易並未違反《出口管理條例》，亦不可能使我們面臨制裁相關風險，但我們無法排除美國政府或其他政府或主

管部門可能實施額外或更嚴格出口管制措施的可能性。此類措施可能將管控物項範圍擴大至包含我們採購或銷售的商品或產品，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採購成本、採購渠道及銷售活動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運營遍及多個國家及地區。若美國經濟制裁擴大至更多司法管轄區，或我們的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被納入制裁範圍，則我們面臨的制裁相關風險可能上升。由於我們需持續對制裁清單及監管發展進行監測，故該等發展可能導致合規成本增加。若我們無法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找到或鎖定替代客戶或供應來源，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與受出口管制或制裁約束的客戶或供應商開展交易，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包括供應鏈中斷、監管審查及潛在處罰。

若我們的產品未能達到客戶的質量標準，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能否提供符合客戶質量標準及交付要求的產品。若我們未能及時供應滿足該等期望的產品，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若我們無法重新贏得客戶信任，則可能流失業務。客戶通常會在收到我們的核心材料、高精密功能件、模組及精品組裝後，進行檢驗與質量檢測，並可能退回或要求更換不符合其標準的產品。大量產品退換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此外，對於享有質保的組裝產品，大量質保索賠可能導致成本上升，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未來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從第三方供應商獲得數量充足的原材料。原材料價格可能出現波動，而我們未必能及時或全額將原材料價格的上漲或風險轉移至客戶。

我們的運營取決於能否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時採購數量充足且質量合格的原材料。儘管我們在向客戶報價時會評估原材料供應情況，但報價與下單之間通常存在時間差，在此期間可能出現短缺或供應延遲，進而影響我們履行訂單的能力。此外，部分客戶要求我們從指定供應商或預批准名單中的供應商採購特定材料，這可能限制我們尋找替代貨源或調整產品設計的靈活性。若我們無法及時、以合理成本獲取數量充足的合格原材料，或因供應中斷需要額外進行產品重新設計或研發工作，我們的交付、盈利能力、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執行生產計劃或有效管理產能擴張，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增長及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且經濟高效地升級及擴大生產能力與產能，以滿足市場需求及客戶要求。相關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及安裝新設施與設備、推行新生產工藝，以及招聘及培訓人員，所有這些均可能受到資金可得性、交付延遲、安裝困難及執行風險等因素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製造部門的多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處於實際閒置狀態，我們分別就有關閒置資產錄得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減值虧損人民幣234.4百萬元、人民幣45.5百萬元及人民幣151.6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生產升級或擴展計劃將按計劃完成、順利運營，或獲

得充足的市場需求或產品毛利。倘我們未能有效計劃、實施或管理我們的產能，我們可能面臨生產資產長期間置或閒置程度加劇、產生額外減值虧損或面臨成本上漲、產能利用率不足、產能過剩及或盈利能力下降。任何上述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降低成本，或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價格大幅下跌，我們的毛利率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主要客戶的持續降本壓力。同時，我們的業務也需要龐大的固定成本，生產過程依賴人工。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能否通過提高產量來分攤固定生產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能否控制員工成本。若我們無法實現足夠的生產成本節省以抵銷價格下調，或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我們的毛利率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客戶經常會在生產週期內要求對工程或產品設計進行修改。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將由此產生的生產或工裝成本上漲轉嫁，這可能會進一步侵蝕利潤。從長期來看，勞工成本上升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力，尤其是當我們無法提高勞動生產率、提升自動化水平或調整定價以反映成本上漲時。未能有效管理勞動成本及投入成本，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依賴少數主要客戶，若其中任何客戶減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採購量，或未能支付相關款項，我們的收入可能會大幅下滑。

我們有很大一部分收入來自少數主要客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2.0%、56.0%及57.5%。我們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24.2%、22.0%及19.2%。若任何主要客戶減少採購量、延遲付款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並未與所有客戶簽訂長期協議。對於未簽訂長期協議的客戶，我們以逐筆下單的方式銷售產品和提供解決方案。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銷售安排通常不設固定的採購數量或最低訂單承諾。採購量通常根據客戶不時下達的採購訂單確定。儘管我們的主要客戶通常會分享其供應需求的預測，但此類預測並無法律約束力，客戶無需發出與預測一致的訂單。在某些情況下，客戶可自行決定終止特定產品類型的安排，僅需提前發出書面通知，且無需說明理由。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繼續按當前水平或類似條款向主要客戶供應產品和解決方案，甚至無法保證能繼續供應。如果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定價缺乏競爭力，或未能達到客戶標準，他們可能會減少訂單或轉向其他供應商。

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和全球貿易的不確定性，也促使部分主要客戶推行供應鏈多元化，並將其生產移出中國內地。儘管我們已在印度、巴西和越南等國建立了生產工廠，但我們可能無法在這些市場成功運營，也可能無法按計劃進一步拓展海外業務。

在下列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 一個或多個主要客戶因產品銷量下降或其他原因，減少、延遲或取消訂單；(ii) 一個或多個主要客戶轉向競爭對手的產品及／或解決方案；(iii) 我們失去一個或多個主要客戶，且未能尋得能創造同等收入和利潤的新客戶來取代他們；或(iv) 任何主要客戶未能就我們的產品及／或解決方案及時付款。

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仍將有很大一部分收入來自少數主要客戶。若我們與此類客戶的關係未能維持或未能按預期發展，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來自這些客戶的收入和利潤，使其規模達到與過往相當的水平，甚至可能完全無法實現維持或增長。

我們的生產工廠可能發生人身傷害或致命事故，致使我們遭受行政處罰和索賠，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涉及使用重型、複雜機械，這可能使得生產工廠的員工面臨人身傷害或致命事故的風險。若員工未能遵守安全程序、管理層未能充分執行安全政策，或培訓計劃不完善，此類風險便可能出現。我們無法保證不會發生事故。重大事故或人員死亡可能導致政府部門的調查、行政處罰或索賠。即使事故並非因我方疏忽所致，也可能產生巨額成本、負面輿論，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造成的交付延遲、處理不當或運輸網絡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於第三方物流服務商向部分客戶交付產品。若我們與此類供應商的合作關係終止、發生糾紛或出現任何惡化，都可能導致交付延遲或成本增加。我們可能無法以我方可接受的條款，與現有物流合作夥伴續約或延長協議，也可能無法與能夠滿足我們要求的替代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若未能維持或拓展可靠的物流安排，我們按時、按量或在客戶可接受的價格範圍內供應產品的能力便可能受到限制。

由於我們無法直接控制此類供應商，因此無法保證其服務的質量或及時性。因運輸資源短缺、自然災害、勞工罷工或其他不可預見事件而造成的交付延遲、產品損壞或其他中斷，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客戶或銷售額流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部分供應商也依賴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向我們交付原材料。其交付的任何延遲都可能影響我們獲取關鍵物料和按時履行客戶訂單的能力，從而進一步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測客戶需求，這可能導致額外成本、存貨管理困難，並可能使我們無法履行客戶訂單。

存貨管理對我們的財務表現至關重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71天、56天及55天。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經選定項目－存貨」。

為了保障供應，我們通常會在實際銷售前預測產品需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預測始終準確。市場需求的重大或突然轉變，可能會削弱我們採購和存貨管理措施的有效性。需求意外下滑可能導致存貨過剩、折舊或貶值，並佔用大量資金，限制我們將

資源分配至其它領域的能力。反之，低估客戶需求則可能導致存貨短缺，減少銷售機會，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客戶關係。上述任何後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面臨客戶議價能力、市場競爭及產品動態不斷變化產生的定價壓力。

由於行業競爭激烈、部分主要客戶議價能力較強、客戶期望不斷變化、技術快速創新、產品生命週期趨於成熟，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市場供應過剩等因素，我們可能不時面臨客戶要求更優惠價格或合同條款的情況。為保持競爭力及維繫客戶關係，我們可能需要降低價格或提供優惠，尤其是在產品更新換代或出現大規模訂單的情況下。若我們無法通過提升生產效率、降低成本、擴大銷量或優化產品組合來抵銷此類定價壓力，我們的毛利率、盈利能力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商譽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商譽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5.6百萬元、人民幣128.7百萬元及人民幣42.5百萬元。商譽減值測試通過評估其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若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則確認減值虧損。任何商譽減值虧損在後續期間均不可轉回。關於我們的商譽及相關減值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5。若我們確定商譽發生減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在其估計使用年限內進行攤銷，並在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攤銷期和攤銷方法至少每年覆核一次。關於我們的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相關減值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4。若我們的任何無形資產被確定為已減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收回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時可能面臨信用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週轉天數分別為97天、84天及91天。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按時收回所有應付本集團的款項。若主要客戶破產或信用狀況惡化，我們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能力便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基於前瞻性基準確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自資產初始確認起便確認其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我們的撥備矩陣基於對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應收款項在其預期存續期內觀察到的歷史違約率，並根據前瞻性估計進行調整。若有應付我們的大額款項未能按時結清，我們的流動資金、業績及盈利能力便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需要進行大額核銷。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高級管理層的持續努力，以及我們吸引和留住關鍵員工（如熟練的工程師和有經驗的員工）的能力。任何此類人士的流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效力。若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無法或不願繼續擔任現有職位，我們可能無法迅速找到替代人選。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嚴重干擾，並且我們可能需要為招聘和留住新高管而產生額外費用。此外，若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具競爭關係的公司，我們可能會流失部分客戶，更重要的是，可能洩露我們的商業秘密。我們通過與每位高級管理層成員簽訂包含競業禁止條款的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一旦我們與高級管理層之間發生任何爭議，此類保密條款能夠得到充分執行，以保障我方利益。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亦取決於我們關鍵的管理、技術和經驗豐富的員工（如熟練的工程師和研發團隊）的技能和努力，以及我們能否持續吸引、留住和激勵合資格人員。我們與其他製造企業競爭，而對此類員工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持續吸引和留住合資格員工，而這對我們的發展至關重要。此類關鍵員工的流失，或未能吸引或留住合資格員工，都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及銷售成本受外匯波動影響。

我們的部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一大部分收入和銷售成本，均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價。因此，我們面臨外匯風險。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匯率出現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匯率波動受宏觀經濟狀況、地緣政治發展以及中國與外國之間貨幣政策差異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外幣（主要為美元）的風險敞口有所波動。我們無法預測未來的匯率走勢及其對我們財務表現的影響，也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錄得淨匯兌虧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

若任何員工違反其在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項下的保密義務，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與員工簽訂的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中的不披露條款來保護客戶信息、商業秘密和專有技術。然而，要防範未經授權使用敏感客戶信息、自有技術或商業秘密，既困難又昂貴，我們可能需要訴諸訴訟，以執行或捍衛我們已獲授權的專利，或確定我方或他方自有權利的可執行性、範圍和效力。任何此類訴訟，以及訴訟中任何不利的裁決（如有），都可能產生巨額成本，分散資源和管理層精力，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競爭地位。因此，若我們的任何員工違反其不披露義務，我們為保護敏感客戶信息、商業秘密和專有技術而採取的行動可能不會奏效。

若我們面臨直接勞工成本增加、勞動力短缺或勞資關係惡化，我們的生產成本可能會受到影響。

直接勞工成本一直在波動，且未來可能上漲。直接勞工成本的增加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成本上升，而我們未必能將此類增加的成本轉移給客戶。我們也無法保證不會出現任何勞動力短缺。任何此類短缺都可能妨礙我們維持生產計劃、保持或擴大業務運營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員工」。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任何勞資糾紛。任何勞資關係的惡化都可能導致糾紛、罷工、索賠、法律訴訟和聲譽損害，以及因勞動力短缺而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可能造成經驗、專有技術和商業秘密的流失。

若未能發現或阻止員工、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欺詐、違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面臨員工、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從事欺詐、違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此類不當行為可能包括欺詐、腐敗、賄賂、串通或其他違反適用法律（包括反腐敗和反賄賂法）的行為，可能使我們遭受政府部門施加的法律責任、罰款和處罰，並對聲譽造成重大損害。我們無法保證為監控和防範此類不當行為而制定的措施，能始終有效地識別或降低所有潛在風險。不當行為仍可能發生，任何未被發現或未解決的事件都可能導致財務損失、法律責任或運營中斷等不利後果。

此外，任何與我們的員工或業務合作夥伴相關的欺詐或違法活動一旦被曝光，將損害我們的聲譽，削弱客戶和合作夥伴對我們業務的信任。若此類不當行為涉及我們的員工，我們還可能面臨第三方的索賠和監管部門的處罰。因此，任何未能發現和阻止員工、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從事欺詐、違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的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於中國內地擁有及租賃的若干現有物業，面臨潛在不利後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有的部分樓宇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樓宇主要用作員工宿舍、生產設施及倉儲。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自有物業」。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或會對違反適用法規的行為施加行政處罰及不同程度的罰款。此外，任何與我們所租賃物業產權相關的索償或爭議，可能影響我們繼續佔用該等物業的能力，並可能導致搬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尚未因該等產權證書瑕疵收到相關主管部門的行政處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因該等不合規行為而受到任何行政訴訟，或我們使用及佔用相關建築物的合法性將不會受到質疑。倘發生任何此等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根據中國法律，若干租約須向中國政府登記。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我們有數份租約尚未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儘管未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我們或會因此遭受處罰，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專利及其他非專利知識產權是寶貴資產，若我們無法保護其免遭侵犯或遭第三方索償，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損。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為自身的技術、工藝和產品獲取、維持及執行知識產權保護，以及應對第三方對我們知識產權的挑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獲授權的專利及專利申請將為我們的技術、工藝或產品提供足夠保障，或法律手段足以保護我們的自有權利或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此外，由於我們的若干技術、生產方法及工序涉及未申請專利的專有技術、專有知識及數據，我們亦依賴商業秘密保護以及與僱員、供應商及其他相關方訂立的保密安排。商業秘密本質上難以保障，該等人士可能故意或無意披露我們的機密資料，而保密協議於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的情況下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或提供足夠補救。我們亦可能難以針對盜用我們商業秘密的第三方證明或執行索賠，而競爭對手可能獨立開發同等技術。倘我們未能充分保障我們的專利、商業秘密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競爭地位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可能面臨第三方提起的訴訟，聲稱我們的技術、工藝或產品侵犯其知識產權，或我們盜用了其商業秘密。我們也可能主動提起訴訟，以捍衛我們的發明所有權和商業秘密。此類糾紛的結果難以（甚至不可能）預測。知識產權訴訟成本高昂，且會分散技術和管理人員的精力，使其無法專注於正常履職。此外，我們未必能在任何此類訴訟或法律程序中勝訴。若知識產權訴訟或法律程序最終裁定他人未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的專利被宣告無效，則可能導致競爭對手使用我們的技術或工藝，並銷售與我們產品類似的產品。

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還可能出現其他各種問題。我們在各個國家和地區的知識產權佈局可能不夠全面，在某些國家和地區，第三方可能未經授權就複製或使用我們的專有技術，且我們知識財產在當地的保護範圍也相對有限。我們現有及未來的專利，未必能為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或技術提供充分的保護，及／或未必能阻止競爭對手開發出具競爭性的產品、解決方案或技術。

法律及監管程序若產生不利結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各種訴訟及法律合規風險。此類程序的不利結果可能對我們任何報告期內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法律及監管程序的結果本身具有不確定性，而對於集體訴訟等特定事宜，我們可能無法獲得經濟有效的保險。無論申訴理由是否成立，這些程序可能耗費大量的時間和金錢，擾亂我們的正常運營，並可能分散管理層及核心人員開展日常業務活動的精力。此外，訴訟或監管程序可能引發嚴重的負面輿論，即便最終並未認定相關責任，我們的聲譽也可能已經受損。

若我們違反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及類似法律，我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業務運營所在國家和司法管轄區的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及相關法律。我們已實施旨在促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代表、顧問、代理人及業務合作夥伴合規的政策和流程。然而，此類政策和流程可能無法完全奏效，我們的員工或業務合作夥伴可能從事不當行為，而我們可能因此被追究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捲入任何依據此類法律已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申訴或不合規情況。儘管如此，違反反腐敗、反賄賂或相關法律仍可能引發舉報、投訴、負面報道、調查，可能導致我們面臨嚴厲的行政、民事或刑事處罰，同時還需採取相應補救措施，承擔相應法律費用。上述任何後果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了政府補助和稅收優惠，任何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的終止或相關政策的任何變動，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相關稅收優惠政策獲得了政府補助和稅收優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多家子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有權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確認的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3.7百萬元、人民幣230.8百萬元及人民幣222.8百萬元。

由於政府補助和稅收優惠本質上為非經常性項目，我們未來可能無法繼續享有類似的待遇。任何政府補助或現有稅收待遇的終止，都可能對我們的淨收入產生不利影響，並大幅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政府補助和稅收優惠須經主管部門審核，並可能在未來隨時被調整或撤銷。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及若干子公司目前享有的政府補助和稅收優惠能夠成功續期。我們無法保證地方稅務機關未來不會調整相關政策，取消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稅收待遇，甚至對過往的稅收優惠進行追繳。

我們的銷售額可能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AI終端設備和智能汽車需求季節性波動的影響，而這又會影響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由於假日季購物活動增加，我們在下半年的銷量通常較高。因此，我們運營的各個方面，包括銷售額、產能利用率、營運資金及經營現金流，都面臨產品需求季節性波動帶來的風險，我們的季度或半年度業績可能無法完全反映全年業績。

若我們的生產工廠遭遇運營中斷或機器故障，我們的存貨水平和生產計劃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按時、按量向客戶交付優質產品，取決於我們生產流程的正常和可靠運行。這些流程依賴於我們生產工廠的穩定運營，尤其是關鍵機器設備的穩定運行。任何運營中斷或機器故障都可能直接影響生產計劃和存貨水平，從而可能妨礙我們履行客戶訂單的能力並影響客戶滿意度。

運營中斷或機器故障可能由多種意外事件導致，包括自然災害、火災、技術或機械故障、電力短缺、爆炸、罷工、流行病、執照、認證或許可的丟失、所在地塊的政府規劃變更或監管政策變動。電力供應的不穩定或短缺也可能導致生產活動停滯和對客戶的交付延遲。一旦發生此類事件，我們可能難以維持正常的產量和充足的存貨，也未必能以合理的成本迅速找到或獲取替代的設施或設備。恢復正常運營一旦出現任何延遲，都可能影響產品交付的及時性與質量，進而損害客戶關係並影響我們的聲譽。因此，生產流程的任何長時間停產或重大中斷，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依賴複雜的信息技術系統和網絡，我們的業務和聲譽可能因信息技術系統故障、網絡中斷或網絡安全事件而受到影響。

我們廣泛依賴信息技術系統和網絡來管理和運營業務。其中一些系統由第三方供應商支持，包括雲平台和託管服務提供商。若此類系統出現故障、中斷及安全漏洞或未能實現預期效益，我們管理運營的能力便可能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系統和網絡可能因自然災害、事故、停電、電信故障、恐怖主義或戰爭行為、計算機病毒、物理或電子入侵或其他意外事件而中斷或發生故障。系統冗餘和業務連續性規劃等措施在應對所有突發事件時，可能效果不佳或不足。此類中斷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無法訪問、干擾客戶交易、延遲生產或運輸，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也可能易受網絡攻擊，包括病毒、惡意軟件、網絡釣魚、勒索軟件和未經授權的訪問。網絡攻擊的技術手段不斷演變，可能在相當長的時間內都難以被察覺。我們無法保證現有措施能夠完全阻止我們的系統或數據庫被攻破或發生故障。任何重大的數據丟失、無法獲取或未經授權的數據洩露，都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競爭地位和聲譽，並可能導致我們遭到監管問責、法律訴訟或行政處罰。應對此類事件和採取補救措施，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並對運營造成嚴重影響。

任何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數據隱私和安全法律的行為，都可能使我們承擔潛在的法律責任。

我們在運營過程中收集並存儲業務和交易數據，包括與客戶、供應商和業務合作夥伴相關的數據。妥善保護與安全維護此類數據，對我們的運營和聲譽至關重要。我們的運營須遵守數據隱私與安全相關的各類法律法規，包括應對中國及其他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日益增多的要求。

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此類法律，可能導致監管調查、罰款、訴訟、賠償義務、安全成本增加、聲譽受損及業務運營中斷。任何未經授權的數據訪問、丟失或濫用事件，無論是意外還是蓄意發生，都可能引發客戶或員工的擔憂，即便此類擔憂並無根據，也可能會動搖外界對我們業務的信心。任何此類後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應對任何環境、社會及治理(ESG)風險，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可持續發展及ESG因素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且識別、管理和減輕其他ESG風險，可能導致成本及開支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治理」。此外，與ESG相關的監管要求日益嚴格，包括我們上市後香港新增的ESG披露規定，可能導致合規成本上升，銷售成本亦可能增加。這些額外要求可能產生更多成本，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若未能適應新法規，或無法滿足不斷變化的行業預期及標準，消費者可能會選擇其他公司的產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與我們運營相關的風險或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

我們目前未就我們物業發生的或因我們運營而產生的環境排放或事故投保業務中斷險或環境損害險。一旦發生法律訴訟，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巨額成本以及大量時間與資源進行辯護。

我們無法保證在運營過程中不會發生重大事故。此類事故可能導致重大的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由此類事件引起的損失，我們現有的保單可能無法完全覆蓋，甚至根本無法提供任何保障。任何此類未投保的損失或必要的賠付款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為運營獲取並維持必要的批准、許可、執照和認證（包括行業特定的質量管理認證），任何此類批准、許可、執照或認證的喪失，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需要獲取各種批准、許可、執照和認證，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適用的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必須通過的環境影響評價、必須獲取的排污許可及其他授權。執照和許可通常須由相關主管部門進行定期審查和續期。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為所有執照續期，也無法保證現有批准足以支持我們當前或未來的所有業務。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張，我們可能需要獲取額外的批准、許可、執照和認證。法律法規的變更可能會施加新的或更嚴格的要求，未能獲取或維持必要的授權可能導致運營受限或遭受處罰，從而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某些行業特定的質量管理認證，對於維持我們終端市場的業務關係至關重要。質量管理體系的有效性取決於其設計、員工培訓以及對政策和指引的遵守情況。認證標準可能隨時間推移而更新或變得更加嚴格，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續期或符合新標準。獲取或更新認證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某些客戶要求供應商持有特定認證或符合其內部程序和標準。未能維持認證或滿足客戶標準，可能導致現有客戶減少訂單或失去潛在的商業機會。

我們所處行業為資本密集型行業，未能及時或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的先期投資，包括生產機器設備、人力資源及研發活動。我們也需要資金支持未來的產能擴張和潛在的戰略收購。我們無法保證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足以支持未來的運營或擴張計劃。我們未必總能以滿意或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融資，甚至可能完全無法獲得。若我們未能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中斷，擴張計劃或潛在收購可能延遲。這些未能獲得融資的情況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政治事件、戰爭、恐怖主義、公共衛生問題、自然災害及其他業務中斷事件的影響。

政治事件、戰爭、恐怖主義、公共衛生緊急事件、自然災害及其他業務中斷事件，可能擾亂國際貿易和全球經濟，並可能對我們的運營、供應商、物流服務供應商及客戶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因（其中包括）自然災害（不論是否由氣候變化或其他情況引致）、火災、電力短缺、工業事故、恐怖襲擊、勞資糾紛、流行病、罷工、示威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而中斷。

此類事件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延遲或妨礙我們向客戶生產和交付產品，或阻礙我們從供應商接收零部件或產品。此類中斷可能造成效率低下、成本增加，並影響我們供應鏈的可靠性。此類事件的不可預測性使其難以預估其發生的時間、嚴重程度或頻率。任何此類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面臨在不同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所伴隨的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商業及其他風險。

我們已將業務版圖擴展至全球30多個國家及地區。因此，我們過去及現在均持續面臨諸多風險，包括在不同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所伴隨的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商業及其他風險，其中任何一項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此類風險包括：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和商業的不穩定性及不確定性；外國稅務規則、法規及其他要求的變動，例如稅率及稅法定和司法解釋的變動；國際貿易政策和法規的變動，包括與經濟制裁、出口管制、進口限制以及關稅等貿易壁壘相關的政策和法規；難以應對因我們運營所在不同司法管轄區的進出口管制措施而可能產生的法律衝突；外國監管要求的變動，包括數據隱私法律；與外國反賄賂、反腐敗、反洗錢法規及反壟斷法合規相關的複雜性；難以獲取或執行知識產權；難以通過當地法律體系執行協議和收回到期應收款項；地緣政治局勢的變動，尤其是在我們有業務往來的司法管轄區；嚴格的外匯管制和現金匯回限制；通貨膨脹及／或通貨緊縮，以及利率變動；貿易客戶資不抵債，無法收回應收賬款；我們無法控制的客戶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違反與客戶簽訂的協議以及適用於客戶的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我們自身運營及供應商的勞資糾紛和停工；及為保持理解本地市場並緊跟趨勢的能力而增加的相關成本。

此外，我們透過遍佈各司法管轄區的子公司在全球開展業務，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集團內部交易，以支持我們的全球營運及供應鏈。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轉讓定價安排」。無法保證我們不會被認定違反相關稅務及轉讓定價法律法規，亦無法保證相關稅務機關不會對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提出質疑。倘若稅務機關認定我們的集團內部交易未達獨立交易原則，可能實施轉讓定價調整，導致額外稅款、滯納金或罰款。此外，相關法規可能修訂，進而要求調整我們的稅務及轉讓定價安排。

我們運營所在的部分地域市場的法律體系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於多個擁有不同法律體系及監管框架的司法權區運營，而適用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可能存在不確定性或不一致性。我們運營所在的部分市場的法律及法規仍在不斷發展，可能未能充分涵蓋商業活動的各個方面，而當地監管機關及法院在詮釋法定條文、合約條款以及外國判決或仲裁裁決的可執行性方面可能擁有廣泛的酌情權。此外，監管定義及詮釋可能缺乏明確性或一致性，可能增加不合規、爭議或難以執行合約權利的風險。現行法律法規的修訂、新法律法規的頒佈，或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監管審查加強，均可能要求我們投入更多資源用於合規事宜，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在對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文書及執行判決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大部分的業務、資產和運營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中國。因此，閣下可能無法直接在中國境外對我們或此類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文書。中國內地與香港簽訂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並於2024年1月29日廢止。內地指定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指定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本安排向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判決。中國內地與香港已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據此，司法協助的適用案件範圍得以擴大。原則上，2024年1月29日之後作出的判決受新《安排》的規定管轄。但對於舊《安排》所指的「書面管轄協議」是在2024年1月29日之前簽訂的案件，無論判決於何時作出，仍適用舊《安排》。此外，中國尚未與美國、英國、日本及許多其他國家就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簽訂條約。因此，在中國認可和執行任何此類司法管轄區法院的判決可能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是一家中國內地企業，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內地稅項，出售H股的任何收益及H股的股息也可能須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

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包括企業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中國居民企業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以及該等投資者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可享有若干預扣稅優惠待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國稅務法規並無明文規定須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的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倘就轉讓H股所得收益或向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徵收中國所得稅，閣下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其居住地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有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享受該等稅收協定或安排項下的優惠待遇。

我們已實施A股激勵計劃，未來可能推出更多股份激勵計劃。若我們實施其他股份激勵計劃，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已採納了一系列A股激勵計劃。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4. A股激勵計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2.1百萬元、人民幣101.2百萬元及人民幣316.9百萬元。為進一步激勵員工，我們未來可能採納其他股權激勵計劃並授予額外股權激勵。根據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可能會稀釋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並產生大量的股份支付薪酬，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有關貨幣兌換的政府法規監管。

我們在中國內地的運營獲得大量人民幣付款，可能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向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如有），以及為我們在中國內地境外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及在某些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內地，均須遵守中國法律中有關外幣兌換及匯款的若干監管規定。外幣供應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匯出足額外幣的能力，進而影響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外幣債務。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外匯法規，支付經常項目下的款項，包括利潤分配及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性要求後，無需事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而以外幣支付。然而，若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內地以支付資本性開支，則須向主管政府部門辦理事先登記及其他手續。若我們因未能滿足外匯兌換的監管要求而無法獲得充足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則可能無法向股東支付外幣股息。此外，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頒佈新的法規，對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內地提出進一步的要求。任何現有及未來的外匯兌換要求，都可能限制我們從中國內地境外採購原材料和零部件，或以其他方式為未來的境外業務活動提供資金支持的能力。

我們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我們H股的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提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居民企業」向「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營業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營業機構或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若此類股息來源於中國境內，則適用10%的中國所得稅稅率。同樣，此類企業轉讓股份實現的任何收益，若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也須繳納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對10%預提稅限制的一個實例是，根據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協定，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若其持有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則其從該公司收取的股息須按5%的稅率繳納預提稅；若持有股權少於25%，則稅率為10%。若我們被要求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應付外國股東的股息代扣代繳中國企業所得稅，或若閣下須就轉讓H股繳納中國所得稅，閣下在我們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勞動相關法律法規，任何不合規行為都可能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

在中國運營的公司須按政府強制規定，參與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性繳款等各項員工福利計劃。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的法規及政策－勞動及社會福利法規」。由於經濟發展水平不同，各地區對此類計劃的要求和執行情況可能存在差異。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審查僱主是否已足額供款，未能合規的僱主可能面臨滯納金、罰款或其他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依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若干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員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事宜受到任何行政處罰。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過去和現在的做法始終能滿足中國政府部門的要求。我們可能會因任何不合規行為而須在規定期限內補繳供款，並因差額而受處罰。

此外，若未能遵守中國其他勞動相關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進一步的罰款，甚至須向員工支付賠償金。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用工實踐現在以及將來均能完全合規。不合規可能導致勞動糾紛、政府調查或法律訴訟，從而分散資源、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受中國內地和香港的上市及監管規定約束。

由於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我們的H股將在香港主板上市，我們將須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除非有可用的豁免或已獲得豁免。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投入額外成本和資源，以持續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所有上市規則。

A股和H股市場可能存在不同特點。

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而我們的H股將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根據中國內地現行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我們的H股和A股不可互換或替代，且H股和A股市場之間沒有交易或結算通道。由於交易特點不同，H股和A股市場在交易量、流動性及投資者群體上存在差異，散戶和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也不同。因此，我們的H股和A股的交易表現可能不具可比性。儘管如此，我們A股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對H股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鑒於H股和A股市場的不同特點，我們A股的歷史價格可能無法預示H股的表現。因此，閣下在評估投資我們H股的決策時，不應過度依賴我們A股的交易歷史。

我們的H股此前並無公開市場，一個活躍的H股交易市場未必會形成或持續。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保證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會形成並維持一個具有足夠流動性和交易量的H股公開市場。此外，我們H股的發售價預計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議確定，該價格未必能反映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若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能形成一個活躍的H股公開市場，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和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價格和交易量可能出現波動，從而可能導致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和交易量可能會高度波動，且可能因我們的收入、盈利和現金流的變化、因競爭而導致的產品或服務定價政策的改變、新技術的出現、戰略聯盟或收購、核心人員的加入或離職、金融分析師和信用評級機構評級的變化、訴訟、H股交易限制的解除或市場價格的波動，以及對我們產品需求的變化等因素影響而出現劇烈波動。任何該等因素都可能導致我們H股交易的市場價格和交易量出現巨大、突然的變動。此外，我們H股的投資者為對沖目的而可能進行的衍生品交易，即使此類交易僅以現金結算，仍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價格和交易量出現顯著波動。再者，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會經歷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的顯著價格和交易量波動。此類波動也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或被認為將出售大量H股，可能對我們H股的當時市價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 閣下的股權被稀釋。

若我們的股東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我們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市場認為可能發生此類出售或發行，則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以及我們未來在我們認為適當的時間，以我們認為適當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外，若我們未來發行更多證券，我們股東的持股量可能會被稀釋。再者，我們可能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的購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這將進一步稀釋我們股東在本公司的權益。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股票掛鉤證券，也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有的權利和特權。此類股東在市場上出售H股以及此類股份可供未來出售的情況，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全體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未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新A股），控股股東將直接及間接持有已發行總股本的約52.32%。控股股東將通過其在股東會上的投票權，對我們的業務和事務施加重大影響力，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資產收購、增發H股或其他股本或債務證券、股息支付的時間和金額以及修訂公司章程的決策。控股股東的行為未必符合我們中小股東的最佳利益。此外，未經控股股東批准，我們可能無法訂立可能對我們或全體股東有利的交易。這種所有權的集中也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我們的控制權變更，從而剝奪股東在本公司出售時以溢價出售H股的機會，並可能大幅拉低H股的價格。

我們的歷史股息未必能預示我們未來的股息支付或股息政策，且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是否會以及何時會支付股息。

我們過去曾宣派股息。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任何年度都會宣派或派發任何金額的股息。根據中國內地的適用法律法規，股息的支付可能受到某些限制，且我們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在某些方面可能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算有所不同。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會批准，其中應考慮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資本開支需求、市場狀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和業務發展前景、對股息支付的監管限制以及我們的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以及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中國內地的適用法律法規。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除非從我們可合法用於分派的利潤和儲備中撥付，否則不得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我們的歷史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外匯法規，支付經常項目下的款項，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及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性要求後，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而以外幣支付。然而，若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內地以支付資本性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價的貸款），則須獲得主管政府部門的批准或向其辦理登記。若外匯管制制度導致我們無法獲取足額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將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頒佈新的法規，對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內地作出進一步的限制。

我們於全球發售中發售的H股在定價與交易之間將存在數個營業日的間隔。

我們的H股持有人面臨H股交易價格在H股開始交易前的期間內下跌的風險。我們H股的發售價範圍將在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確定。然而，我們的H股須待交付後方可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預計為定價日後兩個香港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在該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H股。因此，在銷售日與H股正式開始交易日的這段時間內，一旦出現市場狀況惡化或其他不利變化，H股持有人將面臨股價在交易前就已下跌的風險。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發佈的任何與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相關的信息。

由於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一直須遵守中國內地的定期報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規定。因此，我們不時會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上公開發佈與我們相關的信息。然而，我們發佈的與A股上市相關的信息，乃基於中國內地證券監管部門的監管要求、行業標準和市場慣例，這與適用於全球發售的規定不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上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和運營信息的呈列方式，可能無法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和運營信息直接比較。因此，H股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在作出是否購買我們H股的投資決策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運營及其他信息。通過申請購買全球發售中的H股，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除本招股章程及我們就全球發售在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信息外，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信息。

我們對於如何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擁有重大酌情權，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使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不同意或未能產生良好回報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有關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何種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對我們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應用擁有酌情權。閣下將資金委託給我們管理層，因此閣下必須信賴其關於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具體用途的判斷。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中官方政府信息和統計數據的質量、準確性和可比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與我們行業相關的統計及其他信息，摘自各種官方政府刊物。我們的董事認為，他們沒有合理理由相信，並且不相信本招股章程中所載此類信息存在虛假之處。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此類官方政府信息和統計數據的質量或準確性。此外，源自多個來源的信息和統計數據，其編製基礎可能不具可比性。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或任何包銷商均未核實此類信息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我們對此類信息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不作任何陳述，此類信息可能與公開可得或從其他來源獲得的其他信息不一致。因此，本文包含的此類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不應過分依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和不確定性。

本招股章程包含若干具前瞻性的陳述和信息，使用了「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意圖」、「將」、「可能」、「計劃」、「考慮」、「預計」、「尋求」、「應」、「或會」、「將會」、「繼續」及其他類似表述等前瞻性術語。敬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且任何或所有相關假設都可能被證明不準確，因此，基於這些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也可能不正確。鑒於上述及其他風險和不確定性，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公司計劃和目標必將實現的陳述或保證。此類前瞻性陳述必須結合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因素）一併考慮。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我們無意在出現新信息、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時，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信息。本招股章程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限於本警示聲明。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信息作出投資決策，我們強烈警示閣下切勿依賴任何新聞稿或其他媒體報道中有關我們、我們的H股或全球發售的任何信息。

我們強烈警示投資者，切勿依賴任何新聞稿或其他媒體中有關我們、我們H股及全球發售的任何信息。在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可能會出現關於全球發售及我們的新聞和媒體報道。此類新聞和媒體報道可能包含某些未在本招股章程中出現的信息，包括某些運營和財務信息及預測、估值及其他信息。我們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中披露任何此類信息，且對任何此類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此類信息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負責。我們對任何此類信息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陳述。若任何此類信息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信息不一致或相沖突，我們概不負責，我們的投資者不應依賴此類信息。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並已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關於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常駐香港。於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本公司的管理、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以外。本集團的管理總部主要設於中國內地。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管理層常駐中國內地可最有效地履行其職能。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目前均不且在本公司上市後亦不會常駐香港。本公司董事認為，將執行董事遷往香港將對本公司造成負擔及成本高昂，且委任額外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目前在香港沒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可預見的未來也不會配備足夠的管理層人員，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其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公司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曾女士及陳詠欣女士（「陳女士」）（「授權代表」）。陳女士駐於香港，並將根據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兩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如適用）及電子郵件聯繫，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兩位授權代表的聯繫方式，並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更及時通知聯交所；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本公司董事，各授權代表將擁有所有必要途徑，可隨時迅速聯繫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所有董事的聯繫方式（即手機號碼、辦公電話及電郵地址（如適用）），以便與聯交所溝通。若任何董事預計出行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本公司董事亦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所有我們的非香港常駐居民董事已確認其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行證件，如有需要，他們可在合理通知後在香港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聘請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並可隨時回應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的聯繫方式已提供給聯交所；
- (d) 合規顧問將可隨時接觸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如上市規則第3A.23條所規定），當授權代表無法聯繫時，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本公司應確保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時提供合規顧問為履行上市規則所述職責所需或可能合理要求的信息及協助。本公司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盡快通知聯交所；
- (e)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聯交所進行及時有效的溝通；及
- (f) 本公司已指定一名員工作為上市後總部的溝通專員，負責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於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保持日常溝通，以了解與聯交所的任何往來信函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匯報，以進一步促進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關於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本公司秘書須為具備相應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且香港聯交所認為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香港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可予接受：

(a)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b)《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c)《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註冊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個人因素：(a)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就職年期及其所擔任的角色；(b)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c)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d)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郭瑞先生（「郭先生」）（我們的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作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認為，任命郭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負責監督本公司的合規事宜、一般運營、管理以及董事會相關事宜，並了解本公司的日常事務，符合本公

司及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郭先生與董事會保持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工作關係，這是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能及以最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所必需的。然而，郭先生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相關資格，可能無法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陳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可在自上市日期起的初始三年期內向郭先生提供協助，使郭先生能夠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有關郭先生及陳女士的資格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以使郭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自上市日期起的初始三年期內有效，並基於以下條件授予：陳女士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與郭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和責任，並協助郭先生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要求的有關經驗。陳女士亦將協助郭先生組織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本公司其他屬於公司秘書職責範圍內的事宜。陳女士預計將與郭先生緊密合作，並將與郭先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此外，郭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在上市後三年期內加深對上市規則的了解。郭先生亦將獲得以下人士的協助：(a)合規顧問，特別是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的事宜；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3.10章，若陳女士在上市日期後三年期內停止向郭先生提供聯席公司秘書的協助，或本公司發生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則該豁免將立即被撤回。在初始三年期屆滿前，將對郭先生的資格及經驗進行重新評估，以確定其是否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以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絡，使其能夠評估郭先生在獲得陳女士過去三年的協助後，是否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以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關於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必須於招股章程中披露所有發行在外期權及獎勵的全部詳情及其上市時對持股比例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以及因該等發行在外期權或獎勵而發行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上市文件應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已授予期權或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授予期權者）的詳情，包括已授予或將要授予期權的代價以及期權的行使價及期限，以及獲授人的姓名及地址，或作出適當的否定聲明；但倘若期權已授予或同意授予全體成員公司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成員公司或債權證持有人，或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僱員，則就姓名及地址而言，僅需記錄該事實而無需提供獲授人的姓名及地址。

豁免及免除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3.6章，若發行人能夠證明該等披露無關重要且將構成不合理的負擔，聯交所通常會授予豁免披露若干獲授人的姓名及地址的要求，惟須遵守其中指定的若干條件。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招股章程必須說明附表三第I部指明的事項。

根據附表三第I部第10段，必須於招股章程中說明任何人士已擁有或有權獲授予認購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期權的數目、描述及金額，以及該期權的詳情，即(a)可行使期權的期間；(b)根據期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須支付的價格；(c)為期權或期權權利已付或應付的代價（如有）；及(d)獲授予期權或期權權利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或若授予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以其身份獲授），則須說明有關股份或債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就合共150,241,371股A股向1,643名獲授人（「獲授人」）授出發行在外的期權（「期權」），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未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A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8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行使任何購股權，因此，概無發行任何購股權相關股份。概無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顧問授出購股權。上市後，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所有已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向特定人士授出。有關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4. A股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提出以下申請：(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內容涉及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發行在外購股權；及(ii)向證監會申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0(d)段的規定，內容涉及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發行在外購股權，理由是嚴格遵守上述要求對本公司而言將構成不合理的負擔，具體原因如下：

- (a) 鑒於共有1,643名獲授人涉及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發行在外購股權，董事認為，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本公司授予每名獲授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將構成不合理的負擔，因為本集團需要收集並核實大量獲授人的個人資料以滿足披露要求，所以此要求將顯著增加為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要求而進行資料匯編和招股章程編製的成本及時間；
- (b) 披露每名獲授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其姓名、地址及授予其的購股權數目）可能需要徵得所有獲授人的同意，以符合個人資料隱私法律及原則；而鑒於獲授人數眾多，本集團獲取該等同意將構成不合理的負擔；
- (c) 全面披露獲授人（包括其姓名及地址）的詳情以及授予每名獲授人的購股權，將向競爭對手提供本公司員工的薪酬細節，並助長其招攬活動，從而可能影響本集團招聘和留住寶貴人才的能力；
- (d) 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及悉數行使發行在外購股權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豁免及免除

- (e) 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不會發行任何新H股，因為該期權計劃是A股激勵計劃；
- (f) 不遵守有關購股權的披露要求不會妨礙本公司向其潛在投資者提供對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層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g) 與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相關的重要資料已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包括(i)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及發行在外購股權總數及相關股份數目，(ii)每股A股的行使價及行使期，(iii)全面行使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發行在外期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假設將為行使發行在外期權而發行A股），及(iv)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發行在外購股權（按相關A股範圍劃分）的詳情，包括授予日期、歸屬期、行使價及佔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董事認為，潛在投資者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必需的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授予上述豁免及免除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內容涉及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期權，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就個別基準而言，本公司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作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的各獲授人的發行在外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0段所要求的所有詳情，須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
- (b) 就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其餘獲授人（上文(a)段所述者除外）的購股權而言，將按匯總基準作出披露，並根據每名個別獲授人的相關A股數目分組，即(i)1股至50,000股A股；(ii)50,001股至100,000股A股；(iii)100,001股至150,000股A股；及(iv)150,001股至1,800,000股A股，包括：(i)獲授人的總數及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期權涉及的A股數目；(ii)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期權的日期；及(iii)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所涉已付代價（如有）、購股權的歸屬期、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購股權涉及的A股總數及該等A股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將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
- (d) 於悉數行使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後，對每股盈利之攤薄效應及影響將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

豁免及免除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4.A股激勵計劃」一節將披露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f) 此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
- (g) 載有所有已獲授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獲授人完整清單（包含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要求的所有詳情）已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所述安排供公眾查閱；及
- (h) 已取得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發出的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0(d)段的披露要求。

本公司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批准，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0(d)段關於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授購股權的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就個別基準而言，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的期權的全部詳情，已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0段的要求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
- (b) 就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其他獲授人（上文(a)段所述者除外）的發行在外購股權而言，按匯總基準披露，並根據每名個別獲授人的相關A股數目分組，即(i)1股至50,000股A股；(ii)50,001股至100,000股A股；(iii)100,001股至150,000股A股；及(iv)150,001股至1,800,000股A股，包括該等獲授人的人數以及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涉及的A股數目、授予購股權已付的代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
- (c) 載有所有已獲授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獲授人完整清單（包含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要求的所有詳情）已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所述安排供公眾查閱；
- (d) 本免除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及
- (e) 本招股章程於2026年6月17日或之前刊發。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誠如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我們已訂立且預計於上市後將持續進行一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部分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屬在實際操作上存在困難，並可能會為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毋須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除已尋求豁免的公告規定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規定，新申請人須在其會計師報告內載入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編製之日起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的任何業務或子公司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4)條附註(4)，聯交所可在計及以下因素後考慮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申請：

- (a) 按新申請人交易紀錄期內經審計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
- (b) 若收購事項將由公開發售籌得的資金支付，新申請人已獲得證監會發出的豁免證書，毋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2及33段的有關規定；及
- (c)
 - (i) 新申請人的主營業務涉及收購股本證券（若所收購的是非上市證券，聯交所或會索取進一步資料），該新申請人無法對相關公司或業務（與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有關）行使任何控制權且並無重大影響力，並已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了收購的原因，以及確認交易對手方與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新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就此而言，「控制權」指在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觸發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須進行強制性全面要約的數額）或以上的投票權的能力；或有能力控制相關公司或業務的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或
 - (ii) 就新申請人收購業務（包括收購聯營公司以及收購任何公司股本權益而非上文第(a)分段所述情況）或子公司而言，新申請人無法獲得有關業務或子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要獲取或編製有關財務資料會導致過份沉重的負擔；及新申請人已在上市文件中就每項收購披露了上市規則第14.58及14.60條有關公佈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資料。就此而言，新申請人是否承受「過份沉重的負擔」，會根據每名新申請人的具體實況而評定（例如為何無法獲得收購目標的財務資料，以及新申請人或其控股股東對賣方是否有足夠控制權及影響力可讓其取得收購目標的賬冊紀錄，以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披露規定）。

收購森益及立敏達

收購背景

收購森益

我們於2025年9月9日訂立購股協議（於2026年4月修訂及補充），向獨立第三方Tritree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收購深圳森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森益」）51%（包括第一期的10%及第二期的41%）的股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96.73百萬元，乃經公平磋商、根據獨立第三方出具的估值顧問報告及森益的負債而釐定。代價預計於2026年下半年悉數支付。收購森益的完成須達成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故未必會進行。假設收購完成，森益將列作我們的子公司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對森益第一期10%股份的收購。

收購森益的完成須待若干慣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合規證明已交付；知識產權妥善完成轉讓及許可且資產權屬確認完畢；核心僱傭協議、競業禁止協議及業務協議已簽署；供應商實現多元化且關聯交易已減少；及無保留意見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已交付。收購森益的資金將全部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若干商業貸款撥付，不涉及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森益於2025年7月17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控股公司，森益及其子公司專注於真空鍍膜設備製造及鍍膜加工。森益以現代金屬表面薄膜技術為核心，以真空離子鍍膜前沿理論為指導，秉持前沿設備與高新技術相結合的發展戰略。

通過此次收購，本公司相信這將深化與客戶價值鏈的融合、提升客戶服務能力、填補真空離子鍍膜等生產技術，推動業務發展。

根據森益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財務業績，(i)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其總資產約為人民幣300.1百萬元及人民幣641.8百萬元；(ii)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收入約為人民幣271.3百萬元及人民幣698.2百萬元；及(iii)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淨利潤約為人民幣78.8百萬元及人民幣105.8百萬元。

收購立敏達

我們於2025年12月22日訂立購股協議，向其當時股東收購東莞市立敏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立敏達」）35%的股份，並向張強（當時為立敏達的股東）收購立敏達17.78%的投票權，當時立敏達的全體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75百萬元，乃經公平磋商及根據獨立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而釐定。收購立敏達已於2026年1月完成，及我們持有立敏達52.78%的投票權。自2026年1月起，立敏達作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合併入賬。

收購立敏達的資金全部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若干商業貸款撥付，不涉及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立敏達於2009年6月16日在中國成立，在企業級服務器熱管理領域擁有堅實的核心技術基礎與豐富的行業經驗。其主要業務涵蓋關鍵熱管理硬件產品，包括服務器液冷快速接斷接頭、液冷集流器、單相液冷模組（服務器冷板與光模冷板）、相變液冷模組及服務器蒸氣腔等。此外亦提供母線與服務器機架，定位為以熱管理產品為核心的綜合性服務器硬件解決方案供應商。

收購將有助本公司快速取得特定國內外客戶的服務器液冷業務技術儲備與客戶認證資格。其亦降低服務器電源相關產品的開發成本與產品驗證週期。立敏達可與本公司現有服務器業務形成戰略協同效應，進一步豐富服務器產品組合，提升公司電子設備業務的規模與盈利能力。

根據立敏達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財務業績，(i)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其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39.0百萬元及人民幣713.9百萬元，(ii)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收入約為人民幣272.0百萬元及人民幣836.3百萬元，及(iii)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淨虧損約為人民幣23.9百萬元及人民幣125.0百萬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

對公司A的擬議收購

本集團擬以約人民幣30.0百萬元的代價收購公司A 29.8%的股權（「對公司A的擬議收購」），預期代價以現金結算。經計及公司A本輪融資的交易前估值等多項因素，該代價乃由公司A原擁有人（「公司A原擁有人」）與我們按公平原則釐定。我們擬動用內部資源支付該現金代價。此外，對公司A的擬議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有權委任公司A的董事。

收購公司A全部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資金，不涉及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公司A為先進功率模塊研發中心。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研發用於服務器電源及其他工業應用的先進功率模塊。此外，該公司為國際大客戶提供小批量生產服務，並為中小客戶提供大批量生產服務。

與公司A的合作可使公司A優先調配研發資源及產能，以滿足本集團的需求。董事認為，對公司A的擬議收購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公司A原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公司A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i)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其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25.0百萬元，(ii)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收入為零及零，及(iii)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淨虧損為人民幣834.6元及人民幣2,195.1元。

為免生疑，公司A的名稱並無於招股章程披露，乃由於(i)於招股章程中披露其名稱具商業敏感性，且或損害本公司完成擬議收購的能力；(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控制公司A，且在完成對公司A的擬議收購後，公司A將不會作為本公司的子公司綜合入賬；及(iii)鑒於本公司運營所處行業充滿競爭，披露本公司擬投資公司的身份具商業敏感性，不予披露旨在避免競爭對手預測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計劃。

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條件

我們已就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及擬議收購」）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理由如下：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及擬議收購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參考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經審計財政年度）。我們認為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及擬議收購對本公司整體運營而言並不重大，因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將不會影響潛在投資者考慮投資本公司時對我們業務及未來前景的評估。
- (b) 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控制森益及公司A，我們無法向申報會計師提供其全面的財務記錄，向彼等提供機會以全面熟悉森益及公司A的會計政策或收集及編製必要的財務資料及支持文件以編製上市規則規定的財務資料。因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披露森益及公司A的財務資料對我們而言屬不切實際且負擔過重。
- (c) 本公司確認，有關收購立敏達的標的，並無可按上市規則即時於本文件披露的可用歷史財務資料。鑒於我們僅於2026年1月底方才完成收購立敏達，我們及申報會計師需要投入大量時間與資源充分熟悉立敏達的管理會計政策，及編製本招股章程披露所需的必要的財務資料及支持文件。此外，考慮到有關收購並不重大，且本公司預計收購立敏達不會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我們認為在緊迫時間內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的規定披露立敏達的經審計財務資料並無意義且不切實際。
- (d) 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公佈須予披露交易所需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及擬議收購的替代資料，其中包括(i)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及擬議收購的理由、(ii)對目標公司主要業務的描述、(iii)對收購目標公司的交易對手方的描述，及確認彼等為獨立第三方、(iv)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及擬議收購的代價及其支付或預期支付方式、(v)釐定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及擬議收購代價的基準及(vi)目標公司的主要財務資料。

財務投資

投資背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對或擬對具備良好增長潛力的公司進行財務投資，旨在獲取未來財務收益並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所作或擬作投資為被動型投資，即於目標公司的股權不超過30%，因此投資所涉目標公司並未於本集團綜合入賬，且本集團對目標公司董事會無控制權。該等投資過往或日後全部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資金，不涉及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豁免及免除

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載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編製之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作出或擬作出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目標公司的名稱	投資金額	持股／股權百分比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	確定投資金額的基準
公司B	人民幣30百萬元	0.27%	中國商業航天產業的全產業鏈參與者	參考公司B本輪融資的交易前估值
公司C	人民幣18.11百萬元	10%	關節模組供應商	參考公司C本輪融資的交易前估值

上述投資（「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將以現金悉結算。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的投資金額為基於市場形勢及／或雙方同意的估值等因素，在公平原則下進行商業磋商的結果。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交易對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投資的原因在於，本集團所作投資乃基於預期該等公司未來增長將帶來可觀財務回報並提升股東價值。

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條件

我們已就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理由如下：

- (a) 進行該種性質的股權投資為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大部分該等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非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合併入賬。公允價值變動於其產生期內計入損益，並於損益表中按「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呈列。處置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亦會於損益表中按「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呈列。
- (b) 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遠低於5%（參考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期財政年度）。因此，我們認為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並不重大，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c)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我們將以內部資源支付我們應付的現金代價。

- (d) 我們僅持有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所涉目標公司的少數股權，對其董事會無控制權。鑒於本集團對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所涉目標公司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故我們不能迫使或要求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所涉目標公司配合我們進行審核工作以符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相關規定。
- (e) 我們已於上文披露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的原因，並確認交易對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為免生疑，為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的標的的公司名稱並無於招股章程披露，乃由於(i)於招股章程中披露相關公司的名稱具商業敏感性，且或損害我們完成擬議投資的能力；及(ii)鑒於我們運營所處行業充滿競爭，披露我們已投資或擬投資公司的身份具商業敏感性，不予披露旨在避免競爭對手預測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F1第1C(2)段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倘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的條件，身為發行人現有股東的人士僅可以本身名義或通過代理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發行人或其代表銷售的任何證券。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1)條規定，不得優先向現有股東發售證券，分配證券時亦不得向現有股東提供優惠待遇；及第10.03(2)條規定，必須達致第19A.13A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持股百分比。香港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規定（其中包括），除非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否則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於全球發售中向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理人）作出任何分配。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4.15章（配售相關事宜）就若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全球發售時在分配過程中因對申請人的影響力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香港聯交所將考慮同意並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的情況提供指引。

本公司為上市公司，其A股自2018年2月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00.SZ）。我們擁有龐大及廣泛的公開A股股東基礎。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授出同意，以允許在國際發售中向(i)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的投票權低於5%；及(ii)並非且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的若干現有少數股東（統稱「現有少數A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配售H股，而該等少數股東，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在國際發售中可向其分配H股的現有少數A股股東各自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擁有本公司投票權低於5%的權益；

- (b) 緊接全球發售前或緊隨全球發售後，現有少數A股股東各自並非且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c) 概無現有少數A股股東有權委任任何董事及／或於本公司擁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d) 向該等現有少數A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分配將不會影響我們符合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
- (e) 我們將向香港聯交所書面確認：
 - a. 就作為承配人參與而言，現有少數A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未且將不會獲得特別優待，而現有少數A股股東亦概無因為自身與本公司的關係對本公司施加影響力，從而在配售部分的任何配發中實際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
 - b. 就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而言，並無且不會由於現有少數A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向彼等提供優惠待遇，惟遵循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取得基石投資項下保證權益的優惠待遇除外，且現有少數A股股東亦無法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獲得實際或被認為獲得優惠待遇，而現有少數A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基石投資協議並無載有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更有利於現有少數A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任何重大條款；
- (f) 就作為基石投資者或作為承配人參與而言，整體協調人將向香港聯交所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現有少數A股股東不曾且將不會因為自身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配售部分的任何證券配發中獲得優惠待遇；及
- (g) 獨家保薦人將向香港聯交所確認，根據(i)其與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的討論；及(ii)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向香港聯交所提供的確認函(上文確認函(e)及(f))，及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並無理由相信，惟遵循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取得基石投資項下保證權益的優惠待遇除外，任何現有少數A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獲得任何優惠待遇，或因為自身與本公司的關係對本公司施加影響力，從而作為基石投資者或作為承配人在證券配發中獲得實際或被認為獲得優惠待遇，而有關分配予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現有少數A股股東的詳情會於本招股章程及／或配發結果公告(視情況而定)披露。

披露發售價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規定，招股章程必須披露每份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根據指南第12段，聯交所亦允許在招股章程中載入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作為披露固定發售價的另一選擇。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的規定，以便本公司只會按以下基準在招股章程內披露最高發售價：

- (a) 發售價將參考（其中包括）定價日或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釐定。本公司無法控制我們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的價格；
- (b) 設定一個固定的發售價或一個有價格下限的發售價範圍或會對我們以股東最佳利益為H股定價的能力以及A股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c)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9段及第10(b)段，招股章程應分別列明申請和配發每股股份時應支付的金額，以及須就認購股份支付的價格。披露最高發售價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9段及第10(b)段的規定，可清楚顯示潛在投資者須就發售股份支付的最高認購代價；及
- (d) 最高發售價將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此替代披露方式不會損害香港投資大眾的利益。

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的規定，條件是招股章程須披露：

- (a) 最高發售價；
- (b) 釐定發售價的時間及公佈方式；
- (c)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歷史價格及成交量；
- (d) 最終發售價的釐定因素；及
- (e) 投資者獲得本公司A股最新市場價格的渠道。

有關我們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歷史價格和成交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確定發售價」。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應履行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我們資料的詳情，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包括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候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我們須就建議上市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我們已於2025年11月21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上市申請備案。中國證監會已發出日期為2026年5月19日的備案通知，確認我們已按照全球發售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完成建議上市及全球發售的備案程序。

包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由初步提呈發售81,181,320股H股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730,630,560股H股的國際發售（均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基準予以重新分配）組成。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包銷，其中一項條件為發售價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我們協議。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釐定H股價格及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H股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的寄發或據此進行的任何認購或收購，不應被視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出現任何變動，或於任何其後日期本招股章程的資料為準確。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有關申請H股的程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釐定發售價

H股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或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釐定。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有關日期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有關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於本招股章程作出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整體協調人、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H股進行的任何提呈發售、銷售或交付均不構成對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發生變動或合理可能涉及變動的發展的聲明，亦不表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均屬正確。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有關發售及銷售H股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入H股的每名人士將須或被視為因其購入H股而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H股的發售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H股或普遍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經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須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得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如此行事。

H股開始買賣

預期H股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660股H股為單位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1688。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預計H股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開始。除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我們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H股上市及買賣的待決申請外，我們概無股本或債務證券在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或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會尋求有關上市或上市許可。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如在全球發售截止日期起計的三個星期屆滿前，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的不超過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限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的H股未能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則就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進行的任何配發(無論何時進行)將告無效。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H股將被香港結算接納為可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記存、結算及交收的合資格證券，自H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生效。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任何交易結算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中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將會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註冊在我們由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亦由我們在中國的法定地址存置。

在香港買賣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有釐定，否則將向名列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應付股息，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各H股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H股股東承擔。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所附有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我們謹此強調，本公司、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所附有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語言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為準。然而，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其各自原本語言的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款項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若干圖表內顯示的總數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匯率換算

僅為閣下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按特定匯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金額的換算。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招股章程已按以下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將人民幣換算為美元及將港元換算為美元，反之亦然：

人民幣0.8696元兌1.00港元

人民幣6.8147元兌1.00美元

7.8369港元兌1.00美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曾芳勤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黃江鎮 裕元工業區 精成二路1號	中國（香港）

賈雙誼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 新橋街道 賽爾康大道69號	中國

黃金榮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龍崗區 平湖街道 山廈村 新廈大道102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尉徵慧女士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科學園南里風林綠洲 11號樓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健成博士	香港 九龍 觀塘 偉業街164號9樓	中國（香港）

蔡元慶博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科技南路1002號 錦緞之濱11棟6B	中國

阮超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拱墅區 小河街道大滸路社區 金華南路遠洋綠園 1幢2單元601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資本市場中介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18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18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有關國際發售)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下列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序)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3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科律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35樓

有關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

鵬程一路

廣電金融中心45樓

有關國際制裁法例：

金杜(King & Wood)

中國

上海市

浦東區

申港街道

雲鵬北路9弄

新辰臨港中心

B4號樓10層

有關芬蘭法律：

Borenus Attorneys Ltd
Eteläesplanadi 2 00130 Helsinki
Finland

有關新加坡法律：

Drew & Napier LLC
10 Collyer Quay, #10-01, Ocean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

有關香港法例：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2樓

有關印度法律：

Dua Associates
202-206, Tolstoy House, 15, Tolstoy Marg,
New Delhi - 110 001, India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金和東路20號院
正大中心南塔22-24層及27-31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3樓4301-07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一號

公 司 資 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江門市
蓬江區
龍灣路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麼地道68號
帝國中心901A室

公司網站

www.lingyiitech.com

(本網站所載信息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郭瑞先生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地藏庵9號樓1單元

陳詠欣女士
(ACG, HKACG)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授權代表

曾芳勤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黃江鎮
裕元工業區
精成二路1號

陳詠欣女士
(ACG, HKACG)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審計委員會

劉健成博士(主席)
蔡元慶博士
阮超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阮超先生(主席)
劉健成博士
賈雙誼先生

提名委員會

蔡元慶博士(主席)
阮超先生
黃金榮女士

公 司 資 料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

曾芳勤女士 (主席)

賈雙誼先生

尉微慧女士

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鋪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阪田支行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龍崗區

布吉街道布吉廣場路

中安大廈2樓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

福永街道

福永大道3號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發售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該資料來源乃取得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我們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產生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有關資料虛假或產生誤導。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對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就其準確性發表聲明。

全球核心電子設備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概況

隨著多元化應用場景對精密性、穩定性及迭代速度提出更高要求，產品需求升級推動電子設備廠商核心能力提升。這推動生產朝著更高標準、更高效率、技術更先進、更具柔性的方向發展，通過精益化、數字化、自動化和綠色化的生產體系，實現多品類快速轉換與品質穩定，同時，全球化運營與規模化發展成為適應快速演進的電子設備行業的必要條件。

電子設備核心技術具備共性基礎，支撐跨品類協同發展。儘管電子設備涵蓋消費、工業、算力等多個領域，產品形態與應用場景存在差異，但其底層技術具備顯著共性，這些基礎共性技術可跨品類複用，具備電子設備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的製造廠商，可借助現有技術適配新產品線，大幅降低研發成本與週期，通過硬件模組標準化、製造體系平台化，實現資源高效整合與產能優化，進而推動生態的跨品類協同與可持續發展。

核心電子設備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定義

核心電子設備主要指具備智能交互與感知能力的智能硬件，具體包括智能手機（包括折疊屏設備）、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智能穿戴、AI眼鏡及XR設備等AI終端設備、企業級商用服務器和創新型產品（如智能機器人）。通過高性能算力平台、智能操作系統與多模態交互方式，上述這些核心電子設備推動人機交互體驗的革新，並加速AI技術在日常生活與產業應用中的普及。

核心電子設備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是指面向AI終端設備、企業級商用服務器和智能機器人，同時融合先進智能製造工藝（精密加工技術、快速成型技術、自動控制技術）與數字化技術的一體化製造體系。本文中，「高精密」特指採用先進加工技術，對零組件的尺寸、幾何形狀、位置精度、表面質量及材料特性實現嚴格且一致的

控制，從而能夠製造高精度、高質量、高穩定性的零組件。就此而言，「智能化」指於整個製造過程中應用AI、自動化技術及數字化生產系統，從而實現實時監控、適應性生產排程、智能化品質檢驗、製程優化及數據驅動決策。該行業中的企業以高精密零組件的研發設計、生產和加工為核心，相關零組件可分為功能件及結構件。功能件指在複雜工況下實現黏接、緩衝、熱管理、密封、導電、電磁屏蔽及絕緣等核心功能的部件。結構件指為框架、支架及外殼等內部模組提供機械支撐、定位及防護的部件。製造商通過自動化生產、智能質控及柔性排產，構建高效、穩定且可規模化的生產，能夠支撐下游產品在輕量化、耐用性、熱管理及多功能一體化等方面的需求。這些高精密硬件是推動核心電子設備發展的關鍵支撐。

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由以下可量化、可執行的綜合標準界定：

- **高精密製造能力：**擁有先進的高精密加工技術，包括但不限於模切、沖壓、CNC加工、金屬注射成型(MIM)、注塑、壓鑄、電鍍、3D打印、softgoods加工、鍛造及陽極氧化，能夠滿足嚴苛的尺寸精度與一致性要求。
- **產品導向型業務模式：**主要從事高精密硬件產品的設計、生產、加工及銷售，包括高精密功能件及／或結構件及相關高精密功能模組，行業範圍以產品銷售收入（而非製造服務或合約加工費）界定。
- **平台化製造能力：**運營一體化、可規模化的製造平台，支持多工序協同、標準化質量控制及智能化生產管理，實現高效量產與模塊化協作。

核心電子設備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產業鏈分析

產業上游主要為用於相關高精密硬件製造的原材料。這些材料在輕量化、散熱、強度和耐用性方面提供核心支撐。產業中游為高精密硬件製造。行業領先企業在高精密零組件製造領域具備模切、沖壓、CNC、MIM、注塑、壓鑄、電鍍、3D打印、Softgoods加工、鍛造、陽極氧化等先進加工工藝。同時，部分領先企業已將業務延伸至高精密功能模組、關鍵材料及硬件集成組裝等環節，逐步實現全產業鏈的垂直整合，構建起一站式的智能製造平台。產業下游為行業的核心應用場景。行業領先企業貫徹「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理念，與全球知名下游品牌商以及服務器等後端設備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戰略合作關係，並深度參與客戶的早期產品研發，涵蓋製造工藝、生產場地、技術研發和項目管理等多個維度，贏得主要客戶持續穩定的訂單。

核心電子設備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產業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核心電子設備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市場驅動因素和發展趨勢分析

創新電子設備引領AI終端設備產業價值重構

AI終端設備市場正呈現溫和復甦態勢，折疊屏設備、AI眼鏡及XR設備成為主要驅動力，這些產品正加速高精密硬件技術的升級，並推動競爭從成本與效率競爭轉向前瞻性技術儲備與協同創新的競爭。

折疊屏設備：憑藉高技術門檻和高附加值特性，折疊屏設備已成為智能手機市場的新增長點和重要發展機遇。通過整合柔性顯示屏、多軸鉸鏈及支撐層，相關產品可實現屏幕折疊，同時對顯示支撐件、鉸鏈零部件、旋轉模組、輕量化高強度材料等結構件提出了更高要求。隨著滲透率不斷提升，具備精密鉸鏈加工、CNC加工、沖壓、MIM及自動化裝配能力的企業有望實現持續增長。

AI眼鏡：AI眼鏡融合了AI技術與傳統眼鏡，具備實時語音交互、圖像識別和導航等功能，為用戶帶來便捷的智能體驗，預計將迎來持續增長。此類產品集成了攝像頭、傳感器及顯示模組，同時需要在輕量化形態下實現端側AI算力與本地推理，這對製造商在熱管理、精密結構件及功能模組集成方面的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AI眼鏡的出現正加速精密化、模組化製造體系的發展，並提升全行業的技術門檻。

算力爆發拉動企業級商用服務器規模增長

在大規模AI訓練與推理快速擴張的推動下，全球算力需求急劇增長，促使大型雲服務商加速佈局高功率數據中心，並推動全球數據中心資本開支從2025年的5千億美元以上增至2030年的3萬億美元以上。商用服務器芯片功耗持續上升，以及全球主要地區對AI數據中心（「AI數據中心」）日益嚴格的能效法規，正加速行業從傳統風冷向液冷解決方案轉型。同時，機櫃功率密度從10千瓦以下提升至200千瓦以上，大幅拉動服務器熱管理系統及電源模組的需求。由於AI算力中心對精密製造、熱性能及長期可靠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在高精密服務器硬件領域具備早期技術領先優勢的製造商，有望在企業級服務器市場持續擴張過程中搶佔先發優勢。

智能機器人應用拓展驅動高精密硬件需求升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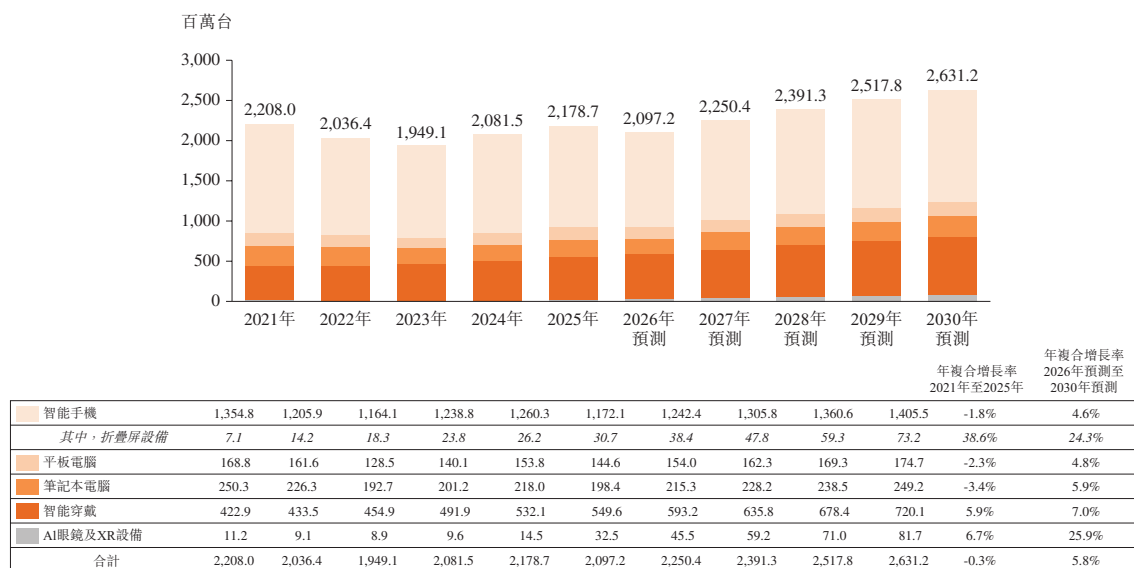
在大型AI模型持續進步的推動下，智能機器人憑藉日益逼真的感知交互能力、人體工學優化的結構設計以及自然流暢的運動性能，正快速滲透至工業、專業服務和消費場景。特別值得注意的是，人形機器人在性能、穩定性和安全性方面的提升，疊加全球勞動力成本上升和工業自動化進程加速，共同推動了市場的強勁增長。2025年全球人形機器人出貨量約18,000台，預計到2030年將增長至800,000台，2025年至2030年期間年複合增長率達113.6%。智能機器人的廣泛應用將直接帶動相關高精密零組件產品的需求，同時對製造商在輕量化、耐用性和模組化設計能力提出更高要求。通過高精密零組件與功能模組的製造能力，企業能夠支持智能機器人在運行中的穩定性、精準性和可靠性，從而支撐智能機器人產業的持續演進和技術升級。

全球核心電子設備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市場規模

全球AI終端設備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市場規模

下圖列示2021年至2030年全球AI終端設備的歷史及預測出貨量。於智能手機領域，折疊屏設備通過將傳統智能手機的便攜屬性與平板電腦的大尺寸顯示屏優勢無縫融合，帶來顛覆性的用戶體驗。此類兩用設計可直接滿足市場對移動辦公及沉浸式娛樂體驗日益增長的需求，從而推動折疊屏設備的出貨量於未來實現快速增長。同時AI眼鏡／XR設備市場將呈現快速增長的態勢，共同推動全球AI終端設備的快速滲透。透過利用攝像頭及麥克風感知用戶周邊環境，AI可使AI眼鏡及XR設備提供即時、情境化協助，包括即時翻譯、物體識別及工作流程引導。該等整合將硬件轉化為至關重要的AI與人類交互界面，這既是推動大眾消費市場普及的關鍵驅動因素，亦為AI眼鏡及XR設備的長期增長潛力提供支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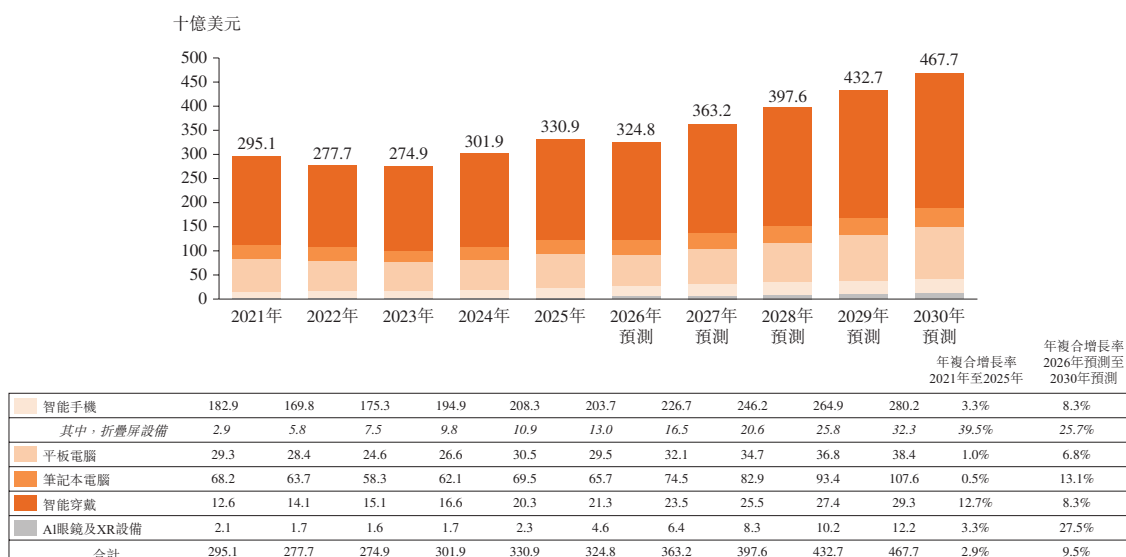
全球AI終端設備出貨量，按產品類型分類，2021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與行業專家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AI算力持續提升和應用不斷豐富驅動了對包括AI智能手機、AI電腦、AI眼鏡及XR設備等AI終端設備的高精密智能製造需求增長。平台廠商憑藉在智能製造的經驗和理解，形成垂直整合一體化解決方案的交付能力，核心技術向先進熱管理、新材料應用等方向協同創新。AI終端設備對硬件性能、輕薄化和多功能集成提出了越來越高的要求，直接推動了材料、製造工藝和精密功能件功能方面的創新。展望未來，折疊屏設備、AI眼鏡和XR設備等新型硬件類別的不斷發展將進一步推動硬件向更輕薄的形態、更高的性能和更好的散熱方向發展。下圖列示2021年至2030年全球AI終端設備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的歷史及預測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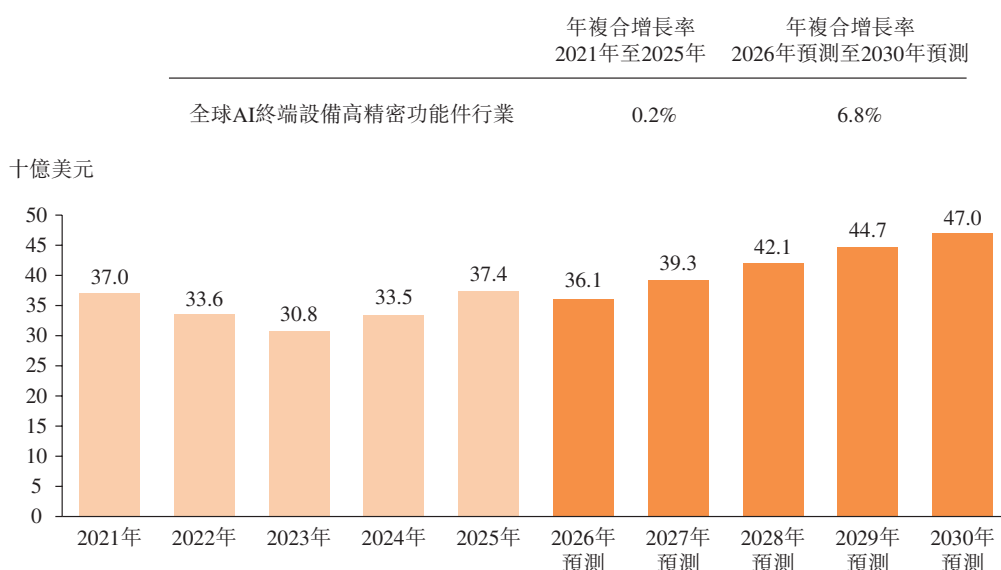
全球AI終端設備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市場規模，
按產品類型分類，2021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與行業專家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AI終端設備高精密功能件行業指製造嵌入AI終端設備的高精密部件。該行業為AI終端設備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基本及不可或缺的分部（提供關鍵硬件基礎）。下圖列示2021年至2030年全球AI終端設備高精密功能件的歷史及預測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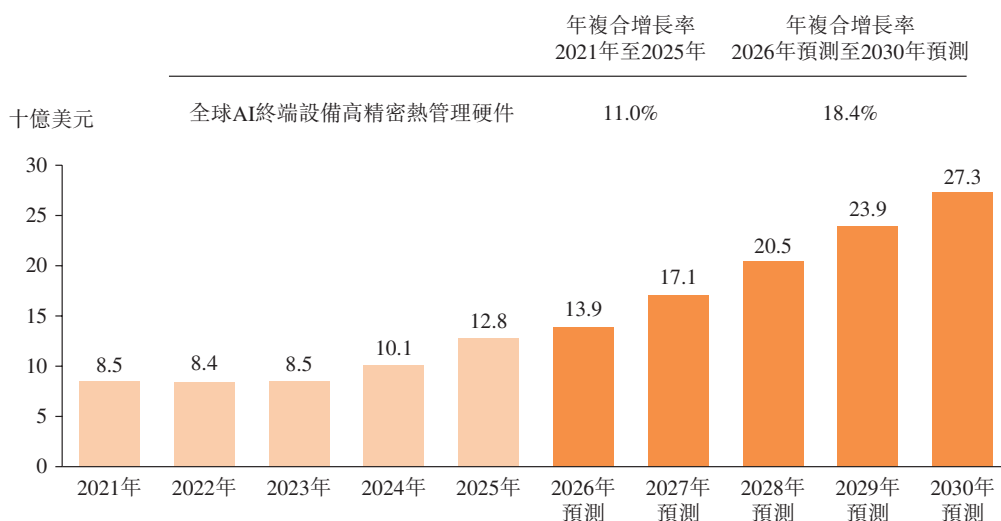
全球AI終端設備高精密功能件行業市場規模，2021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與行業專家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高精密熱管理硬件主要包含面向AI終端設備的散熱組件和模組。從材料角度來看，AI終端設備中的散熱技術主要包括均熱板技術和其他基於石墨片的方案。均熱板正逐漸成為AI終端設備的主流散熱方案，因為它們能提供高效、均勻的散熱，同時滿足AI終端設備對輕薄設計的需求。該等強勁的未來增長前景，主要受多項技術趨勢融合所驅動。AI整合及高效能計算要求NPU及GPU集群長期高負載運行，從而大幅提升熱密度。同時，設備小型化趨勢持續深化，產品設計亦逐步向更薄、更輕及更高複雜度方向轉型，導致設備內部可用散熱空間受限，進而提升市場對於緊湊且高效散熱解決方案的需求。超快充電及高速數據連接功能，進一步增加設備功耗，亦強化對AI終端設備高精密熱管理硬件的需求。下圖列示2021年至2030年全球AI終端設備高精密熱管理硬件的歷史及預測收入。

全球AI終端設備高精密熱管理硬件市場規模，2021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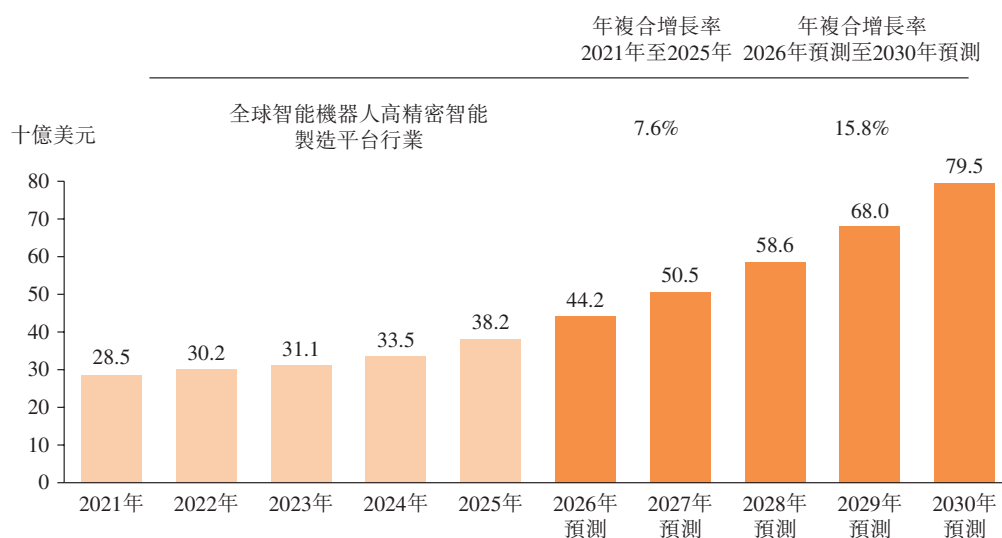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與行業專家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智能機器人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市場規模

近年來，智能機器人市場在全球製造業升級、勞動力結構變化以及AI技術突破的推動下快速發展，向服務型、工業型和人形等多元化方向發展。現階段的智能機器人在感知、決策與執行層面呈現出更強的自學習與協作能力，對結構輕量化、動作精密化及響應高速化提出了更高要求。這一趨勢推動了核心硬件的技術演進，相關零部件普遍具備高精密、高集成度及高穩定性的特徵，對製造精度與一致性要求極高。在硬件設備升級、工藝優化並疊加智能製造系統持續迭代的基礎上，智能機器人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滿足大規模、高精密製造需求，推動智能機器人在性能穩定性、裝配精度及整體智能化水平等方面持續提升。智能機器人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的強勁增長前景，由多項結構性驅動因素提供堅實支撐。智能機器人在製造、物流、醫療健康等多元化場景的應用持續拓展，正加速拉動對精密零部件及模組大規模、標準化、高一致性生產的需求。此外，機器人架構及應用場景的快速迭代，推動市場對柔性化、平台化製造的需求持續增長，從而為行業進一步實現高增長態勢提供有力支撐。下圖列示2021年至2030年全球智能機器人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的歷史及預測收入。

全球智能機器人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市場規模，2021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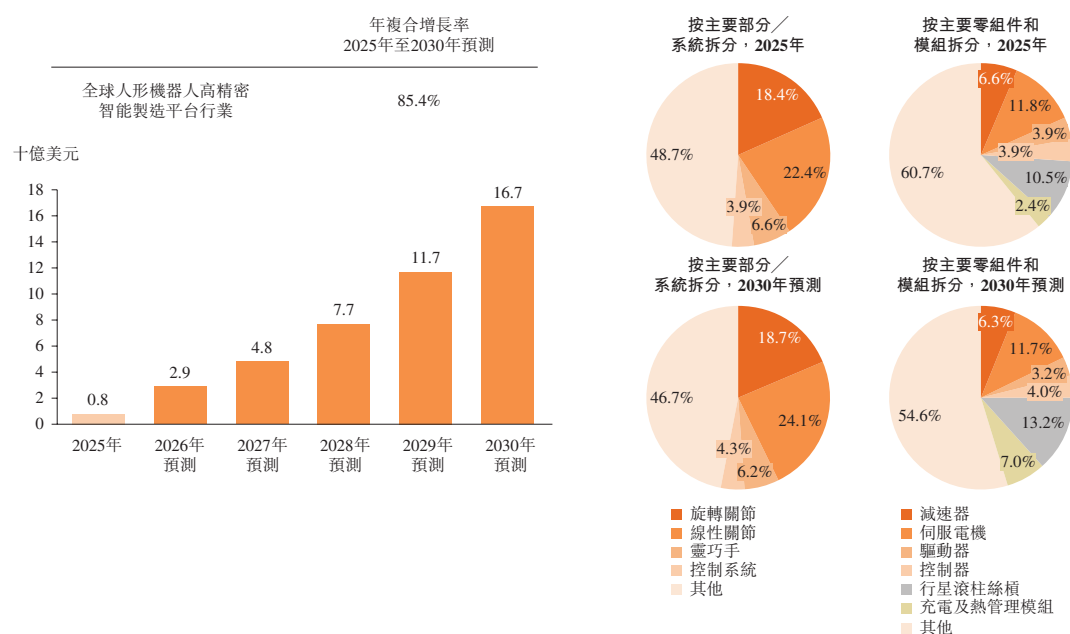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與行業專家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隨著人形機器人從實驗室階段邁向商業化應用，人形機器人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市場正成為快速增長的領域之一。在AI算法突破、運動控制系統的持續升級，以及服務、工業和消費等多場景應用的不斷拓展推動下，預計該市場規模將進一步擴大。全球人形機器人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的未來高增長動能，由多項結構性因素支撐。首先，AI基礎模型及具身智能技術的快速發展，持續提升人形機器人的感知、決策及運動控制能力，強化人形機器人的技術根基。其次，人形機器人正加速從試點項目向大規模商業化落地轉型，帶動市場對人形機器人高精密零部件的需求持續增長。此

外，透過擴大產能、優化工藝及平台模組化，行業持續實現成本下降，有效提升經濟可行性，並進一步擴大下游多元化場景的應用滲透率。下圖列示2025年至2030年全球人形機器人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的歷史及預測收入。

在人形機器人中，旋轉關節、線性關節和靈巧手是執行系統的關鍵組成部分，對高精密零組件和功能模組的需求極為旺盛。由於人形機器人需要在複雜環境下實現平衡行走、精準操控與人機交互，其對零部件的精度、一致性與響應速度要求極高。高精密零組件能夠顯著降低傳動誤差、提升控制精度與動態穩定性，從而確保動作流暢與安全可靠。隨著機器人自由度的不斷提升和結構靈活性的增強，系統集成複雜度上升，未來對高精密零組件與功能模組的依賴將進一步加深，對精度、功率密度與模組化設計的要求也將持續提高。旋轉關節、線性關節和靈巧手的整體價值佔比預計將從2025年的約47%提升至2030年的約49%。

全球人形機器人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市場規模，2025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與行業專家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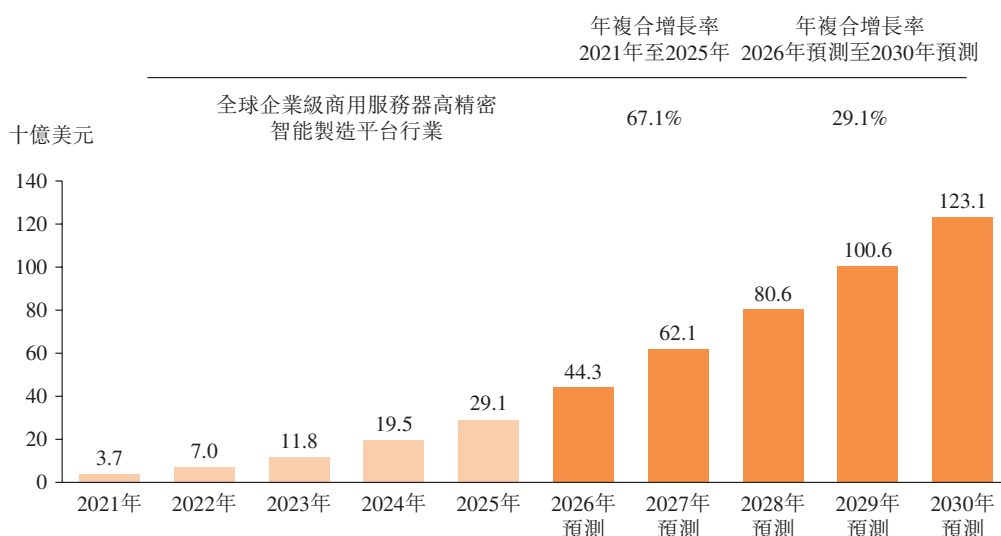
全球企業級商用服務器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市場規模

隨著人工智能大模型訓練與推理需求的快速增長，全球數據中心向高功率密度與高能效方向演進，單機櫃功率密度已從不足10kW提升至200kW以上，推動液冷散熱模組與高密度電源成為企業級商用服務器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的核心研發方向。液冷模組憑藉更高的散熱效率、更低的能耗與更優的系統穩定性，正快速替代傳統風冷，支撐高算力芯片在高熱流密度環境下穩定運行。與此同時，電源系統亦加速向高壓直流

化(DC)、高功率密度化與模組化升級，以實現更高的能效與銅材利用率。領先的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企業正通過不斷提升散熱以及電源產品性能，助力企業級商用服務器向高性能、低能耗方向迭代。

企業級商用服務器的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市場涵蓋核心零組件與功能模組。近年來受益於算力需求的增長以及全球AI巨頭和大型雲服務商加速佈局超大規模高功率機房，該市場快速擴張。展望未來，隨著對高性能AI計算基礎設施的需求持續增長，該市場預計將進一步加速擴張。該增長受AI算力基礎設施結構性升級帶動，整體趨向高效能、高精密密度與高系統整合。隨著大規模AI模型持續發展，企業級商用服務器陸續轉向高運算密度、核心零組件更複雜的異質架構，大幅提升對精密製造平台的需求。此外，數據中心營運商及雲服務商正加速擴產，以滿足AI訓練與推理的運算負載。此增長亦受益於AI服務器出貨量的快速擴張，預計其出貨量將由2025年的2.1百萬台增至2030年的逾5.0百萬台，為相關高精密零組件帶來持續的需求基礎。下圖列示2021年至2030年全球企業級商用服務器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的歷史及預測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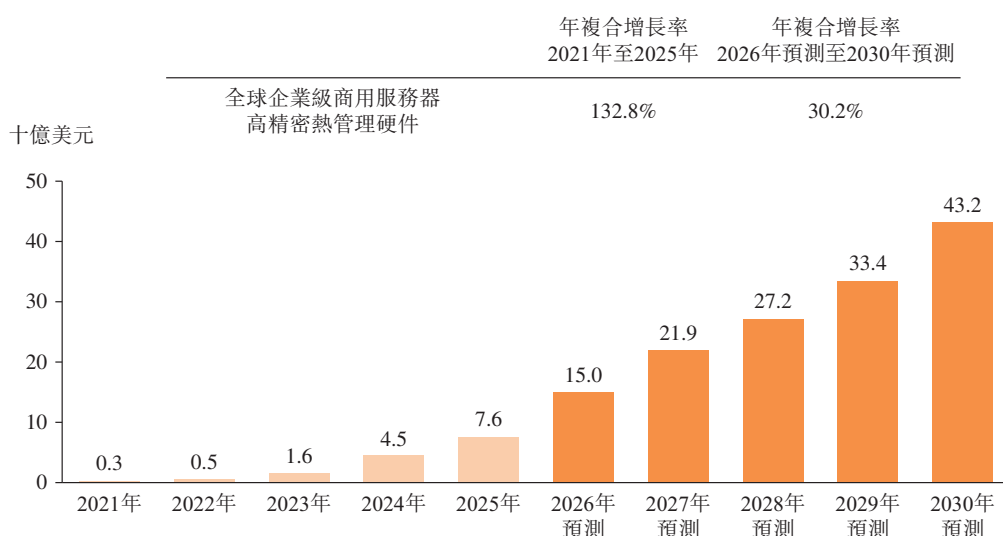
全球企業級商用服務器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市場規模，2021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與行業專家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隨著AI算力的激增，服務器的散熱需求大幅上升，推動企業級商用服務器高精密熱管理硬件市場呈指數級增長。未來，預計該市場將維持強勁增長勢頭。在數據中心高功率密度與能效要求不斷提升的背景下，傳統風冷方式已難以支撐企業級商用服務器的熱管理需求，液冷方案正快速滲透。除政策與節能因素外，AI服務器計算密度持續提升，高功率AI集群大規模部署，亦從結構上推高熱管理複雜度，以及單台服務器的熱硬件價值。由於新一代GPU及加速器將機櫃級功率密度進一步拉高，傳統零組件級冷卻解決方案逐步被高精密、系統級的熱管理架構取代。因此，高精密熱管理硬件需求的增速預期將高於企業級商用服務器整體出貨量的增速。下圖列示2021年至2030年全球企業級商用服務器高精密熱管理硬件的歷史及預測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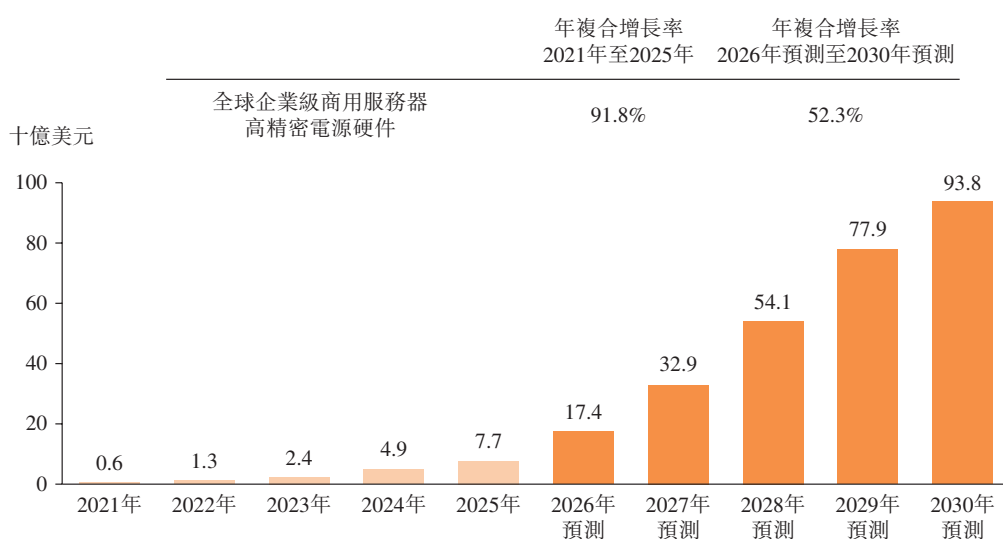
全球企業級商用服務器高精密熱管理硬件市場規模，2021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與行業專家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伴隨AI數據中心向大型化和高功率密度化發展，供電系統相應優化實現佈線和銅材利用效率的提升，從而降低基礎設施建設成本和傳輸損耗。這對電源系統在高效轉換、緊湊佈局、散熱優化等方面提出更高標準。相較傳統電源，企業級商用服務器電源在單位體積內承載更大功率，並通過先進散熱設計保證設備在高負載環境下穩定運行，有效支撐高功率算力。此外，AI計算密度提升及機櫃級功耗增長，正從根本上重塑企業級商用服務器電源架構。由於下一代GPU及加速器推高功耗，且負載波動更為動態，電源系統需滿足更高能效要求，具備更快瞬態響應速度，並在大電流工況下實現更高可靠性。同時，電源架構向高壓化、模塊化轉型，既提升了系統複雜度，亦推高了單台服務器附加值。因此，高精密電源硬件的需求預計將保持快速增長態勢。下圖列示2021年至2030年全球企業級商用服務器高精密電源硬件的歷史及預測收入。

全球企業級商用服務器高精密電源硬件市場規模，2021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與行業專家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AI終端設備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競爭格局

由於產品種類多樣，全球AI終端設備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市場呈現高度分散的競爭態勢。以2025年收入計算，前五大企業合計市佔率為7.8%。領先企業在先進工藝技術、大規模製造能力及與下游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方面具備競爭優勢，從而強化了行業進入壁壘。其中，本公司在2025年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1.6%。

2025年全球AI終端設備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收入排名

排名	公司名稱	收入(十億美元)	市佔率
1	公司A	10.0	3.0%
2	公司B	5.5	1.7%
3	本公司	5.1	1.6%
4	公司C	3.0	0.9%
5	公司D	2.0	0.6%
總計			7.8%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與行業專家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備註：

1. 公司A是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成立於2004年，業務專注於精密智能製造，從零組件、模組到系統。
2. 公司B是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成立於2003年，主要專業從事高精密結構件和模組的設計和製造，尤其是AI終端設備。
3. 公司C是一家非上市公司，成立於1986年，提供智能設備外觀結構及模組方案，專注於AI終端設備精密結構件的智能製造。
4. 公司D是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成立於2001年，主要從事精密結構件、模組及整機的研發與生產，在AI終端設備、新能源及智能裝備領域具備領先的製造與集成能力。

全球AI終端設備高精密功能件行業競爭格局

作為AI終端設備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的核心板塊，全球AI終端設備高精密功能件行業市場相對分散。以2025年收入計，前五大企業合計市佔率為10.0%。領先企業依託精密製造技術、自動化生產體系及與頭部客戶的長期合作，在產品質量與交付能力方面展現出顯著優勢。其中，本公司在2025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7.0%。

2025年全球AI終端設備高精密功能件行業收入排名

排名	公司名稱	收入 (百萬美元)	市佔率
1	本公司	2,616.6	7.0%
2	公司E	630.0	1.7%
3	公司F	258.0	0.7%
4	公司G	154.0	0.4%
5	公司H	79.0	0.2%
總計			10.0%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與行業專家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備註：

1. 公司E是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成立於1993年，專注於高精密功能件及電磁屏蔽材料、導熱材料的製造，廣泛應用於AI終端設備和通信領域。
2. 公司F是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成立於1999年，主要為AI終端設備提供精密功能件、精密結構件及模組。
3. 公司G是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成立於2016年，主要產品為精密功能件和智能自動化裝備，深耕AI終端設備、汽車及新能源等應用。
4. 公司H是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成立於2004年，主要從事AI終端設備功能性器件、結構件、光學組件及可穿戴組件的生產和銷售。

全球智能汽車與低空經濟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概況

智能汽車與低空經濟的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產業定義

近年來，在全球需求增長以及對環境可持續性和智能交通系統的持續政策支持推動下，智能汽車產業經歷了快速增長。電動化與自動駕駛技術的進步進一步加速了智能汽車在各市場的滲透。展望未來，「油電雙智」趨勢預計將成為行業發展的關鍵方向，以滿足多元化的消費者偏好，並推動全球範圍內的大規模普及與增長。全球智能汽車銷量預計將從2026年的80.6百萬輛增至2030年的116.4百萬輛，年複合增長率為9.6%。

與此同時，低空經濟作為一個充滿活力的新興領域迅速崛起，其涵蓋了低空空域（通常指海拔1,000米以下）內的各類商業活動。該領域聚焦下一代電動或混合動力低空出行產品及配套系統，應用場景覆蓋城市交通、物流、公共服務及專業工業作業等領域，且該領域具有輕量化設計、系統集成、運行安全及智能控制要求嚴苛的顯著特徵。這一領域的快速發展得益於政策支持、技術進步和市場需求的推動。未來，低空經濟有望演進成為新型基礎設施建設的重要組成部分，變革城市交通、物流配送、應急救援等應用場景，同時為產業和區域發展開闢新的機遇。

此類高精密硬件集成於動力系統、底盤系統及車身系統等核心汽車域，助力汽車智能化、電動化、網聯化水平持續提升，同時推動產品安全性、可靠性及整體用戶體驗不斷優化。

全球智能汽車與低空經濟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市場驅動因素和發展趨勢分析

技術驅動的演進

汽車智能化、電動化及低空經濟的快速發展，正推動汽車與航空航天製造平台持續創新。動力總成、傳感器模組、電子控制單元(ECU)、互聯系統及推進系統的複雜度不斷提升，對精度、集成度、熱管理及模組化提出更高要求，同時，小型化與可靠性需求推動材料、工藝及數字化工作流程的創新。這種產業融合催生了平台化、可規模化及智能化的製造生態體系，可實現快速定制、垂直整合及長期競爭優勢。

加強的電池安全標準推動升級

針對電池安全、熱管理與碰撞保護的監管加強，已成為推動智能車輛與低空經濟的製造平台結構性创新的主要驅動力。在中國，工信部牽頭制定的強制性國家標準《電動汽車用動力蓄電池安全要求》，於2026年7月1日生效。該標準對電池安全、熱失控防護與結構完整性提出更高門檻，為動力電池產業設定技術基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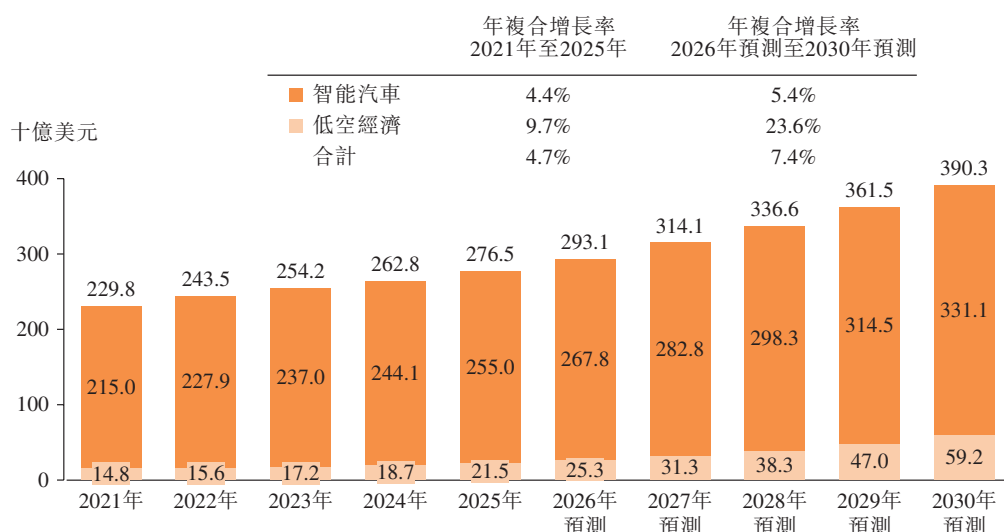
政策與精密製造推動低空創新加速

各國政府通過放寬空域管理政策、提供創新補貼及完善監管體系等舉措，持續推動市場需求增長，為製造企業帶來穩定的訂單來源與擴張機遇。為保持競爭，製造企業需不斷提升關鍵零組件及功能模組的精密製造能力，同時滿足日益嚴格的安全性、性能與成本控制要求，以保持在全球低空經濟產業競爭中的領先地位。

全球智能汽車與低空經濟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市場規模

近年來，在智能汽車與低空經濟產業快速發展的驅動下，全球智能汽車與低空經濟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市場規模在過去幾年持續保持增長。展望未來，該行業市場規模預計將進一步擴大。智能汽車領域預計仍將是主要貢獻者，而低空經濟領域在持續的技術創新和支持性政策措施的推動下，有望成為關鍵的增長動力，為整個行業價值鏈創造巨大的商業機遇。下圖列示2021年至2030年全球智能汽車與低空經濟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的歷史及預測收入。

全球智能汽車與低空經濟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市場規模，2021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與行業專家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智能汽車與低空經濟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競爭格局

智能汽車與低空經濟領域的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競爭格局高度分散且演進迅速。全球範圍內，該行業具備高精密零組件自主製造能力的主要市場參與者超2,000家，包括傳統汽車零部件供應商、新興高科技初創公司、專業高精密硬件製造商以及實現垂直整合的原始設備製造商(OEM)。各類企業在高精密製造工藝、自動化生產能力、輕量化材料應用及人工智能驅動的製造解決方案等方面各具優勢，共同構建了一個充滿活力且競爭充分的產業生態。在此背景下，行業內企業需不斷創新，持續優化生產效率，並構建具備靈活性與可擴展性的智能製造平台，以在技術快速迭代和市場競爭加劇的環境中保持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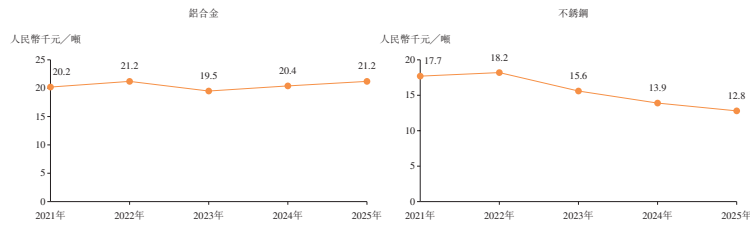
原材料價格分析

高精密硬件的生產通常需依賴鋁合金、不銹鋼、陶瓷粉末等核心關鍵原材料。

鋁合金方面，受輕量化需求推動，鋁合金價格從2021年的人民幣20.2千元／噸上漲至2025年的人民幣21.2千元／噸。預計在需求持續以及潛在供應約束的背景下，鋁合金價格將保持上行趨勢。

不銹鋼因其耐久性與結構完整性在高精密硬件中被廣泛採用。受原材料短缺與能源成本飆升影響，不銹鋼價格在2022年創下歷史高位，達到人民幣18.2千元／噸。隨後隨著供應約束緩解與全球經濟增速放緩，不銹鋼價格逐步回落，2025年約為人民幣12.8千元／噸。展望未來，得益於高精密硬件行業對高等級不銹鋼的穩定需求，不銹鋼價格預計將保持相對穩定。

中國鋁合金及不銹鋼市場價格，2021年至2025年



資料來源：Wind、百川盈孚、弗若斯特沙利文與行業專家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全球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進行市場研究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為一家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我們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已訂約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730,000元。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詳細的初步研究，其中涉及與若干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並與相關各方進行面談。弗若斯特沙利文亦進行二次研究，其中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其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宏觀經濟數據繪製的歷史數據分析得出估計市場總規模的數字，並考慮上述行業主要驅動因素。其市場工程預測方法將多種預測技術與基於市場工程計量的系統相結合，並依賴分析員團隊在項目研究階段整合所調查的關鍵市場要素的專業知識。該等要素主要包括專家意見預測方法、整合市場驅動因素及限制因素、整合市場挑戰、整合市場工程計量趨勢及整合計量經濟變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根據以下假設編製：(i)全球及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可能保持穩定；及(ii)相關行業關鍵驅動因素可能會在預測期內推動市場。

本節概述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我們經營所在主要司法權區的主要法律、法規及政策。

有關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的法規及政策

有關精密智造解決方案行業的法規及政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於2025年1月5日發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關於2025年加力擴圍實施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政策的通知》，將實施對個人消費者提供購買手機、平板電腦及智能手錶／手環的補貼等政策，以擴大對消費品以舊換新的支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5年3月5日提交的《政府工作報告》，中國政府將加快製造業數字化轉型，培育一批既懂行業又懂數字化的服務商，加大對中小企業數字化轉型的支持。根據「人工智能+」行動，中國政府將努力把數字技術與製造優勢、市場優勢更好結合起來，支持AI大模型廣泛應用，大力發展智能網聯新能源汽車、人工智能手機和電腦、智能機器人等新一代智能終端以及智能製造裝備，擴大5G規模化應用，加快工業互聯網創新發展，優化全國算力資源佈局，打造具有國際競爭力的數字產業集群。

於2025年3月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發佈《國家智能製造標準體系建設指南（2024年版）》，當中指出，到2026年，編製修訂100項以上國家標準、行業標準，構建適應新型工業化發展的智能製造標準體系，引導企業應用標準指導實踐，構建企業智能製造標準體系，推動智能製造高質量發展。

於2025年4月22日，工信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數據局發佈《電子信息製造業數字化轉型實施方案》，其訂出兩個階段目標：(i)到2027年，電子信息製造業數字化轉型、智能化升級的新型信息基礎設施基本完善，規模以上電子信息製造業企業關鍵工序數控化率超過85%；及(ii)到2030年，將建成較為完備的數據基礎制度體系及電子信息製造業工業數據庫，形成一批標誌性智能產品。

於2025年8月22日，工信部與財政部發佈《電子信息製造業2025-2026年穩增長行動方案》，旨在提升產業鏈供應鏈韌性和安全水平，保持電子信息製造業經濟運行在合理區間，為工業經濟穩定增長提供有力支撐。為實施此計劃將採取的措施包括促進產業轉型升級、促進國內外市場暢通經濟循環和推動科技創新與產業創新融合等。

有關公司的法規

在中國設立、經營和管理公司均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的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從投資保護和公平競爭的角度，通過立法建立了外商投資准入、促進、保護和管理的基本框架。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當中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於2022年10月2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頒佈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於2024年9月6日，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頒佈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鼓勵目錄》和《負面清單》列出在華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禁止的領域，並且對於《負面清單》限制的領域，應符合規定的投資條件。

根據商務部與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及時報送投資信息，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原則，不得進行虛假或誤導性報告，不得有重大遺漏。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2014）》，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須視乎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況，而實行備案或核准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適用的核准或備案或其他程序、報告有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投資者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須實行核准管理；投資者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投資者直接投入資產或權益或提供融資或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須實行備案管理。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的所有生產和銷售活動。根據《產品質量法》，銷售產品必須符合相關質量和安全標準。企業不得以任何方式生產或銷售假冒偽劣產品，包括偽造品牌標識或提供產品生產商的虛假信息。違反國家或行業健康和安全標準及任何其他有關違反事件或會導致民事責任和行政處罰。情節嚴重者可對責任個人或企業追究刑事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

有關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根據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並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或服務的質量、性能、用途及有效期限的真實信息。經營者發現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財產安全危險的，應當立即向有關行政部門報告和告知消費者，並採取停止銷售、警示、召回、無害化處理、銷毀、停止生產或者服務等措施。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能會被處以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及處以罰款。此外，情節嚴重的，將責令有關經營者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並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和國務院頒佈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均規定，除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國家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且所有從事貨物進出口業務的實體均須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規定，(其中包括)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報關代理人應當於辦理任何報關手續前，先向有關海關部門備案。中國海關總署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一步詳細規定了備案所需的文件和備案信息發生特定變更時向相關海關部門報告的要求。

有關生產安全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其適用於在中國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所有單位。此類單位應當根據《安全生產法》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內部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和人員投入力度，改善工作條件，

加強安全生產體系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確保安全生產。違反《安全生產法》可能導致罰款、停業、吊銷許可證等行政處罰。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對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對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和技術資料。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該等規定定義的特殊建設工程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和消防驗收，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建設工程須就工程的消防驗收向主管部門備案。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環境保護

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列出了各個環境保護監管機構權責的大綱。中國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有權頒佈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和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並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同時，地方環境保護機關可以制定嚴於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有關企業必須遵守國家標準和地方標準。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和由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將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報送審批或將環境影響登記表進行備案。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未經驗收或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

排污

根據生態環境部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和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被納入生態環境部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目錄的企業、公共機構和其他生產商及經營單位必須在規定的時間內申請並獲得排污許可證。根據生態環境部辦公廳於2020年1月6日頒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工作指南(試行)》，對於污染物排放量和對環境影響較小的企業，雖然無需申請排污許可證，但仍需進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

排水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及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並於2022年12月1日最新修訂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等活動向城鎮排水管網排放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個體工商戶，必須申請領取排水許可證。

大氣污染

根據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

有關房地產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有關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不發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和國土資源部頒佈並於2024年5月9日最新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登記機構辦理。

有關房屋租賃的法規

根據《民法典》，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以將租賃房屋轉租給第三方。承租人轉租房屋的，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中央政府直轄市、市、縣人民

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個人或實體違反上述規定的，則由中央政府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但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和國務院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境內的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自申請日起計算，發明專利權、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二十年、十年和十五年。任何人士未經專利權人許可或授權均不得使用其專利。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和國務院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非法人組織的作品，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

根據國家版權局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信部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工信部頒

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工業和信息化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依規註冊所有。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2019修正)(「《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經營信息等商業信息。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他人商業秘密的行為：(1)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2)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3)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或(4)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若權利人的商業秘密被任何人士侵權，監管部門可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對侵權人處以罰款。

有關勞動和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必須以書面形式確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的勞動關係。已經建立勞動關係但尚未訂立正式合同的，應當在職工開始工作之日起一個月內簽訂書面勞動合同。

於2025年7月31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於2025年9月1日生效。該解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承諾無效。此外，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時，勞動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和國務院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國務院頒

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提供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在內的福利計劃。用人單位未繳納上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可處以罰款，並責令限期繳足。用人單位逾期仍未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可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徵繳。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大頒佈企業所得稅法，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國務院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其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均須納稅。居民企業是指依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居民企業須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

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和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根據增值稅法，一般納稅人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13%、9%、6%和0%，簡易計稅方法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3%。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性項目外匯收入可以保留於經營結匯和買賣外匯管理業務的金融機構或向其出售。然而，外資企業相關的資本項目交易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事先批准，如增資和減資。此外，涉及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和證券投資的外匯交易也受到限制，並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和外匯管理機構對境內公司進行境外上市涉及的商業登記、賬戶開設和使用、跨境收支和資金匯兌等事宜進行監督、監管和檢查。境內公司應自境外公開發售結束後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向註冊地外匯管理機構辦理境外上市註冊手續。

根據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必須遵守國務院的相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為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機構，負責依法對證券市場實行監督管理，維護證券市場秩序，保障其合法運行。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直接或間接於境外市場發行證券或上市的中國內地公司，包括中國內地的股份有限公司和主要在中國內地進行業務運營、基於其於中國內地的股權、資產或類似權益擬於境外市場發售股份或上市的境外公司，須於向擬上市地的監管機構提交上市申請文件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連同其他有關部門頒佈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根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若境內企業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以及其他實體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和資料，應當依法報經審批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實體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印件，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印度監管框架

外商投資相關法規

外匯管制法規

非居民實體在印度的外商直接投資受以下法規管轄：(i)印度工業和內部貿易促進部（工業和內部貿易促進部）不時發佈的《綜合性外商直接投資政策》（綜合外商直接投資政策）；(ii)《1999年外匯管理法》；及(iii)中央政府和印度儲備銀行（印度儲備銀行）

發佈的法規／通知／指令（包括主要指令／新聞公告）。對於外商直接投資，上述監管框架除將行業劃分為需事前審批與無需事前審批的兩類。本公司在印度的業務通常屬自動許可行業。

《2019年外匯管理（非債務工具）規則》

《2019年外匯管理（非債務工具）規則》（非債務工具規則）根據《1999年外匯管理法》（1999年第42號）發佈，規範涉及非債務工具的外國投資，包括印度境外居民對印度實體的股權投資、所有權及轉讓。《2019年外匯管理（非債務工具的支付方式及報告）條例》規範印度境外居民在印度投資的支付方式及報告要求。

2020年第3號新聞公告

新聞公告是工業和內部貿易促進部定期發佈的文件，旨在說明外商直接投資政策的變更。印度政府通過2020年4月17日發佈的《2020年第3號新聞公告》（第3號新聞公告）對外商直接投資政策進行修訂。第3號新聞公告的內容現已構成現行外商直接投資政策的一部分，亦已載入非債務工具規則。通過第3號新聞公告實施的上述修訂：(i)所有由「與印度接壤的國家或在印度投資的實益擁有人身處該類國家或為該類國家公民」的實體（受限制投資者）進行的投資，均需獲得印度政府的事先批准；及(ii)若印度某實體現有或未來的任何外商直接投資（外商直接投資）的所有權發生直接或間接轉讓，導致實益所有權落入上述(i)項的限制／管轄範圍，則該實益所有權變更亦需獲得政府事先批准。與印度接壤的國家包括阿富汗、孟加拉國、不丹、中國、緬甸、尼泊爾和巴基斯坦（LBC）。香港投資者過往亦曾作為LBC尋求政府批准。第3號新聞公告未規定該類實體／個人的投資／實益所有權需獲得政府事先批准的最低門檻。

2026年第2號新聞公告

印度政府於2026年3月15日通過2026年第2號新聞公告（第2號新聞公告）對外商直接投資政策進行了修訂，規定：對印度投資的「實益所有人」，參照《2002年防止洗錢法》指與印度不接壤的國家的投資實體的「實益所有人」、按照《2005年防止洗錢（記錄保存）規則》（防止洗錢規則）所列標準認定。

第2號新聞公告列明了釐定實益所有權被認定為歸屬於LBC的標準。若LBC的公民或實體具備以下能力，則相關實益所有權即告成立：該等公民或實體能夠直接或間接、單獨或合計、單獨或共同持有以下權利或權益：對在非與印度接壤國家註冊成立或註冊的投資實體，持有超過《防止洗錢規則》第9(3)條規定的適用門檻的權利或權益（「控股所有權」指持有或享有公司超過10%的股份、資本或利潤的所有權或權益）；使該等公民或實體能夠對上述投資實體施加控制；或使該等公民或實體能夠以任何方式對被投資實體行使最終實際控制。

若印度境內實體現有或未來的任何外商直接投資之所有權轉讓，不會導致實益所有權超出《防止洗錢規則》規定的門檻（目前為10%且不具有控制權），則可通過自動路徑進行（無需政府事先批准）。

第2號新聞公告進一步規定，由LBC公民或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所有權的投資主體對印度進行的投資，若無需政府事先批准，仍須按照印度工業和內部貿易促進部(DPIIT)頒發的日期為2026年5月4日的標準操作程序(SOP)所規定的格式履行報備義務。該報備義務為在遵守適用行業上限、准入路徑及相關條件之外的額外要求。

貨物銷售相關法規

《1930年貨物銷售法》

《1930年貨物銷售法》(貨物銷售法)規定了規範印度境內所有動產(不包括貨幣及可依法主張的債權)(貨物)銷售的法律。貨物銷售法除其他外，規範貨物所有權的轉讓、貨幣對價、交付方式、買賣雙方的權利與義務，以及違約救濟、貨物銷售合同項下的默示條件及保證等。此外，貨物銷售合同受與合同相關的一般法律原則約束，即《1872年印度契約法》。

《1872年印度契約法》

《1872年印度契約法》(印度契約法)管轄通過電子方式訂立合同的有效性條件、要約的傳達與接受、合同當事人的行為能力，此外還包括合同的撤銷以及消費者、賣方與中介機構之間的合同訂立。任何在線平台的服務條款、隱私政策及退貨政策均為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且通常受印度契約法條款管轄。

《2019年消費者保護法》

《2019年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是一部以消費者為中心的法律，旨在保護消費者的權益。消費者指為個人使用而購買貨物或接受服務(已支付或承諾支付對價)，而非為轉售或商業目的的任何人。消費者保護法為消費者提供了因所購買／銷售的缺陷產品或所接受的服務造成損害／不滿而尋求賠償的機制，包括建立簡化的救濟機制以執行該等消費者權利。消費者保護法將「消費者」的定義擴展至通過線下及線上交易購買貨物或接受服務的個人，並規定消費者可在以下情況下對服務提供商提起投訴：包括不正當貿易行為、限制性貿易行為、服務缺陷及收取非法價格等。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了國家、邦及地區三級消費者投訴救濟機制。不遵守該等機構的命令將面臨刑事處罰。消費者保護法亦將電子商務實體及其客戶納入其管轄範圍，包括為產品賣方提供技術或流程以開展廣告宣傳或向消費者銷售貨物或服務的提供商、在線市場及在線拍賣網站。

消費者事務、食品和公共分配部於2020年7月23日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發佈《2020年消費者保護(電子商務)規則》(電子商務規則)，管轄以下實體的貨物、服務及數字產品在線銷售：(a)擁有、運營或管理電子商務數字或電子設施或平台的實體(電子商務實體)；(b)以市場模式、庫存模式等多種模式開展電子商務的實體；或(c)電子商務賣方。電子商務規則規定了電子商務實體及電子商務賣方的職責與責任。

電子及電器產品製造相關法規（適用於SMIPL及STIPL）：

《2016年印度標準局法》（印度標準局法）

印度標準局法規定設立印度標準局（印度標準局），負責開展貨物、物品、工藝、系統及服務的標準化、合格評定及質量保證相關活動。印度標準局法規定了該局的職能，如(a)將印度境內外任何其他機構為任何貨物、物品、工藝、系統或服務制定的標準採納為印度標準；(b)規定一種標準標誌，稱為印度標準局認證標誌，其設計及所含細節應按規定體現特定印度標準；及(c)進行必要的檢查並抽取任何材料或物質樣本，以核實使用標準標誌的任何貨物、物品、工藝、系統或服務是否符合相關標準，或該標準標誌是否在獲得或未獲得許可的情況下就任何貨物、物品、工藝、系統或服務得到恰當使用。印度標準局法規定了對在不符合相關印度標準的產品上使用標準標誌的責任。違反印度標準局法將面臨處罰，包括罰款及／或監禁，具體取決於所犯罪行。

《2012年電子和信息技術產品（強制註冊要求）令》及《2021年電子和信息技術產品（強制註冊要求）令》（強制註冊令）

強制註冊令由電子和信息技術部發佈，適用於特定類別的電子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移動電話、家用及類似電器適配器以及信息技術設備、音頻、視頻及類似電子設備的電源適配器。根據強制註冊令，任何人不得製造、儲存待售、進口、銷售或分銷不符合該令規定的印度標準的貨物。該等產品的製造商需在其產品經印度標準局認可的實驗室檢測後，向印度標準局申請註冊。此外，特定貨物或物品需符合強制註冊令規定的相應印度標準，並應在獲得印度標準局許可的情況下黏貼「標準標誌」。唯一例外情況為：用於出口且符合外國買方要求規格的貨物，以及中央政府出具特定豁免的貨物或物品。印度標準局註冊號初始有效期為兩年，後續可每次續期兩年。

《2023年中央電力局（與安全及電力供應相關的措施）條例》（安全及電力供應條例）

安全及電力供應條例適用於電氣裝置（包括電廠及電力線路）以及從事電力發電、輸電、配電、交易、供應或使用的人員。該條例規定了電力供應線路及設備（包括所有使用導體的機器、配件、附件及器具）的安全要求。該條例要求用於電力供應線路及設備的建造、安裝、保護、運營及維護的所有材料及設備均需符合相關標準，包括《國家電氣規範》及《國家建築規範》；若沒有印度標準，則需符合國際標準。該等要求包括：(a)所有電力供應線路及設備需具備足夠的功率、絕緣及估計故障電流額定值，並具有足夠的機械強度以應對安裝環境條件下可能需執行的工作週期；及(b)其建造、安裝、保護、運行及維護方式應確保人員、動物及財產的安全。

《2003年電線、電纜、電器及保護裝置和附件(質量控制)令》(質量控制令)

質量控制令由中央政府發佈，規定了電線、電纜、電器、保護裝置和附件的製造、儲存待售、銷售及分銷的指令及特定標準。該令禁止銷售不符合規定標準及未黏貼印度標準局發佈的標準標誌的產品。此外，該令規定，僅在獲得印度標準局的標準標誌使用許可後，方可開始製造該等電氣設備。

《2019年國家電子政策》(2019年國家電子政策)

2019年國家電子政策取代了《2012年國家電子政策》，並將與相關部委協商制定多項計劃、舉措及項目，以促進該國電子系統設計與製造行業的發展。2019年國家電子政策政策框架提供多項激勵計劃，對印度電子製造商的資本支出、出口導向、供應鏈在地化、就業創造及整體競爭力具有直接影響。2019年國家電子政策中與Salcomp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SMIPL」) (作為電子製造商) 相關的關鍵激勵計劃如下：大型電子製造生產掛鉤激勵(PLI)計劃，針對在印度製造特定電子元件(包括組裝、測試、標記與包裝(ATMP)單位)所產生的增量銷售額提供激勵；促進電子元件和半導體製造計劃(SPECS)，該計劃針對電子元件及相關產品的製造資本支出提供財政激勵；改進特別激勵計劃(M-SIPS)於2012年7月27日作為《2012年國家電子政策》的一部分發佈，該計劃提供財政激勵以彌補產業劣勢並吸引電子製造領域的投資。該計劃針對電子產品及零組件的44個特定領域／垂直產業(涵蓋電子製造價值鏈)，於經濟特區(SEZ)及非經濟特區內的投資提供資本支出補助；改進電子製造聚落(EMC 2.0)計劃，該計劃為設立電子製造聚落及相關基礎設施提供財政資助；及《2019年國家電子政策》訂有其他財政及非財政措施，旨在促進出口、提升製造競爭力，並增加印度境內的附加價值。

《2009年法定計量法》(法定計量法)

法定計量法及相關規則確立並執行度量衡標準，規範以重量、度量或數量銷售或分銷的度量衡及其他貨物的貿易及商業活動。法定計量法規定，每位製造商應保存所有規定的記錄及登記冊。任何人不得製造、修理或銷售，或要約、展示或持有待修理或銷售的任何度量衡，除非其持有控制器頒發的許可。法定計量法禁止任何人生產、包裝、銷售、進口、分銷、交付、兜售、陳列或持有用於銷售的任何預先包裝商品，除非該包裝符合規定的標準數量或件數，並以規定方式標注相應聲明及詳細信息；違反該規定者將被處以罰款及／或監禁，並規定計量單位必須符合基於國際單位制的公制系統。作為法定計量法配套法規的《2011年法定計量(預包裝商品)規則》，對標準計量、標準器具作出了詳細規範，並禁止任何人對用於銷售、分銷或交付的商品進行預先包裝或安排他人預先包裝，除非商品包裝上按本規則規定標注相應信息，或牢固黏貼包含相關聲明內容的標籤。違反本規則者將被處以罰款。

數據保護相關法規

《2023年數字個人數據保護法》(數據保護法)及2025年《數字個人數據保護(DPDP)規則》

數據保護法於2023年8月11日獲得印度總統批准。數據保護法旨在以認可個人保護其個人數據的權利及為合法目的處理該等個人數據的需要的方式，規範數字個人數據的處理。僅在獲得相關數據主體的同意後，或為特定合法用途，方可為合法目的處理個人數據。尋求同意前必須發出通知。該法進一步規定了數據受託人的若干義務，包括：(i)確保所處理個人數據的準確性、一致性及完整性；(ii)建立合理的安全保障措施以防止數據洩露；(iii)在發生洩露時通知印度數據保護委員會(數據保護委員會)及受影響人士；及(iv)在數據主體撤回同意後或在目的達成且無需為法律目的保留時，刪除個人數據(儲存限制)。2025年《數字個人數據保護(DPDP)規則》落地實施了《數據保護法》項下的數據保護框架。

《2000年信息技術法》(信息技術法)及《2011年信息技術(合理安全做法及程序及敏感個人數據或信息)規則》(信息技術安全規則)

信息技術法旨在為通過各種電子數據交換方式及其他電子通信方式進行的交易提供法律認可，並為文件的電子提交提供便利，以及通過數字簽名為電子文件的認證建立了機制。信息技術法規定，對於任何在印度境外由任何人(無論其國籍)實施的違反信息技術法的犯罪或違規行為，若構成該犯罪或違規行為的作為或行為涉及位於印度的計算機、計算機系統或計算機網絡，則具有域外管轄權。信息技術法認可電子方式訂立的合同，保護中介機構免受第三方信息責任的影響，並規定了未能保護該等敏感個人數據的責任。信息技術法規定了與計算機相關犯罪的民事及刑事責任，包括罰款及監禁，該等犯罪包括未經授權訪問計算機系統、篡改或未經授權操縱任何計算機、計算機系統或計算機網絡及損壞計算機系統等，並規定了在計算機資源中處理或管理任何敏感個人數據或信息時的過失責任，以及在相關方面維持合理安全做法及程序的責任等。

印度電子和信息技術部下屬的信息技術部(信息技術部)於2011年4月發佈《2011年信息技術(合理安全做法及程序及敏感個人數據或信息)規則》(信息技術安全規則)。信息技術安全規則規定了法人團體或代表法人團體行事的任何人披露、收集及轉讓敏感個人數據的指令。信息技術安全規則要求每個該等法人團體或代表法人團體接收、儲存或處理信息的個人提供處理個人信息(包括敏感個人數據)的隱私政策，並在其網站上發佈該政策。信息技術安全規則進一步要求所有該等個人數據僅用於收集時的目的，且任何第三方披露該等數據需獲得信息提供者的事先同意，除非雙方另有合同約定或法律強制要求該等披露。信息技術安全規則將敏感個人數據或信息定義為包括密碼、財務信息(如銀行賬戶、信用卡及支付工具詳情)、醫療記錄以及為獲得服務而向法人團體提供及／或法人團體根據合法合同或其他方式儲存或處理的與上述類別相關的任何細節；然而，任何可自由獲取或在公共領域可獲取或根據法律提供的信息，不被視為該等規則項下的敏感個人數據或信息。此外，若符合國際標準「IS/ISO/

IEC 27001」《信息技術－安全技術－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的要求，包括印度政府批准且由該等法人團體所屬的任何行業協會制定的敏感個人數據或信息數據保護最佳實踐準則，則視為遵守信息技術安全規則。

印度計算機應急響應小組（電子和信息技術部）於2022年4月28日發佈的指令（計算機應急響應小組指令）

計算機應急響應小組指令根據信息技術法第70B(6)條發佈，旨在加強信息安全做法、程序、網絡事件的預防、響應及報告，以實現安全可信的互聯網環境，要求在發現或接到相關通知後6小時內將特定網絡事件報告給計算機應急響應小組。所有服務提供商、中介機構、數據中心、法人團體及政府組織必須強制啟用其所有信息通信技術系統的日誌，並在印度境內安全保存該等日誌，滾動保存期為180天。數據中心、虛擬專用服務器、雲服務提供商需按照計算機應急響應小組指令的要求進行信息註冊。此外，計算機應急響應小組指令要求的信息在註冊取消或撤回後必須保存五年。

就業及勞工相關法規

商舖及營業場所法規

根據印度各邦適用的當地商舖及營業場所法規，在設有營業場所並開展業務運營的邦，該等營業場所需進行註冊。該等法規規範商舖及營業場所（包括商業場所）所僱用工人的工作及就業條件，並規定了工作時間、休息間隔、加班、假期、休假、服務終止、記錄保存、商舖及營業場所維護以及僱主與僱員的其他權利與義務。各邦的該等商舖及營業場所法律及其相關規則亦規定了違反規定的金錢罰款或監禁等處罰，以及針對該等違規行為的上訴程序。

《1948年僱員國家保險法》（僱員國家保險法）

僱員國家保險法是一項社會保障法規，旨在保護僱員免受因在正規部門就業而導致的疾病、傷害、產假、殘疾或死亡所造成的經濟困境。該法適用於所有工廠（季節性工廠除外）及僱用10（十）人或以上的營業場所（在馬哈拉施特拉邦等部分邦，門檻為20人）。所有月薪低於21,000印度盧比（殘疾人士為25,000印度盧比）的僱員，包括臨時工、合同工，均受僱員國家保險法管轄。僱主及僱員均需按工資的預定比例（總計4%，其中僱主佔3.25%，僱員佔0.75%）每月向僱員國家保險公司繳納供款。供款申報表需提交至僱員國家保險部門。僱員國家保險法提供醫療救濟、現金福利、產假福利、已故工人家屬的養老金以及因工傷及疾病導致的賠償。

《1952年僱員公積金及雜項規定法》（僱員公積金法）

僱員公積金法旨在通過要求僱主及僱員均向公積金繳納部分僱員工資，確保僱員退休後或緊急情況下的財務安全。該法適用於所有工廠及僱用20（二十）人或以上的營業場所。基本工資低於每月15,000印度盧比或基於先前就業安排已加入公積金的僱員，有資格享受僱員公積金法規定的福利。僱主及僱員均需按工資的預定比例（各佔

12%) 每月向僱員公積金組織繳納供款。僱員公積金法提供退休時的養老金及公積金以及利息，以及僱員死亡時的一次性保險金額。在疾病、償還貸款等特定緊急情況下，亦允許提前提取。

《1972年酬金支付法》(酬金法)

酬金法規定，向受僱於工廠、商舖或其他僱用10(十)人或以上的營業場所的僱員支付酬金。酬金是一項設定受益計劃，已完成5(五)年或以上連續服務的僱員有權領取酬金。當僱員因退休、退職、辭職、死亡或因事故或疾病導致殘疾而離開僱主服務時，應支付酬金。酬金的計算方式為：最後領取的工資乘以每完成一年服務的15(十五)天工資(基於包括物價補貼在內的最後領取工資)，再除以每月工作日數，最高免稅酬金為200萬印度盧比。然而，若僱員根據合同或裁決有權獲得更高酬金，則該僱員有權獲得更高酬金，但該部分更高酬金應納稅。

《1948年工廠法》(工廠法)

工廠法所定義的「工廠」包括：在過去12個月內的任何一天僱用或曾僱用10人或以上工人，且借助電力進行或通常借助電力進行任何製造過程的任何場所；或在過去12個月內的任何一天僱用或曾僱用20人或以上工人，且不借助電力進行或通常不借助電力進行任何製造過程的任何場所。各邦政府已就工廠設立的計劃預先提交及批准以及工廠註冊及許可制定規則。工廠法規定，工廠的「佔用人」應確保工廠場所內所有工人的健康、安全及福利。

若違反工廠法的任何規定或其相關規則，工廠的佔用人及經理可能面臨監禁、罰款或兩者並罰。

《1970年合同勞動法(監管及廢除)》(合同勞動法)

合同勞動法規範合同工的工作條件。該法適用於在過去12個月內的任何一天僱用20(二十)人或以上工人的所有營業場所或承包商。合同勞動法要求主僱主(服務接受方)獲得註冊，承包商(服務／人力提供商)在使用／提供合同工服務前獲得許可。根據合同勞動法，主僱主(就工廠、礦山或政府辦公室／部門以外的營業場所而言)定義為負責監督及控制營業場所的任何人。合同勞動法要求承包商(若承包商未履行)主僱主向合同工支付工資及其他社會保障福利。中央政府或相關邦政府有權制定規則，以執行合同勞動法的各項規定。

其他勞工相關法規

根據我們所開展活動的性質，除各邦的商舖及營業場所法外，適用的勞工法規包括《1961年產假福利法》《1948年最低工資法》《1965年獎金支付法》《1972年酬金支付法》《1936年工資支付法》《2016年殘疾人權利法》《2013年工作場所女性性騷擾(預防、禁止及救濟)法》《1979年邦際移民工人(就業監管及服務條件)法》《1976年同酬

法》《1946年工業就業（常規命令）法》《1959年就業交易所（職位空缺強制通知）法》《1961年學徒法》《1996年泰米爾納德邦村務委員會法》《1926年工會法》及《1947年工業糾紛法》。

為合理化及改革印度的勞工法，印度政府制定了四項勞工法典，分別為：《2020年職業安全、健康及工作條件法典》於2020年9月28日獲得印度總統批准，擬取代若干現行法規，包括《1948年工廠法》《1970年合同勞動法（監管及廢除）》及《1979年邦際移民工人（就業監管及服務條件）法》。該法典擬規定（其中包括）營業場所僱員的健康、安全及工作條件標準。《2020年工業關係法典》於2020年9月28日獲得印度總統批准，擬取代三項現行法規，即《1947年工業糾紛法》《1926年工會法》及《1946年工業就業（常規命令）法》。《2019年工資法典》於2019年8月8日獲得印度總統批准。印度政府通過2020年12月18日的通知，使《2019年工資法典》中與中央諮詢委員會相關的某些條款生效。該法典擬取代四項獨立法規，即《1936年工資支付法》《1948年最低工資法》《1965年獎金支付法》及《1976年同酬法》。《2020年社會保障法典》於2020年9月28日獲得印度總統批准。印度政府通過2021年4月30日的通知，使《2020年社會保障法典》第142條生效，該條規定，個人必須擁有有效的印度生物識別身份證，才能享受該法典規定的福利或服務。《2020年社會保障法典》擬取代多項獨立法規，包括《1923年僱員賠償法》《1948年僱員國家保險法》《1952年僱員公積金及雜項規定法》《1959年就業交易所（職位空缺強制通知）法》《1961年產假福利法》及《1972年酬金支付法》。

於2025年11月21日，經由勞工就業部發佈的公告，所有四部勞動法典已全面生效，由該等法典取代的29項中央法律正式廢止。勞動法典要求中央政府及各邦政府頒佈各項勞動法典之施行規則，以確保其有效實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央政府已於2026年5月8日公告有關四部勞動法典的最終實施細則，即《2026年工資法典（中央）規則》、《2026年社會保障（中央）規則》、《2026年職業安全、健康及工作條件（中央）規則》以及《2026年勞資關係（中央）規則》。然而，由於勞工事務屬中央與各邦共同管轄範疇，各邦須另行制訂並發佈專屬邦內施行規章，以規範轄區內企業適用勞動法典。各邦政府須先透過官方憲報公告定案邦級施行細則，境內僱主始負有法定遵從義務。並非所有邦政府均已頒佈各部勞動法典之最終實施細則。

知識產權相關法規

《1999年商標法》(商標法)

商標法管轄商標的法定保護，並禁止使用任何易混淆的類似商標等行為。商標法的目的是授予品牌、標籤及標題等標誌的專屬權利，並在註冊商標被侵權時提供救濟。印度法律允許為貨物及服務註冊商標。任何聲稱是商標所有人的個人（無論是個人申請人還是聯合申請人）均可基於實際使用或未來使用商標的意圖，向商標註冊處提交商標註冊申請。商標註冊一旦授予，有效期為10年（除非被撤銷），期滿後可續展。若未續展，該標誌將從商標註冊簿中刪除，需恢復註冊。印度及外國商標所有人可同時在印度及其他國家獲得商標保護。

《1970年專利法》(專利法)

專利法管轄印度的專利制度。專利法項下的專利是與發明相關的知識產權，政府向專利權人授予有限期限的專屬權利，以換取其充分披露發明，禁止他人製造、使用、銷售及進口專利產品或使用專利方法或生產該產品。作為《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的簽署國，印度需承認產品專利及方法專利。除發明需滿足新穎性、實用性及非顯而易見性要求方可獲得專利保護的一般規定外，即使某些特定類型的發明及材料滿足上述標準，也可能無法獲得專利保護。

《1957年版權法》及《2013年版權規則》(版權規則)

版權法管轄印度的版權保護。儘管版權註冊並非獲得或執行原本受版權保護作品的版權的前提條件，但根據版權法進行的註冊構成其中所記載細節的初步證據，有助於加快侵權訴訟程序並減少因證據問題導致的延誤。版權法規定了對侵權行為的罰款、監禁或兩者並罰，對第二次或後續定罪的處罰加重。

直接稅相關法規

《1961年所得稅法》(所得稅法)及《1962年所得稅規則》(經各年度《財政法》修訂，將於2026年4月1日起被《2025年所得稅法》取代)

根據所得稅法，印度居民需就其全球收入納稅。非居民需就其在印度收到或被視為收到的收入，或在印度產生或被視為產生的收入納稅。印度有兩種稅制，即常規稅制及優惠稅制(現稱為新稅制)。在常規稅制下，國內公司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30%，外國公司及外國公司分支機構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35%。計入最高適用的附加稅及教育稅，國內公司的最高實際稅率為34.944%，外國公司的最高實際稅率為38.22%。

對於在特定期間(通常為相關納稅年度前兩個納稅年度)的總營業額或總收入不超過40億印度盧比的國內公司，適用25%的稅率(另加適用的附加稅及教育稅)。

放棄享受某些特定稅收減免及激勵措施的國內公司，可選擇優惠稅制，適用較低的22%的企業所得稅率(另加適用的附加稅及教育稅)，但需符合特定條件。

某些居民製造公司(2016年3月1日或之後註冊)若不享受某些特定稅收減免及激勵措施，可選擇25%的稅率(另加適用的附加稅及教育稅)。2019年10月1日或之後註冊且在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開始製造活動的國內製造公司，若符合特定條件，可就源自或與製造或生產活動相關的收入選擇較低的15%的企業所得稅率(另加適用的附加稅及教育稅)。其他收入根據相關稅制適用22%或25%的企業所得稅率(另加適用的附加稅及教育稅)。

適通常規稅制的國內公司，收入超過1,000萬印度盧比的部分適用7%的附加稅，收入超過1億印度盧比的部分適用12%的附加稅。外國公司的相應稅率分別為2%及5%。選擇優惠稅制的國內公司，無論收入金額多少，均適用10%的附加稅。所有情況下均需額外繳納合計4%的教育稅（包括健康稅及教育稅）。

最低替代稅（最低替代稅）按經調整賬面利潤的15%（另加適用的附加稅及教育稅）徵收，適用於稅負低於其賬面利潤15%的公司。已繳納的最低替代稅可用於抵減正常收入的應納稅額，結轉期限最長為15年，以抵減企業所得稅應納稅額。最低替代稅不適用於外國公司的某些收入，包括證券交易產生的資本利得、利息、特許權使用費及技術服務費。

在計算非居民的收入時，需同時考慮印度與該非居民居住國之間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規定，因為所得稅法規定，僅在其條款對納稅人更有利的情況下，方可適用所得稅法的規定。唯一例外情況為，若適用一般反避稅規則，則非居民無法享受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優惠條款。此外，納稅人需遵守印度關於特定關聯方交易的轉讓定價規定。印度是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倡議的積極成員，並參與相關共識。因此，所得稅法及印度的雙邊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會不時修訂，以根據適用於跨國企業（跨國企業）集團成員的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行動計劃調整相關內容。

各邦專業稅法

專業稅是各邦對在該邦從事職業、行業、職業或就業的人員徵收的稅種。目前並非所有邦政府都徵收專業稅。在徵收該稅種的邦，擁有領取工資僱員的每個企業通常需進行註冊，並按規定稅率從向僱員支付的工資中代扣專業稅，並存入政府國庫。無論僱主是否已從支付的工資中扣除相應金額，僱主均有責任就該等工資繳納專業稅。

《1899年印度印花稅法案》及據此制定的各項邦特定法規

根據《1899年印度印花稅法案》（印花稅法案），證明不動產權利、所有權或權益的轉讓、設立或終止的文書需繳納印花稅。所有印花稅法案規定的文書均需按該法案附表規定的稅率繳納印花稅。未按規定繳納印花稅的應納稅文書，不得在法院作為其中所載交易的證據，且該法案還規定了對未足額繳納印花稅或未繳納印花稅的文書予以扣押。

間接稅及經濟特區相關法規

商品及服務稅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是中央政府及邦政府聯合對貨物或服務或兩者的供應徵收的綜合性間接稅。商品及服務稅法律包括：(a)《2017年中央商品及服務稅法》；(b)各邦通知的《2017年邦商品及服務稅法》；(c)《2017年聯邦直轄區商品及服務稅法》；(d)《2017年綜合商品及服務稅法》；(e)《2017年商品及服務稅（邦補償）法》及相關規則、通知、通告及修訂案。

海關及進出口

中央政府根據以下法律對進口至印度的貨物徵收關稅，包括基本關稅、保障措施關稅、反傾銷稅（按特定貨物適用的關稅稅率）：(a)《1975年海關關稅法》；(b)《1962年海關法》及相關規則、通知、通告及修訂案。進出口貨物的相關程序，包括(a)許可要求；(b)產品特定禁止、限制及特殊程序；及(c)出口優惠，受《1992年對外貿易發展及監管法》（對外貿易發展及監管法）及對外貿易政策（最新為經修訂的《2023年（印度）對外貿易政策》）管轄。

對外貿易發展及監管法與《2023年對外貿易政策》規定，任何人除非獲得對外貿易總局授予的進出口商代碼（「進出口商代碼」），否則不得從事任何進出口業務，除非明確豁免。除非獲得豁免，在印度從事進出口相關活動的每個實體均須取得進出口商代碼。授予的進出口商代碼號碼對申請人的所有分支機構、部門、單位及工廠均有效。未獲得進出口商代碼將面臨對外貿易發展及監管法規定的處罰。

《1899年印度印花稅法案》及據此制定的各項邦特定法規

根據《1899年印度印花稅法案》（印花稅法案），證明不動產權利、所有權或權益的轉讓、設立或終止的文書需繳納印花稅。所有印花稅法案規定的文書均需按該法案附表規定的稅率繳納印花稅。未按規定繳納印花稅的應納稅文書，不得在法院作為其中所載交易的證據。印花稅法案規定了對未足額繳納印花稅或未繳納印花稅的文書予以扣押。

經濟特區

《2005年經濟特區法》《2006年經濟特區規則》及相關通知、通告及指令管轄經濟特區單位（經濟特區單位）的許可及運營框架。經濟特區單位是指在指定經濟特區設立的製造或服務單位，允許免稅進口原材料、資本貨物，用於貨物及服務的出口。經濟特區單位在經濟特區間貿易中免徵消費稅、服務稅及中央銷售稅。允許通過自動許可途徑進行100%外商直接投資。為提高運營效率，豁免遵守某些勞工法。設立及運營經濟特區所需的所有批准均已簡化。在經濟特區運營的單位必須（大部分）將其全部生產或服務出口。所有經濟特區單位均需實現外匯淨流入為正。

(i) 適用於SEZ單位的激勵措施（SMIPL與STIPL均設有SEZ單位）

SEZ單位可享有的主要激勵措施包括：為獲授權營運而進口或於境內採購貨物可免關稅；設立單一窗口審批機制，處理中央及州級各項核准；根據《2017年綜合商品及服務稅法》，供應予SEZ單位的貨品及服務適用零稅率；根據《1961年所得稅法》第10AA條規定，符合資格且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前開始營運的SEZ單位，其出口收入仍可享受100%所得稅免徵優惠（須符合法定條件：前五年全額扣除，次五年扣除50%，後續五年對再投資的出口利潤扣除50%）。適用於各級政府的激勵措施。

(ii) 適用於SEZ開發商的激勵措施

過往適用於SEZ開發商的主要激勵包括：就獲授權的開發作業免徵關稅；根據《1961年所得稅法》第80-IAB條規定，凡於規定截止日期（2017年4月1日）前獲通知的合資格開發商，可於15年內任選連續10年享有所得稅豁免。

SEZ內的製造單位

本公司子公司Salcomp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有1個製造單位，及本公司子公司Salcomp Technolog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有2個製造單位，該等製造單位均設於根據《2005年經濟特區法》及《2006年經濟特區規則》設立的指定經濟特區內。

環境法相關法規

《1986年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1986年環境保護規則》(環境保護規則)及《2006年環境影響評估通知》(環境影響評估通知)

環境保護法的制定旨在保護和改善環境及相關事宜。根據環境保護法，中央政府有權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保護和改善環境質量，並預防、控制和減少環境污染。中央政府有權就環境保護法的任何目的向任何人、官員或任何當局發出書面指示，包括指示關閉、禁止或規範任何行業、運營或流程的權力。環境保護規則規定了工業、運營或流程排放或排放環境污染物的標準，對工業選址的禁止和限制，以及對不同區域有害物質處理的禁止和限制，以保護和改善環境質量並預防和減少環境污染。根據EIA通知及其後續修訂，項目需根據潛在影響的空間範圍以及對人類健康及自然和人造資源的潛在影響，強制獲得相關當局的環境許可。

《1974年水(污染預防及控制)法》(水法)

水法規定了水污染的預防和控制以及水的純淨度維護或恢復，並設立中央污染控制委員會及邦污染控制委員會(邦污染控制委員會)以執行其條款，包括制定污水及工業廢水的處理標準。水法禁止違反邦污染控制委員會規定的標準，利用任何溪流或水井處置污染物。水法還規定，在設立任何可能排放污水的行業、運營或流程或開設任何新排放口前，必須獲得邦污染控制委員會的同意。水法規定了對各類違法行為的具體罰款金額及監禁期限。

《1981年空氣(污染預防及控制)法》(空氣法)

空氣法規定了空氣污染的預防、控制和減少。根據空氣法，邦政府可在與相關邦污染控制委員會協商後，通過官方公報通知，將該邦內的任何區域宣佈為空氣污染控制區。根據空氣法的規定，任何在空氣污染控制區內設立或運營任何工業廠房的個人，必須在設立或運營該工業廠房前獲得相關邦污染控制委員會的同意。此外，任何在空氣污染控制區內運營任何工業廠房的個人，不得排放或允許排放超過邦污染控制委員會規定標準的任何空氣污染物。空氣法規定了對各類違法行為的具體罰款金額及監禁期限。

《2016年危險廢物及其他廢物(管理及越境轉移)規則》(危險廢物規則)

危險廢物規則規範危險廢物的管理、處理、儲存及處置。根據危險廢物規則，「危險廢物」除其他外，指因具有物理、化學、生物、反應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腐蝕性等特性，對健康或環境造成危險或可能造成危險的任何廢物(無論單獨或與其他廢物或物質接觸)。所有產生危險廢物的設施的佔用人必須獲得相關邦污染控制委

員會的授權。此外，佔用人、進口商或出口商或處置設施的運營者需對因危險廢物處理、管理及處置不當對環境或第三方造成的損害承擔賠償責任，並需支付相關邦污染控制委員會可能對違反危險廢物規則的行為徵收的任何經濟罰款。

除上述環境法外，由於業務活動的性質，可能適用於本公司的環境法包括《2016年塑料廢物管理規則》及經修訂的《2022年電子廢物（管理）規則》等。

芬蘭監管框架

引言

根據Salcomp Plc的公司章程，該公司可直接或通過子公司或其他關聯公司，從事電子設備的產品開發、製造及營銷及相關活動。該公司還活躍於移動電話及電子設備充電器的開發及製造、汽車零部件的批發及零售、電子元件的批發及零售、自有產品的一般貿易、一般貨物貿易中介、進出口以及商業管理諮詢及市場研究服務。該公司可擁有及管理國內外房地產、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並進行相關交易。

適用於Salcomp Plc運營的最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芬蘭有限責任公司法》及芬蘭勞工法。此外，Salcomp Plc的業務領域受《芬蘭電氣安全法》(2016年第1135號)管轄，下文將進一步說明。Salcomp Plc已確認，其在芬蘭無任何製造業務，在運營中不使用對環境或健康有害的物質，且開展業務無需獲得環境或其他許可。因此，無特定環境法規適用於Salcomp Plc的運營。

《芬蘭有限責任公司法》(2006年第624號，經修訂)

《芬蘭有限責任公司法》普遍適用於在芬蘭註冊成立的所有有限責任公司（無論是私人公司還是上市公司）。《芬蘭有限責任公司法》除其他外，管轄Salcomp Plc的股份及公司治理。

有限責任

根據《芬蘭有限責任公司法》，有限責任公司是獨立於其股東的法人實體，股東對公司的債務或義務不承擔個人責任。這同樣適用於股東為另一有限責任公司的情況。即使股東會也不得通過決議使股東對公司的債務或義務承擔責任。然而，應當指出，其他法律領域有特定條款允許偏離標準責任依據。例如，根據《芬蘭稅務評估程序法》(1995年第1558號，經修訂)、《芬蘭破產法》(2004年第120號，經修訂)及《芬蘭執行法》(2007年第705號，經修訂)，有限責任公司可能被視為人為安排的法律實體，與事務的實際性質或目的不符。在這種情況下，可能無視有限責任公司的法人資格，將稅收或債務責任轉移給股東。

此外，芬蘭最高法院指出，在特殊情況下可刺破公司面紗。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被濫用，損害債權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利益，且公司並非獨立運營，而是由其股東控制並用於開展股東自身業務，則刺破公司面紗可能是適當的。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最高法院仍強調核心及主要規則：有限責任公司的主要特徵是股東僅以其對公司的投資額為限對公司的義務承擔責任。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負責公司的管理及運營的適當組織。董事會應負責公司賬目及財務控制的適當安排。此外，董事會對所有就公司活動範圍及性質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事項擁有決策權，並可根據需要決定不太重要的商業及行政事項。業務決策應謹慎作出，僅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經過適當考慮，不受任何自身利益或自我交易的影響，真誠地促進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會不得犧牲公司或另一股東的利益，向某一股東或其他人提供不當利益。

董事會業務決策的責任規則基於英美法系的商業判斷規則。只要董事會已獲取充分且相關的信息，並基於該等信息以合理方式作出決策，且無個人利益及利益衝突，則董事會成員對事後證明不成功的業務決策不承擔責任。

若公司無法履行其當前或未來的付款義務，且未與（主要）債權人進行善意協商，則公司應申請破產或重組，以避免董事會成員承擔個人責任。

股東名冊

每家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會負責維持最新的已發行及流通股份及其股東的登記冊（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應包括：(i)每位股東的姓名及地址；(ii)每位股東持有的股份數量或股票（按股份類別）及相關股份的發行日期。此外，若未就股份發行股票，則股東名冊應包括任何股份質押或其他類似產權負擔的信息。股東名冊應妥善可靠地保存，並在發生任何變更時及時更新。

股票

若公司股份未納入簿記系統，董事會可就公司股份發行股票。股票僅可向正式登記在股東名冊中的股東發行。股票應包括：(i)公司名稱及商業識別代碼；(ii)股份編號或股份總數及股票序列號；(iii)股份類別（若公司在發行股票時可能有多個股份類別）；及(iv)若公司章程中包含相關規定，則提及向公司支付特定款項的責任、轉換條款、贖回條款或同意條款以及收購及贖回期限。

當股份已正式在芬蘭貿易登記處登記後，每位股東均有權要求就其持有的股份發行股票。所有股份必須在認購款已適當支付且所有其他認購條款已滿足後，無不當延遲地在芬蘭貿易登記處登記。

勞工法

適用於Salcomp Plc的主要勞工法包括《芬蘭僱傭合同法》(2001年第55號)、《芬蘭工作時間法》(2019年第872號)及《芬蘭合作法》(2021年第1333號)等。

僱主需遵守芬蘭勞工法規，包括相關的集體談判協議（如適用）。不遵守勞工法規的僱主通常至少需對給僱員造成的損失承擔責任。芬蘭職業安全與健康局監督僱傭法規的遵守情況，並可對違規行為施加行政制裁。此外，違反《芬蘭刑法典》(1889年第39號)規定的某些僱主義務可能面臨處罰。

《芬蘭僱傭合同法》(2001年第55號，經修訂)

《芬蘭僱傭合同法》適用於僱傭合同。其條款通常具有強制性，為僱員提供最低保護。任何減少僱員根據該法享有的權利及福利的僱傭協議均無效，除非該法另有規定。

僱傭合同的終止

僅基於與僱員個人相關的正當且重大理由（例如嚴重違反或疏忽履行義務）或因財務及生產相關原因導致工作大幅且永久性減少，方可終止僱傭合同。然而，若理由與僱員個人相關，則在發出終止通知前，應首先向僱員發出警告並給予其改正行為的機會。

除非另有約定（或相關集體協議另有規定），僱主應遵守的通知期根據僱傭期限介於14天至六個月之間。除非另有約定，僱員應遵守的通知期為：僱傭期限不超過五年的，為14天；僱傭期限超過五年的，為一個月。

非法終止僱傭關係的賠償金額通常為3至24個月的工資。芬蘭的平均賠償水平約為8至12個月的工資。此外，還應向僱員支付適用通知期的工資以及任何應計但未休的假期工資。

競業禁止及禁止挖角

僅基於與僱傭關係中僱主運營相關的特別重大理由，方可訂立競業禁止協議。在評估競業禁止協議的理由時，還應考慮僱主的運營性質、與保護商業秘密或僱主向僱員提供的特殊培訓相關的保護需求，以及僱員的職位及職責等類似情況。

一般規則是，競業禁止期限最長可約定為僱傭關係終止後一年。若競業禁止期限約定為最長六個月，則僱主必須向僱員支付相當於該限制期內僱員工資40%的補償。若約定的限制期超過六個月，則僱主必須支付相當於僱員工資60%的補償。

《芬蘭僱傭合同法》未對禁止挖角義務作出規定。在實踐中，禁止挖角條款通常在與競業禁止條款類似的框架內約定。在某些情況下，禁止挖角義務可能被等同於競業禁止義務，包括關於僱主的補償義務。

保密義務

《芬蘭僱傭合同法》包含一項條款，禁止僱員非法利用僱主的商業秘密或向第三方洩露該等信息。若僱員非法獲取該等信息，則該禁止在僱傭關係終止後仍然有效。可通過更全面的保密條款更廣泛地保護機密信息。

知識產權

儘管根據芬蘭法律，計算機程序的版權歸僱主所有，且可依法將可專利發明的權利轉讓給僱主，但通過在僱傭協議中約定，可更全面地確保知識產權的所有權。

《芬蘭工作時間法》(2019年第872號，經修訂)

正常工作時間為每天8小時或每週40小時。然而，工作時間可安排為在不超過52週的期間內平均每週40小時，且不超過每天8小時的正常工作時間。集體談判協議可能包含偏離性條款。超過上述正常工作時間的任何工作時間通常視為加班，必須以加薪或相應的補休單獨支付報酬。

《芬蘭合作法》(2021年第1333號，經修訂)

該法適用於通常僱傭至少50人的公司。該法促進僱主與員工之間的工作場所合作文化，各方尊重彼此的權利和義務，並考慮對方的利益。其目的還包括確保企業運營及工作場所社區的持續發展，提高工作效率及福祉。此外，其旨在確保僱主與員工之間充分及時的信息流動，並保障員工對企業作出的與其工作、工作條件或在企業中的地位相關的決策施加影響的可能性。其目的還包括加強僱主、員工及就業當局之間的合作，以改善員工的處境，並在企業運營發生變化時支持其就業。該法還規定了僱主因財務或生產相關理由考慮解僱、臨時解僱、將一名或多名員工轉為兼職或單方面修改僱傭合同的基本條款時必須遵守的程序。

《芬蘭電氣安全法》(2016年第1135號，經修訂)

Salcomp Plc從事移動及其他電子設備電源的開發及製造業務，該業務領域受《芬蘭電氣安全法》管轄。《電氣安全法》實施了《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協調各成員國與電磁兼容性相關法律的指令》(修訂版)(電磁兼容性指令2014/30/EU)及《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協調各成員國與在特定電壓範圍內使用的電氣設備投放市場相關法律的指令》(低電壓指令2014/35/EU)。該法的目的是確保電氣設備及電氣裝置的安全使用，防止因使用電力產生的電磁干擾造成的有害影響，並保障因電氣設備的電流或磁場而遭受損害的人的權利。該法包含例如電氣設備的要求、合格性監督及佔有人的損害賠償責任等條款。該法適用於例如用於電力傳輸的電氣設備。

電氣設備的一般要求

《芬蘭電氣安全法》包含多項具體條款，歸納為以下一般要求：電氣設備的設計、建造、製造、修理、維護及使用應使其：(i)不會對任何人的生命、健康或財產造成任何危險；(ii)不會產生不合理的電氣或電磁干擾；及(iii)不易受電氣或電磁干擾的影響。若電氣設備不符合上述要求，則不得投放市場。在將電氣設備投放市場前，製造商必須確保並能夠證明該電氣設備的設計及製造符合該法提及的基本安全要求。製造商應使電氣設備經過適當的合格評定程序，並編製技術文件以證明該電氣設備符合要求。在證明電氣設備滿足所有適用要求後，製造商應編製歐盟合格聲明，並在電氣設備上黏貼電氣安全標誌。通過編製歐盟合格聲明，製造商承擔確保電氣設備符合所有適用要求的責任。

監督及責任

芬蘭安全與化學品局作為電氣安全當局，監督《芬蘭電氣安全法》的遵守情況。電氣安全當局有權進行檢查，以監督該法的遵守情況。若電氣設備或電氣裝置不符合該法規定的條款，或未按照該法進行維護或使用，電氣安全當局可命令電氣設備或電氣裝置的佔有人在規定時間內糾正缺陷及疏忽，或禁止使用該電氣設備或電氣裝置。造成損害的電氣設備的佔有人，無論是否存在過失，均需對損害承擔賠償責任。

《芬蘭產品責任法》(1990年第694號，經修訂)

《芬蘭產品責任法》適用於因產品對個人或用於私人使用或消費且受害方主要用於該等目的的財產造成的傷害或損害的賠償。在該法項下，產品指所有動產，但他人擁有的土地上的建築物除外。該等規定亦適用於電力。該法不適用於產品對其自身造成的損害，或組件對產品造成的損害（若該組件在產品投放前已安裝在產品上）。

損害賠償責任

根據《芬蘭產品責任法》，若產品未達到應有的安全性，則應就所遭受的傷害或損害支付賠償。若傷害或損害歸因於組件的缺陷，則該傷害或損害應被視為由組件及產品共同造成。受害方應證明傷害或損害、產品缺陷以及缺陷與傷害或損害之間的因果關係。損害賠償金額由《芬蘭侵權責任法》(1974年第412號，經修訂)確定。

該法項下的損害賠償責任方包括：(i)造成傷害或損害的產品的製造商或生產商；(ii)意圖將產品投入歐洲經濟區流通而將其進口至歐洲經濟區的一方；(iii)意圖將產品投入流通而將其從歐洲自由貿易聯盟（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成員國進口至歐洲共同體、從歐洲共同體進口至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或從一個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進口至另一個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的一方；及(iv)若產品標注有該方的名稱、商標或其他識別特徵，而將造成傷害或損害的產品作為自身產品進行營銷的一方。

其他適用法規

《芬蘭合同法》(1929年第228號，經修訂)；《芬蘭集體協議法》(1946年第436號，經修訂)；《芬蘭商業財產租賃法》(1995年第482號，經修訂)；《芬蘭商業秘密法》(2018年第595號，經修訂)；《芬蘭會計法》(1997年第1336號，經修訂)及《芬蘭會計法令》(1997年第1339號，經修訂)；《芬蘭審計法》(2015年第1141號，經修訂)及《芬蘭審計法令》(2015年第1377號，經修訂)。

概述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領勝電子在中國註冊成立時。控股股東曾女士於2011年成為領勝電子的控股股東，其後於2012年創立領益科技，並成立領益科技集團。經由一系列股權轉讓，領益科技成為領益科技集團（包括領勝電子）的控股公司。

自2018年2月起，我們的A股透過反向收購廣東江粉磁材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600.SZ）。詳情請參閱「一 公司發展與股本及股權的重大變動 — (ii) 本公司的反向收購及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女士直接及間接透過領勝投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8.13%。有關曾女士及領勝投資的背景資料，請分別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過多年的發展，本集團已成為全球領先的電子設備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為全球客戶提供一站式製造服務與解決方案。秉持精益化、數據化、自動化及綠色化的核心經營理念，我們已打造覆蓋精密功能件、模組及精品組裝的全品類產品矩陣。我們的平台賦能多元終端市場，涵蓋AI終端設備、機器人及企業級商用服務器等電子設備領域，以及汽車與低空經濟領域。自2018年至2025年，我們連續八年入選《財富》中國500強，並獲得多個全球頭部客戶的供應鏈獎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5年收入計，我們在全球AI終端設備高精密功能件市場行業中排名第一，在全球AI終端設備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中排名第三。

關鍵企業及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若干關鍵企業及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6年	● 領勝電子註冊成立，並開展模切業務
2012年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手機模切業務以收入計位居全球業界第一
2018年	● 透過反向收購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收購廣東江粉磁材的結構件與材料業務
	● 在越南設立工廠
2019年	● 收購Salcomp，啟動充電器模組業務，並引入原始設計製造商(ODM)與精品組裝能力
	● 收購LOM India，取得Nokia India Pvt Ltd部分資產，並租賃土地以擴大在印度市場的業務
	● 強化巴西、芬蘭、南韓等地的全球業務佈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20年	完成A股非公開發行，籌集資金約人民幣30億元，並持續聚焦核心業務戰略
2021年	收購浙江錦泰進軍新能源汽車(NEV)產業
2023年	與漢森機器人有限公司簽署備忘錄，共同進行人形機器人的設計優化、升級及量產測試
	與德國汽車製造商旗下子公司簽署動力電池指定協議，供應電池蓋、模切組件及相關注塑與沖壓零件
2024年	發行可轉換債券，共籌集人民幣21億元
	拓展新業務領域，涵蓋機器人、服務器及低空經濟
2025年	在深圳設立全球總部
	於2025年世界人形機器人運動會中贏得兩枚金牌與一枚銅牌
	收購浙江向隆，該公司為汽車傳動及變速系統一級供應商，服務於新能源汽車、傳統內燃機汽車製造商等廣泛客戶群，同時亦服務於全球領先的越野汽車品牌
	收購江蘇科達，該公司為汽車內外飾系統一級供應商，客戶涵蓋多家知名汽車製造商
	向AMD批量供應熱管理及散熱模組產品
2026年	收購立敏達，該公司為北美頭部算力客戶的核心供應商，藉此快速切入服務器液冷及電源供應領域

公司發展與股本及股權的重大變動

(i) 領益科技集團的成立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獨立第三方林菊於2006年註冊成立領勝電子時。曾女士於2011年透過注資成為領勝電子已發行股本95%的間接持有人(另一名持有領勝電子已發行股本5%的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林菊)，其後於2012年註冊成立領益科技，並成立領益科技集團。經由截至2017年進行的多項收購，領益科技成為領益科技集團旗下公司(包括領勝電子)的控股公司。

(ii) 本公司的反向收購及上市

2018年1月，廣東江粉磁材¹（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600，從事磁性材料、平板顯示設備和精密結構件的生產業務）通過發行廣東江粉磁材股份作為代價收購由領勝投資、安徽無往不利商貿中心（有限合夥）（前身為深圳市領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往不利（有限合夥）」）和安徽喜仟匯通銷售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身為深圳市領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喜仟匯通（有限合夥）」）持有的全部領益科技股份。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07.3億元，共發行4,429,487,177股股份作為代價。根據《A股上市規則》，交易構成對廣東江粉磁材的重大資產重組及反向收購。2018年1月16日，廣東江粉磁材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向領勝投資發行4,139,524,021股股份，向無往不利（有限合夥）發行196,103,812股股份及向喜仟匯通（有限合夥）發行93,859,344股股份，以購買領益科技的100%股權。2018年1月19日，領益科技完成收購的工商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完成反向收購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反向收購前		發行的 新股數目	反向收購後	
	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汪南東	434,734,400	18.46%	-	434,734,400	6.41%
曹雲	228,571,428	9.71%	-	228,571,428	3.37%
陳國獅	98,465,024	4.18%	-	98,465,024	1.45%
贛州市科智為投資有限公司 ⁽ⁱ⁾ （「贛州科智為」）...	85,970,626	3.65%	-	85,970,626	1.27%
深圳市聚美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ⁱⁱ⁾ （「深圳聚美股權」）	85,714,284	3.64%	-	85,714,284	1.26%
在反向收購前的其他廣東江粉磁材股東	1,420,968,012	60.36%	-	1,420,968,012	20.95%
領勝投資 ^{(iii)(v)}	-	-	4,139,524,021	4,139,524,021	61.02%
無往不利（有限合夥） ^{(iv)(v)}	-	-	196,103,812	196,103,812	2.89%
喜仟匯通（有限合夥） ^{(iv)(v)}	-	-	93,859,344	93,859,344	1.38%
總計	<u>2,354,423,774</u>	<u>100.00%</u>	<u>4,429,487,177</u>	<u>6,783,910,951</u>	<u>100.00%</u>

1 江門市粉末冶金廠（廣東江粉磁材的前身）成立於1975年，並於1994年改制為江門市粉末冶金廠有限公司（「江門粉末公司」）。江門粉末公司於2008年9月4日更名為廣東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6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廣東江粉磁材向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79.50百萬股。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其總股本變更為317.80百萬股，且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附註：

- (i) 贛州科智為（現稱為深圳市科智為投資有限公司）為廣東江粉磁材前董事陳國獅先生控制的實體。於2015年，贛州科智為參與廣東江粉磁材的A股非公開配售。該等股份須受36個月禁售期所規限，禁售期於2018年9月21日屆滿。相關股份已於2019年完成處置，且贛州科智為自此不再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 (ii) 深圳聚美股權由廣東江粉磁材前董事曹雲先生的一名直系親屬控制。於2016年，深圳聚美股權參與廣東江粉磁材的A股非公開配售。該等股份須受36個月禁售期所規限，禁售期於2019年5月16日屆滿。相關股份已於同年完成處置，且深圳聚美股權自此不再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深圳聚美股權已於2023年4月20日註銷登記。
- (iii) 領勝投資是一家由曾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 (iv) 於反向收購時，曾女士為無往不利（有限合夥）及喜仟匯通（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72.46%及2.59%權益，而無往不利（有限合夥）及喜仟匯通（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分別為黃繼波及惠玲（均為獨立第三方）。其後，無往不利（有限合夥）及喜仟匯通（有限合夥）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轉讓予其各自合夥人，並於2022年7月27日註銷註冊。
- (v) 根據《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就反向收購而言，領勝投資、無往不利（有限合夥）及喜仟匯通（有限合夥）被視為一致行動人，惟彼等之間並無簽署任何一致行動協議。

我們認為，反向收購增強了領益科技在A股上市地位的支持下，通過外部融資和收購擴大其消費電子精密功能零部件業務規模的能力，並於反向收購後透過領益科技與廣東江粉磁材業務的協同整合，增加產品線及優化產品種類，進而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2018年2月13日，廣東江粉磁材的新發行股份開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2018年3月6日，廣東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廣東領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iii) 股份非公開發行

為資助我們的精密金屬加工項目、電磁功能材料項目並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本公司向12名承配人配售322,234,156股A股，該等A股已於2020年7月6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承配人包括基金及其他金融投資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非公開配售A股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0億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使用所有所得款項淨額。

(iv) 股權激勵計劃

為表彰員工的貢獻並激勵其進一步支持本公司的發展，從而最大限度地提高本公司、其股東及員工的利益，我們已採納2018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權激勵計劃、2020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權激勵計劃、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旨在吸引及留住人才並推動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本公司根據2018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權激勵計劃，發行合共78,748,000份購股權及124,646,394股限制性股份。2021年，本公司根據2020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權激勵計劃，發行合共35,076,600份購股權及14,255,339股限制性股份。由於市場環境變化，本公司於2023年回購並註銷2018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權激勵計劃與2020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合共30,497,156股限制性股份，並隨後終止該等計劃。因此，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7,038,674,975元減少至人民幣7,008,177,819元。

有關我們現有A股激勵計劃（即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4. 股權激勵計劃」。

(v) 可轉換債券的發行與贖回

為滿足本公司收購及業務運營的資金需求，2024年11月，我們公開發行面值為人民幣2,137,418,100元的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該等債券於2024年12月6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債券代碼：127107）。轉換期自可轉換債券發行完成之日起六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可轉換債券到期日止，即自2025年5月22日起至2030年11月17日止。於轉換期內，若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有權按本金額連同應計未付利息贖回部分或全部可轉換債券：(i)在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A股收市價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不低於轉換價格的130%；或(ii)未轉換為A股的可轉換債券金額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發行可轉換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116,023,1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使用約71.32%的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2025年10月14日，面值為人民幣2,132,907,500元的可轉換債券已轉換為233,610,732股A股，面值為人民幣4,510,600元的尚未行使可轉換債券由本公司以總價人民幣4,512,772.12元贖回。經可轉換債券轉換及贖回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至7,305,042,812股股份。可轉換債券已於2025年10月23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退市。

我們的股權結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A股數目	概約持股比例
領勝投資 ⁽ⁱ⁾⁽ⁱⁱ⁾	4,139,524,021	56.64%
曾女士 ⁽ⁱ⁾	108,536,846	1.49%
其他A股股東 ⁽ⁱⁱⁱ⁾	3,060,137,813	41.87%
總計	7,308,198,680	100.00%

附註：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領勝投資由曾女士全資擁有。曾女士及領勝投資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領勝投資將其持有的182,220,000股A股質押予中國若干受監管金融機構，以取得其向領勝投資提供的融資，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49%。
- (iii)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A股股東包括超過450,000名股東，各持有我們已發行A股總數少於5%。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或進行任何屬於上市規則第4.05A條範圍的收購。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我們通過位於不同地理位置的子公司開展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25家子公司。

考慮到（其中包括）以下子公司的財務貢獻及戰略重要性，我們將其視為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	成立／註冊 成立日期	歸屬於 本集團的股權
領益科技.....	精密零部件及模組業務	中國	2012年7月6日	100%
深圳領略數控設備.....	精密零部件及模組業務的 生產與銷售	中國	2008年5月26日	100%
東莞盛翔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精密零部件及模組業務的 生產與銷售	中國	2013年5月10日	100%
東莞領益精密製造科技有限 公司.....	精密零部件及模組業務	中國	2014年12月9日	100%
東莞領傑.....	精密零部件及模組業務的 生產與銷售	中國	2016年2月3日	100%
領勝城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精密零部件及模組業務的 生產與銷售	中國	2013年12月20日	100%
深圳市領福機器人 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機器人的研究與開發	中國	2025年9月11日	100%
深圳市領益機器人 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機器人的研究與開發	中國	2025年5月7日	100%
東莞市歐比迪精密 五金有限公司.....	生產與銷售	中國	2014年9月10日	100%
江門安磁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與銷售電子元器件	中國	2006年6月28日	91.5%
成都領益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與銷售	中國	2014年5月19日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	成立／註冊 成立日期	歸屬於 本集團的股權
桂林賽爾康電子 技術有限公司.....	生產與銷售	中國	2022年7月4日	100%
領勝電子.....	生產與銷售	中國	2006年5月12日	100%
賽爾康技術(深圳) 有限公司.....	生產與銷售	中國	1997年12月31日	100%

除江門安磁電子有限公司外，本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各主要子公司成立之日起持有上述主要子公司的全部股權。有關我們子的少數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緊接全球發售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有關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變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D.有關我們子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過往上市嘗試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理由

我們的A股自2018年2月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確認，自A股上市以來，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以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的情況。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就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而言，並無任何應提請投資者注意的重大事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就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所有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以及上述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獨家保薦人未發現任何情況會足以令其對董事確認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在所有重大方面)產生合理懷疑。

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了H股上市及全球發售的首次上市申請(「H股過往上市嘗試」)。就上市申請而言，中國證監會於2021年9月16日發出通知，批准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其全球發售。然而，鑒於當時資本市場狀況的波動以及業務發展戰略的調整，本公司於有關上市申請失效後，於2022年4月自願暫停H股過往上市嘗試。

我們之前曾考慮於2022年通過發行全球存託憑證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GDR過往上市嘗試」，與H股過往上市嘗試統稱「過往上市嘗試」)。在評估了當前市場狀況、營運資金安排和我們的長期業務戰略後，我們決定終止原定於2023年進行的GDR過往上市嘗試，並通過發行可轉換債券作為替代性的融資方案。更多詳情請參閱「一公司發展與股本及股權的重大變動－(v)可轉換債券的發行與贖回」。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的上市規則及證券法律法規，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適宜性產生不利影響的與過往上市嘗試有關的重大事項，亦不知悉其他需要提請聯交所、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注意的重大事項。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事項可能導致其不同意上述董事意見。

董事認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將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戰略，並對我們及全體股東有利，理由如下：(i)上市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的籌資平台，並使我們能夠獲得更廣泛的資金來源，以支持未來的擴張，並拓寬潛在跨境併購的渠道。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及(ii)上市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業務形象和全球影響力，並有助於我們招募、激勵和留住人才，以支持我們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上市時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着尋求上市的H股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部分必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低於3,000,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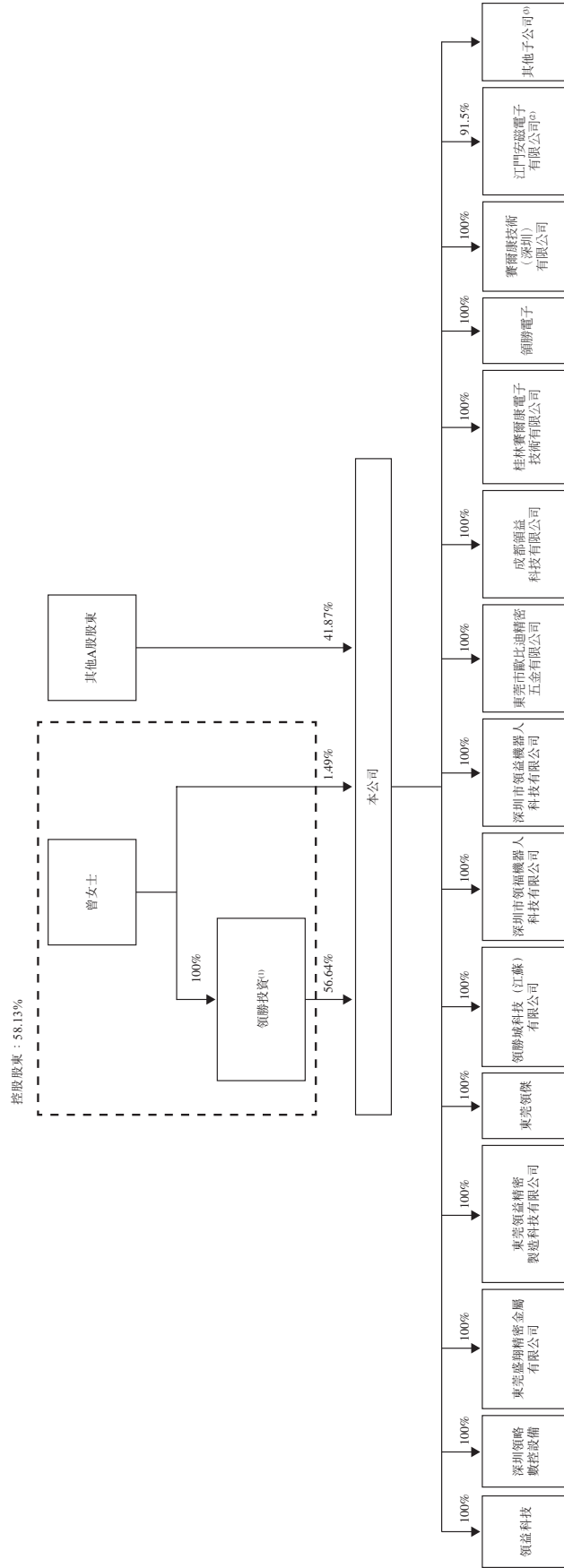
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假設並未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未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預期公眾持有的H股總數將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4%（不包括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購回作庫存股份的34,031,200股A股），超過上市規則第19A.13A(2)(a)條規定須由公眾持有的最低法定持股量的10%；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18港元（即最高發售價）計算，預期本公司H股市值將達8,264.2百萬港元，超過上市規則第19A.13A(2)(b)條規定的最低預期市值（不少於3,000,000,000港元），從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的規定。

符合自由流通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上市時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着尋求上市的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a)佔於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至少5%，以及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基於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10.18港元，根據第19A.13C(2)(b)條，本公司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規限之該部分H股，預計市值超過600,000,000港元，據此，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緊接全球發售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接全球發售前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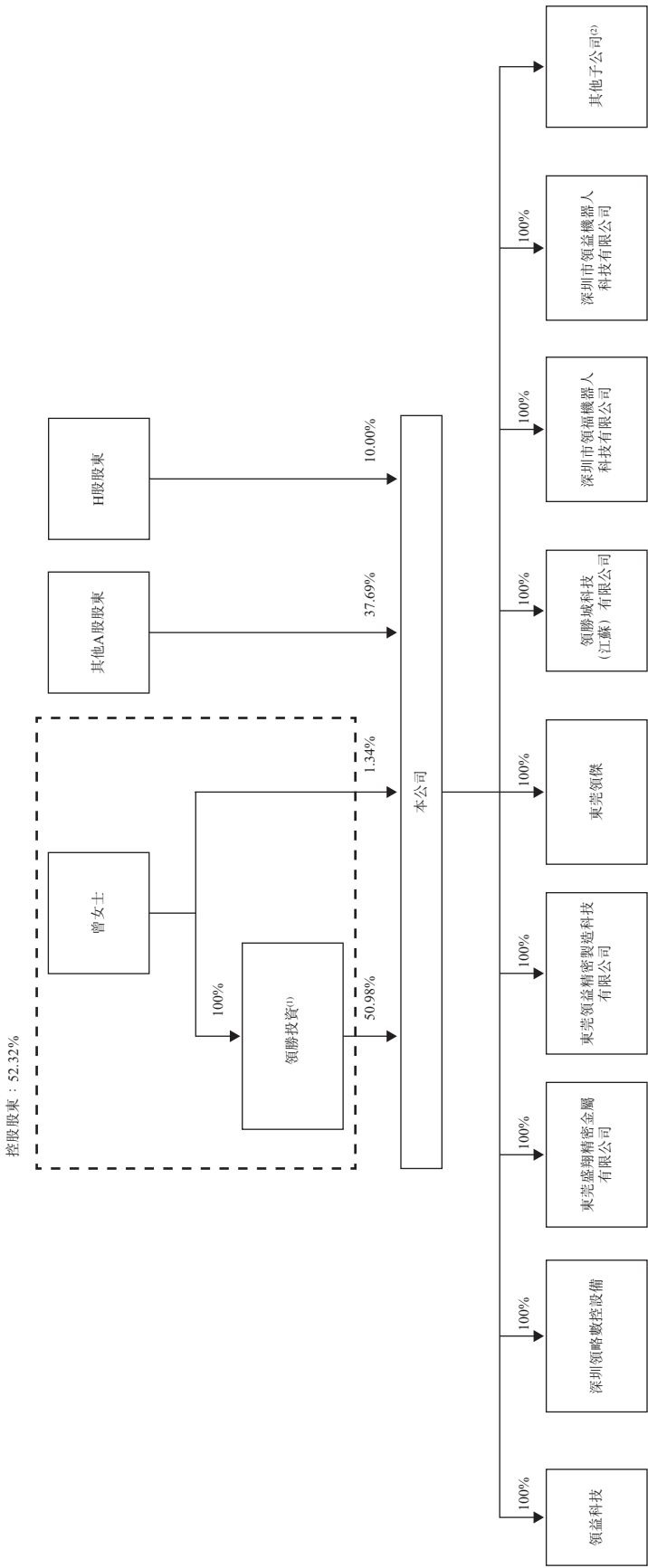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領勝投資將其持有的182,220,000股A股質押予中國若干受規管金融機構，以取得其向領勝投資提供的融資，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49%。
- (2) 江門安磁電子有限公司的少數權益由獨立第三方JFEケミカル株式會社持有8.5%。
- (3) 其他子公司包括於不同司法管轄區成立的合共110家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其他非全資子公司包括：(i)江門金磁磁材有限公司，一家由江門市巨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劉彤分別持有35%及10%少數權益的有限公司；(ii)綿陽市維奇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一家由何世民、鄧芸芸、鄧亞玲、鄧斌、鄧玉林及鄧小斌分別持有12.1040%、7.2624%、3.9338%、3.0260%、3.0260%及0.9078%少數權益的有限公司；(iii)浙江錦泰電子有限公司，一家由劉建明持有5%少數權益的有限公司。成都領福新源源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領匯新源源科技有限公司及LINGHUI SG NEW ENERGY PTE. LTD. 為其全資子公司，溫州芯殼科技有限公司為其非全資子公司（由浙江瑞旭科技有限公司持有30%少數權益）；(iv)揚州領最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由寧德領晟投資有限公司、蘇州亞米新力科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廈門領鼎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33%、5%及5%少數權益的有限公司。福建領福新源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領福新源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常州領最新能源源有限公司為其全資子公司；(v)廣州領宇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由深圳領略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49.9688%少數權益的有限公司；(vi)東莞領智創新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一家由智元創新（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0%少數權益的有限公司；(vii)SALCOMP TECHNOLOG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中0.00001%的少數股權由Ananga Narayan Das持有；(viii)東莞市立敏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由張強、東莞市毛旦投資有限公司、武燕、縣菊紅、武永軍、東莞毛行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馬琪、郝代超、新余德彩米谷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單筱軍、唐健及東莞德彩君泰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分別持有17.78%、12.3975%、6.3397%、5.6396%、4.75%、3.2379%、3%、2.925%、1.0153%及0.325%少數權益的有限公司；(ix)東莞捷盈精密硅膠科技有限公司，一家由世富新企業有限公司持有20%少數權益的有限公司；(x)江蘇科達斯特恩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由常州優融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斯特朗特恩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石建新、上海邁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常州星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27.69%、4.11%、4.11%、2.56%及1.54%少數權益的有限公司；(xi)浙江向隆機械有限公司，其少數股權分別由曾女士及盧基宏持有0.002%及0.002%；(xiii)少數權益的有限公司；(xii)Triumph Lead Group (Thailand) Co., Ltd.（一家有限公司），其少數股權分別由曾女士及盧基宏持有0.002%及0.002%；(xiii) KOODA STONE Co., Ltd.（一家有限公司），其少數股權分別由石建新及周源持有0.002%及0.002%。除曾女士及深圳領略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由曾女士持有95%權益）外，上文披露的其他所有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並未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A股）：



附註：請參閱「緊接全球發售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附註(1)至(3)。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領先的電子設備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為全球客戶提供一站式製造服務及解決方案。依託持續的技術發展與我們整合人工智能的製造能力，我們提供核心材料、高精密功能件、模組及精品組裝全品類產品矩陣。秉持精益化、數據化、自動化及綠色化的核心經營理念，我們賦能多元終端市場，涵蓋AI終端設備、機器人及企業級商用服務器等電子設備領域，以及汽車與低空經濟領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5年收入計，我們在全球AI終端設備高精密功能件市場行業中排名第一，在全球AI終端設備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中排名第三。

作為「巨人背後的長期製造合作夥伴」，我們構建了「大規模、高標準、高複雜度」的生產體系，依託跨部門協同研發、快速響應及遍佈全球的研發生產基地，已成為電子設備生態的重要組成部分，並獲得多個全球頭部客戶的供應鏈獎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客戶涵蓋全球多家市值最大的AI終端設備行業公司、新能源汽車行業公司、社交網絡行業公司及XR行業公司等行業領袖。自2018年至2025年，我們連續八年入選《財富》中國500強。

我們的主要業務亮點如下：

第一 全球AI終端設備 高精密功能件市場 ⁽¹⁾	全覆蓋 生產工藝囊括 模切、沖壓、CNC加工、 MIM及壓鑄等 AI終端設備製造工藝	最高 平均毛利率 ⁽²⁾	100% 客戶覆蓋 全球主要中高端智能手機品牌、 主流折疊屏設備製造商
AI賦能終端 全球範圍內 每賣出10部AI眼鏡、XR設備、 折疊屏設備就有9部 來自我們的客戶 ⁽³⁾	企業級服務器 「羽毛銅仿生結構」 納米散熱技術賦能全球 算力龍頭客戶的高端顯卡	機器人 2025年世界機器人 運動會斬獲「兩金一銅」	汽車與低空經濟 行業龍頭客戶全覆蓋 業務規模及盈利能力 快速提升 ⁽⁴⁾

附註：

- (1) 以2025年收入計
- (2) 以全球AI終端設備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中的前三大公司（按2025年的收入計）2023年至2025年的平均毛利率計
- (3) 以2025年銷量計
- (4) 我們的收入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同比增長52.9%及39.6%，而2025年的毛利率較2024年提升8.1個百分點。

我們的業務

我們始終堅守「精密丈量製造價值」的理念，矢志推動智能製造，助力全球AI驅動設備智造的發展，持續夯實中國高端製造的聲譽。我們致力於構建涵蓋核心材料、高精密功能件、模組及精品組裝的一體化解決方案平台能力。

硬件能力是相通的，可實現跨產品、跨應用的模組化、可複用性與可擴展性。通過深度融合材料創新應用、工藝前沿開發與多元化應用場景，我們形成了全球網絡，充分調動資源，提供多場景複製的解決方案能力。隨著全球AI技術在各領域快速落地，我們精準卡位硬件關鍵節點，在「人」—人形機器人、「眼」—AI眼鏡及XR設備、「折」—折疊屏設備、「服」—服務器等戰略聚焦的電子設備生態系統形成多賽道協同優勢，構建起多場景的增長格局。

下圖展現了我們的戰略聚焦、競爭優勢、應用領域及核心技術：



附註：

- (1) 人包括但不限於人形機器人；眼包括但不限於AI眼鏡及XR設備；折包括但不限於折疊屏智能手機、筆記本電腦及其他設備；服包括但不限於服務器。
- (2) 快充指快速充電器和充電適配器。

業務提前佈局，在等風來

我們持續推動先進電子設備的製造標準。我們在電子設備深度佈局，特別是在電子設備與汽車與低空經濟領域。為了打造「第N增長曲線」，我們深耕「人」—人形機器人、「眼」—AI眼鏡及XR設備、「折」—折疊屏設備及、「服」—服務器，並在支撐電子設備持續創新的關鍵領域（電池、熱管理和快充）積累深厚。

用創新技術創造價值

從研發我們的第一台圓刀機開始，我們的技術研發遵循穩定、兼容的方法，兼具性能和成本優勢。我們的專有技術包括：

- **AOI實時反饋與調節系統**：基於AI深度學習與自主光學設計，實現最少遺漏檢測與生產參數實時閉環調控，大幅提升品控精度與效率；
- **模切一線流生產線**：通過套切工藝與不停機換料模組，實現了最大化材料利用率與設備使用效率；
- **高速精密沖壓技術**：運行速度比傳統壓力機大幅提升，高速包裝與檢測一體化流程，顯著提升大規模生產效率；
- **沖壓連續流生產線**：整合沖壓、焊接、清洗、檢測等多工序於一體，實現節水節能與更高的生產效率；
- **無人綠色陽極生產線**：依託自動導引車與自動化控制系統實現全流程無人化運行，保障了產品一致性並降低環境負荷；及
- **五軸CNC加工技術**：通過同步控制五個運動軸系，實現複雜結構件的一次性裝夾與高精度成型，顯著提升加工效率與材料利用率。

併購為棋，拓寬產業邊界

我們通過「內生外延」雙輪驅動，持續推進業務與資源的系統性整合。在精準且審慎的兼併收購策略支撐下，我們快速拓展產品組合、強化關鍵能力，快速切入優質客戶供應鏈體系。通過兼併收購，我們能夠擴大產品組合，擴大客戶群體與業務合作範圍，鞏固我們作為電子設備智能製造領域長期合作夥伴的全球市場領先地位。

本地運營，全球交付

憑藉「本土化運營、全球化交付」的雙循環體系，我們實現對全球市場的高效滲透與快速響應。通過系統化的三級研發架構與全球超過40個研發中心，我們形成國際化技術協同能力。依託63餘個全球生產基地與交付中心，我們建立起覆蓋關鍵區域的本地化供應鏈網絡。因此，我們能夠精準洞察並快速響應全球客戶需求，提供可靠的交付服務。

鼓勵銳意創新的工程師文化

我們始終將人才視為企業最核心的資產，並以深厚的工程師文化作為組織創新與自我提升的內在驅動力。通過系統化的人才培養機制與資源傾斜，我們不斷強化技術團隊專業實力，使工程師文化成為推動產品精進與業務發展的核心競爭力。

可持續運營，內化於心

我們將ESG理念深度融入企業戰略與日常運營，致力於推動高端製造與綠色發展的深度融合。憑藉在環境管理、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方面的系統性實踐，我們已在整個生產網絡中全面推進綠色生產，通過節能項目、循環型工藝升級及實時資源管理系統提供支撐。我們是少數從2023年至2025年連續3年獲得全球領先ESG評級機構的「A」級評級頒發的電子設備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

我們的競爭優勢

全球領先的電子設備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

我們是領先的電子設備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憑藉專業化的製造工藝與強勁的技術能力，在電池、熱管理、快充等關鍵領域形成了領先的技術優勢。依託制度化、系統化的管理體系，我們打造了具有領益特色的全球運營模式，並在各業務板塊及單元高效複製，實現多層次協同，具備為全球各行業頭部公司提供多維度的電子設備智能製造與高效產品交付能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 我們在2025年全球AI終端設備高精密功能件市場行業中排名第一。我們在該行業擁有絕對領先地位，市場份額是行業第二至第五名可資比較公司市場份額加總的兩倍以上；
- 我們在2025年全球AI終端設備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中排名第三；及
- 我們的人形機器人客戶及合作夥伴包括2025年按出貨量計排名前五的製造商中的部分企業。

我們致力於為全球客戶提供跨場景、高效率、高可靠性的一站式整體解決方案。面對AI技術帶來的快速迭代與個性化需求，我們持續推動從核心工藝能力向整體產品能力的延展，再向系統級解決方案的升維，助力客戶在全球創新競爭局勢中保持領先地位。

以全面的產品矩陣把握行業變革機遇

我們秉持長期主義及價值共生的核心理念，在發展歷程中精準把握行業變革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產品矩陣最全面的電子設備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之一，戰略聚焦人形機器人、AI眼鏡及XR設備、折疊屏設備、服務器等核心方向，並已構建了從核心材料、高精密功能件、模組到精品組裝的全方位產品矩陣。

「人」— 人形機器人

我們致力於進一步拓展我們在全球具身智能製造領域的市場佈局，以製造能力、研發設計、技術平權的「三位一體」戰略構建核心競爭力，同時具備從關節模組、靈巧

手至整機結構的全棧技術能力。在2025年首屆世界人形機器人運動會上，公司自主研發的人形機器人「領瓏」、「磐石」斬獲兩金一銅，並同期入圍「高工具身智能年度力量榜」，顯示我們在具身智能賽道紮實的技術根基與前沿競爭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全球最早佈局機器人及自動化硬件的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之一，我們步伐自2006年開始：

- 2006年：推動自動化設備和智能製造技術的升級；
- 2009年至2022年：推出首代Delta並聯機器人「斑鳩」，並陸續推出多款工業機器人，逐步實現從單機自動化向整線自動化的跨越；
- 2023年至2024年：推出仿生雙臂機器人「有加」，配套發佈穿戴式外骨骼示教器，進一步提升人機協作能力；及
- 2025年至今：開發一款具有雙臂協同作業與自主移動能力的新一代仿生雙臂機器人，已在多個工業場景中應用。

此外，我們已與多家全球頭部具身機器人企業達成戰略合作。該等合作涵蓋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相關的產品級研發、製造及銷售，旨在推動人形機器人及具身機器人技術的產業應用、商業化及生態體系建設。

「眼」—AI眼鏡及XR設備

我們深度佈局AI眼鏡及XR設備，為全球主流客戶提供從核心材料、高精密功能件、模組到精品組裝的一站式產品解決方案。為強化底層技術支撐，我們自建多個專業實驗室，並與頂尖科研機構開展深度合作，共同攻克前沿顯示與光學技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客戶覆蓋了全球主流的AI眼鏡及XR設備企業，共同推動新一代AI眼鏡及XR設備的研發。

「折」—折疊屏設備

我們為全球頭部客戶提供高精度結構件、轉軸模組及散熱解決方案並在可靠性、折痕控制和輕量化三大核心技術上實現技術進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客戶包括2025年按出貨量計排名前七的折疊屏設備廠商中的五家，其中我們的碳纖維結構件已在多個客戶旗艦機型中實現規模出貨，散熱產品亦在產品中廣泛應用。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材料方面：率先實現超薄鈦合金支撐件與碳纖維支撐板的量產，為終端輕薄化與高強度需求提供關鍵支撐。在散熱領域：持續突破行業邊界，包括推出(i)全球首款不銹鋼材質均熱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ii)適用於折疊智能手機的鈦合金超薄均熱板；(iii)鋼銅、銅鋁等複合材料均熱板；及(iv)已實現量產的超薄均熱板。

「服」－服務器

作為「全棧散熱專家」，我們的產品矩陣覆蓋液冷、風冷等全系列散熱產品矩陣，並已實現在全球算力龍頭的產品上批量交付。於2026年，我們通過收購立敏達（總部位於北美的全球頂尖計算行業翹楚的核心供應商），拓展在服務器液冷及電源供應領域的能力。該收購事項已鞏固我們於AI服務器市場的地位，使我們能夠提供高端液冷解決方案，包括專為高密度AI服務器及大規模算力集群設計的液冷板、快插接頭及分流器等。

依託AI硬件智能製造的全棧技術能力，公司自研推出新一代多軸腔體散熱元件，在400W-1000W高功耗區間的散熱性能優於主流3D均熱板，同時實現材料與製造成本雙降、交付週期縮短、良率提升。該高性能解決方案已廣泛應用於服務器等高端領域，進一步強化了我們在散熱領域的綜合競爭優勢。

具備全球視野，創業基因及遠見卓識的管理層引領行業未來

曾芳勤女士作為集團的創始人、董事長兼總經理，在商業管理及智能製造領域擁有深厚的行業經驗與戰略洞察力，敏銳把握行業發展方向。自公司創立以來，其卓越的領導力與企業家精神深刻引領了企業的發展路徑與戰略方向。在曾女士的帶領指引下，我們組建了一支具備國際化視野與多元複合背景的核心管理團隊，保障全球決策高效協同。團隊成員曾任職於多家全球知名企業並擔任關鍵職位，在供應鏈管理、材料科學、工程製造等領域擁有豐富的實戰經驗與跨界協同能力，為公司的戰略決策與全球業務拓展提供了有力支撐。

我們始終將人才視為企業最核心的資產。我們的工程師文化持續推動創新與運營能力。為支撐全球業務拓展，我們持續推進人才強企戰略，通過校企合作、精準選拔、系統培養及多層次股權激勵等措施，不斷優化人才結構、強化梯隊建設。我們高度重視技術人才的培養與發展，將資源向研發、工程、精益及質量等關鍵技術領域傾斜，通過定期技術盤點、分層學習地圖以及專項能力精進計劃，持續強化團隊專業實力，並為青年人才開闢快速成長通道。截至2025年12月31日，研發團隊中碩博學歷人員佔比同比提升38.6%，高端人才儲備持續增強。

端對端製造技術及智能製造創新能力

基於全棧式技術及智能製造創新能力，我們實現了多項從「0」到「1」的原創技術進步，將AI及機器人融入我們的技術與智能製造中，提升製造精度、運營效率與資源利用水平。

我們全棧式技術是我們工程師精神的體現。例如，我們的高精密注塑技術實現對公差的精準控制，為折疊屏設備和微型光學組件所需的精度與製造可靠性提供保障；在高速沖壓領域，我們實現了超高頻率不間斷沖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擁有2,004項專利，並依託與頂尖高校的產學研合作，持續強化在先進工藝、創新材料等前沿方向的優勢。

我們構建以「AI+ 機器人」為核心的智能製造體系，以實現智造引領世界的目標：

- **智能製造。**我們深圳的標桿生產工廠接入AI調度系統。我們的AI檢測系統每日處理海量產品圖像，並依託龐大的缺陷數據庫，實現生產線的實時、靈活調整。我們運用AI準確預測原材料需求變化，使採購成本有效降低的同時保證物料齊套率。
- **機器人賦能。**我們着力打造具身智能數據資產平台，貫通從真機數據、仿真數據到互聯網數據的全流程採集、沉澱與應用，實現工業場景數據資產從感知到智能的全鏈路賦能。

通過我們的智能製造系統，我們節省了大量的人力成本、降低了材料支出、提升了良率表現並提高了設備利用率，彰顯了強勁的運營效率與嚴謹的成本管控能力。

深度綁定行業領袖，共建長期穩定的戰略客戶生態

我們是全球龍頭企業的長期合作夥伴，建立了長期穩定且相互成就的合作關係。

優質多元的客戶結構為公司帶來了可持續的業務發展空間。2025年，我們的客戶涵蓋了全球主要中高端智能手機品牌、主流折疊屏設備品牌、主流AI眼鏡及XR設備及人形機器人公司。我們的服務器熱管理解決方案已批量供貨全球最大的算力龍頭企業之一。我們的汽車產品亦覆蓋了全球前兩大的智能汽車整車廠。依託從產品定義、研發支持到規模化製造、供應鏈管理與全球交付的一站式服務能力，我們實現了與客戶從概念到量產的全流程深度戰略綁定。

我們與全球頭部客戶構建了高黏性、強協同的戰略夥伴關係，通過共建聯合實驗室、共享研發資源等機制，在材料、散熱、結構件等關鍵領域實現共同創新。通過該等合作，我們參與涵蓋材料創新、熱管理解決方案及高精密結構件的迭代開發與工程項目，鞏固我們在先進硬件研發方面的製造合作夥伴地位。為敏捷響應全球客戶需求，我們在亞洲、歐洲及美洲等多地設立近岸支持中心，實現24小時跨時區協同與實時問題解決。依託自主開發的數字化供應鏈平台，我們能夠全面跟蹤客戶需求動態，持續優化產能與資源配置，保障全流程高效協同。我們持續豐富產品組合及提升客戶參與度，以提升客戶忠誠度並深化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全球化戰略佈局鑄就核心競爭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電子設備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內全球化佈局最廣的企業之一。我們秉持本土化運營與全球化交付打造內外雙循環、雙領先的業務格局。通過海內外戰略深度佈局，我們實現了研發、生產、銷售、交付的本地化管理，快速響應全球範圍內的客戶需求。

我們構建了系統完善、協同高效的三級研發與精益生產體系，該體系由工研院、業務集團（「BG」）技術中心和業務單位（「BU」）產品開發中心組成，分別致力於前瞻技術探索、工藝精進與量產轉化，實現了從技術預研到規模化交付的全流程覆蓋。我們的研發網絡遍佈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在全球範圍內設立40多個研發中心，推動跨區域協作，加快技術產業化。

我們構建了輻射全球的高效生產與交付網絡，在全球設有超過63個生產基地與交付中心。在中國內地，我們的生產工廠遍佈多個省市，既生產核心材料、高精密功能件及模組，也承接精品組裝業務。在海外，我們於全球主要市場建立了本地化產能。為進一步貼近客戶與市場，我們在全球主要地區設立專項研發中心、銷售分支機構及交付中心，實現本地化運營與快速交付，為客戶提供定制化的整體解決方案。

卓越的綠色智造實踐，定義全球行業可持續發展新標準

我們始終將業務增長與可持續發展視為協同共進的雙重目標。我們以「減量化、再利用、資源化」(「3R」)為核心原則，將綠色理念系統融入生產全流程。2025年，我們實現節電超44.0百萬千瓦時、減碳超24.2千噸。通過開發套切工藝、迂回省料工藝及循環清洗系統等創新技術，我們已提升資源利用效率，實現節水、清洗液節省，並在關鍵工藝中推動材料利用率提升。

在綠色管理外延方面，我們致力於將環保責任延伸至產業鏈上下游，構建協同共生的可持續發展生態。通過制定專項管理程序、搭建能源物聯網(「IoT」)平台實時監控能耗。在供應鏈方面，我們將環保要求納入供應商考核體系，推廣再生鋁、回收聚碳酸酯料等循環材料使用，引領整體產業鏈向綠色高效的高質量發展。面向未來，我們將繼續秉持長期主義理念，在追求業務表現的同時，致力於為合作夥伴、環境與社會創造更廣泛的共享價值。



我們的戰略

我們以2030年發展目標為指引，深度貫徹電、熱、快和人、眼、折、服的業務發展方向。作為領先的電子設備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我們在商業模式上實現從產品複合型到產品方案化，並從產品矩陣、技術創新、國際化管理體系、戰略併購、人才儲備及綠色製造等方面提升公司的行業地位和可持續發展能力，從而不斷推動電子設備、汽車與低空經濟等行業的創新發展。

聚焦「電、熱、快」與「人、眼、折、服」戰略方向，持續完善產品矩陣

我們致力通過向生態合作夥伴開放精密製造及自動化等核心能力服務合作夥伴。我們藉助電子設備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以電池系統、散熱與快充技術為核心，豐富多賽道產品矩陣，並延伸至人、眼、折、服等前沿應用領域，強化我們在電子設備、汽車與低空經濟領域的領導地位，進一步提升技術能力及擴大市場影響力。

我們將圍繞上述重點方向加大研發投入，推出更多高端前沿產品，打造中長期增長引擎，不斷提升在全球市場的行業地位與可持續發展能力。通過融合核心流程創新與應用領域拓展，我們持續鞏固行業地位，為下一代電子設備創新賦能。

構建面向未來的智能製造新生態，以技術創新驅動產業升級

我們致力於打造硬件「樂高式」合作平台，不斷拓寬產品及服務邊界，並持續提升質量、工藝及技術能力。我們積極推進精益化、數字化、自動化、綠色化的智能製造體系構建，打造面向未來的智能製造新生態，實現「兼濟天下，實現共贏」的初心。

構建協同高效的全球運營體系，強化本土響應與全球協同能力

我們在全價值鏈全球化佈局的基礎上，持續提升海內外基地的研發與製造能力，強化對核心客戶的本地化服務與聯合開發機制，持續推出具備國際競爭力的前沿產品。在此基礎上，我們依託制度化、系統化的管理體系，打造具有領益特色的全球運營模式，並在各業務板塊及單元高效複製，實現多層次協同。我們致力通過全球運營體系進一步實現國內外業務的雙循環互動與雙領先優勢，為經營質量的持續提升提供系統性支撐。

以併購為引擎，打造第N增長曲線

我們前瞻鎖定關鍵核心技術與高增長潛力產品，並借精準資本運作與深度產業整合延伸價值鏈，鍛造全新增長曲線，鑄就全球高端製造領域的核心競爭力。我們計劃通過併購佈局AI算力基礎設施等相關領域，進一步夯實我們的領先地位和戰略佈局。

推進人才強企戰略，塑造以技術為核心的工程師文化

我們視人才為核心資產，通過校企合作、人才選拔、激勵培養與組織優化等多方面舉措，持續推進人才強企戰略。我們計劃在全球範圍內廣泛吸納高端技術與管理人才，強化技術型團隊建設，塑造以創新為核心的工程師文化，為公司把握行業前沿趨勢、實現可持續發展提供堅實人才支撐。

踐行綠色製造理念，構建低碳可持續發展體系

我們堅定貫徹3R原則，建立貫穿全流程的低碳製造體系，不斷優化能源結構，推進資源循環利用。我們致力於在2030年實現全面「碳中和」，通過綠色製造為客戶、環境與社會創造更多可持續價值，打造本公司在智能製造領域的綠色標桿形象。

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

下圖闡述我們的主要產品、關鍵技術及應用場景：



我們提供一站式智能生產服務和解決方案，提供全方位的開發和製造能力，涵蓋核心材料、高精密功能件、模組到精品組裝，可適配多元化的終端產品。我們全面的產品按主要終端市場進行戰略佈局，以精準契合我們所服務各個領域的特定性能及質量要求。

我們不局限於傳統製造的邊界，而是將自身定位為深度融入客戶研發全生命週期的戰略合作夥伴，合作始於早期原型開發階段。我們堅信，這種前置參與可顯著加快終端新產品的上市週期。憑藉我們成熟的模組化設計平台與專有工藝技術，實現極高的效率。這些共享資源使得我們可在多個終端市場快速開發並推出多元化產品組合，同時兼顧快速創新與穩健的大批量量產能力。此外，依託垂直整合專長與跨領域技術，我們能夠提供從核心材料到精品組裝的端到端服務。這一能力對於支持高增長終端市場中的高需求應用場景至關重要。

我們將解決方案劃分為兩大主要業務板塊：電子設備以及汽車與低空經濟。

- **電子設備。**我們的電子設備業務板塊涵蓋電子設備的完整價值鏈，從原材料供應、研發、精密組裝到製造、銷售及配套服務。在AI終端設備領域，我們的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各類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智能手機、筆記本電腦、智能設備以及可折疊設備。此外，我們還擴張至新的戰略領域。對於企業級服務器，我們提供散熱產品及電源設備。憑藉精密製造與設計能力，我們開發智能機器人的核心組件，拓展AI應用領域，創造新的增長機遇。
- **汽車與低空經濟。**我們提供核心材料、高精密功能件、模組到精品組裝，助力汽車及低空出行領域實現電氣化與智能化轉型。我們的產品支持動力電池系統和汽車核心功能，確保安全、高效和可靠。通過與行業領先企業合作，我們助力塑造汽車領域及新興航空應用領域智能出行的未來。

下表展示了我們針對每個終端產品選定的產品：

人形機器人	領電	磐石	領躍	行者	天工2.0	減速器	齒柱絲帽	關節模組	靈巧手	空心杯電機	力傳感器
AI眼鏡及XR設備	AR眼鏡產品	XR組件	XR無線充電	無線耳機組件	智能耳機耳套	聲學產品	無線耳機產品結構				
手機及折疊屏設備	不銹鋼均熱板	複合材料均熱板	航空級鈦材均熱板	3D雙熱管均熱板	碳纖維支撐板	鈦合金支撐板	手機顯示器模組	手機攝像頭	支架手機高功率充電器		
服務器	GB200/300系列液冷散熱模組 (GB200/300 Series Liquid Cooling Plate)	液冷快接頭 (Liquid-Cooling UQD/MQD)	機架分水器 (Rack Manifold)	內部分水器 (Inner Manifold)	光模塊散冷板 (Optical Module Cold Plate)	高階算力顯卡散熱模組(High-End Computing GPU Cooling Module)	服務器電源母排 (Server Power Busbar)				
汽車與低空經濟	驅動軸總成 (Drive Shaft Assembly Solution)	傳動軸總成 (Transmission Shaft Assembly Solution)	汽車內外飾總成 (Automotive Interior And Exterior Trim Assembly Solution)	電池測/旋轉接片 (Battery Copper/Aluminum Adapter Tab)	力電池頂蓋(Power Battery Top Cover)	動力電池殼體	車輪制動模組 (Wheel Brake Module)	碳纖維葉片產品 (Carbon Fiber Propeller Blade Products)	低空經濟相關高功率電源 (High-efficiency Aircraft Charging System)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產品。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電子設備						
－影像與顯示.....	5,542,966	16.2	11,270,092	25.4	11,884,538	23.1
－材料.....	6,457,276	18.9	7,476,280	16.9	7,822,065	15.2
－電池與電源.....	6,984,433	20.4	6,482,952	14.6	7,578,806	14.8
－熱管理.....	3,760,895	11.0	4,107,088	9.3	5,124,786	10.0
－傳感器及相關組件和模組.....	1,724,883	5.1	3,523,358	8.0	4,272,156	8.3
－精品組裝及其他.....	3,398,508	10.0	3,863,080	8.7	4,336,384	8.4
－AI眼鏡及XR設備.....	2,844,211	8.3	4,056,900	9.2	3,774,483	7.3
小計.....	30,713,172	89.9	40,779,750	92.1	44,793,218	87.1
汽車與低空經濟.....	1,384,509	4.1	2,116,865	4.8	2,954,379	5.7
其他 ⁽¹⁾	2,056,336	6.0	1,362,918	3.1	3,681,347	7.2
總計.....	34,154,017	100.0	44,259,533	100.0	51,428,944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來自我們清潔能源業務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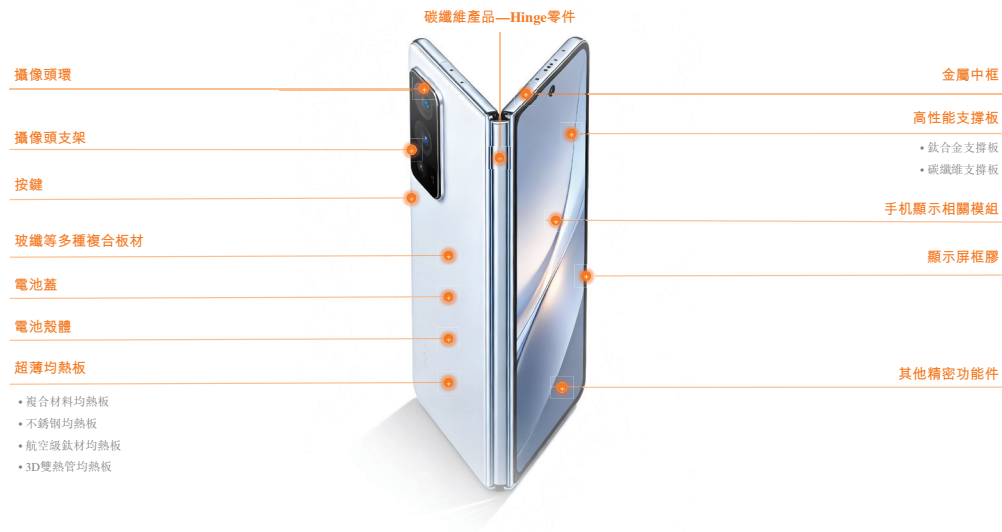
電子設備

電子設備板塊是我們業務的核心組成部分，彰顯出我們作為電子設備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的能力。憑藉我們於材料工程及精密組裝方面的優勢，我們交付一套全面的產品，整合先進的設計及智能技術，以助力提升電子設備可靠性、保障品質、優化性能、增強互聯性及整體用戶體驗。我們的電子設備板塊聚焦三大終端市場：AI終端設備、機器人及企業級服務器。我們為這些快速增長領域的客戶提供關鍵材料、組件、模組及系統以及解決方案的製造支持，在下一代電子設備的全產業鏈中確立核心地位。

AI終端設備

我們已在AI終端設備領域確立了穩固的市場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全球AI終端設備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中位列第三（按2025年的收入計）。憑藉垂直整合的產品組合、全球製造網絡和先進的研發能力，我們能夠提供滿足客戶不斷變化需求的高性能解決方案。該一體化模式不僅可提升我們的市場響應速度和質量管控水平，還使我們能夠迅速應對需求變化和創新週期。隨著我們持續拓展產品線並深化戰略合作關係，我們具備充分優勢把握新的增長機遇，推動整個業務的長期價值增長。

下圖闡述我們於智能手機的業務覆蓋範圍：



可折疊設備

憑藉在先進材料和精密製造領域的專業技術，我們為可折疊設備提供全面的核心組件組合，廣泛應用於可折疊智能手機和可折疊平板電腦。我們通過輕量化設計與結構強度結合，助力客戶加速新一代可折疊產品的商業化進程。

下表概述我們的主要可折疊設備相關硬件：

產品	應用	關鍵特色
不銹鋼支撐板.....	作為折疊顯示屏的核心結構組件，支撐板集成多種功能組件，多材料設計可實現多樣化性能，同時降低組裝成本	- 根據支撐板不同材質，具有多種彎折區加工工藝，包括激光、化學、物理 - T700/T800/M40級碳纖維性能更優 - 相比不銹鋼可大幅減輕重量且性能更優 - 碳纖維物理氣相沉積（「PVD」）工藝可降低厚度
鈦合金支撐板.....		
碳纖維支撐板－智能手機、電腦.....		

熱管理產品及解決方案 (AI終端設備)

利用銅、不銹鋼、航空級鈦合金和創新複合材料，我們持續推進均熱板的輕薄化設計與性能提升。我們向全球頭部科技客戶提供核心熱管理產品，包括不銹鋼均熱板、複合材料均熱板、航空級鈦材均熱板及3D雙熱源均熱板等產品，同時提供AI終端設備一體化熱管理解決方案，我們的熱管理產品及解決方案能使設備維持穩定的工作溫度，從而提升效率與可靠性，進而實現持續的性能輸出，並為用戶帶來流暢的使用體驗。

下表概述我們針對AI終端設備的主要熱管理產品：

產品	應用	關鍵特色
不銹鋼均熱板 ..	由新型材料打造的均熱板在保持強度的同時減輕重量並降低厚度，用於高端智能手機和其他AI終端設備，可降低芯片溫度並防止性能下降	不銹鋼具有卓越的強度，在滿足相同性能和尺寸要求的前提下，不銹鋼相較於傳統銅制均熱板可實現大幅減重、減薄
鋼銅複合材料均熱板 ..		- 首款將智能手機中板與均熱板集成於單一組件的均熱板設計 - 均熱板和中板一體化的解決方案，顯著提升整體系統散熱性能及結構強度
航空級鈦材均熱板 ..		具備超高比強度及輕量化屬性，在同等結構設計下比銅和不銹鋼輕
3D雙熱源均熱板	應用於國內頭部廠商的旗艦機型，分別用於為系統級芯片(SoC)和攝像頭模組散熱	- 超大雙側翼和表面設計，提供更廣闊的散熱面積和更顯著提升散熱效果 - 三維凸起結構提升傳熱效率 - 雙路環形泵實現系統級芯片(SoC)和攝像頭模組的單獨散熱

AI眼鏡及XR設備硬件

我們深耕AI眼鏡、XR設備及可穿戴設備領域，專注於增強現實、虛擬現實、MR和AI智能設備的核心組件與技術研發。憑藉對AI終端設備發展趨勢的敏銳洞察，我們為全球技術領先企業提供關鍵部件，包括軟質功能件及注塑件。通過與AI終端設備品牌緊密合作，我們得以提升行業競爭力，並加速新一代可穿戴技術的普及進程。

下圖展示了AI眼鏡及XR設備中由我們的產品提供支持的終端產品類別：



下表概述我們用於AI眼鏡與XR設備的關鍵產品：

產品	應用	關鍵特色
AI及AR眼鏡相關產品	輕量化AI及AR眼鏡，向客戶提供相關產品解決方案及精品組裝打造身臨其境的空間互動體驗	- 可調節轉軸，實現個性化貼合 - 金屬件嵌件注塑增加結構強度
VR眼罩.....	用於VR頭戴式設備的高透光性產品	- 具有豐富的色彩選擇與增強的視覺清晰度 20層膜系疊層設計，實現多角度、多波段高透 - 高面型精度，滿足嚴格環境測試要求
XR組件	為XR客戶提供的可穿戴組件	- 強韌柔性結構適用於可穿戴應用 - 先進的製造技術，包括柔性材料冷熱壓一體化成型技術，自動包邊與多層黏接，異形成型與自研熱切割技術，及5軸鐳射切割與點膠系統
XR無線充電模組	XR設備的無線充電模組	- 自適應耦合設計方法及防水防塵設計 - 低功耗待機及線圈選擇邏輯
無線耳機組件及結構件	無線耳機外殼用精密轉軸及耳機結構件，兼具外觀設計與功能支撐作用	- 實現穩定、順暢的開合與旋轉 - 在狹小空間內支撐複雜結構，具有高成型精度 3D冷卻通道設計

影像與顯示

我們是影像與顯示組件及模組領域的領先供應商，致力於提供融合先進功能、精緻設計與可靠品質的產品。我們的產品應用於全球技術領先企業的多款旗艦機型中，並協同客戶產品更新持續迭代，可滿足對卓越成像性能日益增長的需求。相關精密功能件廣泛應用於智能手機領域，並正日益拓展至其他AI終端設備。我們還提供先進的顯示屏相關模組，作為智能設備的關鍵交互界面。我們的產品設計可提升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的整體用戶體驗。通過專注於品質和可靠性，以及在開發和迭代上與客戶進行緊密合作，我們能夠增強產品的差異化優勢，提升市場競爭力。

下表概述我們在成像和顯示領域的關鍵產品：

產品	應用	關鍵特色
智能手機顯示相關模組	智能手機顯示核心模組	- 強抗衝擊性且防水 - 高精度層壓與固化工藝確保尺寸精度與結構強度
智能手機攝像頭模組.....	用於固定攝像頭模組的結構件	- 防振，可實現穩定的成像性能 - 高薄壁平整度控制

傳感器及傳感器相關組件和模組

我們致力於開發和生產用於傳感器的精密組件和模組，服務於多樣化的AI終端設備，包括智能手機、筆記本電腦和鍵盤。我們融合先進材料、自動化生產工藝和嚴格的質量控制，提供可靠的高性能產品，從而提升設備功能性、耐用性及用戶體驗。

下表概述我們關鍵傳感器及相關組件及模組：

產品	應用	關鍵特色
鍵盤模組	筆記本電腦關鍵模組	組裝精度高且耐用，提供無中間步驟的端到端一站式加工服務
筆記本電腦觸控模組.....	支持多點觸控手勢和壓力感應交互的觸摸面板模組	- 提供逼真的觸覺反饋 - 配備線性馬達振動模擬的3D觸控技術 - 精準的差異控制

電源 (AI終端設備電源)

我們的AI終端設備電源旨在為各種電子設備提供穩定、高效和持久的性能。下表概述我們電源相關核心產品：

產品	應用	關鍵特色
小型化GaN充電器.....	適用於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和智能手機的快速充電器	- 多設備快充技術，符合PD3.1標準，支持最新筆記本電腦快速充電 - 尺寸緊湊，寬電壓輸入，融合平面高頻性能與傳統繞線緊湊性設計的混合變壓器 - 針對溫度控制優化的熱仿真 - 使用一片主板和一片小卡的簡化結構，實現製程的標準化、穩定性
高功率適配器.....	計算機及其他終端設備的電源	- 多端口PD充電，支持動態電流分配 - 平板變壓器設計，提升效率與EMC屏蔽效果 - 電感扁線繞線，實現穩定阻抗與高效濾波性能

材料

我們致力於開發對下一代AI終端設備的性能、可靠性及小型化至關重要的複合材料和功能材料。我們的能力涵蓋AI終端設備製造所需高精密材料的研究、設計及大規模生產，包括碳纖維複合材料、保護膜、泡沫材料、膠帶及磁性材料。這些材料按功能分為三大類：(i)電子功能材料，具備電、磁、聲、光、熱等物理特性，直接參與信號檢測、傳輸與處理；(ii)複合材料；及(iii)工藝與輔助材料，是AI終端設備組件及基板製造流程中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

其中，碳纖維複合材料是核心戰略材料，在XR設備、折疊屏智能手機及智能出行等AI終端設備中具有不可替代的應用。憑藉卓越的強度、耐腐蝕性及一體化成型能力，碳纖維複合材料正逐步取代傳統金屬材料用於結構件製造。這類材料兼具碳材料的高性能特性（包括高抗拉強度、低密度及高剛度）與紡織纖維的柔韌性及可塑性。

機器人

憑藉在精密製造領域的多年經驗，我們在機器人全價值鏈領域建立了全面能力，涵蓋核心部件的研發到機器人系統的組裝與測試。除對外銷售外，我們將機器人應用於生產線，以提升內部製造效率及精度。憑藉日益擴大的機器人相關專利組合和成熟的工業應用經驗，我們能夠充分把握機器人領域的新興增長機遇。我們現有的機器人組合包括兩大產品系列：人形機器人以及機器人零部件及模組。



人形機器人

我們的人形機器人業務涵蓋核心部件與功能模組的自主研發製造，同時與行業領先合作夥伴攜手，為人形機器人提供組裝服務。我們擁有關鍵組件的自主研發製造能力，涵蓋減速器、關節模組、靈巧機械手、電機、傳感器、熱管理系統及充電系統等領域，使我們能夠支持人形機器人技術的大規模商業化，同時在整個供應鏈中創造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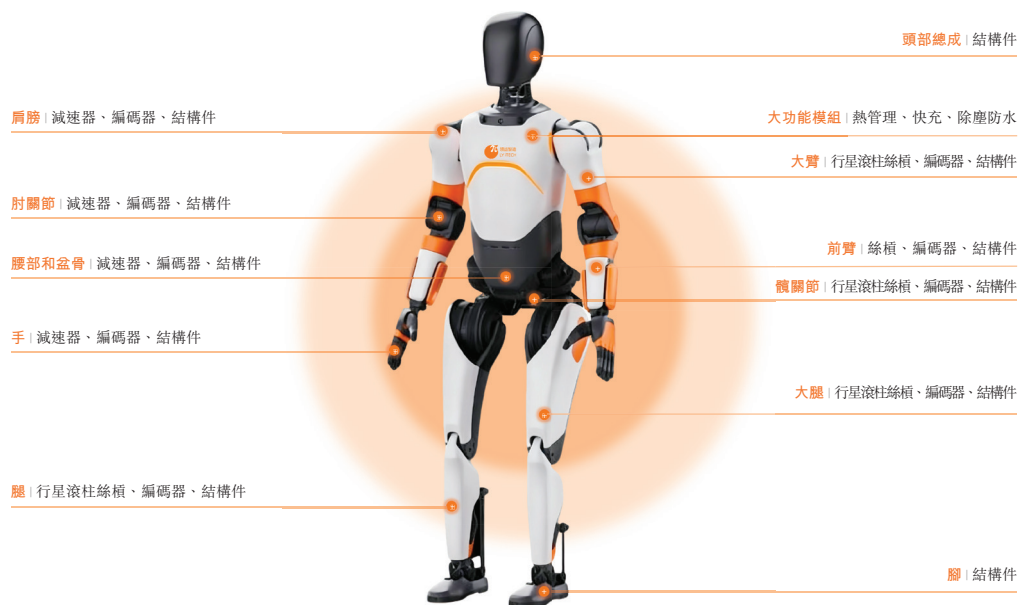
下表概述我們的主要人形機器人：

機器人系列	應用	關鍵特色
領礪（世界人形機器人運動會「混料分揀技能競技」及「物料搬運技能競技」比賽冠軍）.....	精密搬運（托盤、夾具、小型產品）、電子組裝及AOI	- 輕量化緊湊輕巧設計，可高速靈活運動 - 高雙臂有效載荷 - 單臂重複定位精度高

機器人系列	應用	關鍵特色
磐石(世界人形機器人運動會「物料整理技能競技」比賽獲獎者(季軍))	重型物流解決方案，適用於托盤化作業與大型箱體處理、工業加工及重型裝配	- 工業級強度，具備穩定可靠的性能 - 高雙臂有效載荷 - 高重複定位精度 - 配備激光雷達導航
領躍	工業裝配、檢驗、服務場景(包括家務勞動、烹飪和清潔)	- 多場景適應性，具備更快的運動速度，實現快速響應 - 自然的人機交互 3D視覺與機器人視覺引導，精度高 - 語音模組與面部識別技術實現自然交互 - 配備激光雷達導航
行者	商業展覽、接待、企業知識服務、零售與生產場景	- 可定制尺寸與手勢、動作強化學習平台 - 語音模組與人臉識別功能，支持多種語言 - 自研7軸仿人手臂，具備雙臂協同能力 - 防摔設計與避障功能保障安全

機器人零部件及模組

下圖闡述我們的機器人產品系列：



下表概述了我們機器人的核心零部件及模組：

產品	應用	關鍵特色
行星滾柱絲槓	將旋轉運動轉換為人形關節和執行器中的直線運動	- 高負載能力 - 採用螺紋滾柱，實現流暢的運動傳遞 - 滾柱與螺母、螺桿之間無相對軸向位移，並在封閉空間內反覆循環運動 - 運動與動力通過滾動、滑動摩擦傳遞

產品	應用	關鍵特色
諧波減速器.....	廣泛應用於10千克以下負載的工業機器人	- 在密封或輻射環境中穩定運行 - 在180°位置實現多齒嚙合，確保高精度 - 與傳統減速器相比，體積及重量大幅縮減 - 較低的相對滑動速度確保穩定的承載能力
CSV減速器.....	適用於Delta、選擇性順應裝配機器人手臂（「SCARA」）及六軸機器人的高級RV型減速器	- 低噪聲的緊湊結構 - 高精度，配備高精度軸承 - 針與擺線齒輪完全嚙合以增強剛性
人形機器人關節模組.....	多款旗艦產品為人形機器人提供全動作覆蓋	- 輕量化設計 - 高耐用性與抗衝擊性 - 深度定制軸承 - 中空設計，內部走線
3C精密製造用靈巧手.....	人形機器人末端執行器，面向3C精密製造下上下料、產品檢測、包裝、精密組裝等場景，實現擬人化的人手操作	- 輕量化、高自由度(16 DOF)仿人手設計 - 手指控制精度高且使用壽命長 - 與主流人形機器人和協作機器人兼容的標準化接口
空心杯電機.....	驅動靈巧手與高精度部件，應用於機器人、醫療設備、工業自動化及AI終端設備領域	- 高功率密度 - 高效且快速響應 46個精密組件，具有嚴格的尺寸公差
力傳感器.....	安裝於關節或末端執行器，用於安全抓取和操作	- 高靈敏度 - 確保安全精準的操作 - 實時測量所施加的力和扭矩
六軸機械臂關節模組.....	實現機械臂的旋轉、彎曲與伸展	為六軸機械臂提供全套基本模組，涵蓋前臂與後臂關節、底座與上臂驅動軸、腕部機械裝置、末端旋轉軸及關節底座
散熱模組.....	AI處理器及關節的散熱系統	- 確保穩定性能 - 雙均熱板與熱點整合設計 - GPU散熱效能提升 - CPU溫差改善

企業級服務器硬件

憑藉在熱管理、電源管理等領域長期的技術積累以及精密製造與產品解決方案等方面的能力，我們在企業級服務器領域建立了穩固的地位。我們提供精密功能件和模組，可滿足全球數據中心和企業系統的嚴苛要求。我們垂直整合的業務涵蓋先進材料研發、自動化製造及質量保證，使我們能夠提供可擴展、節能且高度可靠的解決方案。

熱管理（企業級服務器）

我們為企業級服務器中的GPU及CPU提供先進的熱管理產品及解決方案。憑藉專有的熱管和均熱板技術，我們為全球算力龍頭客戶的高端GPU供應散熱模組，並採用羽毛銅仿生納米冷卻技術，以實現輕量化、高效率的性能。我們的最新創新產品－多軸腔體散熱模組Big MAC，在高功率密度下優於傳統3D均熱板解決方案，同時實現降本增效。

下表概述我們針對企業級服務器的主要熱管理產品及解決方案：

產品	應用	關鍵特色
GPU散熱模組.....	應用產品：AMD RADEON RX9070XT	• 功耗對應：中高階AI推論或圖形處理應用 • 搭載多熱管與強化鰭片結構，有效應對持續高負載工作，適用於邊緣AI終端設備與專業工作站
液冷散熱模組.....	為頭部客戶提供冷卻解決方案	• 液冷熱輸送效率高可穩定帶走近千瓦熱量 • 制程通過氣密與可靠性驗證
高性能GPU散熱解決方案	專為高階GPU設計，確保快速導熱並確保穩定散熱效能	• 在高功率運行期間保持最佳GPU性能 • 在水平和垂直安裝中均能提供穩定的冷卻效果 • 採用羽毛銅仿生納米冷卻技術，通過精確控制銅粉纖維直徑與長度實現高效散熱 • 毛細力與滲透性更強，在持續高負載條件下確保穩定的散熱性能
Big MAC – 多軸腔體散熱模組.....	適用於服務器和電子設備中的高密度組件	• 3D均熱板的經濟高效替代方案 • 多軸腔體設計實現高密度組件的熱傳導 • 採用優化組裝工藝，顯著降低材料和製造成本 • 採用流程自動化，縮短交貨時間，同時提升良品率
GB200/GB300 液冷模塊.....	合資格向北美一位頭部算力客戶供應GPU/CPU直觸式液冷產品，可實現高效熱交換及穩定散熱性能	• GPU/CPU直觸式液冷 • 低熱阻、換熱效率高 • 高密度AI服務器的穩定高效散熱方案 • 流道設計優化，流量大、壓損低
液冷快插接頭 UQD/MQD.....	合資格向北美一位頭部算力客戶供貨，作為高算力服務器中高密度液冷系統的核心連接部件，擁有直頭、彎頭及微型等結構形式	• 與客戶的冷板及集液管路平台兼容 • MQD系列：配備手動鎖緊機構與防呆設計 • 支持高密度散熱連接及高效熱插拔
內部集管.....	合資格向北美一位頭部算力客戶供貨，該產品設計為機櫃託盤內的核心液路分配單元，可實現冷卻液的精準分配	• 模塊化集成集管設計 • 精密盲插式快插接頭及優化的內部流道 • 實現冷卻液在多塊GPU/CPU冷板間均勻分配 • 低熱阻、低壓降、零洩漏 • 雙併聯架構，實現機櫃級流量均衡分配
機櫃集管.....	設計通過液冷管路將冷卻回路與各服務器相連，並借助快插接頭實現「主幹 – 分支」的快速接駁	• 高密度盲插快插接頭陣列 • 低流阻、高可靠性、零洩漏防護

產品	應用	關鍵特色
電源母線排.....	母線排(包括柔性銅排及鍍金銅排)，專為服務器電源系統中的大電流輸電與配電設計，可實現高效、低損耗的電力傳輸	- 高純度銅基材，導電性及載流能力強 - 針對不同輸電需求定制化產品設計 - 精密衝壓、折彎及表面電鍍工藝 - 具備熱膨脹補償與裝配公差自適應柔性補償能力

企業級服務器電源

我們致力於開發和生產先進的企業級服務器電源解決方案，服務於數據中心及服務器。憑藉在高效電力轉換及微型化設計領域的專業技術，我們可提供可靠的高性能產品，助力實現更高功率密度、更優能效比及長期運行穩定性。

下表概述我們企業級服務器的主要電源：

產品	應用	關鍵特色
千瓦級高功率電源機櫃.....	電解與並網用電源及監控櫃	- 模組化設計，支持多種交流電(「AC」)標準，功率範圍可從千瓦級擴展至兆瓦級 - 支持工業、交通和能源應用 - 電源櫃(LPC)的AC-DC模組提供電網輔助服務 - DCDC模組優化氫氣生產 - 遙測櫃(LTC)機櫃支持遠程監控和UPS備用電源功能

精品組裝

我們的精品組裝通過精密工程技術與自動化生產流程，將上游零部件轉化為高質量成品。憑藉在結構設計、先進製造和集成組裝方面的全面能力，我們採用原始設備製造、原始設計製造商(「ODM」)及聯合設計製造(「JDM」)等合作模式，向全球領先品牌提供精品組裝和產品解決方案，終端產品涵蓋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AI眼鏡、XR設備、可穿戴設備及人形機器人領域。

下表載列我們於該等三種合作模式下，在產品設計、開發及知識產權安排中各自角色的比較概要：

方面	OEM	ODM	JDM
產品設計.....	我們根據客戶規格進行生產	我們根據客戶需求進行產品設計	我們與客戶透過協同開發共同進行產品設計
產品開發.....	我們負責製過程開發與工程優化	我們主導產品開發流程，包括結構設計、工程開發及樣品驗證	我們與客戶共同進行產品開發，雙方共同參與研發規劃與技術開發

業 務

方面	OEM	ODM	JDM
新開發IP的所有權.....	通常由客戶擁有	一般根據合同約定進行分配	通常依據合約安排進行分配。在某些情況下，IP可能由我們與客戶共同持有，或根據貢獻程度進行分配
我們的參與程度	低至中等 (以製造為核心)	高 (設計與開發主導)	高 (協作開發與共享技術投入)

精品組裝解決方案的合約條款將根據產品複雜度、開發階段、客戶需求及商業考量等因素，以個案方式進行協商。單一客戶可在同一總協議或框架協議下，針對不同產品採用不同的合作模式。我們通過全工藝流程的垂直整合及先進製造工藝，結合供應鏈整合與大規模自動化生產，為客戶提供可靠、可擴展且以設計為導向的服務，從生產、設計、研發等多方面助力客戶發展。

汽車與低空經濟

我們的汽車與低空經濟解決方案業務，專注於高精密結構部件和先進輕量化材料，以支持新能源汽車和新興低空出行行業的快速發展。

在汽車領域，我們建立了全面的動力電池結構件產品組合，涵蓋棱柱形和圓柱形電池殼體（鋼制與鋁制）、頂蓋、蓋板、防爆閥、正負極軟連接、母線、柔性連接器及注塑成型部件。這些產品承擔着關鍵功能，包括能量傳輸、電解液密封、安全防護、結構支撐和外觀裝飾，同時具備連接性、抗衝擊性、散熱性、耐腐蝕性、抗干擾性和防靜電特性。為因應行業持續向輕量化、電動化及智能出行轉型，我們亦在不斷拓展汽車動力傳動零部件業務佈局。依託焊接技術、旋轉鍛造空心管解決方案等核心技術，我們可於維持高強度與高可靠性的同時，實現傳動系統零部件的顯著減重。

在低空經濟領域，我們實現了碳纖維旋翼槳葉技術的突破，採用熱固性單向碳纖維結合輕質夾層結構。這項創新技術在顯著減輕葉片重量的同時，增強了其強度、剛性、穩定性及抗惡劣環境能力，並已應用於頭部客戶的大型低空飛行器中。我們融合先進材料、結構創新與精密製造，致力在汽車與低空經濟市場中打造差異化競爭優勢。

下表概述我們的汽車與低空經濟的主要產品：

產品	應用	關鍵特色
動力電池殼體	為新能源汽車電化學系統提供固定與完全密封	- 高強度，耐腐蝕，導熱與導電性能優良 - 輕量化設計有效降低整體電池重量 - 上料、下料流程的全自動化
動力電池轉接片 . . .	連接新能源汽車電池的電池頂蓋極柱與電池內部電芯極耳	優異的導電性
動力電池頂蓋	新能源汽車的關鍵電池組件，兼具密封與導電端子功能	- 防過壓、防爆及過流保護 - 在減少厚度的同時提升其強度與硬度，可承受機械應力和振動衝擊 - 專有的專利結構設計有效避免鋁線碎屑產生
碳纖維旋翼 槳葉	輕量化高強度螺旋槳，適用於低空飛行器	- 輕巧堅固，在惡劣環境下仍保持穩定 - 急冷急熱成型，縮短週期，免噴塗表面處理 - 精密層壓設計，實現低成本、高強度葉片 - 熱固性單向碳纖維夾層結構設計
飛行器高功率 充電系統	適用於大型低空飛行器	- 寬範圍單相輸入及穩定的高功率直流輸出，可連續運行 - 在典型負載工況下保持高效率，並結合針對各種充電異常事件的全面保護功能 - 在廣泛的運行溫度範圍內具有可靠的性能
傳動軸總成	將引擎或馬達的動力傳輸至驅動輪，同時配合轉向動作與車輪行程。	- 輕量化、高效率的接頭設計 - 空心軸結構，減輕重量 - 優化的NVH性能，駕駛更平順
傳動軸	通過旋轉運動將動力從變速器傳遞至後差速器	- 適用於高負荷工況的耐用接口設計 - 穩定的焊接質量與結構可靠性 - 動平衡處理，降低振動與噪音
儀表板總成	作為整合安全、車輛控制與乘員舒適功能的核心車內模組	- 整合被動安全與安全氣囊支撐功能 - 先進飾面處理工藝 - 輕量化及環保材料方案 - 智能電子集成，提升座艙功能
車門內飾板總成 . . .	作為車門內側高度整合的車內模組，融合安全、功能性、舒適性及人機交互功能	- 高度整合模組化設計 - 輕量化結構，裝配效率高 - 先進的表面裝飾處理工藝 - 智能電子整合，提升用戶使用功能

其他應用

除電子設備、汽車與低空經濟的核心業務外，我們已開拓新增業務，將精密製造及系統集成能力延伸至高增長領域。該等業務彰顯出我們技術平台的可拓展性，以及我們在多元化市場中把握機遇的能力。

作為典型案例，我們的清潔能源業務專注於微型光伏（「光伏」）逆變器的合同製造服務，服務能源科技公司。我們在生產裝配與產品設計方面具備雄厚實力，使我們能夠靈活高效地調整設計，以滿足客戶的規格要求與交付計劃。我們的微型逆變器產品具備全數字化控制、高功率擴容能力、防水功能，並符合相關安全標準。產品搭載自主研發的MPPT技術，轉換效率高、可靠性強、使用壽命長。憑藉在精益化、自動化、智能化製造領域的專長，我們已成為全球光伏行業知名客戶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

我們的業務流程

我們秉持靈活的商業模式，確保對客戶需求作出敏捷響應。通過銷售、工程、生產和質量控制部門的跨部門協作，我們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定制化需求，同時保持高品質標準。我們在全業務週期中與客戶保持緊密合作，在每個階段都提供技術專長和行業見解。

我們的業務流程通常包括以下階段：

- **市場洞察與需求界定：**憑藉模組化平台、深厚的專業領域知識和專有技術，我們積極把握行業趨勢，精準定位客戶痛點。通過分析技術發展動態並結合客戶的產品路線圖，我們為產品設計方向和材料選擇提供專業建議。
- **解決方案設計與技術提案：**基於已確定的需求，我們開發創新或優化的解決方案，包括新產品開發或工藝改進。我們的工程與研發團隊與客戶緊密協作，共同制定技術規範，確保產品可製造性，並通過多種仿真場景實現成本效益的平衡。
- **研發與設計驗證：**我們運用先進工具對設計數據進行全生命週期管理，從而降低試錯成本。我們製作原型，並進行可靠性測試和認證驗證，以確保產品性能和合規性。
- **製造與交付：**我們的生產系統依託製造執行系統（「MES」）系統與AOI技術，實現從原型製作到批量生產的無縫銜接。實時工藝監控確保在複雜的多工序生產線上實現透明化管理、準時交付和穩定品質。
- **售後服務：**除交付外，我們還提供技術支持與售後服務，協助客戶進行產品應用與性能優化，從而確保長期客戶滿意度。

我們的全球業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80個區域中心，包括64個位於中國內地及16個位於海外。這一全球足跡使我們能夠吸納當地人才與技術成果，為不同市場的客戶提供近距離支持，動態分配研發及生產資源，並提供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的解決方案。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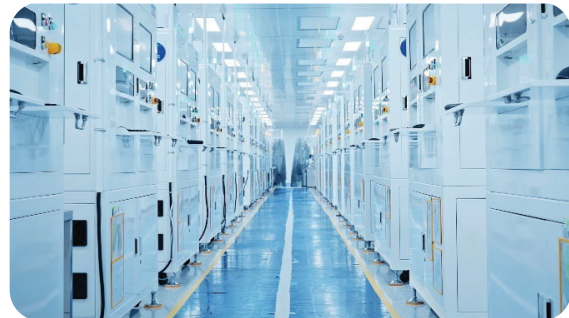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24,055,770	70.4	27,506,969	62.1	27,528,495	53.5
境外						
－ 亞洲 (不包括						
中國內地) ⁽¹⁾	3,998,832	11.7	9,629,757	21.8	12,963,885	25.2
－ 北美洲 ⁽²⁾	3,678,302	10.8	5,137,676	11.6	8,759,688	17.0
－ 歐洲 ⁽³⁾	1,706,453	5.0	1,272,497	2.9	1,294,607	2.5
－ 其他 ⁽⁴⁾	714,660	2.1	712,634	1.6	882,269	1.8
小計	10,098,247	29.6	16,752,564	37.9	23,900,449	46.5
總計	34,154,017	100.0	44,259,533	100.0	51,428,944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印度、越南、香港及台灣。
- (2) 主要包括美國。
- (3) 主要包括英國、土耳其、愛爾蘭及德國。
- (4) 主要包括巴西。

製造

智能製造



依託多年在數控與自動化設備領域的技術積累，我們構建了深度融合AI、機器人技術與自動化技術的數字化智能製造體系，將其全面融入工業生產解決方案之中。憑藉自主研發的多品類、多功能數控及自動化設備，我們致力於打造具國際競爭力的智能生產車間和現代化智能工廠，自動化水平、運營效率及生產智能化水平高。

我們的智能製造理念以「一個核心、四個轉型」戰略為中心，以技術為主要驅動力，並始終專注於精益化管理、數字化、自動化與可持續發展。通過將AI與協作機器人持續融入生產系統，我們實現了涵蓋製造、運輸、檢測及包裝的端到端自動化。憑藉這些舉措，我們得以大幅降低生產成本，提升運營靈活性與精準度，並增強快速響應客戶需求和產品迭代需求的能力。

與此同時，我們積極投資於前沿機器人技術的研發與應用，持續升級智能生產解決方案。通過在關鍵製造節點嵌入AI驅動控制算法和機器人創新技術，我們在流程控制、數據分析和自適應優化領域全面提升了智能自動化能力。這使我們能夠在從原材料投入到成品輸出的整個生產週期中保持高度自動化和精確性。

自動化製造的機器人解決方案

作為我們製造業務的一部分，我們已整合廣泛的機器人解決方案，以推動生產線實現自動化、效率提升與數字化轉型。依託自主研發的控制系統及長期積累的自動化專業知識，這些機器人既滿足我們自身的自動化生產需求，也可供客戶應用。自2008年起，我們便開始從事AI終端設備行業自動化設備的研發與製造，自2009年起，我們的產品已應用於主要客戶的生產線。

隨著時間推移，我們陸續推出了多個產品系列，包括2009年推出的Delta機器人「斑鳩」，2015年推出的「小Q」機器人，2018年推出的「雙D」及「巧手」機器人以及2023年推出的仿生雙臂機器人「有加」（其後於2024年升級為穿戴式外骨骼示教器）。這些機器人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工業生產環境，旨在提升自動化水平、提高效率、降低勞動強度，並助力製造業的數字化轉型。

下列圖表載列我們自主研發的工業機器人：



我們的生產流程

我們秉承工匠精神，將精益生產與質量管控作為運營核心。我們嚴格管控生產流程的每個環節，並在質量、工藝和技術方面樹立了行業標桿。為滿足國際知名AI終端設備品牌客戶及其指定上游供應商的定制化採購需求，我們主要採用「按訂單生產」的生產模式。這使我們能夠根據客戶要求制定合理的生產計劃，確保高效及時的交付。

在製造過程中，我們依託自動化生產設備、零部件批次追溯系統、基於AI的光學檢測技術以及通過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對訂單物料實施集中監控，實現多維度數據分析並優化資源配置。我們還開發出專有製造執行系統和倉庫管理系統平台，實現多系統交互、設備互聯及標準化工廠管理，從而提升效率降低成本。

我們持續投入研發資源和先進生產設備，以提升精密模具設計、材料應用及生產工藝的創新能力。與此同時，我們密切關注機器人領域的尖端技術，將AI與機器人研發融入自動化解決方案。依託自主研發的數控和自動化設備，我們致力於打造智能化生產車間和現代化智能工廠。

生產工廠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生產工廠按地域及應用場景劃分的產能信息：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工廠數量.....	44	44	63
中國.....	37	37	55
亞洲（不包括中國） ⁽¹⁾	3	3	4
美國 ⁽²⁾	2	2	2
其他 ⁽³⁾	2	2	2
AI終端設備			
產品（件）⁽⁶⁾			
產能（千件）.....	54,765,945	58,829,501	69,616,857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產量(千件).....	43,519,233	50,129,682	60,129,967
利用率 ⁽⁴⁾	79.5%	85.2%	86.4%
產品(套)⁽⁷⁾			
產能(千套).....	79,693	52,475	44,449
產量(千套).....	84,979	55,137	46,632
利用率 ⁽⁴⁾	106.6% ⁽⁵⁾	105.1% ⁽⁵⁾	104.9% ⁽⁵⁾
產品(噸)⁽⁸⁾			
產能(噸).....	250,819	252,425	231,828
產量(噸).....	299,395	306,166	295,597
利用率 ⁽⁴⁾	119.4% ⁽⁵⁾	121.3% ⁽⁵⁾	127.5% ⁽⁵⁾
汽車與低空經濟⁽⁹⁾			
產能(千件).....	1,113,791	1,360,686	2,124,413
產量(千件).....	805,565	1,286,385	1,670,069
利用率 ⁽⁴⁾	72.3%	94.5%	78.6%

附註：

- (1) 包括印度和越南。
- (2) 包括巴西和美國。
- (3) 指法國及土耳其。
- (4) 利用率指總產量除以產能。
- (5) 產能按每週運行6天、每日運行20小時計算。利用率超過100%，是由於為達成生產目標、滿足產品的市場需求，我們增加了生產人員的輪班安排，從而實現產量超過產能。
- (6) 主要指傳感器、XR可穿戴設備、影像及顯示相關組件及模組。
- (7) 主要指熱管理相關產品。所有產品均於中國製造。
- (8) 主要指材料。所有產品均於中國製造。
- (9) 所有產品均於中國製造。

我們的製造佈局主要立足於中國，此地作為核心且最多元化的生產基地，支持廣泛的電子設備，包括影像及顯示、材料、熱管理、傳感器及相關組件及模組、精密組裝、AI眼鏡及XR設備，以及應用於汽車與低空經濟產業的產品。在中國以外地區，海外製造廠區主要作為互補性且更專業化的生產基地運作。巴西廠區主要專注於電池及電源供應產品；越南廠區則以材料生產及相關精密組裝為主；印度廠區除生產電池及電源供應產品外，亦製造精選影像及顯示產品。整體而言，儘管部分產品線由多個地區支援生產，中國仍保持核心樞紐地位，具備最廣泛的產品覆蓋範圍與製造能力。

下表載列我們AI終端設備相關產品按主要地域劃分的產能信息（單位：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產能（千件）			
中國	54,290,786	58,401,975	68,785,339
亞洲（不包括中國）.....	455,250	407,246	808,345
美國	19,909	20,280	23,173
產量（千件）			
中國	43,117,342	49,749,951	59,543,613
亞洲（不包括中國）.....	384,298	358,699	561,396
美國	17,593	21,032	24,958
利用率			
中國	79.4%	85.2%	86.6%
亞洲（不包括中國）.....	84.4%	88.1%	69.4%
美國	88.4%	103.7% ⁽¹⁾	107.7% ⁽¹⁾

附註：

- (1) 利用率超過100%，是由於為達成生產目標、滿足產品的市場需求，我們增加了生產人員的輪班安排，從而實現產量超過產能。

我們目前正在廣東省深圳市及東莞市投建兩座生產工廠，作為我們提高自有工廠產能佔比戰略的一部分，此舉旨在增強我們對生產及運營成本的管控能力。深圳生產工廠已於2025年完成主體建設工程及正進行室內裝修。生產線及設備尚未安裝。預期將於2026年下半年開始量產。東莞生產工廠已完成一期建設，預期將於2026年下半年開始量產。二期建設預計將於2026年上半年完成。繼安裝生產線及設備後，預期將於2026年下半年開始量產。三期及四期建設預計將於2027年完成。

生產機械與設備

我們的生產工廠配備先進的機械設備和高質量的輔助系統，能夠支持多種生產工藝，包括模切、沖壓、數控加工、焊接、拋光和精密檢測。核心設備包括模切機、圓形切割機、沖床、激光焊接機和數控機床。我們擁有生產過程中使用的99%以上的機械設備，大部分均採購自中國內地、日本和德國的知名供應商。我們就生產設備與多家供應商保持合作關係，以避免對任何單一來源的依賴。長期的合作夥伴關係確保了穩定可靠的供應鏈。

除第三方採購的生產設備外，我們運營的核心差異化優勢在於能夠自主研發和製造專業自動化設備，包括自動化輔料覆膜機、銅釘鉚接機、銅片焊接機、結構部件自動化裝配線及自動化檢測設備。這些系統執行層壓、鉚接、點焊、觸摸測試和結構組裝等高精度任務，可顯著提升生產良率和運營效率。於往績記錄期間，該類自動化設備分別佔我們機器及設備新增賬面值的12.8%、13.0%及15.9%。

為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並保持成本效益，我們通過內部研發和功能改進持續升級優化現有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設備故障或工藝中斷而遭遇任何重大生產中斷。

為提升靈活性並獲取最新製造技術，我們通過經營租賃方式租賃的設備佔比不足1%。此類租賃授予我們對租賃設備的完全使用權和管理權，並享有優先購買權。這種方法有助於降低固定資產支出，同時提高設備利用率並跟上技術進步的步伐。

我們的技術

我們本質上是一家技術驅動型企業，我們的創新不僅體現在單個產品上，更涵蓋集成製造解決方案。我們認為，我們真正的價值在於自動化、協同工程和可持續製造方面的技術實力。這些能力讓我們能夠加速產品創新進程，將早期原型轉化為可擴展、可投放市場的成熟解決方案。

我們的核心技術

AOI實時反饋與調節系統

我們基於專有硬件和軟件，開發出一套AOI實時反饋與調節系統。我們的AOI系統融合了AI深度學習算法與基於輪廓的邊緣檢測技術，能夠以高精度識別缺陷，同時降低誤判合格與誤判不合格的發生率。該系統旨在實現功能缺陷零漏檢，並支持非接觸式檢測流程。為適應不同形狀、材質及反射特性的產品，我們設計了一套專有照明系統，可提供定制化照明解決方案，包括濾光片應用、暗場顯微技術、可變角度與顏色的照明調節。

模切一線流生產線體

我們的模切生產線體專為同時處理多種材料而設計，能夠高效生產複雜產品。該生產線體融合了兩項重大技術創新：

- 套切工藝使生產大尺寸產品所產生的廢料實時用來生產小尺寸的產品。該設計使單卷材料能夠切割成兩種不同形狀，從而最大限度地提高材料利用率並減少浪費，同時對整個過程的質量控制提出了更高要求。
- 不停機換料模組消除了在更換原料卷、廢料卷或成品卷時停產的必要性。該突破顯著提升設備利用率，與傳統需要停機更換材料的模切設備相比，其運行效率翻倍。

除上述創新外，我們還針對傳統模切過程中產生的樹脂類原料廢料實施了回收再造粒工藝。通過破碎、造粒和拉膜工藝，廢棄材料得以循環利用，既減少了原材料消耗，又支持了可持續的生產實踐。

高速精密沖壓技術

高速精密沖壓技術解決了沖壓工藝中的關鍵挑戰之一——同時實現高速與高精度。該技術融合了先進設備、模具加工、模具設計及智能控制系統，在減少模具開發次數的同時，實現了精密零部件的高效批量生產。我們的高速沖壓機運行速度比傳統沖壓機快，通過專用模具設計、精密模具加工和全面維護體系確保穩定性。為配合高速沖壓工藝，我們開發了一套高速包裝系統，該系統集成了AOI功能以實現尺寸與外觀檢查，並採用不停機換料技術。高速沖壓與高速包裝相結合，使整體生產效率提升。該技術已廣泛應用於AI終端設備零部件、連接器及汽車元器件的製造領域，通過實現單人多機操作降低人力成本，同時顯著提升生產效率，優勢明顯。

沖壓連續流生產線體

我們的沖壓連續流生產線體是一種高度自動化且節省空間的製造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小型沖壓件及需要焊接或層壓組裝的產品。該線體將多道工序（包括料帶沖壓、清洗、焊接、檢測和落料）整合為單一連續流程，並在同一區域內完成AOI檢測與托盤包裝。工作站的配置可根據產品要求靈活調整。該線體通過連續帶式送料將所有工序連接起來，消除了中間存儲和物流環節，實現了實時質量反饋與控制，從而提升產品一致性並降低人力需求。

該生產線體融合了多項技術創新。我們開發了一套循環清潔系統，旨在減少清潔過程中用水量和清潔劑消耗。廢水通過專用管道收集，輸送至中央處理系統進行過濾後，再循環回清潔設備。此外，三層立式清洗機在縮小設備佔地面積的同時，將清洗效率提升三倍。該系統可大幅減少生產過程中的用水量及清洗液用量，且顯著減少了生產設備佔地面積。此外，我們還引入模組化焊接設備，以提升自動化系統的多功能性。在不同產品間切換時，僅需更換部分模組，可將線體轉換時間顯著縮短，從而提高設備利用率並降低資本投入。模組化設計理念亦已延伸至檢測和包裝設備，進一步提升整條線體的標準化水平。

沖壓連續流生產線體可實現高度自動化，最大限度減少人工干預，確保產品品質穩定一致。通過將AOI檢測與包裝環節整合至生產流程中，該系統消除了中間搬運環節，從而降低成本並提升整體生產效率。

無人車間及綠色陽極氧化生產線

我們的數控車間配備自動導引車和機器人系統，以有序管理生產流程。自動導引車在數據信號的引導下，自動執行數控上下料操作，將成品從設備中移出，並替換為新的工件。自動導引車還負責工具更換與回收，在生產管理系統下精確執行夾具裝載和工具更換，顯著提升設備利用率。此外，我們的數控智能車間配備自動化一鍵測量實驗室。此前，每台測量機都需要操作員手動測量零件。借助升級版一鍵測量技術，自動導引車如今可自動完成夾持操作以進行測量，從而提升檢測設備的利用率。完成後，測量數據自動傳輸至生產管理系統進行分析，實現加工參數的自動補償，從而縮短機床調整時間並降低技術資源需求。

我們的全自動陽極氧化生產線，通過閉環清洗系統，能夠實時監控配方參數，並實現化學品與廢水的循環利用，大幅降低水和能源消耗。該生產線融合了先進的回收系統，包括用於硫酸回收的APU和用於磷酸回收、帶蒸發器的DPU，這使得工藝參數更加穩定、減少酸消耗、降低生產成本，並最大限度地減少了廢棄物排放。陽極氧化車間採用大量自動導引車同步運行，最大限度減少人員與產品的接觸。自動導引車生產線之間實現產品的搬運時與上下料設備對接，在機械手的配合下，完成陽極氧化產品從陽極氧化線體搬運至自動上下料線體。整個陽極氧化工藝已實現自動化上下料、自動化週轉，在沒有人工干預的情況下保證更高的產品質量。此外，綠色陽極氧化車間建立了全面的環境管理體系，並通過光伏發電、清潔能源採購等措施積極減少碳足跡，履行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人形機器人相關技術

我們採用先進的車銑複合加工和五軸加工技術，製造複雜且高精度的零部件。五軸加工是一種先進的數控技術，能夠同時控制沿X、Y、Z三條直線軸的運動以及圍繞A軸和B軸的旋轉。該技術具有高度的靈活性和精密度，適用於生產具有嚴格尺寸要求的複雜零部件。

車銑複合加工是在單台機床中同時進行車削和銑削加工的工藝。借助該整合方法，可在單個設置中加工多個表面，顯著減少裝夾次數和設置時間，從而提升整體加工效率。這些技術廣泛應用於機器人及其他高端應用領域的精密結構組件生產，可確保精度、效率和成本效益。

研發

我們的研發活動涵蓋產品工業設計與性能開發、精密模組設計與製造工藝，以及自動化和智能化應用技術。我們已構建由工研院、BG技術中心和BU產品開發中心組成的三級研發架構，輔以五個專業中心提供支持，包括散熱模組研發中心、機械工程研發中心、先進材料研發中心、電磁研發中心和建模仿真中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7,935名人員組成。

工研院專注於研究行業未來的發展趨勢，重點聚焦於創新材料、仿真、熱管理和節能等領域，通過產學研合作為BG及BU研發中心提供前沿技術儲備和未來產品研究支持。我們利用全球化研發網絡，憑藉技術優勢積極參與客戶前期設計研發，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針對新產品需求，我們的研發團隊啟動研發流程，樣品試製成功後獲得客戶認可，並制定標準作業程序和標準檢驗程序以推進量產。

除我們的產品研發系統外，我們已成立精益數字化部為生產的精益化、數字化應用提供技術支持。為推廣我們的精益化生產的核心理念，精益數字化部提供实操培訓與指導，結合基於IT的數字化實現數據可視化，並通過IE中心在各BG及BU組織精益活動。通過實施「精益前移」與「基因工程」方法，我們優化生產前期流程，提升設備效能，並降低生產成本。於2025年，我們已落地流程改善項目逾8,000個，實現的成本節約金額約相當於產值的2.6%。

精益數字化部還設有四個專注於精益化管理、數字化、自動化及可持續發展的專業培訓平台，以及一個數字孿生智能化車間，供學員實習和實踐。隨著精益工藝的發展，我們從傳統精益轉向數字化、智能化生產，園區實行低碳化和智慧化，精益理念從生產延伸至設計研發和全員管理。

我們的銷售

我們的銷售體系

我們直接面向客戶銷售產品，且並無任何外部經銷商。我們的商務中心（包括業務、產品管理和客戶服務部門）負責新客戶的開發與產品訂單獲取。我們的商務中心由1,193名人員組成，為國內外客戶提供服務，其中大多數擁有商業相關背景以及豐富的技術和工業知識。就主要海外客戶而言，我們商務中心的若干成員常駐海外，直接與客戶的技術團隊溝通研發和項目進度，以了解海外市場，並定期向我們報告海外客戶的需求。同時，我們也與他們在中國內地的當地團隊就生產和售後服務進行密切溝通。

針對關鍵項目，我們成立專門的項目組，實時跟蹤客戶需求，並在研發、採購和生產等多個方面與客戶深度溝通。當客戶提出採購需求時，項目組迅速組織相關部門進行技術及項目整體可行性評估，隨後編製報價單。客戶接受報價且樣品驗證合格後，我們綜合考慮生產能力、價格、品質和交貨期等因素，確定訂單數量。

此外，我們為每個終端客戶品牌配備客戶專項團隊（「CFT」）系統。每個CFT由專門的團隊領導主導，並由產品管理、工程、質量和運營團隊的關鍵成員組成，確保高效溝通與精準服務。CFT在客戶啟動新項目時成立，項目通常會持續數年，涵蓋產品從設計到量產的整個生命週期。在此期間，CFT集中協調資源，從產品設計、抽樣、量產到質量保證，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由於CFT由來自不同部門的成員組成，涉及的職能各不相同，因此能夠有效制定有關資源使用的提案。批准流程也得到簡化，只上報對大量資源的請求。CFT系統不僅可降低溝通成本，還增強了對客戶需求的響應能力，這有助於提升客戶忠誠度。這也有助於我們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定價政策

我們的產品主要根據客戶的訂單定制。我們通常根據多種因素來確定產品價格，包括(i)產品在設計和製造方面的複雜程度，(ii)開發和製造此類產品的成本以及我們的預期利潤率，(iii)涉及的數量及(iv)競爭情況。

在原材料成本大幅增加或減少及原材料價格波動的情況下，我們通過與客戶溝通及談判以分擔風險來降低風險敞口。我們的價格調整機制包括：

- 對於我們承擔的成本，我們實施嚴格的成本分析和管理的措施，並輔以季度價格審查。這確保我們的定價與基礎成本的波動保持一致。通過密切監控市場趨勢和成本驅動因素，我們能夠在必要時及時做出透明的價格調整。

- 對於客戶承擔的成本，我們主動與上游供應商進行談判，以獲得有競爭力的價格。根據結果，我們編製修訂報價方案，並與相關客戶分享，供其審查和反饋，目的是將他們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成本降至最低。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客戶就價格調整條款規定的調整後產品價格產生任何重大糾紛。

營銷及推廣

我們相信，始終如一地按時交付高質量的產品，滿足並超越客戶的期望，是我們最有效的營銷方式。因此，我們的營銷主要圍繞兩個方面展開：

- *深化與現有客戶的業務。*我們通過挖掘客戶動態需求與新興應用場景，向現有客戶群推出新產品及解決方案。依託涵蓋模切、沖壓、CNC加工、MIM及壓鑄在內的綜合智能製造能力，我們深化與服務器、機器人等領域客戶的合作，進而提升客戶滲透率並穩固經常性訂單。
- *聚焦目標行業及區域開拓新客戶。*我們重點挖掘AI終端設備、機器人等高增長領域客戶，通過提供成熟產品及製造解決方案拓展新興區域市場，實現客戶基礎多元化。依託自身技術實力與行業品牌認可度，結合主動業務拓展、參與行業展會、行業會議及技術論壇，以及現有客戶引薦等多渠道方式，我們積極開拓新客戶。

我們採取多元化的營銷策略，注重以技術為基礎的品牌建設和機會的精準獲取。我們進行市場調研、客戶分析和市場預測，以了解客戶需求，發現市場機會，調整營銷策略，不斷拓展新市場。我們相信，通過了解潛在客戶的需求並解決他們面臨的挑戰，我們能夠制定出更有針對性的營銷策略，提高營銷效果。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

多年來，我們與供應鏈參與者（包括製造商和終端客戶）建立了長期關係。我們的客戶主要佈局於電子設備、汽車與低空經濟領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五大客戶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766.8百萬元、人民幣24,772.9百萬元及人民幣29,555.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2.0%、56.0%及57.5%。同年，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單一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264.6百萬元、人民幣9,757.6百萬元及人民幣9,846.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4.2%、22.0%及19.2%。往績記錄期間客戶集中度上升，主要歸因於我們影像及顯示業務持續擴張。隨著該等業務板塊向主要客戶的銷售額增長，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增速高於來自其他客戶的收入增速。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詳情：

客戶	提供的產品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電池及電源、材料、精密組裝、影像及顯示相關產品、熱管理產品、傳感器及相關模組及XR設備硬件	2014年	45至90天	8,264,647	24.2%
客戶C	影像及顯示、傳感器及相關組件及模組、熱管理產品、電池及電源、XR設備硬件、精密組裝及材料	2019年	45天	3,587,329	10.5%
客戶B	XR設備硬件、材料、傳感器及相關組件及模組、精密組裝、電池及電源、影像及顯示及熱管理產品	2018年	45至120天	3,051,297	8.9%
客戶D	清潔能源相關產品	2019年	45天	1,552,364	4.6%
客戶F	電池及電源、熱管理產品、精密組裝、影像及顯示相關產品、材料以及傳感器及相關模組	2021年	60至90天	1,311,123	3.8%
總計				17,766,760	52.0%

客戶	提供的產品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電池及電源、材料、精密組裝、影像及顯示相關產品、熱管理產品、傳感器及相關模組以及XR設備硬件	2014年	45至90天	9,757,626	22.0%
客戶C	影像及顯示、傳感器及相關組件及模組、熱管理產品、電池及電源、XR設備硬件、精密組裝及材料	2019年	45天	4,989,792	11.3%

業 務

客戶	提供的產品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客戶B	XR設備硬件、材料、 傳感器及相關組件及 模組、精密組裝、電 池及電源、影像及顯 示以及熱管理產品	2018年	45至120天	4,662,405	10.6%
客戶G	影像及顯示、精密組 裝、材料、XR設備 硬件、熱管理產品以 及傳感器及相關組件 及模組	2022年	45天	3,445,180	7.8%
客戶E	XR設備硬件、材料、 電池及電源、精密組 裝及熱管理產品	2020年	90天	1,917,848	4.3%
總計				24,772,851	56.0%

客戶	提供的產品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結算方法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電池及電源、材料、精 密組裝、影像及顯示 相關產品、熱管理產 品、傳感器及相關模 組以及XR設備硬件	2014年	45至90天	9,846,307	19.2%
客戶C	影像及顯示、傳感器及 相關組件及模組、熱 管理產品、電池及電 源、XR設備硬件、 精密組裝及材料	2019年	45天	6,605,592	12.9%
客戶B	XR設備硬件、材料、 傳感器及相關組件及 模組、精密組裝、電 池及電源、影像及顯 示以及熱管理產品	2018年	45至120天	5,575,689	10.8%
客戶G	影像及顯示、精密組 裝、材料、XR設備 硬件、熱管理產品以 及傳感器及相關組件 及模組	2022年	45天	4,434,031	8.6%
客戶D	清潔能源相關產品	2019年	45天	3,093,645	6.0%
總計				29,555,264	57.5%

附註：

- (1) 客戶A是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中國台灣的技術服務公司，提供電子製造服務。據我們所知，出售予客戶A的大部分產品，其後均轉售予客戶C。
- (2) 客戶B是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深圳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從核心部件、模組到系統組裝的一體化服務。
- (3) 客戶C是一家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美國的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AI終端設備。
- (4) 客戶D是一家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美國的公司，專門開發用於單個太陽能電池板的微型逆變器。
- (5) 客戶E是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濰坊的科技創新型企業，主要從事精密光電元器件、結構件、智能設備及高端設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 (6) 客戶F是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總部位於中國的科技公司，專注於智能手機、智能硬件及物聯網平台。
- (7) 客戶G是一家業務涵蓋科技、鋼鐵、汽車及消費品領域的印度企業集團。客戶G的子公司已於孟買證券交易所和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
- (8)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的付款方式均為銀行轉賬。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中任何一家擁有任何權益。

與主要客戶的重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主要客戶訂立框架協議，涵蓋產品的設計、製造和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期限：該等框架協議一般並無固定期限。

定價：產品的定價通常於採購訂單中說明。

風險轉移：產品驗收後風險轉移至我們的客戶。

付款及信貸期：我們一般於付款前向客戶交付產品，並分情況向客戶授出信貸期。

最低採購要求：我們與客戶的框架協議通常不包含最低採購要求。

保修期：保修期乃按個別基準進行磋商。我們通常於保修期內為客戶提供換貨或退貨安排，保修期一般最長為兩年。

物流：我們一般負責將產品運送至客戶的指定地點。

退貨／換貨：我們的客戶將於交付時檢查產品，一般有權退回或更換在質量或規格方面不符合彼等要求的產品。

保密：該等框架協議通常有嚴格的保密條款，限制我們披露客戶的機密信息。

終止：該等框架協議可經訂約方相互協定及在若干情況下（如不可抗力或訂約方破產）終止。

供應鏈管理

我們主要採購生產產品所需的原材料、機器設備、模具及其他生產輔料。為確保成分供應的質量、可靠性及效率，我們採用了嚴格的供應商選擇流程。新的供應商評估流程包括完成供應商評估問卷以收集基本信息、協商商業條款、進行樣品認證以及組織我們的採購、質量和工程團隊進行現場審核。我們的選擇標準包括供應商的資質和能力、成功的樣品驗證、是否符合環保要求、成本競爭力、滿足交貨計劃的能力、合作意願和財務狀況。

在確定供應商後，我們會保持嚴格的供應商管理機制，涵蓋從入駐到日常管理、每月績效評估以及必要時取消資格的整個生命週期。在入駐期間，我們會核實營業執照等核心文檔，並執行採購和質量協議。就日常營運而言，我們根據內部準則實施來料質量控制。我們根據內部供應商績效評分標準，每月從質量、技術、定價、交付和服務等多個維度評估供應商績效。

我們根據PMC部門編製的物料需求計劃生成採購訂單，該計劃考慮了客戶銷售預測、生產計劃和現有庫存水平。物料需求計劃一旦確定，採購部門會發出採購訂單，並通過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動態跟蹤訂單執行狀態，根據生產需要做出必要的調整。物料到達後，我們的質檢團隊對物料進行抽檢，決定是否接收，並將抽檢結果錄入我們的供應商評價體系。合格的物料隨後被轉移到倉庫儲存。

為確保供應鏈的穩定性及減低供應中斷的風險，除客戶指定的供應商外，我們為主要材料或產品類別保留多個合資格供應商。我們還為每個類別保留了替代來源，以避免依賴有限的供應商。我們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來確保供應和控制成本，包括通過與至少三家供應商就新物料進行詢價和談判、就增加的項目需求進行價格磋商以及競爭性招標來建立競爭性定價機制。為對沖價格波動，我們採取了一些措施，如發佈滾動預測以確保安全庫存、鎖定週期內的匯率、提前預訂貴金屬等關鍵原材料以及開發替代來源。此外，我們還採取了成本優化措施，如季度業務審查降價、分級定價、達到年度採購量時的折扣、延長付款期限和供應鏈融資。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567.8百萬元、人民幣8,702.8百萬元及人民幣9,404.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採購總額的16.5%、31.0%及29.8%。同年，我們對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822.3百萬元、人民幣6,355.5百萬元及人民幣6,739.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3.8%、22.7%及21.3%。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集中度上升，主要是由於與影像及顯示業務擴張有關的採購量增長所致。隨著生產規模擴大，我們向該領域若干主要供應商採購的核心原材料數量增加。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詳情：

供應商	提供的 產品／服務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結算方法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F ..	顯示相關原材料	2023年	45天	822,293	3.8%
供應商A ..	黏合劑及發泡膠	2006年	30至60天	782,624	3.6%
供應商B ..	移動手機組件	2021年	預付	767,156	3.5%
供應商C ..	充電器外殼	2013年	60天	754,820	3.5%
供應商G ..	晶體管、集成 電路及電容	2012年	30至60天	440,924	2.1%
總計				3,567,817	16.5%

供應商	提供的 產品／服務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結算方法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F ..	顯示相關原材料	2023年	45天	6,355,466	22.7%
供應商A ..	黏合劑及發泡膠	2006年	30至60天	821,365	2.9%
供應商D ..	黏合劑及發泡膠	2006年	30至60天	531,343	1.9%
供應商C ..	充電器外殼	2013年	60天	522,155	1.9%
供應商H ..	膠帶及保護膜	2002年	60至90天	472,495	1.6%
總計				8,702,824	31.0%

供應商	提供的 產品／服務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結算方法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F ..	顯示相關原材料	2023年	45天	6,739,399	21.3%
供應商A ..	黏合劑及發泡膠	2006年	30至60天	879,438	2.8%
供應商D ..	黏合劑及發泡膠	2006年	30至60天	682,469	2.2%
供應商C ..	充電器外殼	2013年	60天	552,012	1.8%
供應商I ..	鋁	2021年	30天	550,967	1.7%
總計				9,404,285	29.8%

附註：

- (1) 供應商A是一家總部位於德國的提供黏合劑與黏合系統解決方案的私營公司。
- (2) 供應商B是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總部位於中國的科技公司，專注於智能手機、智能硬件及物聯網平台。

- (3) 供應商C是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美國的製造公司，從事設計、工程及製造電子電路板。
- (4) 供應商D是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日本的公司，從事電子產品及汽車製造。
- (5) 供應商E是一家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美國、專注於半導體領域高壓功率轉換技術的科技公司。
- (6) 供應商F是一家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美國的公司，主要從事AI終端設備的設計、開發與銷售。
- (7) 供應商G是一家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美國的AI終端設備分銷商。
- (8) 供應商H是一家總部位於深圳的私營公司，為電子行業提供定制化膠帶及保護膜解決方案。
- (9) 供應商I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杭州的私營公司，專門從事高性能鋁合金板材、板帶及箔材的生產製造。
- (10)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的付款方式均為銀行轉賬。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經歷過供應商定價大幅波動、供應商重大違約或供應商延遲交付訂單的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應商H（我們股東的子公司）外，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中任何一家擁有任何權益。

與主要供應商的重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主要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我們的零部件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期限：我們的框架協議一般並無固定期限。

定價：供應商保證交易價格不高於供應商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最低價格。

付款及信貸期：付款條款一般載於特定採購訂單而非框架協議。一旦滿足所有付款條件，我們將付款。

物流：交貨地點以採購訂單為準。運輸等相關費用由供應商承擔。交付驗收後風險轉移給我方。

保修期：保修期為自我方驗收交貨翌日起一年。

保密性：供應商有義務對我們提供的任何文檔及電子文件保密，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結構、數據、軟件、計劃、價格、產品規格、研發及客戶資料。

變更和終止：框架協議的任何修改、變更、增加、刪除或終止均須經雙方書面確認同意。

物流及倉儲

我們與客戶採用的交貨方式通常為成本保險加運費（「CIF」）和目的地交貨（「DAP」）。採用CIF時，我們在靠近我方生產工廠或倉庫的裝運港完成交貨；採用DAP時，我們則需負責將貨物運至客戶指定的目的地並交付。我們主要與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合作進行成品運輸。我們制定了嚴格的產品運輸標準，要求該等物流服務提供商必須遵守，而我們定期評估其表現及其對我方要求的符合程度，以確保產品順利交付客戶。我們通常每兩年與物流服務提供商簽訂服務協議，由物流服務提供商承擔產品運輸過程中的相關風險。截至最後實際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香港、法國、印度、越南和巴西等地擁有倉儲能力。除香港倉庫由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運營外（因我們在香港沒有生產工廠，該倉庫僅作為貨運轉運站使用），其他所有倉庫均由我們自主運營。我們實施了全面、智能化的數字化倉儲物流系統，應用了SAP管理系統、現場二維碼訂單管理及批次跟蹤管理等技術，旨在縮短生產系統內的響應與流程時間，為部分客戶維持安全庫存，並持續優化運營效率。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在途物資、委託加工物資及消耗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期分別為71天、56天及55天。

由於我們實行存貨控制且生產活動主要以訂單為導向，因此一般不會面臨存貨不足和存貨積壓的重大風險。鑒於我們的實際生產和銷售活動持續進行，我們會根據生產流程調整原材料的採購，同時考慮到各類原材料所需的交付週期，以盡量減少原材料存貨並將其維持在適當水平，確保生產不受干擾。我們將持續監控、審查和評估我們的存貨水平，以確保生產所需的原材料供應穩定，並盡量減少存貨積壓。此外，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擁有多個生產基地，我們通常要求他們隨時準備額外的原材料，以確保供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出現任何材料交付延遲或存貨短缺的情況。

質量控制

我們秉持「以客戶滿意為中心，以質量第一為重心；以技術創新為核心，以持續改善為恒心」的質量管理方針，致力於通過完善的質量管理體系和獨立的業務線，推動技術創新和新項目開發，為客戶提供可信賴的產品和服務。

我們設立獨立於廠區運營的質量中心，負責統籌質量管理。各級質量部門根據業務特性制定相關制度，強化質量管控。我們擁有一系列廣泛的管理體系及認證，包括ISO9001、ISO14001、ISO45001、IATF16949、QC080000、ISO27001、ISO50001、ISO14064-1及ISO14067。我們的所有生產工廠均已完成ISO9001質量體系認證、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ISO45001職業健康安全體系認證。其中20餘座生產工廠

已通過IATF16949汽車質量體系認證和QC080000有害物質管理體系認證，10餘座生產工廠通過ISO27001信息安全體系認證和ISO50001能源管理體系認證，有6座生產工廠通過雙碳體系認證，10餘座生產工廠通過汽車客戶的VDA6.3審核。

我們定期開展質量稽查審核，自主稽查頻率達每年1,000餘次，客戶審核頻率達每年500餘次。我們依據以上管理體系制定《質量和HSPM手冊》、《環境、健康及安全(「EHS」)管理手冊》，並通過內外審核、QCC、六西格瑪、質量精益會議及管理評審等手段，精準識別質量管理體系的改進需求與機遇，確保體系持續適宜、充分且有效。

我們致力於通過持續優化製造及質量管理體系，保障產品質量穩定可靠。此外，我們高度重視質量人才的培養，目前已具有10餘位VDA審核員、600多位六西格瑪綠帶人員和30餘位六西格瑪黑帶人員，為質量管理體系的持續優化提供有力支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缺陷產品退貨或換貨的情況。

重疊客戶和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前五大客戶中的部分客戶也是我們的供應商，且我們前五大供應商中的部分供應商也是我們的客戶（重疊客戶和供應商）。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前五大客戶中的五位、四位及五位也是我們的供應商，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8億元、人民幣213億元及人民幣296億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2.0%、48.2%及57.5%。同年，來自有關重疊客戶和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6億元、人民幣67億元及人民幣69億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7.6%、24.0%及22.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前五大供應商中的三位、兩位及兩位也是我們的客戶，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2億元、人民幣51億元及人民幣67億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5.4%、11.5%及13.1%。同年，來自有關重疊客戶和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3億元、人民幣69億元及人民幣73億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0.8%、24.5%及23.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重疊客戶和供應商進行採購和銷售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我們的部分重疊客戶和供應商要求其供應商（包括本集團）採購由其生產或供應的特定原材料及零部件。此舉旨在使有關客戶及供應商能夠全面控制採購流程，確保原材料的成本效益與質量穩定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安排在業內通常稱為「購銷」模式，且符合行業慣例。涉及向這些重疊客戶和供應商進行銷售和採購的交易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按公平基準磋商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

- 我們的部分重疊客戶和供應商是AI終端設備行業的大型企業，擁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AI終端設備行業以包含多個環節且材料需求範圍廣泛的複雜供應鏈為特徵。供應鏈中的各個參與者都在特定領域具備獨特的競爭優勢。本集團與行業價值鏈中的其他參與者協作，共同製造各類產品，從而滿足客戶嚴格要求的規格和質量標準，故我們與客戶之間不存在直接競爭。

我們向有關重疊客戶和供應商進行採購和銷售屬於獨立流程，發生於行業價值鏈的不同環節，並且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按公平基準磋商的商業條款進行。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對深度技術協作及供應鏈安全考量的需求，重疊客戶和供應商在核心電子設備高精智能製造平台行業中普遍存在。根據同一資料來源，AI終端設備市場高度集中，尤其是佔據全球出貨量的大部分份額的一線品牌。因此，高端AI終端設備品牌的供應商通常擁有集中化的客戶群體。我們與重疊客戶和供應商維持着長期良好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與其發生任何糾紛。隨著我們戰略性拓展產品組合並進入其他市場，來自重疊客戶和供應商的總收入及總採購額的佔比可能因我們持續將產品組合及最終市場多元化而隨時間減少。

數據安全和隱私

近年來，數據隱私和網絡安全已成為全球公司治理的重要優先事項。特別是，中國立法及政府機關定期出台新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隱私法律法規。因此，我們在收集、處理和傳輸各類數據方面的做法可能會受到更嚴格的行政審查。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任何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數據隱私和安全法律的行為，都可能使我們承擔潛在的法律責任」。

我們收集並存儲在業務運營過程中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業務數據、管理數據和交易數據，包括與我們的業務以及與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和其他相關方的交易有關的數據。我們一般不收集或處理個人客戶的個人信息，因為我們的客戶是企業客戶而非個人。作為業務運營的一部分，我們可能會將若干非敏感和非個人數據傳輸給我們的海外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要方面都遵守了與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

我們建立了一個全面的數據安全保護框架，將基礎設施保障、運營管理、內部政策和培訓結合在一起。

- 我們對核心數據實現了雙服務器熱備和雙數據中心災難恢復，確保在硬件故障時快速切換系統。我們部署了下一代防火牆、入侵檢測系統和DDoS防護來阻止惡意攻擊。我們的技術措施還包括數據傳輸和存儲的雙重加密、基於角色的訪問控制結合多因素身份驗證、通過數據丟失預防系統對敏感數據傳輸進行實時監控，以及每日增量備份和異地災難恢復。

- 我們的運營由總部和子公司的全天候維護團隊提供支持。我們的事件響應協議要求在檢測後一小時內向信息安全團隊報告，並在24小時內組建應急響應團隊。事故後審查在48小時內完成，並根據需要更新相關政策和員工培訓。如果發生重大事故，我們承諾根據適用法規在48小時內向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和當地數據主管部門報告。
- 我們制定了《信息技術業務災難恢復計劃》、《信息安全事故管理程序》、《關鍵信息備份管理標準》、《業務連續性計劃》和《業務連續性控制程序》等內部政策。我們將數據分為五類並進行分級，並相應地應用差異化保護措施。所有員工每年都要接受安全培訓，包括釣魚郵件識別和數據保密，合格率達到100%。我們還開展季度安全培訓課程和年度第三方合規性審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數據洩露或數據丟失，也並無經歷任何未經授權使用客戶個人信息的重大情況。

知識產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計擁有2,004個專利，其中545項發明專利、1,401項實用新型專利及58項外觀設計專利。依託與頂尖高校的合作，我們持續強化在先進工藝、創新材料等前沿領域的競爭優勢。這些知識產權涵蓋了我們的生產工藝以及產品設計。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B.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知識產權保護法及合約安排（包括保密條款）的組合來建立及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專門知識和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的法律部門主要負責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積極管理和擴大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並使用保密和競業禁止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和商業秘密。儘管我們做出了努力，但仍可能面臨涉嫌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第三方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風險。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專利及其他非專利知識產權是寶貴資產，若我們無法保護其免遭侵犯或遭第三方索償，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捲入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亦未捲入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申索（不論作為申索方或應訴方）。我們的董事確認，就他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信息技術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我們開發或採用了各種信息技術系統，涵蓋我們運營的所有重大方面，包括銷售、供應鏈管理、存貨管理、生產和質量控制。我們的信息技術部門負責開發和維護信息技術系統，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和增長。我們的主要信息技術系統載列如下：

- 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管理客戶的信息和銷售流程。它有助於跟蹤潛在客戶和銷售機會，以提高效率、減少人為錯誤並提高客戶滿意度。
- 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提供了一個統一的平台，可實現跨部門協作並提高整體運營效率。它提供實時業務數據來幫助管理層做出決策。
- 我們的供應商關係管理系統通過預測需求、管理庫存、降低成本和提高供應鏈的靈活性來優化供應鏈流程。它有助於確保原材料和產品的及時供應。
- 我們的製造執行系統可確保高效生產，同時保持我們的質量標準。該系統用於規劃和控制生產流程的各個階段，可優化資源配置、提高生產效率、縮短生產週期並確保產品質量的一致性。
- 我們的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可管理設計圖紙和測試數據的整個生命週期，實現研發、生產和質量團隊之間的跨職能協作，縮短產品開發週期。

競爭

我們在龐大且競爭激烈的全球核心電子設備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主要包括AI終端設備、企業級商用服務器及智能機器人中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AI終端設備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市場的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2,951億美元增長到2025年的3,309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9%。2021年至2025年，全球智能機器人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的市場規模從285億美元增長至382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7.6%。全球企業級商用服務器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市場快速擴張，從2021年的37億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291億美元，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為67.1%。

由於產品種類繁多，我們所經營的市場高度分散。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專注於電子設備以及汽車與低空經濟等行業的高精密製造商。我們能否維持並擴大市場份額，取決於能否有效對抗競爭對手。競爭格局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客戶及其各自所屬行業的發展態勢、技術革新、新材料或技術的湧現、生產能力、法規變動以及整體經濟環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25年收入計，我們在全球AI終端設備高精密功能件市場行業中排名第一，在全球AI終端設備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中排名第三。

員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00,434名全職員工，其中約83.2%位於中國內地，16.8%位於海外。下表載列按職能劃分的員工人數：

員工職能	員工人數	佔員工總數的百分比
製造	86,585	86.2%
研發	7,935	7.9%
行政	4,721	4.7%
銷售及營銷	1,193	1.2%
總計	100,434	100.0%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住和激勵合格人才的能力，且我們相信我們的高素質人才庫是我們的核心優勢和競爭優勢之一。我們的招聘標準高、程序嚴，通過校園招聘、網絡招聘、內部推薦計劃、第三方招聘等多種方式，為相應崗位選拔最合適的人才，以應對我們的各種人才需求。

我們投資於繼續教育和培訓計劃，包括定期和量身定制的內部和外部培訓，以提高員工的專業知識和管理技能，提升他們的技能組合，並緊貼其各自崗位的行業標準。我們還組織各種活動，讓員工更深入地了解我們的文化。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參加了政府規定的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養老、醫療、失業、工傷、生育和住房公積金等社會保險。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必須根據員工工資、獎金和若干津貼按特定比率向員工福利計劃供款，但不得超過當地法規規定的限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這些要求，並無招致任何重大行政罰款或處罰。

我們認為我們與員工保持着良好的工作關係。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影響的罷工、停工或勞資糾紛。

我們高度重視企業文化建設，將其視作凝聚組織合力、保障戰略有效執行及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石。我們秉持「堅韌奮進、使命必達」的企業精神，逐步構建以「誠信務實、客戶至上、尊己敬人、責任擔當、長期主義、價值共生」為核心的價值體系，為全體員工提供了清晰的價值導向與行為遵循。

為系統推進企業文化的執行，本公司已制定併發佈「企業文化手冊2.0」，通過內部學習平台、線上課程及主題座談會等形式，在全公司宣貫手冊核心要義。在辦公園區內，我們已佈置文化主題海報、公告欄、電子屏等多樣化傳播載體。借助線上課堂、內部培訓學院等數字化渠道，我們不斷擴大文化學習的覆蓋範圍，並提升相關工作的推進效率。

同時，我們積極開展各類文化活動及項目，例如高級管理人員主導的「企業文化講堂」、優秀員工訪談、價值觀主題宣傳視頻、月度文化通訊及各類員工互動活動，以更直觀及更具互動性的方式，助力全體員工理解並認同企業精神。我們亦針對文化融合量身定制沉浸式培訓課程及入職培訓計劃，從而加深員工對企業文化體系的理解與認同。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為若干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要是由於(i)部分員工因需要員工額外供款而不願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ii)部分員工偏好在其居住地或家鄉參加農村社會保險供款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發生《新司法解釋》所界定的，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任何情形。基於上文所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董事認為，《新司法解釋》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倘用人單位不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有關部門可責令其在規定時限內支付未繳金額，並須繳納按每日0.05%計算的額外滯納金，倘於上述期限內用人單位不作出逾期供款，可處未繳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此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倘用人單位逾期未付或存入或少繳住房公積金，有關部門可責令其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中國境內法院強制執行付款。

董事認為，考慮到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接獲有關部門的任何通知，要求我們全數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全部差額，我們亦無接獲員工的任何重大投訴或與員工就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的付款事宜有任何重大爭議；(ii)經負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地方政府部門或其授權機構的確認，或相關地方政府部門授權的信用中心出具的信用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付款而被施加任何重大行政罰款；及(iii)倘我們接獲相關部門的通知，要求我們在指定時間內整改、支付或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將及時遵從該通知的規定，上述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現行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政策法規或地方政府之執行與監管要求均無重大變動，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存不足事宜，被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採取追繳措施並處以行政處罰之風險較低。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差額作出任何撥備。

為監察我們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我們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已指定人力資源部定期審閱及監察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申報及供款情況；
- 我們正在並將持續與員工溝通，以尋求彼等在遵守適用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存基數方面的理解與合作，這亦需要我們的員工作出額外供款。我們亦承諾根據主管政府部門的指示逐步增加員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適用繳存基數；及
- 我們將定期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以獲取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意見，以便我們緊貼中國相關法律及監管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中國法律法規，並將向相關員工提供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合規培訓。

保險

我們投保了產品責任險和僱主責任險。此外，我們還為我們的設施、機械、設備、存貨及其他有形資產投保了一系列物業、設備及運輸相關保險。我們會不時審查我們的保單，以評估保險的充分性和廣泛性。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的保險承保範圍足以滿足我們業務運營的需要，並且符合行業標準。儘管如此，我們仍可能面臨超出保險承保範圍的申索及責任。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與我們運營相關的風險或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作出亦無涉及任何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屬重大的保險索償。

環境、社會及治理

可持續發展是我們企業成長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旨在引導我們追求長期發展的同時，最大限度地減少對環境和社會的影響。我們的企業管理理念植根於綠色製造實踐，並與先進技術和戰略規劃相銜接。

我們已將ESG相關事宜全面納入企業管理，契合資本市場預期與監管要求。我們已識別與業務緊密相關的關鍵ESG議題，例如應對氣候變化、清潔技術機遇、勞工管理與供應鏈管理等，並制定相應管理流程以降低該等ESG議題的負面影響，同時定期與利益相關方開展溝通。我們致力於為社會綠色低碳發展做出積極貢獻。

ESG管理

我們建立了由董事會、社會責任委員會、ESG工作小組構成的ESG管理架構。董事會為公司ESG及氣候變化事宜的最終監督部門，評估及確認公司ESG及氣候變化相關風險與機遇，並對ESG管理體系和信息披露負總體責任；我們的董事曾女士、賈雙

誼先生及尉女士負責監管ESG事宜。社會責任委員會由各廠區及部門高管組成，其中包括HR部門最高負責人，其為公司副董事長，旨在將可持續發展提升至公司最高管理範疇；ESG工作小組統籌各業務模組ESG工作，監督關鍵事項，推動公司ESG實踐。

- **董事會：**(i)制定公司可持續發展戰略，確保長期戰略與全球可持續發展準則相一致；(ii)監督可持續發展戰略之執行，審閱關鍵可持續發展指標，並評估我們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的進展；(iii)聽取社會責任委員會的定期報告，把握可持續發展舉措的實施情況，並就與公司整體可持續發展戰略的協調性提供指導；(iv)審批可持續發展報告之披露事宜。
- **社會責任委員會：**(i)識別並評估潛在的環境、社會及治理風險，以及提升可持續發展績效的機遇；(ii)將企業可持續發展戰略與ESG原則納入所有業務運營環節，解讀適用ESG標準並制定內部ESG政策；(iii)監督勞工人權、環境管理、職業健康與安全及可持續發展管理體系的實施；及(iv)在管理層及員工中推廣可持續發展意識，定期為子公司及各部門提供社會責任培訓。
- **ESG工作小組：**(i)統籌各業務模組ESG工作，監督關鍵ESG績效指標，並落實我們的ESG計劃；(ii)編製我們的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披露文件，並協調推進ESG評級的維護與提升工作；(iii)協助制定及實施相關政策，以保障可持續發展戰略的執行。

我們高度重視企業合規管理，並持續完善內部控制體系。我們制定合規管理辦法、法律風險管理制度等規章制度，明確合規管理目標、原則與流程，實施風險識別及風險響應；對合規風險進行分類，通過收集各部門風險清單以及規劃建立數據庫，實現對風險的梳理與分析，制定針對性防控措施，並開展合規培訓以提升合規意識和能力。

環境

環境管理

我們建立有效的環境管理體系，堅持綠色生產以降低環境影響，嚴格遵守環保法律法規並制定相關管理程序，履行環境責任。環境、健康及安全部門負責環境管理工作，並在建設項目開工前對項目開展環境因素識別與評估。

我們根據許可及當地要求開展環境監測，披露結果，並委託具備資質的第三方機構確保數據真實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收到重大環境行政處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36個生產實體已獲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排放物與廢棄物管理

我們的主要環境管理對象包括生產廢氣、廢水、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廢氣

我們的生產過程主要產生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及顆粒物等。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並制定《污染物控制管理程序》。

我們定期維護廢氣處理設施，對廢氣進行妥善處理，並委託具備國家資質的第三方檢測機構進行監測，確保廢氣僅在經過處理並符合適用標準後排放。2024年，公司對部分廠區的廢氣治理設施進行升級改造，有效提升了VOC的處理效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3個子公司參與空氣淨化項目，通過工藝優化，材料替換等手段，減少VOC的排放量以及提升VOC處理效率，VOC減排量於2023年至2025年期間累計約171.7噸。

廢水

公司產生的廢水主要來源於生活污水和工業廢水。我們不僅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營運所在地的適用環境法規，更通過制定《污染物控制管理程序》，對廢水處理進行系統化管理，並明確廢水排放的管理要求。

我們定期更新廢水排放清單，並由環境、健康及安全部門依據《環境、健康及安全糾正預防措施控制程序》管理廢水排放相關的潛在風險。此外，我們委託具備國家資質的第三方檢測機構進行水污染監測，以確保符合適用的排放標準。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我們的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化學品、有機廢物、廢液、包裝材料及辦公垃圾等。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並遵循《限制在電氣和電子設備中使用某些有害物質的指令》（「RoHS指令」）、《關於化學品註冊、評估、許可和限制的法規》（「REACH」）及其他相關國際公約。我們制定《固廢管理程序》和《化學品管理程序》，並定期將廢棄物交由具備資質的第三方機構處理，以最大程度降低有害廢棄物對產品、員工及環境的不利影響。

我們對廢棄物實施從源頭到終端的全生命週期管理，通過定期更新清單，同時在生產環節推行減量與回收措施，從源頭減少廢棄物產生。對於最終產生的廢棄物，我們積極通過回收利用、能源回收（發電、生物燃料）及生物處理（厭氧消化、堆肥）等資源化方式，致力於實現廢棄物零填埋。

在原材料、零部件、半成品、成品、包裝材料及輔料等環節，公司共禁止或限制使用129種物質。在生產過程中，我們將苯、甲苯、含溴有機溶劑等多種化學物質納入管控範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共19個廠區參與零廢計劃（「零廢計劃」）項目，13個廠區廢棄物轉化率超90%，其中4個廠區通過UL 2799認證，7個廠區參與客戶減量創新項目，通過廠內再生、閉環回收等方式實現年度廢棄物減排量約5,300噸。

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廢氣				
廢氣總排放量.....	萬立方米	3,442,701.05	4,013,190.06	3,513,037.35
NOx排放量.....	噸	5.00	8.58	18.32
SOx排放量.....	噸	1.94	6.86	4.67
顆粒物排放量.....	噸	70.13	96.29	119.81
VOC排放量.....	噸	41.37	32.33	44.79
二甲苯排放量.....	噸	0.00	0.00	1.24
硫酸霧排放量.....	噸	0.00	0.00	1.05
硫化氫排放量.....	噸	13.14	10.34	21.44
其他大氣污染物.....	噸	3.15	11.76	18.98
廢水				
廢水總量.....	立方米	1,167,361.74	1,481,337.43	2,607,475.24
化學需氧量 (「COD」) 排放.....	噸	1,743.94	104.55	101.85
氨氮排放量.....	噸	8.60	2.21	3.67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 排放.....	噸	13.50	12.35	25.71
總磷排放量.....	噸	0.00	0.00	2.36
石油烴排放量.....	噸	0.00	0.00	0.53
懸浮物 (「SS」) 排放量.....	噸	11.23	18.26	27.72
其他廢水污染物.....	噸	212.58	32.44	10.57
固體廢物				
產生的有害廢棄物.....	噸	20,691.33	41,279.24	51,659.48
產生的無害廢棄物.....	噸	54,647.67	70,252.11	85,824.55
回收再利用或再循環 的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4,458.66	902.83	735.47
回收再利用或再循環 的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47,366.64	62,207.99	61,559.72
主要包裝材料				
紙.....	噸	10,035.14	7,740.10	18,389.77
塑料.....	噸	25,741.13	34,780.76	41,059.18
製冷劑				
R404a.....	千克	0.00	4.00	0.00
R134a.....	千克	109.00	1,096.00	1,205.00
R410A.....	千克	0.00	929.70	1,818.80
R-22.....	千克	106.50	1,064.60	1,581.60
R-32.....	千克	180.00	1,621.25	1,702.50
R-12.....	千克	0.00	0.00	0.00
R407C.....	千克	68.00	116.00	74.00

能源管理

我們制定《能源管理體系手冊》及相關程序文件，推行切實有效的節能措施，著力提高清潔能源佔比，並提升業務運營中的能源與資源使用效率。我們亦致力於強化能源管理體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15家生產主體獲得ISO 50001能源管理體系認證。

在節能改善方面，我們定期對五大能耗模塊－生產用電、供氣系統、中央空調、車間風機以及生活辦公設施進行改造升級，並持續追蹤實施效果與運行表現。

此外，我們積極探索傳統化石燃料的替代方案，持續加大清潔能源投入。我們通過採購綠證，安裝光伏發電設施等方式，推動能源轉型。自2012年起，公司部分廠區已陸續利用廠房或其他建築閒置屋頂安裝光伏發電設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實施的能源效率項目（「能源效率項目」）已節約電量約44,034,586千瓦時，減少碳排放（包含節熱量對應的碳減排量）約24,243噸。此外，我們已採購綠證約703,062兆瓦時，相當於減少碳排放約373,045噸。

對於能源管理目標，我們計劃加大營運中的清潔能源比例，到2027年，我們計劃直購綠電和光伏電量達到總電力消耗的45%。

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能源消耗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1,055,028.25	1,269,703.69	1,897,793.37
直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49,381.36	59,141.64	86,499.91
間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1,005,646.89	1,210,562.04	1,811,293.47
外購電力消耗.....	兆瓦時	937,682.92	1,131,691.94	1,379,317.67
外購熱力消耗.....	吉焦	82,437.49	66,187.50	143,113.30
可再生能源消耗.....	兆瓦時	45,064.67	60,484.68	392,222.10
汽油消耗.....	升	316,200.39	335,363.31	291,666.24
柴油消耗.....	升	1,156,831.55	1,289,531.47	1,285,472.80
天然氣消耗.....	萬立方米	314.44	377.00	651.80
液化石油氣	立方米	155.61	364.99	91.86
（「LPG」）消耗.....				
能源消耗	兆瓦時／	0.31	0.29	0.37
總強度.....	人民幣			
	萬元收入			

附註：由於此前報道的2024年中國內地天然氣消耗量已修正為3,749,495立方米，2024年全球天然氣消耗量則為3,770,041.43立方米。

水資源管理

我們致力於降低自身運營對水資源的依賴程度，並減少對水體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

我們的供水主要來自市政管網，主要用於生活用水及生產過程中的輔助設施，包括冷卻塔、鍋爐和蒸汽系統等。我們的部分廠區配置純化水系統，以保障生產用水的水質安全，同時加強對生活用水及飲用水水質的檢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7個場區加入淨水計劃（其中4個場區滿足計劃要求）以提升用水效率，及我們已採用循環清潔技術，預計可減少約70%的用水量、60%的清潔劑用量，並降低30%的清潔生產線佔地面積。

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耗水量				
總取水量.....	噸	6,282,058.43	7,451,083.41	7,784,214.37
總耗水量.....	噸	6,149,843.75	7,291,471.61	7,209,072.33
耗水強度.....	噸／ 人民幣萬元 收入	1.80	1.65	1.40

應對氣候變化

管治

我們依據《溫室氣體量化與報告管理程序》等相關程序文件，由運營總經理負責建立健全公司節能減排及溫室氣體管理制度，統籌協調並落實公司的溫室氣體盤查與節能減排舉措。

策略

我們參考適用要求，識別公司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並初步制定應對舉措。通過氣候情景分析，我們評估潛在風險與機遇在短期、中短期、中長期及長期對業務的潛在影響。

物理風險

為衡量極端天氣對公司的影響，我們參考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AR6」)提出的共享社會經濟路徑(「SSP」)情景，選取SSP1-2.6低排放情景及SSP5-8.5高排放情景，對風險敞口較高的物理風險開展定性評估，並制定了積極的緩解措施。

本公司面臨的物理風險主要源於急性與慢性氣候事件。在急性風險方面，颱風、熱浪及洪水可能導致生產基地停工、設施設備損壞及供應鏈中斷，進而造成運營中斷、維修成本上升及能耗增加。在慢性風險方面，長期海平面上升可能威脅沿海設施，迫使我們投入額外資金進行加固或搬遷，同時亦會影響物流穩定性。為應對這些挑戰，我們已制定全面的適應措施，包括提升建築物抗風及排水能力、儲備應急物資、調整工作時間以應對極端高溫，以及建立完善的預警系統和應急預案，旨在降低業務中斷風險，提升整體氣候韌性。

轉型風險

為衡量氣候變化進程中可能面臨的轉型風險，我們參閱了央行與監管機構綠色金融網絡（「NGFS」）發佈的情景，並選取了有序情景和溫室世界情景，對風險敞口較高的轉型風險開展定性評估，並制定相關緩解措施。

本公司面臨的轉型風險主要源自政策、法律、市場及技術方面。例如，日益嚴格的低碳政策和合規要求可能推升轉型成本及合規壓力等。為此我們推進節能改造、增加清潔能源使用，及時跟蹤政策動態，以確保合規運營並降低轉型風險。

氣候變化相關機遇

我們亦識別氣候變化帶來的機遇，包括：(i)化石燃料存量及消耗減少；(ii)國家「雙碳」目標（碳達峰和碳中和）；(iii)綠色生產技術應用及成本下降；(iv)對清潔能源需求的增加；及(v)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快速發展。我們已制定相應計劃和措施以把握這些機遇。

風險管理

我們每年開展碳排放風險因素的辨識與評估工作，全面識別營運過程中可控及可施加影響的因素，並將其匯總至風險清單。針對已識別的風險因素，我們從四個維度進行評估－發生概率、影響時間跨度、影響範圍及影響嚴重程度。超過設定閾值的因素將被列為重大風險源，納入重點管控。

指標與目標

我們致力於加強溫室氣體(GHG)排放監測與管控，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就生產及營運活動所涉排放完成盤查。同時，我們積極開展溫室氣體核查工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7家生產實體通過ISO 14064-1組織溫室氣體核查，有2家生產實體通過ISO 14067產品碳足跡核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103.08	20,087.76	28,515.60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544,429.77	653,612.48	978,336.22
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4,801.92	155,671.49	225,117.83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人民幣萬元收入	0.20	0.19	0.24

附註：

-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數據來源為運營期間汽油、柴油燃料、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製冷劑的消耗量。
-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數據來源為運營期間外購電力及外購熱力的消耗量。

- (3) 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量包括：類別3：燃料及能源相關活動、類別6：商務旅行及類別7：員工通勤。
- (4) 範圍一及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參考《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2589-2020)標準、《2006年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生態環境部關於發佈《2022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及《2023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相關公告計算得出。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量參考《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三)核算與報告標準》計算。

清潔技術機遇

我們持續探索清潔技術，加大研發投入，以把握新能源業務機遇，並致力於通過先進技術和綠色製造推動產業升級。

我們的清潔技術業務主要涵蓋新能源電池、光伏逆變器及儲能電池，其中多項成果在延長產品壽命、降低能耗及節約資源方面表現突出。在材料選擇方面，我們於部分產品中採用回收鋁及回收聚碳酸酯(PC)材料，有效降低產品全生命週期排放及資源消耗。在產品開發方面，我們積極考慮環境因素，嚴格控制高能耗工藝產品在整體產品組合中的佔比。

社會

勞工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禁止歧視管理辦法》《集體談判和自由結社管理辦法》《禁止強迫勞工管理規範》《未成年工、學生工及禁止使用童工管理規定》《員工手冊》《反騷擾反暴力反虐待反打擊報復管理規範》《女職工及殘疾人勞動保護管理規範》等用工規定，以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

我們秉持「公開、公平、公正」原則，不因種族、性別、年齡、宗教信仰或殘疾狀況而區別對待，為每一位員工提供平等機會；同時依法簽訂勞動合同，明確雙方權利義務，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建設多元化、包容性的工作環境。

我們的人力資源盡職調查涵蓋對基本人權風險的審查，核心調查流程為集定期評估及持續監控於一體的閉環機制，具體包括風險識別、分析評估及改進跟進三個環節。我們的核心目標在於確保員工的基本權利與尊嚴得到尊重及保障。

秉持平等及不歧視原則，我們為全體員工提供全面的社會保險及福利保障，涵蓋住房補貼、通訊補貼、用餐補貼、工作環境補貼及職稱補貼。此外，我們實行彈性工作制，並提供高於法定標準的全薪病假。部分員工還可享受額外商業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司未發生任何侵犯自由結社與集體談判權利、強迫勞工、非法奴役、童工或任何形式歧視的事件。

以下為我們的員工於所示年度按性別、年齡及地理區域的分佈情況：

指標	員工類型(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員工總人數.....	—	78,952	85,284	100,434
按性別劃分.....	男	47,312	51,653	60,547
	女	31,640	32,577	38,404
	其他	—	1,054	1,483
按年齡劃分.....	29歲及以下	35,618	37,533	45,003
	30至49歲	41,674	44,525	51,809
	50歲及以上	1,639	2,169	2,121
	其他	21	1,057	1,501
按地理區域劃分.....	中國(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	66,433	70,410	83,530
	亞洲(中國除外)	10,818	11,797	13,458
	歐洲	589	425	490
	北美洲	17	1,043	1,501
	南美洲	1,095	1,609	1,455

附註：

(1) 「其他」指因境外資料及隱私保護限制而無法收集或獲得數據的情況。

員工培訓與發展

我們高度重視員工的職業生涯發展，建立涵蓋新員工入職、員工上崗、在崗等環節的培訓體系，培訓覆蓋所有員工、承包商或勞務派遣員工。我們鼓勵員工在職進修，幫助員工提升素質和能力。

我們關注公司內每位員工的成長及領導力培養，設置清晰且多元化的晉升通道，並建立健全科學的晉升制度，明確操作通道、專業通道及幹部層級晉升流程，明晰各崗位的發展空間及任職資格。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制定《職業健康管理程序》《環境、健康及安全事件報告調查與處理管理程序》《勞動保護用品管理程序》《消防安全管理程序》等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我們已設定健康安全目標：零火災、零重傷、零死亡以及零職業病。

本集團環境、健康及安全部門作為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的核心機構，負責牽頭建立並實施覆蓋全體員工的環境、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與監督機制。截至2025年12月31日，35家生產主體已獲得ISO 45001認證。

- **應急響應：**我們開展日常及專項檢查，並制定現場事件應急預案。對於工傷、職業病或險肇事件，及時開展調查以識別根本原因，落實並驗證糾正措施，確保實現全閉環管理。
- **風險識別：**職業健康風險分為三個等級。在粉塵暴露環境中，我們安裝高效除塵系統，採用濕式作業和密閉操作以降低粉塵暴露風險。在高噪音工作場所，我們優化設備佈局、使用降噪材料，並為員工配備專業耳塞或降噪耳罩。針對有害氣體，我們配備高效通風系統和氣體檢測報警裝置，確保空氣質量持續符合國家職業衛生標準。
- **職業病防治：**我們要求所有員工入職前必須接受健康體檢，組織年度健康檢查，並為全體員工建立健康檔案；針對特殊工種員工，則安排更嚴格、更具體的職業健康檢查；定期開展職業健康安全培訓，增強員工自我防護意識。

供應鏈管理

我們構建了覆蓋供應商篩選至供應商審核與評估的全流程供應商管理體系，制定《供方管理程序》《採購控制程序》等，持續規範並升級供應鏈管理流程。

- **供應商准入：**我們要求新供應商簽署《環保協議》《供應商廉潔協議》《供應商履行社會責任承諾書》《REACHSVHC物質調查表》《供應商非衝突礦產承諾書》等協議，明確供應商在社會責任、環境保護及產品質量方面的承諾。
- **供應商審核：**我們實施精細化的供應商分類分級管理策略。綜合考量供應商品質合格率、成本控制、交貨準時性、服務水平及環保合規性等因素，將供應商劃分為合格、限選和淘汰三大類別，並細分為五個管理等級，實施月度與年度評估。
- **綠色採購：**我們對供應商開展月度環境與社會風險評估。供應商須確保所供產品符合RoHS指令、鹵素限制及REACH等環保要求，並通過我們的合規性評估。
- **衝突礦產管理：**我們杜絕採購任何直接或間接資助武裝衝突地區的衝突礦產，並對所有可能含有衝突礦產（如金、鉭、錫、鎢、鈷和雲母）的產品及材料進行嚴格調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實現了原材料原產地100%可追溯，並確認所有原材料均不含衝突礦產。

產品質量

我們堅持以客戶滿意為中心，以質量第一為重心，以技術創新為核心，以持續改善為恒心的質量方針，通過獨立的業務線和嚴格的質量監督體系，保證專業性和核心競爭力。

我們對產品的生產製造開展全生命週期的質量管理。從產品檢驗及審核到不合格品處理、產品追溯以及後期的持續改善，我們制定了完整的體系與程序，包括《檢驗控制程序》、《產品審核管理規範》、《產品審核年度計劃》、《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產品標識和可追溯性程序》以及《持續改善程序》。

本公司嚴格執行《質量、HSPM及環境、健康及安全管理手冊》，以確保在整個生產全過程實施有效的質量控制。我們每年開展外部審核以優化質量管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所有生產實體均持有ISO 9001、ISO 13485、QC 080000認證，汽車相關實體額外持有IATF 16949認證。我們亦開展質量培訓，以提升員工的質量意識與專業技能。

開展公益慈善

我們在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過程中，圍繞鄉村振興、教育、醫療和環境保護四大公益方向持續投入資源，助力社會可持續發展。

我們推行持續的慈善計劃，支持教育及社會福利事業，包括無償獻血、幫扶困難員工、向特殊兒童特教學校捐贈，以及與高校開展合作、提供獎學金、助學金和項目支持。此外，我們通過可再生能源及AI終端設備合作聚焦創新，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為經濟與社會發展貢獻力量。

治理

商業道德

我們嚴格恪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建立全面的反腐敗框架和舉報機制，對反賄賂、反貪腐政策及商業道德標準進行內部審計，以營造廉潔正直的商業環境。

我們秉持誠信、公平的商業原則，依照《反賄賂管理規定》貫徹執行公司各項業務工作，在《員工手冊》中規定員工不得利用工作或職務便利向相關方提供、要求、收受或承諾不正當利益，以及任何貪污、賄賂等違法亂紀行為。若發現有違反規定的行為，我們有權單方面解除勞動合同。

我們建立了多種形式的舉報渠道，包括舉報郵箱和電話。我們堅決反對任何對舉報人的報復行為，並切實保障舉報人的權益。相關工作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匯報。

物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佔用若干物業來開展業務。該等物業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業務，主要包括我們的生產設施、倉儲設施、辦公室、銷售及客戶服務辦公室以及研發中心。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該條例要求就我們於土地或建築物的所有權益提供估值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綜合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

自有物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39個地區擁有總建築面積3,409,194平方米的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60處主要自有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為153,582.15平方米）尚未取得房產證。其中，22幢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為64,036.37平方米）用於生產及經營用途，而其餘建築物則用於非生產及非經營用途。此外，我們的兩個建設項目（總建築面積為197,125.08平方米）近期已完工，目前正處於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證階段。該等建築物被認定為主要建築物，依據是根據中國法律意見，該等建築物由我們的主要子公司持有，即滿足以下任一條件的子公司：(i)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任何期間，其收入、利潤總額或總資產等任何財務數據佔我們綜合財務報表相應財務數據的比例超過5%；或(ii)截至往績記錄期間末，持有重大固定資產或重大知識產權，且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重要意義。

未取得房產證的原因主要包括：缺乏必要的建設批准文件（如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收購時相關物業不具備合法有效的權屬證書，向第三方購買的預售商業物業尚未完成權屬登記手續及本公司正處於就其已竣工建設項目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證階段等。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無法完成不動產所有權登記，因此無法核發相應的房產證。我們一直就上述物業推進申請不動產權證，並已就需辦理相關手續的物業啟動必要的建設審批程序。上述物業的建築面積佔我們使用所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的比例較小，且有關物業對我們業務經營並非關鍵，因此，有關不合規將不會對我們的整體生產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規定的相關罰則規定，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尚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對規劃實施的影響的，限期改正，處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沒收實物或違法收入，可以並處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

租賃物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39個地區租賃總建築面積2,159,581平方米的物業。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租賃協議的出租人與承租人須於規定期限內向相關政府機關提交租賃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第三方租用合共26幢主要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為623,965.43平方米），用於在中國內地的生產經營用途，且因出租方在租賃期間不予配合，我們尚未就部分該等物業辦理租賃合同備案手續。有關建築物由我們境內子公司租賃用於在中國內地的生產及運營，其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任一期間的收入、利潤總額或總資產等財務數據的絕對值，佔我們綜合財務報表中相應財務數據的5%以上；或截至往績記錄期間末，就持有重大固定資產或重大知識產權，且具備業務重要性。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辦理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效力，亦不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但相關主管部門可能責令我們於指定期限內補辦備案，若逾期未完成，則每一份租賃協議可能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不合規物業對我們的業務運營並不關鍵，若我們能夠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於主管政府部門責令的期限內完成該等租賃協議的備案，則該情形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正積極與業主溝通，以獲取租賃合同備案所需文件，並將在備齊文件後立即辦理備案手續。對於未來租賃，我們將在訂立租賃協議前與出租方溝通，以確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執照、批准和許可

我們必須持有各種執照、許可和批准才能開展業務。我們持續監控我們對執照、許可和批准相關要求的遵守情況，以確保我們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執照、許可和批准。根據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芬蘭法律顧問、印度法律顧問、新加坡法律顧問及香港法例顧問作出的諮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部門獲得對我們的主要現有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所有必要執照、批准和許可（如有）。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對我們於中國運營至關重要的執照、批准和許可：

執照、批准、許可	持有人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報關單位備案證明	本公司	—	—
報關單位備案證明	東莞市歐比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	無限期
中國海關企業進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備案登記表	江門安磁電子有限公司	—	2099年12月31日
報關單位備案證明	東莞領傑	—	無限期
報關單位備案證明	成都領益科技有限公司	—	無限期

業 務

執照、批准、許可	持有人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報關單位備案信息表 ...	桂林賽爾康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
報關單位備案證明	領勝城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	無限期
報關單位備案證明	領勝電子	—	無限期
報關單位備案證明	領益科技	—	無限期
報關單位備案信息表 ...	賽爾康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2008年1月24日	2099年12月31日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上述執照、批准和許可的續期並無重大法律障礙。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所有必要執照、批准和許可。

與關稅、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相關的間接影響

關於我們的採購流程，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中國已對原產於美國的商品專門加徵10%的報復性額外關稅，而對其他國家或地區並未實施類似的額外關稅措施。鑒於原產於美國的原材料在我們採購總額中的佔比不足0.5%，在整體供應鏈中佔比較低，我們認為這些關稅措施對採購業務不產生重大影響。此外，在出口管制及國際制裁方面，儘管我們採購的部分原材料受《美國出口管理條例》約束，但上述採購品項並非全部受約束，僅列入對華管制措施的特定品類會受到約束。只有屬於特定出口管制分類編號的物品才遵守嚴格的許可要求或限制。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未發生上游供應商因出口管制或制裁而減少或取消採購訂單的情況。此外，我們未收到供應商有關向我們銷售貨物涉及特定出口管制限制或許可要求的任何通知。因此，我們認為，現行出口管制及國際制裁措施不會對我們的採購流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我們的下游銷售情況，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儘管美國國際貿易法院已裁定普遍加徵的10%第122條關稅無效，但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已下達行政暫緩令，暫停執行美國國際貿易法院的裁決。因此，美國政府目前仍在徵收該等關稅；然而，該等措施仍存在頻繁調整的可能。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據我們所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出口至美國的產品所產生的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分別僅為0.16%、0.76%及0.36%。此外，我們未發生下游客戶因美國關稅措施取消或減少訂單的情況。因此，我們認為相關關稅措施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影響。在出口管制與國際制裁方面，受《美國出口管理條例》約束的項目不僅包含美國原產產品，亦涵蓋部分其他國家生產(含有一定比例美國原產成分)的產品，我們的產品不在上述管控範疇內。因

此，我們的銷售活動並未違反《美國出口管理條例》。此外，我們未開展任何受制裁的活動，亦不存在適用制裁指引項下的制裁風險。因此，我們認為，相關出口管制及制裁措施不會對我們的下游銷售或整體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訴訟與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待決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

根據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芬蘭法律顧問、印度法律顧問、新加坡法律顧問及香港法例顧問作出的諮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運營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中國、芬蘭、印度、新加坡及香港法律法規。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所有使用法律法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經建立且目前仍在維持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該系統由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政策和程序組成。我們致力於持續改進這些系統。我們已在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採納並實施了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建立和更新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而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則負責監督各子公司和職能部門的內部控制程序和措施的日常執行情況。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聘請獨立第三方顧問（內部控制顧問）於2025年對我們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選定領域進行審查（內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內部控制審查的範圍由我們與內部控制顧問商定。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選定領域由內部控制顧問進行審查，包括實體層面的控制和業務流程層面的控制，包括(i)財務報告和披露控制，(ii)收入、銷售、貿易應收款項和收款流程，(iii)採購、貿易應付款項、費用和付款，(iv)生產和成本核算，(v)存貨管理及物流，(vi)銀行現金及資金管理，(vii)資產管理，(viii)工程管理，(ix)人力資源和薪資管理，(x)稅收，(xi)信息技術一般控制，以及(xii)研發及IP管理。經內部控制審查後，我們已針對內部控制顧問提出的審查發現及建議，酌情落實整改完善措施。內部控制顧問執行後續審查程序，評估我們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性，且未發現我們內部控制體系存在任何重大缺陷。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的重要獎項：

獎項／認可	授予機構	獲獎年度
《財富》中國500強.....	財富	2018年至2025年
2025首次世界人形機器人運動會	世界人形機器人運動會	2025年
「混料分揀技能競技」及		
「物料搬運技能競技」比賽雙料冠軍.....		
2025首次世界人形機器人運動會	世界人形機器人運動會	2025年
「物料整理技能競技」比賽季軍.....		
中國民營企業500強.....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	2024年至2025年
企業ESG潛力案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 環境部	2025年
中國卓越管理公司.....	BMC	2025年
2024年小米全球核心供應商大會	小米	2024年
— 最佳合作夥伴.....		
2024聯想集團全球供應商大會	聯想集團	2024年
— 完美質量獎.....		
京東方傑出戰略夥伴獎.....	京東方	2024年
榮耀「質量管理金牌獎」.....	榮耀	2024年
完美質量獎.....	聯想集團	2024年
京瓷供應商QCC成果發表	京瓷辦公設備科技	2024年
大會優秀獎.....	(東莞)有限公司	
FXCD Macbook項目「2024Y優秀質量獎」.....	FXCD	2024年
XREAL「2024年度優秀合作夥伴」.....	XREAL	2024年
終端長安OPPO客戶「質量優秀獎」.....	長安OPPO	2024年
QCC銅獎.....	深圳市質量協會	2024年
QCC優秀獎.....	深圳市質量協會	2024年
六西格瑪一等獎.....	廣東省質量協會	2024年
質量創新與質量改進一等獎.....	廣東省質量協會	2024年
第二屆特種機器人產業鏈「揭榜」	特色產業鏈揭榜推進	2024年
活動優勝單位.....	活動專項工作組	
第六屆東莞市工業工程與精益管理	東莞市精益生產研究會	2024年
創新大賽一等獎.....		
第六屆廣東省暨粵港澳大灣區工業	廣東省機械工程學會	2024年
工程創新大賽一等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上市後，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不得超過六年。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 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執行董事					
曾芳勤女士.....	60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2011年12月2日	2018年2月28日	負責本集團的戰略發展 規劃及經營管理
賈雙誼先生.....	47歲	副董事長、執行董 事兼首席人力資 源官	2020年12月1日	2021年4月20日	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 管理
黃金榮女士.....	46歲	執行董事（職工代表 董事）兼財經部高 級總監	2016年10月31日	2023年5月22日	負責於本集團的日常財 務運營中提供專業 支持
非執行董事					
尉微慧女士.....	57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9月26日	2025年9月26日	負責董事會層面的決 策、管理層監督、 風險管理，並提供 專業建議，以維護 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健成博士.....	7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6月7日	2021年6月7日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蔡元慶博士.....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10月28日	2022年10月28日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阮超先生.....	4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9月20日	2024年9月20日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執行董事

曾芳勤女士，60歲，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發展規劃及經營管理。曾女士於2025年10月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曾女士在企業管理及智能製造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12年7月創立領益科技，並由此創立領益科技集團。2012年7月至2020年7月，曾女士擔任領益科技的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兼經理。於2018年3月完成反向收購後，曾女士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兼總經理。

曾女士目前擔任本公司若干主要子公司的執行董事，包括深圳領略數控設備、東莞盛翔精密金屬有限公司、東莞領益精密製造科技有限公司、領勝城科技(江蘇)有限公司及成都領益科技有限公司。

賈雙誼先生，47歲，自2021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10月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賈先生於2020年12月加入本公司，自2026年1月起一直擔任首席人力資源官。賈先生自2021年4月起亦為我們的副董事長。賈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賈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領懿實業(珠海)有限公司的董事。

賈先生於人力資源管理及團隊發展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賈先生於2001年11月至2020年11月任職於美國管理協會(中國)，彼最後擔任的職務是銷售及人才解決方案副總裁，主要負責為個人及組織提供廣泛的管理培訓及教育服務。

賈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鄭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黃金榮女士，46歲，自2023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10月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黃女士於2016年10月加入本集團，自2023年1月起擔任財經部高級總監。黃女士主要負責於本集團的財務運營管理中提供專業支持。彼亦負責就重大決策徵詢職工意見、傳達董事會決議，維護職工權益，並作為職工代表董事向職工代表大會報告履職情況。黃女士目前於本公司的多間子公司擔任多個董事、監事角色及高級職務，包括但不限於領懿實業(珠海)有限公司、桂林領益製造有限公司、深圳市領懿科技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領益亮彩貿易有限公司及東莞領傑。

黃女士在財經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女士於2010年至2016年曾任職於東莞市泰特玻璃製品有限公司，主要負責財務事宜。

黃女士於2020年6月在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通過函授方式完成了會計學課程學習。黃女士於2021年4月獲認可為非執業註冊會計師。

非執行董事

尉徵慧女士，57歲，自2025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10月調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尉女士主要負責董事會層面的決策、管理層監督、風險管理，並提供專業建議，以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尉女士於不同領域的人力資源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曾擔任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人事總監，之後任職於北京思源興業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現稱為北京思源興業房地產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裁。隨後，彼加入貝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BEKE）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423.HK）），於2015年至2024年擔任副總裁。自2024年1月起，尉女士一直擔任北京鏈接時代傳媒有限公司合夥人。

尉女士於1991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的理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健成博士，70歲，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10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劉博士在財務、企業管治及合規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2000年2月至2010年4月，彼任職於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現稱為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91.HK）），彼最後擔任的職務為副總裁兼內部審計總監，負責內部審計工作。2010年3月至2012年11月，彼歷任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71.HK））的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負責集團公司規劃及控制工作。2012年12月至2014年3月，彼擔任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現稱為承輝國際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94.HK））的執行董事、首席投資官兼公司秘書，負責投資相關工作。2013年12月至2015年8月，彼擔任俊思海外有限公司的首席運營官，負責品牌管理及分銷。2015年8月至2020年9月，彼擔任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23.HK））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負責合規相關工作。2017年6月至2024年11月，劉博士歷任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2023年9月至2025年9月，彼亦擔任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12.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10月至2025年11月，亦擔任子不語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420.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博士自2021年2月起一直擔任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8042.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3年9月起一直擔任CL Workshop Group Limited（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NWGL））的獨立董事。

2009年4月，劉博士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授予的「中央企業勞動模範」榮譽稱號。

1993年8月，劉博士獲得澳大利亞科廷科技大學（現稱為科廷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1998年5月獲得澳大利亞南澳大學的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1999年10月獲得愛爾蘭國立大學的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7月獲得澳大利亞紐卡斯爾大學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

1991年6月，劉博士成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2001年7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2001年3月成為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2001年6月晉升為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會士，2002年12月成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2004年2月成為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協會特許會計師，2015年6月成為不列顛哥倫比亞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士，2016年10月成為不列顛哥倫比亞省和育空地區CPHR特許人力資源專業人士。

蔡元慶博士，56歲，於2022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10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蔡博士在法律教育、企業管治及仲裁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彼在日本從事法律學習及研究，2000年4月至2001年3月，在廣島大學法學院擔任客座研究員。2001年7月至2003年12月，彼在深圳大學法學院擔任講師。彼於2003年12月晉升為副教授，並於2007年12月晉升為教授，此後一直擔任教授。彼於2014年2月至2019年2月擔任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蔡博士亦擔任多個學術及專業職務，包括廣東省法學會民商法學研究會副會長，中國商法學研究會第四屆理事會理事及珠海國際仲裁院仲裁員。

除學術生涯外，蔡博士還擔任多間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包括2016年9月至2022年9月，擔任奧美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950.SZ）獨立董事，2017年7月至2023年12月，擔任深圳市紡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45.SZ）獨立董事，2017年7月至2023年8月，擔任歐菲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56.SZ）獨立董事，2018年9月至2024年11月，擔任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979.SZ）獨立董事，自2021年3月起擔任深圳中電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287.SZ）獨立董事，及自2025年10月起擔任深圳市美好創億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1363.SZ）獨立董事。

蔡博士於1991年7月獲得中國山東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1997年3月獲得日本熊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3月獲得廣島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阮超先生，41歲，於2024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10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阮先生於投資銀行、企業融資及財務顧問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彼職業生涯始於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彼於2008年6月至2019年9月任職於此，曾擔任併購部、投資銀行部的項目經理及部門負責人等職務。自2019年10月起，阮先生一直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文藝馥欣(杭州)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2022年7月起，阮先生亦一直擔任物產中大金輪藍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722.SZ))的獨立董事。

阮先生於2008年6月獲得中國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除本節上文披露者外，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我們的董事概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董事。

除本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曾女士為深圳市蛇口漁港實業有限公司(「蛇口漁港」)的董事，蛇口漁港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因營業執照被吊銷，於2002年2月8日註銷。截至註銷時，蛇口漁港並無無力償債，無任何未償還負債，亦無捲入任何未決申索。據董事所知，蛇口漁港被吊銷營業執照是因為其停止營業而未能進行年檢。吊銷並未導致任何主管機構施加任何處罰或罰款，亦無產生任何針對蛇口漁港或曾女士的未清償或潛在索賠或負債。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執行董事除外)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 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的時間	角色及職責
王濤先生.....	41歲	財務負責人及首席 財務官	2022年6月20日	2022年9月16日	負責本公司的整體財務 事宜
郭瑞先生.....	42歲	副總裁兼董事會 秘書	2022年7月19日	2022年9月16日	負責信息披露、投資併 購以及投資者關係管 理

王濤先生，41歲，自2022年9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兼首席財務官。彼於2022年6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22年6月至2022年9月擔任財務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財務事宜。

王先生於公司金融及供應鏈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2011年11月至2019年5月，彼歷任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63.SZ）及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763.HK））海外事業部財務部部長及供應鏈財務部部長。之後，彼加入高新興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098.SZ）），並於2019年9月至2022年5月擔任首席財務官兼執行副總裁。

王先生於2007年6月獲得中國東北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21年6月獲得中國中山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郭瑞先生，42歲，自2022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並於2022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信息披露、投資併購以及投資者關係管理。

郭先生於投資管理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2015年8月至2019年8月，彼擔任東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經理，負責投資組合投資及基金運營。之後，彼加入青島悅海盈和基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1月至2021年1月擔任投資總監及總經理。2021年2月至2022年7月，郭先生擔任歐菲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456.SZ））的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

郭先生於2021年1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並在第二十屆、第二十一屆新財富「金牌董秘」評選中榮膺該稱號。

郭先生於2005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在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的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5年11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根據上市規則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於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概無財務或其他權益，與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連；及(iii)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聯席公司秘書

郭瑞先生於2025年10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郭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陳詠欣女士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陳詠欣女士在香港、更廣泛亞太區域及離岸司法管轄區的公司秘書事務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8年的經驗。其經驗涵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離岸註冊辦事處服務商及律師事務所，為眾多企業客戶群體（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公司及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經營的上市主體）提供支持。

彼現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實體解決方案團隊成員。在此崗位上，彼專注於全球實體合規業務，為香港及多個亞太司法管轄區的客戶提供諮詢與支持。陳女士持有澳洲蒙納士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彼亦已完成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開設的ESG報告認證課程（以香港實務為基礎）以及反洗錢及打擊恐怖主義融資(AML/CFT)的認證課程。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向多個委員會委以特定職責。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設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發展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了審計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劉健成博士、蔡元慶博士及阮超先生。劉健成博士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其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情況；監督及評估內部及外部審核工作及內部控制；及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監督權。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阮超先生、劉健成博士及賈雙誼

先生。阮超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評估標準；就該等評估實施相關措施；以及制定及審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計劃。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了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蔡元慶博士、阮超先生及黃金榮女士。蔡元慶博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選舉標準及程序；遴選及審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的資格；以及每年至少審閱一次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擬議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更提出建議。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戰略與發展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戰略與發展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曾女士、賈雙誼先生及尉徵慧女士。曾女士擔任戰略與發展委員會主席。戰略與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計劃、經營戰略及目標，以及重大戰略性投資及融資議案開展研究並提出建議。

薪酬

我們的董事以薪金、津貼、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住房基金、退休金及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收取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22.2百萬元。

根據現行薪酬安排（不包括酌情花紅），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計董事除稅前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12.5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包含零名、1名及零名董事或監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餘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0.5百萬元、人民幣33.2百萬元及人民幣84.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獲本公司支付或應收任何薪酬，以作為其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與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管理層職位有關的離職補償的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其他款項。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為此，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C.2.1段，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行事。我們的董事長與總經理並無區分，現時由曾女士兼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角色。鑒於曾女士於本公司業務運營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2018年3月起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董事會相信，鑒於上述曾女士的經驗、個人資歷及在本公司的角色，彼為最適合物色戰略機會及作為董事會核心的董事，因為其對我們的業務有廣泛的了解。董事會亦相信，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角色，有利於(i)確保本公司內部領導貫徹一致；(ii)提供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簡化董事會戰略措施的實施；及(iii)促進本公司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交流。董事會認為，鑒於董事會的規模、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及強大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現有安排的權力及授權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且董事會相信該安排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繼續評估在適當時候將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角色分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上市後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與工作場所多元化政策

我們致力於在本公司內部營造多元文化氛圍。為維持穩健的企業管治架構，實現可持續與均衡的企業發展，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及工作場所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本公司在實現並維持多元化方面的目標及方法。

根據多元化政策，我們在遴選董事會候選人時，通過考量多項因素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每次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獲選候選人預期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在以下領域的深厚經驗：業務運營、智能製造、金融、會計、企業管治、企業合規、人力資源管理、團隊建設、法律教育、投資管理及供應鏈財務管理。我們擁有三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在會計、金融及法律領域擁有紮實的專業經驗，約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42.9%。

經考慮董事會技能組合，本公司已對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進行評估，並認為我們的董事會架構合理，董事的經驗及技能將使本公司能夠維持高標準的運營。其體現在我們董事的年齡範圍介於41至70歲之間，且董事會由三名女性董事及四名男性董事組成。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我們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多元化政策。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並於上市後將繼續負責此項職責。

除董事會內部的多元化外，我們深知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以促進本公司各級（包括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層（高級管理層除外））的性別多元化。展望未來，我們將遵守多元化政策，杜絕董事會性別單一的情況，並確保提名委員會始終保持性別多元化。在遴選及推薦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層（高級管理層除外）合適的候選人時，我們將持續致力於提升性別多元化。我們將致力於提升本公司內部的女性佔比，並根據利益相關方的期望、國際標準及最佳實踐，實現適當均衡的性別比率。尤其是，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實施旨在識別並培訓展現領導才能及潛力的女性僱員的全面規劃，從而在員工層中培養一批晉升至高級管理層的女性僱員，使彼等成為董事會潛在的繼任者。

上市後，我們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將不時審閱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我們將每年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多元化政策或其概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3A.23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導方針向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通知本公司香港聯交所公佈的對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通知本公司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

合規顧問的委任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至本公司就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結束。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曾女士及領勝投資直接擁有約1.49%及約56.64%的權益。領勝投資由曾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曾女士及領勝投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8.13%。

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未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A股），曾女士及領勝投資將共同擁有並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32%的權益。因此，上市後，曾女士及領勝投資仍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有關曾女士的背景及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中的權益

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領先的電子設備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致力於為全球客戶提供一站式製造服務及解決方案。秉持精益化、數據化、自動化及綠色化的核心經營理念，我們已打造覆蓋核心材料、高精密功能件、模組及精品組裝的全品類產品矩陣。我們的平台賦能多元終端市場，涵蓋AI終端設備、機器人及企業級商用服務器等電子設備領域，以及汽車與低空經濟領域。

控股股東的業務

領勝投資為一家於2015年4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除本公司業務外，控股股東亦控制主要從事控股及投資活動、物業租賃、進行小額財務投資的投資平台或並無實際業務運營的公司。若干實體從事膠帶、保護膜、膠黏劑、催化劑及固化劑等基礎材料的生產與銷售以及相關材料加工服務，而其他實體主營勞務派遣及人力資源服務（統稱為「其他業務」）。

該等業務於若干方面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本質差異。就業務性質而言，其他業務主要從事控股及投資活動、物業租賃、勞務派遣及人力資源服務，其中部分實體同時經營膠帶、保護膜、膠黏劑、催化劑及固化劑等基礎材料的生產與銷售。該等業務整體以資產管理、投資或提供單一功能配套服務為主。相反，本集團專注於提供一站式智能製造服務，覆蓋從研發到量產的全價值鏈，定位為深度融入客戶研發生命週期的戰略合作夥伴。就產品類型而言，其他業務主要提供基礎材料（如膠帶、保護膜、膠黏劑）或非生產性服務（如物業租賃、人力資源派遣），主要服務於通用需求，且不涉及複雜系統集成。本集團則面向多元化終端市場，提供高精密功能件、模組系統及精品組裝。產品組合覆蓋從核心材料到系統級解決方案，聚焦定制化與高性能屬性。就應用技術而言，其他業務主要依託傳統材料加工或化學配方技術，無跨領域技術整合能力。相反，本集團則憑藉專有工藝平台及模組設計體系，具備強大的跨領域技術整合能力（涵蓋材料科學、精密製造及系統集成）。這使得本集團能夠支撐客戶從樣品階段實現快速迭代及規模化量產。鑒於上述者，其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存在不同與差別，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他業務之間具有明確的業務劃分，因此其他業務不會且不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確認，除本公司業務外，其並未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該等構成競爭的業務可能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

不競爭承諾

於2017年7月25日，為避免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競爭，控股股東為本公司利益提供了若干不競爭承諾。根據該承諾，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其中包括）：(a)彼等不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亦不控制任何與本集團存在競爭性業務關係的其他企業；(b)在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權期間，彼等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活動；(c)在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權期間，不得利用其股東身份損害本集團或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亦不得損害本集團的合法權益；及(d)上述承諾於彼等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權期間內，應持續有效且不可撤銷。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進行審核，且控股股東應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開展年度審核所需的全部資料。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曾女士為執行董事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管理及運營決策均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決定，彼等均於我們從事的行業及／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領域中擁有豐富的經驗。曾女士亦具有投入充足的時間及精力以履行其作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職責的記錄，其亦將繼續專注於本集團的業務。於履行其作為董事職責時，其已經並將繼續得到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支持。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運作確保了權利及權限的平衡。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我們的各董事獲悉其作為董事的忠實義務，該義務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產生任何衝突；
- 七名董事中的三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專業領域中擁有大量經驗。彼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決策僅於適當審度獨立公正意見後作出。我們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董事會決策過程進行獨立判斷；
- 我們的董事不得在任何董事會決議中投票贊成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任何提案，且不得計入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制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整體而言，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經營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自己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已分配特定職責領域，該等職責已在運作中，且預計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擁有所有相關許可、資產、版權、商標及開展及經營業務所需的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擁有與供應商及客戶取得聯繫的獨立渠道。此外，我們在資本及僱員方面具有足夠的經營能力，可以獨立經營。

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載列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有關交易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此外，除非我們同意根據關連交易合作，否則我們當前不會、未來也不會受約束地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作。我們對與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其他業務合作夥伴進行各種形式的合作持開放態度。若此類關連交易終止，考慮到(a)本集團擁有穩固的資源及能力，包括穩健的財務狀況及穩定的現金流，使得本集團可及時建立新業務關係；(b)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專業人員，彼等可高效評估潛在合作方；同時，本集團亦具備業內廣泛的客戶及供應商資源網絡，有助於物色替代安排；(c)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合作模式已趨於標準化，繼而最大限度降低對經營運作的干擾（倘出現替換合作方）；(d)本集團亦受益於充足的時間及緩衝機制，因為現有合約通常載有明確的條款及退出安排，以及可採納過渡措施（如臨時採購或短期合作）以確保業務持續性；(e)本集團的規模及聲譽使得潛在合作夥伴可迅速應對新合作機遇，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有充足時間和資源在市場上尋找其他可資比較的業務合作夥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擁有廣泛且成熟的供應商體系，市場上有超過1,000家可資比較業務合作夥伴，表明具備充足的替代供應來源。本公司目前亦向能夠提供可資比較產品及服務的獨立供應商採購部分相關原材料及設備。如「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本公司在採購過程中會執行比價流程，對比不同供應商的報價，以確保採購條款及價格對本公司最為有利。因此，預期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影響我們整體的經營獨立性。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經營。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獲得Triumph Lead Group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曾女士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的若干貸款，我們亦已獲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及本集團發行的應付債券，由曾女士及領勝投資擔保。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來自Triumph Lead Group Limited的所有貸款已悉數結清，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的所有股權質押及擔保已悉數解除。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體系。我們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務職能。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因此，我們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保持財務獨立性。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從財務的角度而言，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運營，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保持財務獨立性，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除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披露者外，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的條文。董事認識到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維護良好企業管治標準，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

- 作為籌備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我們為遵守上市規則修訂了組織章程細則。具體而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對該董事於所涉公司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決議中投票，倘法律、法規及我們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對董事出席董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進一步施加任何限制，則須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
- 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倘我們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彼等各自的關聯人士進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我們承諾，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員構成均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的經驗，且彼等並無任何可能以任何重大方式干擾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並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須通過年報或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及
-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關連交易

概覽

於上市前，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於上市後，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於上市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有關各方以及彼等與本公司關係的性質：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深圳市博弛電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弛電子」)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 (「深圳市博弛電子集團」).....	深圳市博弛電子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曾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於上市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領勝投資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 (「領勝投資集團」).....	領勝投資由曾女士全資擁有。曾女士及領勝投資均為我們控股股東。因此，領勝投資於上市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深圳市博弛電子集團訂立的框架協議				
1. 深圳市博弛電子集團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14A.76(1)(c)	不適用	4,000	4,000
2. 深圳市博弛電子集團提供融資及投資服務框架協議	14A.76(1)(c)	不適用	3,000	3,000
3. 深圳市博弛電子集團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14A.76(1)(c)	不適用	5,000	5,000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深圳市博弛電子集團與領勝投資集團訂立的框架協議 ⁽¹⁾				
4. 深圳市博弛電子集團及領勝投資集團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14A.76(2)(a)及 14A.105	上市規則第 14A章項下 的公告規定	550,000	613,000

附註：

- (1) 深圳市博弛電子集團與領勝投資的產品及設備採購交易予以合併處理，因兩實體最終均由曾女士控制，且我們主要向其採購相同產品，即膠帶與保護膜。

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的主要條款

本集團與深圳市博弛電子集團訂立的框架協議

1. 深圳市博弛電子集團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深圳市博弛電子集團訂立了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深圳市博弛電子集團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深圳市博弛電子集團提供運輸服務。該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於2027年12月31日屆滿。深圳市博弛電子集團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將經雙方同意並在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情況下於重續時進行磋商。雙方或其各自的子公司將根據深圳市博弛電子集團運輸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訂立單獨的相關協議，並於其中列明提供運輸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就我們提供的服務向深圳市博弛電子集團收取的費用（尤其指運輸服務產生的成本，如郵費、路橋通行費及人工成本，另加合理的利潤率）將根據關聯方的定價原則釐定，以確保公平合理，並已參考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服務的費用和報價的市場費率，本集團參照提供服務所產生的相關成本、運輸量或運輸時效性基礎上計算的合理利潤率。

2. 深圳市博弛電子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深圳市博弛電子集團訂立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深圳市博弛電子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深圳市博弛電子集團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商業保理相關諮詢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參與服務。該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於2027年12月31日屆滿。深圳市博弛電子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經雙方同意並在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情況下於重續時進行磋商。雙方或其各自的子公司將根據深圳市博弛電子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訂立單獨的相關協議，並於其中列明提供諮詢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就我們提供的服務向深圳市博弛電子集團收取的費用將根據關聯方的定價原則釐定（尤其根據客戶的特定服務要求，包括服務範圍的複雜程度及交易量），以確保公平合理，並已參考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針對其他獨立客戶的收費政策及該等服務費用和報價的市場費率，或本集團參照在提供服務產生的相關成本計算的合理利潤率。

3. 深圳市博弛電子集團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深圳市博弛電子集團訂立了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深圳市博弛電子集團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深圳市博弛電子集團供應各類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絕緣電纜。該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於2027年12月31日屆滿。深圳市博弛電子集團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將經雙方同意並在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情況下於重續時進行磋商。雙方或其各自的子公司將根據深圳市博弛電子集團產品銷售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訂立單獨的相關協議，並於其中列明供應產品的具體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就我們提供的產品向深圳市博弛電子集團收取的費用（尤其指生產產品產生的成本，如材料費用及人工成本，另加合理的利潤率）將根據關聯方的定價原則釐定，以確保公平合理，並已參考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等產品費用和報價的市場費率，或本集團在參照提供產品所產生的相關成本基礎上計算的合理利潤率。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由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述各項交易的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期低於0.1%，故上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將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深圳市博弛電子集團及領勝投資集團產品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深圳市博弛電子集團及領勝投資集團訂立了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深圳市博弛電子集團及領勝投資集團產品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深圳市博弛電子集團及領勝投資集團採購各類產品以及生產及測試設備，包括但不限於膠帶、保護膜、磁瓦切割機、機械臂、噴墨打印機、紅外光譜儀、接觸角測試儀、CR測試儀及IT測試儀。該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於2027年12月31日屆滿。深圳市博弛電子集團及領勝投資集團產品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將經雙方同意並在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情況下於重續時進行磋商。雙方或其各自的子公司將根據深圳市博弛電子集團及領勝投資集團產品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訂立單獨的相關協議，並於其中列明採購產品及設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交易的理由

鑒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深圳市博弛電子集團及領勝投資集團的穩定業務關係，我們認為深圳市博弛電子集團及領勝投資集團非常熟悉我們的業務流程及需求、質量標準及營運要求，並能夠持續供應我們所需的產品及設備。因此，董事認為，深圳市博弛電子集團及領勝投資集團提供的產品及設備更有可能符合我們對產品及設備規格的要求。

此外，深圳市博弛電子集團及領勝投資集團產品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及客戶的相關要求，有利於本集團的健康穩定發展。

對價及定價政策

本集團就我們採購的產品及設備向深圳市博弛電子集團及領勝投資集團支付的費用將根據定價原則釐定，以確保公平合理。尤其是，定價經參考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相若產品及設備的價格而釐定，且有關價格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價格。本集團將僅於確認所提供產品及設備的價格及質量與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相似產品及設備所提供者相若或更為優惠後，通過發出採購需求計劃或下達個別訂單向深圳市博弛電子集團及領勝投資集團採購產品及設備。

實際上，本集團採納的定價政策如下：(a)就採購設備而言，採購價格主要經參考獨立估值報告而釐定，從而確保價格反映設備的公平市場價值；(b)就採購產品而言，倘產品為客戶指定材料，採購價格以客戶提供的該類材料的基準價格作為依據，本集團支付的價格不得高於基準價格；倘產品為非指定材料，本集團通過獲得至少三家獨立供應商的報價，進行全面的招標程序。最終採購價格經綜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成本、質量及交付時間表）而釐定，並挑選出提供整體最優條款的供應商。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深圳市博弛電子集團及領勝投資集團採購產品及設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7.26百萬元、人民幣490.30百萬元及人民幣499.55百萬元。

2024年與關聯方的交易金額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包括(a)本集團模切業務的收入較2023年增加。該分部增長導致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採購的原材料相應增加，及(b)為滿足業務發展需求及提升本集團於新材料分部的研究及生產能力，本集團進一步擴大新材料產品的產能。本公司採購的相關產品及設備大致可分為若干類別，包括保護膜及膠帶等生產材料，瓷磚切割機及噴墨打印機等生產加工設備，紅外光譜儀及CR/

IR測試裝置等檢測分析設備，以及接觸角測量儀及拉力機等物理性能測試設備。進行上述採購旨在確保基本耗材的穩定供應，提升模切及新材料加工的自動化水平與生產效率，並通過先進檢測儀器強化質量管控。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根據深圳市博弛電子集團及領勝投資集團產品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將向深圳市博弛電子集團及領勝投資集團支付的年度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550百萬元及人民幣613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i)本集團、領勝投資集團及深圳市博弛電子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向深圳市博弛電子集團及領勝投資集團採購產品及設備的歷史交易金額。其中，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23.4%。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同比增長率相對較低，主要歸因於2024年建立的較高採購基數（特別是在模切業務分部），加上本集團於2025年主動調整採購策略以多元化供應商基礎。2026年及2027年預估交易金額的同比增長率分別約為10.10%及11.45%，低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概約平均同比增長率，反映增長走勢平穩、節奏審慎；及(ii)本集團基於本公司各業務單位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及生產計劃，對產品及設備作出的預期需求。尤其是，於2026年及2027年向深圳市博弛電子集團及領勝投資集團採購產品及設備的年度上限已通過匯總本集團各業務單位的預算金額而釐定。各業務單位預測經參考本集團業務的預期進度及相應的生產計劃而編製，並經計及各業務線於過往年度的實際採購水平而進一步作出調整。相關年度上限將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且其後將受到嚴格監管並予以實施。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深圳市博弛電子集團及領勝投資集團產品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期為每年0.1%以上但不超過5%，故該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制訂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密切監察該等關連交易，並確保我們現時及未來的關連交易為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就本集團而言有關條款不遜於其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 我們已採納及實施關連交易管理政策（「管理政策」）。根據該政策，審計委員會負責就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內部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集團各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經部、內部審核部及法律合規部）共同負責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

議項下的條款進行評估，特別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集團各內部部門將定期監察定價條款的公平性、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及合約審批的合規性，確保內部控制流程及營運程序符合管理制度及上市規則的要求；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提供年度確認，以確認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進行，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相關定價政策執行；
- 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而言，我們的管理團隊將不斷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達成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上述關連人士提供的定價及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及
- 我們的內部審核部將定期收集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以確保能及時評定年度上限是否已被超逾或即將被超逾。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就深圳市博弛電子集團及領勝投資集團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於及將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i)審閱本集團所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取得本公司及董事的必要陳述及確認；及(iii)參與盡職調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根據上述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認為上文所載的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於及將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A股持有人的持股情況未發生任何變動；及(ii)並無根據我們的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A股），下列每名人士將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股份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並無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A股)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或擁有權益	概約持股	所持或擁有	佔已發行股本	
			的股份數目 ⁽¹⁾	百分比(%) ⁽²⁾	權益的	佔A股的概約	總額的概約
			的股份數目 ⁽¹⁾	百分比(%) ⁽²⁾	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³⁾ (%)	持股百分比 ⁽³⁾ (%)
曾女士 ⁽⁴⁾	實益權益	A股	108,536,846	1.49	108,536,846	1.49	1.3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A股	4,139,524,021	56.64	4,139,524,021	56.64	50.98
領勝投資 ⁽⁴⁾⁽⁵⁾ . . .	實益權益	A股	4,139,524,021	56.64	4,139,524,021	56.64	50.98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股份中的好倉。
- (2) 計算基準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7,308,198,680股A股總數。
- (3) 計算基準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7,308,198,680股A股及811,811,880股H股總數，假設並無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A股。
- (4) 領勝投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曾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女士被視為擁有領勝投資於本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權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領勝投資已將其持有的182,220,000股A股質押予中國若干受規管金融機構，作為該等金融機構向領勝投資提供融資的擔保，該等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49%。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A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該等股本附有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權利）的權益。

緊接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7,308,198,680元，由7,308,198,680*股A股組成，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所有A股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A股，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7,308,198,680*	9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811,811,880	10%
總計	8,120,010,560	100%

附註：

* 包括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購回授權所購回的34,031,200股A股，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的約0.47%。

本公司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份將包括A股及H股。A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中國境內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深港通或滬港通項下的中國合資格投資者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有權持有本公司H股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本公司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境內投資者認購或在其之間進行交易。

深港通已在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建立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本公司A股可由中國境內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交易，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交易。由於本公司A股為滬股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亦可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及額度認購及交易本公司A股。若本公司H股為港股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中國境內投資者亦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額度認購及交易本公司H股。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H股與A股屬同一類別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本公司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港元支付，而A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形式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本公司H股股東將以H股形式收取股息，A股股東將以A股形式收取股息。

本公司A股概不能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A股與H股一般不可互換且不可互通，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A股與H股的市價可能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不適用於在中國內地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概無頒佈相關規則或指引，允許A股股東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關於全球發售的A股股東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並尋求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須獲得A股股東批准。該批准已於本公司於2025年11月14日舉行的股東會上獲得，且須符合以下主要條件。

- (i) **發售規模。**擬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於行使發售規模調整權（如有）及超額配股權前）。根據超額配股權全面行使而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總數的15%。
- (ii) **發售方式。**發售方式為向機構投資者進行國際發售及在香港進行公開發售認購。
- (iii) **目標投資者。**H股將發行予海外機構投資者、企業及個人投資者，以及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其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投資者。
- (iv) **定價基準。**H股的發售價將由董事會及其獲股東會授權的授權人士，連同整體協調人，在充分考慮現有股東利益及境內外資本市場狀況後，參考國際慣例，並通過訂單需求及簿記建檔程序，採用市場化定價方式確定。
- (v) **有效期。**H股在香港聯交所的發行及上市須於2025年11月14日舉行的股東會批准相關事項之日起24個月內完成。

除全球發售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已獲批准的股份發售計劃。

股權激勵計劃

為吸引及挽留人才並促進本集團長遠發展，我們已採納A股激勵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4. A股激勵計劃」。

股東會

有關本公司何時須舉行股東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載的基石投資者（各為一名「**基石投資者**」，統稱為「**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為一份「**基石投資協議**」，統稱為「**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滿足若干條件的情況下，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合共406.90百萬美元（或約3,188.83百萬港元，按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所載的匯率計算）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66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基石投資者投入的總投資額不包括基石投資者就其將予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將需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交易費。

根據發售價10.18港元（即最高發售價）計算，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313,241,280股發售股份，約佔發售股份的38.59%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86%。

我們相信，基石配售意味著基石投資者對本公司及其業務前景充滿信心，且基石配售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形象。本公司於日常營運過程中通過本集團的業務網絡或經本公司業務夥伴或整體協調人的介紹結識各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另行取得聯交所同意外，基石投資者（以及對於通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認購我們發售股份的光大理財而言，該**QDII**）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除外）。基石投資者（以及對於通過**QDII**認購我們發售股份的光大理財而言，該**QDII**）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所有H股於上市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在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基石投資者亦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除保證按發售價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擁有任何優先權利。

誠如各基石投資者所確認，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概無任何附加安排或協議，亦無因上市或與上市有關而直接或間接向基石投資者授出任何利益，惟按照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按最終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除外。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支付已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款項。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出現遞延結算的情況。

於基石投資者中，泰康人壽、MSIP、大成國際、廣發基金及榮耀為本公司或其緊密聯繫人的現有少數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有關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足1%。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附錄F1第1C段的同意，允許將國際發售中的H股配售予若干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F1第1C(2)段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

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身為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基石投資者外，(i)各基石投資者（以及對於通過QDII認購我們發售股份的光大理財而言，該QDII）均為獨立第三方；(ii)基石投資者（以及對於通過QDII認購我們發售股份的光大理財而言，該QDII）概不慣常亦未接受本公司、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發售股份的指示；及(iii)基石投資者（以及對於通過QDII認購我們發售股份的光大理財而言，該QDII）認購發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

據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所深知，並根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指示性投資意向，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並認購全球發售中的更多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尋求聯交所的同意及／或豁免，以允許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該等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是否會於國際發售中下單尚不確定，並將取決於該等投資者的最終投資決定以及全球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據本公司所深知，(i)基石投資者作出獨立投資決策，及(ii)各基石投資者將由其自身內部資源、其股東、關連人士的財務資源或（如屬身為基金或投資管理人的基石投資者）為其投資者管理的資產（作為認購發售股份的資金來源）撥付資金，及(iii)各基石投資者有充足基金償還其各自於基石配售下的投資。各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已就基石配售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及參與基石配售毋需獲得任何證券交易所（倘相關）或其股東的特定批准。除宏興國際、舜宇資本、廣發基金、惠理及光大理財外，概無基石投資者或其股東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在本公司於2026年6月25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

下文所載有關我們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

廣發基金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發基金管理**」）及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廣發基金香港**」，連同廣發基金管理，統稱為「**廣發基金**」）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廣發基金管理於2003年8月5日成立。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在管資產超過人民幣2萬億元。其提供全面的產品組合，涵蓋（其中包括）主動權益、債券、貨幣市場、境外投資、被動投資、母基金及量化對沖，以滿足國內及國際客戶的多元化投資需求。廣發基金管理的控股股東為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發證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6）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776）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廣發基金管理54.53%的股權。除廣發證券外，概無其他股東持有廣發基金管理30%或以上的股權。

廣發基金香港為廣發基金管理的全資子公司。廣發基金香港（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牌照的中央實體編號：AXL121）於2010年12月在香港註冊成立。其獲證監會發牌可於香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廣發基金香港擔任其母公司廣發基金管理的全球投資及業務平台。作為廣發基金管理的海外窗口公司，廣發基金香港戰略化聯通中國及海外市場。憑藉廣發基金管理的投資及研究能力及其在海外市場的競爭優勢，廣發基金香港為其客戶提供全面優質服務。

廣發基金管理及廣發基金香港（作為基石投資者）將以彼等作為若干在管基金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的身份認購發售股份。據廣發基金管理及廣發基金香港所深知，各基金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Kaide Global Investment

Kaide Global Investment Ltd（「**Kaide Global Investment**」）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Kaide Global Investment Ltd的最終控股股東為Qingdong Wang，其長期從事企業營運與投資管理工作，在科技創新及產業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無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Kaide Global Investment 30%或以上之權益。

Qube

Qube Master Fund Ltd（「**Qube**」）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Qube由Qube Research &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QRT HK**」）及QRT HK的若干聯屬公司（統稱為「**QRT**」）分管理。QRT HK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Qube或QRT HK 30%或以上的股份。QRT為全球投資管理人，並結合數據、研究、技術及交易專業知識，在不同地區、資產類別與時間框架下部署多元化投資策略。

Ti-Capital Funds

Ti-Capital (HK) Pioneer Fund III (「**Ti-Capital Fund III**」) 及 Ti-Capital (HK) Pioneer Fund IV (「**Ti-Capital Fund IV**」, 連同 Ti-Capital Fund III 統稱為「**Ti-Capital Funds**」) 為 Ti-Capital (HK) Pioneer OFC 的子基金, 而 Ti-Capital (HK) Pioneer OFC 為一家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公司 (「**Ti-Capital OFC**」)。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概無人士持有 Ti-Capital Funds 或 Ti-Capital OFC 30% 或以上的權益。Ti-Capital Funds 主要從事基石投資及錨定投資。Ti-Capital Funds 的基金管理人及控股股東為 Ti-Capital (Hong Ko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Ti-Capital HK**」, 中央實體編號: BUK423)。Ti-Capital HK 於 2024 年在香港成立, 最終由 Gao Yihui 先生控制, 且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第 1 類 (證券交易)、第 4 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及第 9 類 (資產管理) 受規管活動。

惠理(Value Partners)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於 1999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 及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Value Partners Limited) (於 1991 年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已各自同意, 促使其擁有實際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權的若干投資基金, 認購相應數量的股份。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將認購發售股份的投資基金包括智者之選基金 – 中國大陸焦點基金、智者之選基金 – 中華匯聚基金、Value Partners Intelligent Funds – JA-VP China New Century Fund 及惠理中華新星基金, 而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將認購發售股份的投資基金包括惠理多元資金基金、惠理基金系列 – 惠理亞洲股債收益基金、惠理高息股票基金、惠理價值基金、Value Partners Funds SPC – Value Partners China A-Share Innovation Fund SP、Value Partners Ireland Fund ICAV – Value Partners Asia Ex-Japan Equity Fund 及惠理基金系列 – 惠理亞洲創新機會基金。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連同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惠理**」) 旗下的其他子公司) 各自擔任上述所有基金的投資管理人或投資顧問。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為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 806) 的全資子公司。惠理是亞洲最大的獨立資產管理公司之一。其總部位於香港並於上海、深圳及新加坡開展業務。惠理的投資策略覆蓋股票、固定收益、多元資產、為亞太及歐洲地區的機構及個人客戶提供量化投資解決方案及其他投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其管理資產約 62 億美元。

宏興國際

宏興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宏興國際**」) 將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並持有相應數量的發售股份。宏興國際是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由勝宏科技 (惠州) 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其 A 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股份代號: 300476)) 全資擁有。宏興國際主要從事電子產品貿易及股本投資業務。

MSIP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MSIP**」) 為一家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母公司及控股實體為 Morgan Stanley。Morgan Stanley 連同其子公司組成「Morgan Stanley Group」。Morgan Stanley 為一家獲授權作為金融控股公司的全球金融

服務機構，並受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監管。Morgan Stanley Group於金融服務行業運營，受到廣泛的監督及監管。Morgan Stanley Group的主要業務為向全球客戶群體（包括法團、政府及金融機構）提供金融服務。金融服務包括投資銀行、銷售及貿易以及向客戶提供的其他服務。

香港景林(HK Greenwoods)

景林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香港景林」）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香港景林成立於2005年，為專注於中國市場的最大及最早的資產管理公司之一，主要專注於投資大中華區企業。香港景林專注於基本面研究、價值投資及本地盡職調查。香港景林按酌情基準管理的基金投資者及賬戶包括機構投資者及高淨值個人專業投資者。蔣錦志先生為香港景林的董事長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誠如香港景林所確認，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將由香港景林以其作為Golden China Master Fund的投資管理人身份作出。截至2026年5月30日，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Golden China Master Fund30%或以上權益。

3W Fund

3W Fund Management Limited（「3W Fun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獲香港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3W Fund由獨立第三方Weiwei Wu先生全資擁有。3W Fund已同意促使3W Global Fund（3W Fund對其擁有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權）認購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3W Global Fund通過價值取向的基本投資原則追求最大的絕對回報及尋求長期資本增長。概無單一投資者持有3W Global Fund30%或以上的權益。

Deliante

Deliante Holdings Co., Ltd.（「Deliante」）是一家於2020年8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用於持有蔡衍明先生（「蔡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其本人及其家庭成員利益設立的家族信託的金融資產（如股票及債券）。蔡先生為旺旺集團（一家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食品及飲料行業的公司）的董事會主席。Deliante及其股東（包括蔡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股東（包括蔡先生）持有Deliante 30%或以上的權益。

舜宇資本

舜宇資本有限公司（「舜宇資本」）將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並持有相應數量的發售股份。舜宇資本是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82））全資擁有。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是全球領先的大規模綜合光學產品製造商及具備國際競爭力的智能光學系統解決方案（整機）提供商。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研究與開發、生產及銷售智能手機產品、汽車產品、擴展現實（XR）產品、泛物聯網（泛IoT）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

榮耀

榮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榮耀**」)為一家於2020年11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銷售、貿易及融資業務。榮耀的控股股東為深圳市智信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深圳智信**」)，而深圳智信最終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深圳智信主要從事電腦及相關產品之研發與生產，業務範圍涵蓋電腦技術開發以及軟件與硬件製造。並無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榮耀或深圳智信30%或以上權益。

Jain Global

Jain Global Master Fund Ltd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基金，並由Jain Global LLC(「**Jain Global**」)管理。Jain Global由控股公司Jain Holdings LLC(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公司)(「**Jain Holdings**」)全資擁有。Robert Jain先生為Jain Holdings的管理成員及主要擁有人，故控制Jain Global。Jain Global於美國、英國、香港及新加坡設立辦事處。Jain Global代表Jain Global Master Fund Ltd佈局不同資產類別、產品及不同地區，執行投資策略。Jain Global Master Fund Ltd的資本將主要部署於以下投資策略：基本面股權、利率與宏觀策略、股票套利、信貸、系統化交易及大宗商品。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Jain Global Master Fund Ltd 30%或以上的權益。

Seven Grand

Seven Grand Managers, LLC(「**Seven Grand**」)為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投資管理有限公司。Seven Grand專注於全球公開與私募市場的機會型及事件驅動型策略。公司通過私募基金及在管賬戶代表機構投資者及高淨值投資者管理資本。據Seven Grand所知，該等基金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核心投資活動包括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包括基石份額)、大宗交易、私人配售及特別情況機會。Seven Grand以一支或多支私募基金及一個或多個賬戶之全權投資顧問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Seven Grand由Chris Fahy(作為Seven Grand Managers, LLC的管理成員)以個人身份控制。其配偶持有1%非管理權益(為規避美國稅務下的「單一納稅人」身份)，且並無其他股東。Fahy先生監管公司的風險承擔、投資組合構建及項目挖掘。於推出Seven Grand前，Fahy先生擔任Galaxy Investment Partners(作為Fortress Investment Group的投資組合管理人)的首席投資官，並任職於多家領先的全球投資銀行，累計擁有13年從業經驗。

泰康人壽

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泰康人壽**」)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概無股東持有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30%或以上的權益。泰康人壽為個人及家庭提供全方位的個人安全及投資以及理財產品及服務。所提供的產品符合市場分部客戶(如兒童及青少年、女性、高收入人群)的不同需求，亦滿足醫療保健與意外保障、養老金及理財等多方位需求。泰康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以保險、資產管理、醫療養老為主營業務的保險金融服務集團。該公司總部位於北京，由多家子公司組成，包括泰康人壽、泰康資產、泰康養老、泰康健投、泰康健康及泰康在線。其產品範圍涵蓋人身保險、互聯網財險、企業年金、資產管理、醫療養老、健康管理及商業不動產等。

大成國際(Da Cheng International)

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Da Cheng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大成國際」) 於2009年3月19日在香港成立，註冊資本為2億港元，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的全資子公司，致力為客戶提供全面綜合的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大成基金30%或以上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大成國際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於2015年取得全國社會保障基金投資管理人資格，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投資管理人。大成國際擔任由其管理或分管理的大成中國靈活配置基金的投資管理人或投資顧問，並擁有全權委託投資權利。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大成中國靈活配置基金30%或以上的權益。大成國際擁有成熟的產品線，包括公募基金(包括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及海外證券市場)、私募基金及全權委託賬戶投資組合。大成國際為11家獲中國證監會頒發QFII/RQFII資格的香港子公司之一，亦為僅有的四名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境外投資管理人資格持有人之一。於2018年10月，大成國際成為首批獲得港股通境外投資顧問資格的機構之一。

光大理財

光大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光大理財」)為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1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818)上市的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光大理財於2019年9月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億元。光大理財的主營業務包括面向社會公眾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受託的投資者資產進行投資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受託的投資者資產進行投資和管理、提供理財顧問和諮詢服務，以及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金融許可證有效期以許可證為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

光大理財對本公司的投資將通過中國QDII計劃出資並完成，其已委任廣發證券資產管理(廣東)有限公司(「廣發資管」)。廣發資管為於2014年在中國成立的資產管理公司。其為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證券業務，並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776)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776)上市的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GRANITE ASIA

GRANITE ASIA IX VCC (為及代表GX ACCESS,「GRANITE ASIA」) 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公司，僅為及代表其子基金GX ACCESS行事。GRANITE ASIA IX VCC (為及代表GX ACCESS) 由GraniteX Access Fund I VCC全資擁有，並由Granite Asia Capital PTE. LTD管理／提供建議。概無其他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GX ACCESS30%或以上權益。

Granite Asia Capital PTE. LTD持有GraniteX Access Fund I VCC的獨家管理股份，並由Ji Xun Foo先生及Lee Hong Wei Jenny女士最終擁有。

Verition

Verition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 Ltd.由Verition Fund Management LLC (「Verition」) 管理，Verition為一家於2008年成立的投資公司。Verition為Verition Fund Management NY, Inc.的子公司，後者持有Verition絕大部分股權並由Nicholas Maounis先生最終控制，且概無其他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Verition管理一支多策略、多經理人對沖基金，專注於全球投資策略，包括信貸、固定收益與宏觀、可轉換證券及波動率套利、事件驅動投資、股票多空及資本市場交易，以及量化策略。Verition的投資活動旨在建構與傳統及替代資產類別低相關性且風險調整後回報持續具吸引力的多元化投資組合。資金依據為各個別投資團隊設定的市場觀點及機會於不同投資策略之間動態分配。截至2026年4月1日，Verition及其聯屬公司管理的資產約為141億美元，而Verition擁有約500名投資專業人士，在紐約、格林威治、諾沃克、倫敦、新加坡、香港及迪拜均設有辦事處。Verition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 Ltd.有兩支聯接基金，即Verition International Multi-Strategy Fund Ltd.(通過Verition Multi-Strategy Intermediate Fund Ltd.)及Verition Multi-Strategy Fund LLC，兩支基金均不會認購發售股份。截至2026年4月1日，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Verition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 Ltd.30%或以上的權益。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基石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按發售價10.18港元(即最高發售價)計算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¹⁾	發售股份 數目 ⁽²⁾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廣發基金				
－廣發基金管理.....	32百萬美元	24,634,500	3.03%	0.30%
－廣發基金香港.....	10百萬美元	7,698,240	0.95%	0.09%
Kaide Global Investment...	32百萬美元	24,634,500	3.03%	0.30%
Qube.....	30百萬美元	23,094,720	2.84%	0.28%
Ti-Capital Funds.....	30百萬美元	23,094,720	2.84%	0.28%
惠理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	24.5百萬美元	18,860,820	2.32%	0.23%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5.5百萬美元	4,233,900	0.52%	0.05%
宏興國際.....	30百萬美元	23,094,720	2.84%	0.28%
MSIP.....	29.9百萬美元	23,017,500	2.84%	0.28%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¹⁾	發售股份 數目 ⁽²⁾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香港景林.....	23百萬美元	17,705,820	2.18%	0.22%
3W Fund.....	20百萬美元	15,396,480	1.90%	0.19%
Deliante	20百萬美元	15,396,480	1.90%	0.19%
舜宇資本.....	20百萬美元	15,396,480	1.90%	0.19%
榮耀	15百萬美元	11,547,360	1.42%	0.14%
Jain Global	15百萬美元	11,547,360	1.42%	0.14%
Seven Grand	15百萬美元	11,547,360	1.42%	0.14%
泰康人壽.....	15百萬美元	11,547,360	1.42%	0.14%
大成國際.....	10百萬美元	7,698,240	0.95%	0.09%
光大理財.....	10百萬美元	7,698,240	0.95%	0.09%
GRANITE ASIA.....	10百萬美元	7,698,240	0.95%	0.09%
Verition.....	10百萬美元	7,698,240	0.95%	0.09%
總計	406.9百萬美元	313,241,280	38.59%	3.86%

附註：

- (1) 投資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根據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載的匯率計算。
- (2)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66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並根據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所載的匯率計算。

完成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完成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在不遲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訂立、生效且成為無條件（根據該等協議各自原有條款或之後經訂約方協議豁免或修改），且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均無終止；
- (ii) 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全球發售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 (i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包括基石配售項下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已授出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而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並無撤銷；
- (iv) 概無任何政府機構實施或頒佈法律禁止完成根據全球發售或各基石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且概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有效頒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

- (v) 基石投資者及擔保人(如適用)根據各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各項聲明、保證、承認、承諾及確認於(截至各基石投資協議日期)及將於(截至上市日期)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真實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相關基石投資者及擔保人(如適用)並無嚴重違反各基石投資協議；及
- (vi) 與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境外直接投資批准或境外投資及資金匯兌所需的任何其他政府批准、備案、登記或同意，均已於香港聯交所就H股上市發出原則上批准前完成並取得。

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禁售期**」)的任何時間，其不會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出售根據各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少數情況除外，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子公司，而該等子公司須受到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所約束(包括禁售期限限制)。

下列討論應與我們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併閱讀。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可能在若干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公認的會計原則。投資者應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全部經審計財務資料而非僅依賴本節中包含的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對日後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現時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以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走勢的見解、現狀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於當時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會與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一致則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概覽

我們是領先的電子設備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為全球客戶提供一站式製造服務及解決方案。依託持續的技術發展與我們整合人工智能的製造能力，我們提供核心材料、高精密功能件、模組及精品組裝全品類產品矩陣。秉持精益化、數據化、自動化及綠色化的核心經營理念，我們賦能多元終端市場，涵蓋AI終端設備、機器人及企業級商用服務器等電子設備領域，以及汽車與低空經濟領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5年收入計，我們在全球AI終端設備高精密功能件市場行業中排名第一，在全球AI終端設備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中排名第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展現出強勁且穩健的財務表現，既鞏固了我們在業內的領先地位，也踐行了為股東創造價值的承諾。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154.0百萬元、人民幣44,259.5百萬元及人民幣51,428.9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年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013.9百萬元、人民幣1,760.7百萬元及人民幣2,326.8百萬元。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已經且預期將繼續受到以下因素的重大影響：

全球宏觀經濟及行業趨勢

我們向3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客戶提供產品及解決方案。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中國內地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0.4%、62.1%及53.5%，而來自中國內地以外客戶的收入分別佔29.6%、37.9%及46.5%。我們的收入受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和地區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需求的影響，進而受例如整體經濟增長、地緣政治動態、關稅及貿易政策、出口管制措施、就業水平、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趨勢、實際可支配收入、利率及外匯匯率波動等因素的影響。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及金融當局所採納的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仍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鑒於我們的業務營運規模遍及國際，我們面臨該等司法管轄區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風險。更多詳情，請參

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國際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儘管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已建立的市場地位、強大的產品和研發能力以及長期的客戶關係，我們在市場競爭中佔據有利地位。

終端市場及主要客戶需求

我們的產品應用於多類終端市場，包括電子設備（涵蓋AI終端設備、智能機器人及企業級服務器）、汽車與低空經濟等應用。預期將影響該等市場發展的關鍵因素包括：(i)終端市場對功能升級及產品設計的需求；(ii)核心數字技術（包括AI及自動化）的快速發展；及(iii)全球範圍內促進該行業發展的扶持性政策措施。我們在電子設備、汽車與低空經濟的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利用競爭優勢及不斷適應技術進步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的能力。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持續增長亦取決於我們進軍新興市場的能力。我們定期評估並優化領域及應用覆蓋範圍，尋求通過持續產品升級提升產品價值及市場份額。近年來，我們戰略性地進軍增長潛力強勁和利潤率更高的精選領域及應用，包括AI服務器、人形機器人和AI光通信基礎設施。未來數年，我們計劃進一步鞏固在該等領域及應用的佈局。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我們與主要客戶之間關係的影響。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2.0%、56.0%及57.5%。通過技術交流、設備支持及產品設計協作，我們參與主要客戶產品的早期研發階段。該等客戶與我們深入探討製造工藝、生產基地、技術研發及項目管理等議題。如此緊密的合作使我們能夠更高效地響應客戶需求及生產計劃，並及時實現量產。我們相信，與主要客戶建立的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我們收入的穩定增長。

產品組合及定價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預計將繼續受產品組合的影響。各類產品面臨不同的技術要求和市場競爭程度，導致成本、售價及毛利率存在差異。因此，產品組合的變化可能對整體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產品主要根據客戶訂單進行定制。我們通常會根據以下多項因素釐定產品價格，包括(i)產品在設計和製造方面的複雜程度；(ii)有關產品的開發及製造成本及我們的預期利潤率；(iii)涉及的产品數量；及(iv)競爭情況。為應對原材料成本波動風險，我們主動與客戶協商，共同分擔成本這些變化。這一價格調整機制涉及嚴格的內部成本管理及與供應商協作提供更新後的報價。該協作模式成效顯著，因為我們在維持良好客戶關係的同時，未因定價調整產生任何重大糾紛。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銷售－定價政策」。

一般而言，我們面向電子設備市場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相對較高。此主要歸因於：(i)自動化技術的應用提高了生產效率；(ii)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及(iii)與全球頭部技術客戶建立的長期穩定合作關係及令人信納的客戶留存率。此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電子設備業務板塊的業務分別約貢獻我們總收入

的89.9%、92.1%及87.1%。鑒於其規模及盈利能力，電子設備業務板塊預計將繼續成為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其業績變化可能對我們整體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展望未來，我們整體毛利率仍將取決於識別高增長終端市場及不時優化產品組合的能力。

生產效率及良率

生產效率及良率是我們營運管理中的兩個關鍵指標。我們致力於維持及提升營運效率。近年來，我們積極採取措施，例如改進生產技術及設備及提高生產工藝的自動化水平，以優化生產工藝。此次向自動化轉變對我們的員工成本有直接影響，因為可能會導致生產線所需的員工人數減少，或者導致將員工重新分配到價值更高的崗位，例如維護、編程和質量保證崗位。

我們的盈利能力亦取決於通過維持合理的產能利用水平所實現的規模經濟。產能利用率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整體行業狀況、客戶訂單量、產品生產的複雜性及組合、機器維護及重新配置要求、機械故障及其他營運中斷（如產能擴張或設備搬遷）。我們有效管理該等因素的能力直接影響我們的生產績效及成本效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球擁有超過63家生產工廠及交付中心。於2025年，我們的AI終端設備產能包括69,616,857千件、44,449千套及231,828噸。同年我們的汽車與低空經濟板塊業務產能達2,124,413千件。我們計劃繼續提高在中國內地及海外的產能，以應對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生產工廠」。

同時，我們專注於提高良率和降低不良率。通過優化模具設計、智能檢測及仿真識別，我們有效減少了不良品數量，並提升了整體產品質量。我們快速實施新設計和改進生產工藝同時保持低不良率的能力，使我們能夠優化生產線利用，有效提高產量，並在短時間內實現高技術要求產品的大規模生產，以滿足客戶的交付時間表。我們擬繼續實施嚴格的品控標準，以進一步提高生產良率並保持較低的不良率。

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直接材料，指構成本公司成品（例如各類金屬、膠帶、塑料、泡沫、包裝材料、保護膜及電子元件）不可或缺的原材料及半成品成本；(ii)直接勞工，包括直接參與製造過程的員工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及(iii)製造費用及其他，主要包括間接員工成本、與生產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水電費、夾具及固定裝置開支以及存貨撇減撥備。其中，直接材料成本是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直接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62.0%、65.5%及65.7%。倘若原材料價格出現大幅波動、重大匯率變動或客戶提出變動，我們會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及磋商，以分擔有關成本變動，從而管理我們的風險。

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亦受我們控制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能力影響。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23.5百萬元、人民幣1,652.9百萬元及人民幣2,137.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4.8%、3.7%及4.2%。展望未來，我們預期該等成本將繼續佔我們經營開支的重大部分。

研發及工藝創新投資

研發投資是我們維持長期競爭力的核心策略之一。我們依賴強大的研發能力，以支持產品及服務創新，並鞏固我們在智能製造行業的領先地位。我們的研發活動涵蓋產品工業設計與產品性能開發、精密模組設計及製造工藝，以及自動化與智能應用技術，進而向客戶提供尖端產品和定制化解決方案。

多年來，我們不斷改進生產工藝，這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積極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15.7百萬元、人民幣1,990.5百萬元及人民幣2,381.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5.3%、4.5%及4.6%。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一支由7,935名員工組成的研發團隊。我們擬繼續投放大量資源於研發及工藝創新，以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支持新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開發，並加強我們在業內的競爭力。

融資成本及外幣匯率

儘管我們的大部分營運資金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但我們也會利用外部銀行貸款、其他借款及債券滿足融資需求。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受到市場資金成本波動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多元化我們的融資渠道，並通過銀團貸款及境內債券進行融資，以降低我們的融資成本及減少流動資金風險。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48.7百萬元、人民幣304.2百萬元及人民幣380.3百萬元，佔我們相應年度收入的1.0%、0.7%及0.7%。

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遍及30多個國家及地區，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境外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9.6%、37.9%及46.5%。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人民幣（即我們的呈報貨幣）編製財務資料。我們子公司的功能貨幣（即於各種情況下最能反映與該子公司有關的相關事件及情況的經濟實質的貨幣）因國家而異。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影響我們的毛利率和經營利潤率，並導致外匯及經營收益或虧損。我們已實施並將繼續實施有效措施以控制外匯風險，同時不斷提升自身的外匯管理能力。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如合理預期某項資料會影響歷史財務資料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對擬備財務報表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離，且我們概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

綜合損益表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34,154,017	100.0	44,259,533	100.0	51,428,944	100.0
銷售成本	(27,760,492)	(81.3)	(37,866,441)	(85.6)	(43,610,537)	(84.8)
毛利	6,393,525	18.7	6,393,092	14.4	7,818,407	15.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207,045	0.6	374,885	0.9	349,425	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4,970)	(1.0)	(367,601)	(0.8)	(398,581)	(0.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623,500)	(4.8)	(1,652,896)	(3.7)	(2,137,430)	(4.2)
研發開支	(1,815,664)	(5.3)	(1,990,452)	(4.5)	(2,381,587)	(4.6)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300,340)	(0.9)	(177,570)	(0.4)	(198,222)	(0.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撥回／(撥備)	215,437	0.6	(48,712)	(0.1)	1,052	0.0
經營利潤	2,741,533	8.0	2,530,746	5.8	3,053,064	5.9
融資成本	(348,707)	(1.0)	(304,163)	(0.7)	(380,264)	(0.7)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	95,216	0.3	(30,208)	(0.1)	60,577	0.1
除稅前利潤	2,488,042	7.3	2,196,375	5.0	2,733,377	5.3
所得稅	(474,143)	(1.4)	(435,642)	(1.0)	(406,552)	(0.8)
年內利潤	2,013,899	5.9	1,760,733	4.0	2,326,825	4.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透過剔除非現金項目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以及上市開支（與上市有關）的影響呈列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比較各年度及各公司之間的經營表現。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就下表載列項目作出調整的年內利潤。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2,076.0百萬元、人民幣1,861.9百萬元及人民幣2,645.3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呈列年度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即年內利潤）的對賬，並呈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年內利潤.....	2,013,899	1,760,733	2,326,825
加：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¹⁾	62,093	101,196	316,908
上市開支 ⁽²⁾	—	—	1,538
經調整淨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075,992	1,861,929	2,645,271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³⁾	6.1	4.2	5.1

附註：

- (1) 指授予我們僱員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及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非現金開支。由於此為一項非現金項目，我們相信剔除此項目有助投資者更好地了解我們的核心現金產生盈利能力。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7(b)及附註28。
- (2) 指與上市有關的開支。
- (3)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按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計算。

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按業務板塊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產品。我們的收入通常可分為兩大板塊：電子設備以及汽車與低空經濟。

- **電子設備。**我們的電子設備板塊覆蓋電子設備的整個價值鏈，涵蓋原材料供應、研發、產品銷售、精密組裝至製造及配套服務等環節。
- **汽車與低空經濟。**我們提供核心材料、高精密功能件、模組到精品組裝，助力汽車與低空經濟實現電動化及智能化轉型。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154.0百萬元、人民幣44,259.5百萬元及人民幣51,428.9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板塊劃分的收入明細及相應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電子設備						
－影像及顯示.....	5,542,966	16.2	11,270,092	25.4	11,884,538	23.1
－材料.....	6,457,276	18.9	7,476,280	16.9	7,822,065	15.2
－電池及電源.....	6,984,433	20.4	6,482,952	14.6	7,578,806	14.8
－熱管理.....	3,760,895	11.0	4,107,088	9.3	5,124,786	10.0
－傳感器及相關組件 及模組.....	1,724,883	5.1	3,523,358	8.0	4,272,156	8.3
－精品組裝及其他.....	3,398,508	10.0	3,863,080	8.7	4,336,384	8.4
－AI眼鏡及XR設備.....	2,844,211	8.3	4,056,900	9.2	3,774,483	7.3
小計.....	30,713,172	89.9	40,779,750	92.1	44,793,218	87.1
汽車與低空經濟.....	1,384,509	4.1	2,116,865	4.8	2,954,379	5.7
其他⁽¹⁾.....	2,056,336	6.0	1,362,918	3.1	3,681,347	7.2
總計.....	34,154,017	100.0	44,259,533	100.0	51,428,944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來自我們清潔能源業務的收入。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

我們客戶的地理區域按獲提供服務或獲交付貨品的外部客戶的住所地劃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中國內地及以外地區作出銷售。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在中國內地的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0.4%、62.1%及53.5%。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入明細及相應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24,055,770	70.4	27,506,969	62.1	27,528,495	53.5
境外						
－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 ⁽¹⁾	3,998,832	11.7	9,629,757	21.8	12,963,885	25.2
－北美 ⁽²⁾	3,678,302	10.8	5,137,676	11.6	8,759,688	17.0
－歐洲 ⁽³⁾	1,706,453	5.0	1,272,497	2.9	1,294,607	2.5
－其他 ⁽⁴⁾	714,660	2.1	712,634	1.6	882,269	1.8
小計.....	10,098,247	29.6	16,752,564	37.9	23,900,449	46.5
總計.....	34,154,017	100.0	44,259,533	100.0	51,428,944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 (1) 主要包括印度、越南、香港及台灣。
- (2) 主要包括美國。
- (3) 主要包括英國、土耳其、愛爾蘭及德國。
- (4) 主要包括巴西。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直接材料成本，指對製成品屬重要的原材料及半成品的成本，例如各種金屬、膠帶、塑料、泡棉、封裝材料、保護膜及電子元件；(ii)直接勞工成本，涵蓋直接參與製造流程的員工的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及(iii)製造費用及其他，包括間接員工成本、與生產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水電費、工裝夾具費用及存貨減記撥備。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7,760.5百萬元、人民幣37,866.4百萬元及人民幣43,610.5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我們總收入的81.3%、85.6%及84.8%。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組成部分以及各組成部分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銷售 成本百分比	金額	佔銷售 成本百分比	金額	佔銷售 成本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直接材料.....	17,209,846	62.0	24,816,022	65.5	28,663,326	65.7
直接勞工.....	3,311,520	11.9	4,154,929	11.0	4,641,512	10.7
製造費用及其他.....	7,239,126	26.1	8,895,490	23.5	10,305,699	23.6
總計	<u>27,760,492</u>	<u>100.0</u>	<u>37,866,441</u>	<u>100.0</u>	<u>43,610,537</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6,393.5百萬元、人民幣6,393.1百萬元及人民幣7,818.4百萬元，以及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8.7%、14.4%及15.2%。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板塊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電子設備						
－影像及顯示.....	1,631,714	29.4	1,317,205	11.7	1,377,542	11.6
－材料.....	1,555,269	24.1	1,643,852	22.0	1,724,059	22.0
－電池及電源.....	430,039	6.2	473,289	7.3	704,699	9.3
－熱管理.....	714,266	19.0	547,280	13.3	662,430	12.9
－傳感器及相關組件 及模組.....	256,709	14.9	680,147	19.3	800,988	18.7
－精品組裝及其他.....	935,286	27.5	1,242,814	32.2	1,265,826	29.2
－AI眼鏡及XR設備.....	788,657	27.7	644,924	15.9	903,347	23.9
小計.....	6,311,940	20.6	6,549,511	16.1	7,438,891	16.6
汽車與低空經濟.....	25,651	1.9	12,717	0.6	256,904	8.7
其他 ⁽¹⁾	55,934	2.7	(169,136)	(12.4)	122,612	3.3
總計.....	6,393,525	18.7	6,393,092	14.4	7,818,407	15.2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來自我們清潔能源業務的收入。

雖然電子設備業務板塊整體毛利率由2023年的20.6%下降至2024年的16.1%，其後由2024年的16.1%上升至2025年的16.6%，若干子產品線因產品組合變動及個別業務線所處發展階段不同而呈現差異化的趨勢。於2024年，儘管該業務分部的毛利率整體下降，但傳感器及相關組件和模組、精品組裝及其他、電池與電源供應產品線的毛利率仍逆勢增長。值得注意的是，傳感器及相關組件和模組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4.9%提升至2024年的19.3%，主要歸因於觸控鍵盤模組及電子筆的訂單強勁增長及產量提升，使我們得以實現顯著的規模經濟效應，有效攤薄了固定製造成本。相反，於2025年，儘管該業務分部整體毛利率有所提升，但熱管理、傳感器及相關組件和模組、精品組裝及其他產品線的毛利率則出現輕微下降。具體而言：(i)熱管理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13.3%下降至2025年的12.9%，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轉向若干新量產的高端移動散熱及中框項目，該等項目於投產初期的毛利率暫時偏低，連同若干中框產品生產良率相對較低；(ii)傳感器以及相關零部件及模組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19.3%下降至2025年的18.7%。儘管觸控鍵盤模組的毛利率有所改善，但這一積極影響被整體銷售

財務資料

結構中部分高利潤產品的收入及毛利貢獻下降所抵銷；及(iii)精密組裝及其他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32.2%下降至2025年的29.2%，主要是由於該類別下若干產品原材料價格上漲，擠壓了盈利空間。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出售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收益或虧損；(ii)股息收入；(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收益或虧損(包括上市股本證券、衍生金融工具及銀行理財產品)；(iv)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v)政府補助；(vi)增值稅抵扣；(v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收益或虧損；(viii)銀行利息收入；及(ix)其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207.0百萬元、人民幣374.9百萬元及人民幣349.4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子公司虧損	—	(8,266)	(2,058)
出售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收益	22,299	—	(418)
股息	—	2,155	1,51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上市股本證券的收益／(虧損)	18,742	(1,619)	20,9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衍生金融工具的(虧損)／收益	(277,050)	(167,756)	162,68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銀行理財產品及			
定期存款的收益	43,301	34,204	69,715
匯兌收益／(虧損)	94,296	204,108	(251,223)
政府補助	223,729	230,783	222,801
增值稅(「增值稅」) 抵扣	40,537	29,185	37,2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			
資產虧損	(10,927)	(10,006)	(5,033)
銀行利息收入	51,938	67,362	79,302
其他	180	(5,265)	13,993
總計	207,045	374,885	349,4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職工薪酬(涵蓋我們銷售人員的薪金、花紅、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ii)業務費，主要指銷售及營銷活動中產生的開支及物料消耗；(iii)差旅費；及(iv)其他開支，主要包括銷售活動服務費、辦公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雜項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35.0百萬元、人民幣367.6百萬元及人民幣398.6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我們總收入的1.0%、0.8%及0.8%。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百分比形式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職工薪酬.....	226,256	67.5	256,216	69.7	305,016	76.5
業務費	66,942	20.0	63,682	17.3	49,010	12.3
差旅費	21,887	6.5	20,770	5.7	17,713	4.4
其他	19,885	6.0	26,933	7.3	26,842	6.8
總計	334,970	100.0	367,601	100.0	398,581	100.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職工薪酬(涵蓋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薪金、花紅、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ii)主要與我們辦公設備、軟件及其他行政資產相關的折舊及攤銷開支；(iii)稅金及附加；(iv)諮詢、法律及其他外部專業服務的專業服務費；(v)辦公開支；及(vi)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物料消耗、差旅費、維修費及各類其他行政成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23.5百萬元、人民幣1,652.9百萬元及人民幣2,137.4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我們收入的4.8%、3.7%及4.2%。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百分比形式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職工薪酬.....	830,091	51.1	797,898	48.3	1,155,742	54.1
折舊及攤銷開支.....	279,065	17.2	280,259	17.0	334,661	15.7
稅金及附加.....	203,636	12.5	227,530	13.8	253,086	11.8
專業服務費.....	100,947	6.2	122,565	7.4	175,309	8.2
辦公開支.....	104,568	6.4	99,127	6.0	104,853	4.9
其他	105,193	6.6	125,517	7.5	113,779	5.3
總計	1,623,500	100.0	1,652,896	100.0	2,137,430	100.0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研發人員的職工薪酬；(ii)我們研發活動中的物料消耗；(iii)與研發相關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及(iv)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動力及公用事業費、辦公及交通開支以及維修及檢測費。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15.7百萬元、人民幣1,990.5百萬元及人民幣2,381.6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我們收入的5.3%、4.5%及4.6%。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研發開支總額百分比形式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職工薪酬.....	951,338	52.4	1,089,756	54.7	1,345,818	56.5
物料消耗.....	677,878	37.3	743,541	37.4	896,565	37.6
折舊及攤銷開支.....	101,721	5.6	76,119	3.8	62,205	2.6
其他.....	84,727	4.7	81,036	4.1	76,999	3.3
總計.....	1,815,664	100.0	1,990,452	100.0	2,381,587	100.0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撥備主要包括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值損失撥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00.3百萬元、人民幣177.6百萬元及人民幣198.2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於2023年，我們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215.4百萬元；於2024年錄得撥備淨額人民幣48.7百萬元；及於2025年錄得撥回淨額人民幣1.1百萬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應付債券、關聯方貸款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本公司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48.7百萬元、人民幣304.2百萬元及人民幣380.3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組成部分，以絕對金額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304,540	264,351	298,745
租賃負債利息.....	37,549	33,618	45,352
應付債券利息.....	—	6,194	36,167
關聯方貸款利息.....	6,618	—	—
總計.....	348,707	304,163	380,264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主要指我們從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投資中所享有的利潤或承擔的虧損。於2023年，我們錄得應佔利潤人民幣95.2百萬元，而於2024年錄得應佔虧損人民幣30.2百萬元。2024年分佔虧損主要由於我們投資三只投資基金，受該等基金持有的相關組合公司的公允價值下降所推動。於2025年，我們錄得應佔利潤人民幣60.6百萬元。

所得稅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474.1百萬元、人民幣435.6百萬元及人民幣406.6百萬元。

各年度經營業績的比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按業務板塊劃分的收入。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4,259.5百萬元增加16.2%至2025年的人民幣51,428.9百萬元，主要由於所有業務板塊均有所增長。

- **電子設備。**電子設備業務板塊產生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0,779.8百萬元增加9.8%至2025年的人民幣44,793.2百萬元。該顯著增長主要歸因於(i)影像及顯示產品線收入增長；(ii)電池及電源產品線收入增長；(iii)傳感器及相關組件及模組產品線收入增長；及(iv)隨著新產品實現量產，熱管理產品線收入增長。
- **汽車與低空經濟。**汽車與低空經濟業務板塊產生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116.9百萬元增加39.6%至2025年的人民幣2,954.4百萬元，反映了我們由於把握了汽車行業日益增長的趨勢而擴大了我們的業務規模並增加了客戶訂單及產品銷量。
- **其他。**其他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362.9百萬元增加170.1%至2025年的人民幣3,681.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某一主要客戶的訂單量大幅增加使得清潔能源業務出現強勁增長。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我們的收入增長還體現為境外市場的顯著拓展，凸顯了我們全球戰略的成功。

- **中國內地。**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為人民幣27,507.0百萬元及於2025年為人民幣27,528.5百萬元，這與整體行業趨勢相符，並反映出我們的策略轉向高增長國際市場。隨著國內業務日趨成熟，其所面臨的市場競爭日益激烈。我們於中國內地的收入穩定，在很大程度上與整體市場需求趨緩的狀況相符，與行業趨勢並無顯著差異。舉例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作為消費電子領域最大下游產品的智能手機，其2025年國內出貨量微幅下降約0.6%。此外，受若干客戶供應鏈調整所影響，原定於在中國內地交付的部分訂單被轉至其海外聯屬實體。儘管面臨該等結構性變化以及下游需求降溫，我們持續優化國內業務運營，成功將中國內地的整體收入維持在穩定水平，同時策略性地將更多資源投入海外擴張，以抓住國際增長機遇。

- 境外。我們來自境外市場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6,752.6百萬元大幅增加42.7%至2025年的人民幣23,900.4百萬元。這一強勁表現主要由兩大關鍵因素推動：(i)清潔能源解決方案需求大幅上升；及(ii)電子設備業務板塊在多個國際市場實現穩健增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37,866.4百萬元增加15.2%至2025年的人民幣43,610.5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的上升，而這與我們因生產規模擴大及生產活動增加所帶來的收入及銷量增長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6,393.1百萬元增加22.3%至2025年的人民幣7,818.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14.4%上升至2025年的15.2%。毛利與毛利率的增長主要歸因於以下業務分部變動。

- 電子設備。我們電子設備業務板塊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6,549.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7,438.9百萬元，及該板塊毛利率從16.1%提高至16.6%。我們絕對毛利的增長，主要得益於多條產品線（尤其是電池與電源、影像與顯示以及熱管理產品線）的收入規模擴大。此外，儘管傳感器產品線整體毛利率略有下降，但由於觸控鍵盤模組收入快速增長，有效攤薄了固定生產成本，我們的傳感器及相關組件和模組產品線亦對毛利增長產生貢獻。整個分部毛利率提高主要受以下各項所驅動：(i)由於我們通過停止若干早期戰略性虧損項目（如我們的VR眼鏡項目）的出貨，對產品組合進行優化，AI眼鏡及XR設備產品線的毛利率顯著改善。由於該等項目系為拓展市場開展的探索性舉措，我們已於2024年6月基本停止其生產，從而消除其於2025年對我們毛利率的負面影響；及(ii)電池與電源產品線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產品結構優化，即低利潤產品佔比下降及高利潤產品佔比提升，同時引入毛利率相對更高的新項目。
- 汽車與低空經濟。我們汽車與低空經濟板塊的毛利由2024年的毛利人民幣12.7百萬元（毛利率0.6%）增至2025年的毛利人民幣256.9百萬元（毛利率8.7%）。2024年毛利率較低主要歸因於生產設施搬遷及整合過程中出現的暫時性人工效率下降及物料損耗增加，此情況僅限於該業務分部。2025年毛利率提高主要是因為我們提高了生產效率，減少了生產損耗，並通過銷量大增實現顯著規模經濟效益，有效降低單位成本。此外，本集團優化產品組合，提高高利潤產品（如新量產的鋁製外殼及蓋板）的佔比。
- 其他。我們實現由2024年的毛損人民幣169.1百萬元（負毛利率12.4%）轉為2025年的毛利人民幣122.6百萬元（毛利率3.3%）。扭虧為盈主要是由於我們清潔能源業務的收入大幅增加，從而使得我們可更有效運作我們的設施，並減少分攤至各個生產單位的固定成本，並因產能爬坡階段趨於穩定而進一步提升生產效率。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374.9百萬元減少6.8%至2025年的人民幣349.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2025年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251.2百萬元，而2024年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204.1百萬元，主要由於美元與人民幣匯率波動所致。該減少部分被2025年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人民幣162.7百萬元（2024年同期錄得虧損人民幣167.8百萬元）所抵銷，而有關收益乃因該出售及外匯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出現有利變動。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67.6百萬元增加8.4%至2025年的人民幣398.6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職工薪酬由人民幣256.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5.0百萬元，而職工薪酬增加主要由於(i)為支撐業務擴張增加銷售人員數量，及(i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有所增加。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652.9百萬元增加29.3%至2025年的人民幣2,13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職工薪酬由人民幣797.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155.7百萬元。這主要由我們的行政人員數量增長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所推動。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990.5百萬元增加19.7%至2025年的人民幣2,381.6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職工薪酬由人民幣1,089.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345.8百萬元，主要反映新研發人員的招聘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有所增加；及(ii)隨著研發及業務規模擴大，物料消耗由人民幣743.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96.6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由2024年的人民幣177.6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9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2025年持續推進資產優化的過程中，我們就部分閒置且產能落後的設備及機器計提減值撥備。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於2024年，我們錄得減值虧損撥備淨額人民幣48.7百萬元，而2025年錄得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1.1百萬元。從撥備淨額轉為撥回淨額，主要是由於2025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減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304.2百萬元增長25.0%至2025年的人民幣380.3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i)隨著融資規模擴大，應付債券的利息開支增加；(ii)業務擴張及租賃物業增加導致租賃負債的利息上升；及(iii)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貼現票據的利息開支增加。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由2024年的應佔虧損人民幣30.2百萬元轉為2025年的應佔利潤人民幣60.6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若干聯營公司財務業績的改善。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435.6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406.6百萬元。儘管除稅前利潤有所增長，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增加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以及研發開支的額外稅項扣減增加所致。

年內利潤及淨利潤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1,760.7百萬元增加32.2%至2025年的人民幣2,326.8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24年的4.0%提高至2025年的4.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按業務板塊劃分的收入。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4,154.0百萬元增加29.6%至2024年的人民幣44,259.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得益於我們的電子設備業務板塊強勁增長。

- **電子設備。**電子設備業務板塊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0,713.2百萬元增加32.8%至2024年的人民幣40,779.8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新產品，如影像及顯示產品線以及傳感器及相關組件及模組產品線的銷售訂單增加。銷售訂單增加主要受該等產品線的成功技術開發，以及2024年下游AI終端設備市場復甦所驅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AI終端設備出貨量由2023年的1,949.1百萬台反彈至2024年的2,081.5百萬台，同期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由1,164.1百萬台回升至1,238.8百萬台。
- **汽車與低空經濟。**汽車與低空經濟業務板塊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384.5百萬元增加52.9%至2024年的人民幣2,116.9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得益於我們在全球新能源汽車市場的銷量及市場份額不斷提升。
- **其他。**我們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056.3百萬元減少33.7%至2024年的人民幣1,362.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清潔能源業務出現下滑，客戶訂單出現了階段性的減少。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整體收入增長在中國內地及境外市場均有所體現，其中國際市場的擴張勢頭尤為強勁。

- **中國內地。**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4,055.8百萬元增加14.3%至2024年的人民幣27,507.0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得益於高端智能手機需求回暖，且汽車產品線等新興業務實現大幅增長。

- 境外。來自境外市場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0,098.2百萬元大幅增加65.9%至2024年的人民幣16,752.6百萬元。這一強勁增長主要得益於境外主要客戶的訂單量增加以及我們境外生產工廠的產能提升，為智能手機及其他產品的更大規模出貨提供了支撐。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7,760.5百萬元增加36.4%至2024年的人民幣37,866.4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的上升，而這與我們因生產規模擴大及生產活動增加所帶來的收入及銷量增長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6,393.5百萬元及人民幣6,393.1百萬元。毛利率則由2023年的18.7%下降至2024年的14.4%。下降主要歸因於以下業務分部變動。

- 電子設備。我們電子設備業務板塊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6,311.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549.5百萬元，而該板塊毛利率從2023年的20.6%下降至2024年的16.1%。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為(i)我們針對不斷增長的影像及顯示產品線採用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捕捉市場份額，(ii)與我們的成熟業務板塊相比，該產品線的毛利率結構性偏低，這是由於該產品線目前處於產能爬坡階段，及核心原材料成本的佔比較高，及(iii)我們AI眼鏡及XR可穿戴設備業務的單位成本較高，這是由於該業務板塊處於市場滲透的初期階段，加之部分項目在初始階段處於虧損經營狀態。具體而言，我們的戰略性VR眼鏡項目屬於以市場拓展為目標的探索性舉措，而非以短期盈利為目的。該等項目錄得負毛利率，及我們已於2024年6月前基本停止其生產。
- 汽車與低空經濟。我們該板塊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5.7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2.7百萬元，及該板塊毛利率由1.9%下降至0.6%。減少主要是因為我們當時正針對該業務分部開展生產資源搬遷及整合工作，這對我們的生產效率造成暫時性干擾。
- 其他。我們由2023年的毛利人民幣55.9百萬元(毛利率2.7%)轉為2024年的毛損人民幣169.1百萬元(負毛利率12.4%)。2024年產生毛損主要是因為我們在清潔能源業務海外工廠的初期籌建階段，產生了大量的前期固定成本及人工成本。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207.0百萬元增加81.1%至2024年的人民幣374.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得益於(i)匯兌收益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94.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04.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匯率波動有利，(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277.1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67.8百萬元，由於我們的外匯衍生合約的公允價值不利變動減少，及(iii)銀行利息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51.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7.4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35.0百萬元增加9.7%至2024年的人民幣367.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銷售人員的職工薪酬由2023年的人民幣226.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56.2百萬元，反映了我們銷售團隊擴大以支持業務發展。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623.5百萬元及人民幣1,652.9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815.7百萬元增加9.6%至2024年的人民幣1,990.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源於(i)研發人員職工薪酬由人民幣951.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89.8百萬元，反映了我們戰略性擴大研發團隊以支持新產品開發，及(ii)研發活動中的物料消耗由人民幣677.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43.5百萬元，反映了新項目開發的更高材料需求。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由2023年的人民幣300.3百萬元減少40.9%至2024年的人民幣177.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撥備，由2023年的人民幣234.4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45.5百萬元，部分被商譽減值虧損撥備由人民幣65.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28.7百萬元所抵銷。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我們於2024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人民幣48.7百萬元，而於2023年錄得撥回淨額人民幣215.4百萬元。該正向變動主要得益於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相關的減值虧損撥備於2024年為人民幣147.3百萬元，而2023年錄得撥回人民幣11.7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48.7百萬元減少12.8%至2024年的人民幣304.2百萬元。該減少的主要原因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減少，而這主要歸因於2024年平均借款利率降低。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我們於2024年錄得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人民幣30.2百萬元，於2023年錄得應佔利潤人民幣95.2百萬元。該負面波動主要由於多家聯營公司盈利能力下降，以及2023年處置了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74.1百萬元減少8.1%至2024年的人民幣435.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減少。

財 務 資 料

年內利潤及淨利潤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2,013.9百萬元減少12.6%至2024年的人民幣1,760.7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23年的5.9%減少至2024年的4.0%。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經選定項目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7,690	278,089	275,2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24,409	15,199,562	20,337,446
無形資產.....	260,672	163,171	144,781
商譽.....	1,302,622	1,173,941	2,703,669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525,188	569,275	796,951
預付款項.....	525,510	331,397	334,150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301,402	277,828	103,452
遞延稅項資產.....	630,109	676,936	732,460
定期存款.....	824,556	977,456	1,190,064
小計	18,042,158	19,647,655	26,618,205
流動資產			
存貨.....	5,736,087	5,859,234	7,189,891
合同資產.....	—	—	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31,407	12,824,939	15,829,762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313,288	255,477	1,932,780
可收回稅項.....	22,840	32,772	66,379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0,257	534,429	735,6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01,134	6,038,980	5,447,511
定期存款.....	—	—	80,225
小計	19,325,013	25,545,831	31,282,245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3,442,164	3,195,034	9,042,55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600,285	11,938,675	16,366,558
合約負債.....	17,478	26,435	92,664
租賃負債－流動部分.....	217,760	293,626	385,133
即期稅項.....	169,029	213,732	373,597
應付債券.....	—	499	—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	130,183	224,006
小計	13,446,716	15,798,184	26,484,513
流動資產淨值	5,878,297	9,747,647	4,797,7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920,455	29,395,302	31,415,937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3,986,350	5,826,760	4,299,483
其他非流動應付款項.....	776,527	753,237	755,926
應付債券.....	—	2,076,017	—
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	487,466	503,406	1,116,942
其他非流動金融負債.....	—	—	544,762
遞延稅項負債.....	389,419	386,901	340,876
小計	5,639,762	9,546,321	7,057,989
資產淨值	18,280,693	19,848,981	24,357,948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機器、汽車、家具、固定裝置及設備、租賃裝修、使用權資產及在建工程。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2,921,041	3,093,625	4,408,795
機器	7,177,043	7,587,672	9,528,902
汽車	22,597	21,605	41,367
家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305,007	352,831	465,759
永久業權土地	—	—	21,423
在建工程	1,050,673	2,078,084	2,859,780
租賃裝修	663,918	520,997	529,039
使用權資產	1,484,130	1,544,748	2,482,381
總計	13,624,409	15,199,562	20,337,446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24.4百萬元持續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99.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337.4百萬元。該持續增長趨勢主要歸因於：(i)2025年業務收購帶來的長期資產增加；(ii)為支撐業務擴張，我們持續對新建生產工廠及購置生產設備進行戰略投資；及(iii)新租賃生產工廠所帶來的新增部分。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專利、軟件、客戶關係及由內部開發或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核心技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60.7百萬元、人民幣163.2百萬元及人民幣144.8百萬元。該趨勢主要反映了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持續攤銷，而新增部分規模較小。

商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商譽人民幣1,302.6百萬元、人民幣1,173.9百萬元及人民幣2,703.7百萬元。我們的商譽主要來自戰略收購，且分配至我們浙江向隆的業務、移動電源業務、精密結構件業務及其他所收購實體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我們商譽的賬面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2.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3.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就(i)移動電源業務及(ii)精密結構件業務確認的減值虧損（受更新的市場預測所推動）。我們的商譽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3.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03.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完成收購所產生合共約人民幣1,572.3百萬元之商譽確認。

商譽減值測試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日期，我們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超出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以估計長期最終增長率0%推算。所採用的稅前貼現率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經營所在國家的特定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確認若干減值虧損，主要受經更新的市場預測以及若干業務線的業績未達我們初始預期所推動：

精密結構件業務。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經評估分別為人民幣1,8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686.7百萬元，均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8.9百萬元及人民幣42.5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高於其賬面值約人民幣124.2百萬元。

移動電源業務。截至2023年及2025年12月31日，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分別高於其賬面值約人民幣1,465.1百萬元及人民幣163.6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為人民幣2,990.0百萬元，導致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89.8百萬元。

基站組件業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為人民幣19.5百萬元，由於業績表現未達預期，其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已就商譽確認全額減值虧損人民幣65.6百萬元，且商譽的賬面值已減值至零。

其他現金產生單位。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屏幕保護膜業務及通訊設備零部件業務的可收回金額均高於其各自的賬面值。因此，毋須就該等現金產生單位計提商譽減值。

根據對已發生減值現金產生單位進行的減值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外，並無就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非流動資產確認其他重大減值虧損。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的賬面值按業務性質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浙江向隆的業務	—	—	1,364,993
移動電源業務	695,375	605,547	605,547
精密結構件業務	517,795	478,942	436,409
捷盈科技的業務	—	—	165,231
屏幕保護膜業務	54,074	54,074	54,074
通訊設備零部件業務	33,978	33,978	33,978
江蘇科達的業務	—	—	42,037
汽車產品	1,336	1,336	1,336
其他	64	64	64
合計	<u>1,302,622</u>	<u>1,173,941</u>	<u>2,703,669</u>

財務資料

估計現金產生單位(包含重大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銷售額增長率			
移動電源業務.....	5%~19%	5%~14%	6%~13%
精密結構件業務.....	2%~20%	5%~21%	2%~32%
屏幕保護膜業務.....	-7%~1%	1%~2%	-20%~5%
通訊設備零部件業務.....	5%~8%	1%~3%	-9%~1%
基站組件業務.....	-19%~95%	—	—
捷盈科技的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1%~20%
江蘇科達的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5%~7%
浙江向隆的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5%~20%
長期平均增長率			
精密結構件業務.....	0%	0%	0%
通訊設備零部件業務.....	0%	0%	0%
屏幕保護膜業務.....	0%	0%	0%
移動電源業務.....	0%	0%	0%
基站組件業務.....	0%	—	—
捷盈科技的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0%
江蘇科達的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0%
浙江向隆的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0%
毛利率			
移動電源業務.....	10%~12%	8%~11%	7%~10%
精密結構件業務.....	10%~15%	10%~15%	0%~15%
屏幕保護膜業務.....	15%	13%~14%	12%~13%
通訊設備零部件業務.....	54%~55%	62%	57%~58%
基站組件業務.....	0%~16%	—	—
捷盈科技的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27%
江蘇科達的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14%~15%
浙江向隆的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17%
稅前貼現率			
移動電源業務.....	15%	12%	13%
精密結構件業務.....	16%	14%	15%
屏幕保護膜業務.....	15%	14%	14%
通訊設備零部件業務.....	14%	12%	14%
基站組件業務.....	15%	—	—
捷盈科技的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17%
江蘇科達的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浙江向隆的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12%

對於各年度發生減值的現金產生單位，我們已開展敏感性分析，以評估主要假設變動對其可收回金額的影響：

精密結構件業務。於2024年，年銷售額增長率下降0.5%或稅前貼現率上升0.5%將使可收回金額分別減少人民幣59.0百萬元及人民幣91.0百萬元。於2025年，年銷售額增長率下降0.5%或稅前貼現率上升0.5%將使可收回金額分別減少人民幣58.6百萬元及人民幣108.1百萬元。

移動電源業務。於2024年，年銷售額增長率下降0.5%或稅前貼現率上升0.5%將使可收回金額分別減少人民幣112.0百萬元及人民幣188.0百萬元。

基站組件業務。於2023年，年銷售額增長率下降0.5%或稅前貼現率上升0.5%將使可收回金額分別減少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管理層已就包含重大商譽餘額且未發生減值的現金產生單位對商譽減值測試進行敏感性分析。下表載列淨空（按可收回金額減去賬面值計算）以及年銷售額增長率與稅前貼現率的準確百分比變動（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將單獨導致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等於其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移動電源業務			
淨空（人民幣百萬元）.....	1,465.1	不適用	163.6
年銷售額增長率下降.....	6.80%	不適用	0.62%
稅前貼現率上升.....	3.97%	不適用	0.42%
精密結構件業務			
淨空（人民幣百萬元）.....	124.2	不適用	不適用
年銷售額增長率下降.....	1.17%	不適用	不適用
稅前貼現率上升.....	0.76%	不適用	不適用
屏幕保護膜業務			
淨空（人民幣百萬元）.....	42.9	58.2	12.2
年銷售額增長率下降.....	14.66%	13.95%	3.54%
稅前貼現率上升.....	10.60%	21.00%	2.72%
通訊設備零部件業務			
淨空（人民幣百萬元）.....	8.4	57.3	27.6
年銷售額增長率下降.....	1.03%	6.88%	4.85%
稅前貼現率上升.....	1.32%	6.40%	3.11%
捷盈科技的業務			
淨空（人民幣百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22.5
年銷售額增長率下降.....	不適用	不適用	0.26%
稅前貼現率上升.....	不適用	不適用	0.88%
浙江向隆的業務			
淨空（人民幣百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76.2
年銷售額增長率下降.....	不適用	不適用	1.13%
稅前貼現率上升.....	不適用	不適用	0.81%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5,736,087	5,859,234	7,189,891	7,284,839
合同資產.....	—	—	80	1,8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31,407	12,824,939	15,829,762	13,664,731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313,288	255,477	1,932,780	1,713,675
可收回稅項.....	22,840	32,772	66,379	49,066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0,257	534,429	735,617	1,058,5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01,134	6,038,980	5,447,511	3,991,502
定期存款.....	—	—	80,225	45,208
流動資產總值.....	19,325,013	25,545,831	31,282,245	27,809,351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6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4月30日 (未經審計)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3,442,164	3,195,034	9,042,555	8,784,4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600,285	11,938,675	16,366,558	13,257,525
合約負債.....	17,478	26,435	92,664	51,075
租賃負債－流動部分.....	217,760	293,626	385,133	453,591
即期稅項.....	169,029	213,732	373,597	347,114
應付債券.....	—	499	—	—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	130,183	224,006	233,645
流動負債總額.....	13,446,716	15,798,184	26,484,513	23,127,385
流動資產淨值.....	5,878,297	9,747,647	4,797,732	4,681,966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97.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4,68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流動資產總值的降幅超過流動負債總額的降幅。流動資產總值由人民幣31,282.2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7,809.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人民幣15,829.8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3,664.7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人民幣5,447.5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3,991.5百萬元，及(iii)其他流動金融資產由人民幣1,932.8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713.7百萬元。流動負債總額由人民幣26,484.5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3,127.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人民幣16,366.6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3,257.5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47.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9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流動負債總額的增長幅度超過流動資產總值的增長幅度。流動負債總額由人民幣15,798.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6,484.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短期借款從人民幣3,19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042.6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人民幣11,938.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6,366.6百萬元(與採購活動擴大相符)。流動資產總值由人民幣25,545.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1,282.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投資了新短期理財產品導致其他流動金融資產由人民幣255.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932.8百萬元；(ii)為支撐不斷增長的銷售訂單，存貨由人民幣5,859.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189.9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人民幣12,824.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829.8百萬元(與收入增長一致)。該整體增長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人民幣6,039.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5,447.5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78.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47.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增幅超過了流動負債總額的增幅。流動資產總值由人民幣19,32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5,54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人民幣2,901.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039.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4年11月發行可轉換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及(ii)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人民幣10,231.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2,824.9百萬元，該增長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流動負債總額由人民幣13,446.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79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人民幣9,600.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1,938.7百萬元。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在途物資、委託加工物資及消耗品。委託加工物資指我們向第三方分包商提供以加工成半成品的原材料。我們主要委聘該等分包商，(i)獲取公司內部目前尚不具備的特定製造工藝或技術，及(ii)補充我們於旺季的產能以滿足高交付需求。於加工期間，我們保留對該等材料的擁有權，並於完成後支付加工費。我們的存貨管理策略包括依據生產計劃與安全庫存水平進行採購、對在製品規模實施管控，以及定期監測存貨週轉率與陳舊物料情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466,010	1,272,861	1,370,161
在製品	834,521	1,028,381	1,221,395
製成品	3,263,141	3,133,891	4,313,484
在途物資	85,394	315,496	175,520
委託加工物資	76,206	90,942	92,727
消耗品	10,815	17,663	16,604
總計	5,736,087	5,859,234	7,189,891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3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59.2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在製品及在途物資有所增加，部分被原材料及成品的減少所抵銷。在製品的增加則反映了在收入強勁增長背景下，為滿足客戶交付計劃而在年末維持的較高生產活動水平。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59.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89.9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i)2025年新收購子公司的綜合入賬及(ii)製成品增長，而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滿足預期銷售增長而主動備貨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存貨截至所示日期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	6,056,157	6,280,487	7,505,230
1至2年	92,583	158,537	182,178
2年以上	25,555	34,753	52,499
小計	6,174,295	6,473,777	7,739,907
減：存貨撥備	(438,208)	(614,543)	(550,016)
總計	5,736,087	5,859,234	7,189,891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71	56	55

附註：

- (1) 存貨週轉天數乃按年初及年末存貨的平均數除以有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的天數得出。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明顯改善，由2023年的71天減少至2024年的56天，主要是由於收入的增長帶動了更強勁的銷售速度。於2025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為55天。

截至2026年4月30日，在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約人民幣6,810.2百萬元或94.7%已於其後售出或動用。

其他金融資產

我們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非流動部分及流動部分。非流動部分主要包括股權投資，包括(i)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於一家上市公司的投資，及(ii)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為長期戰略目的而持有的於若干非上市公司的投資。流動部分包括(i)持作交易的上市股本證券，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ii)應收票據，主要指我們可能持有以收取現金流量或於到期前出售的銀行承兌匯票，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及(iv)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短期銀行理財產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其他金融資產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7,568	204,026	18,12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73,834	73,802	85,325
小計	301,402	277,828	103,452
流動金融資產			
銀行理財產品（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26,606	—	1,495,521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11,000	6,960	19,929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36,691	—	836
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	13,116
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238,991	248,517	403,378
小計	313,288	255,477	1,932,780
總計	614,690	533,305	2,036,232

我們的其他金融資產總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4.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3.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的減少。流動金融資產由人民幣313.3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5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所持有的銀行理財產品已悉數贖回，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零。此外，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資產人民幣36.7百萬元），因不利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變為人民幣130.2百萬元的負債。非流動金融資產由人民幣301.4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7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價值由人民幣227.6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04.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部分出售對一家上市公司的戰略投資及剩餘持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的其他金融資產總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3.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36.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流動金融資產增加。流動金融資產由人民幣255.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93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理財產品持有量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5.5百萬元。此整體增長部分被非流動金融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7.8百萬元大幅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改變持有意圖後悉數出售我們於一家上市公司的股權）所抵銷。

理財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動用閒置資金購買理財產品以提高我們資金使用的效率，及在不影響我們日常運營的情況下獲得額外回報。我們的理財產品主要包括：(i)結構性存款及大額存單（一般均為中國內地大型國有及股份制商業銀行發行的保本且收益固定或可確定的產品），(ii)中國持牌金融機構及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發行的銀行理財產品（主要為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券的低風險或浮動收益的投資產品），及(iii)海外定期存款（指存放於我們海外實體的頂級國際銀行機構的定期存款）。所有上述產品經我們評估具有極低至中低風險，且大部分到期時間短或具有靈活的贖回機制，以確保高流通性及資金安全。

我們已採納審慎且強勁的資金管理政策（旨在保護我們的資金及流動資金），同時實現閒置資金的回報最大化。我們的投資策略嚴格遵循以下原則：

- **交易對手合規性。**我們僅與持有有效經營牌照的合資格金融機構進行交易，並嚴禁與非持牌機構進行交易。
- **主要安全及風險管控。**我們嚴格限制對極低風險、低風險及中低風險產品（如固定收益產品及貨幣基金）的投資。
- **運營優先原則。**理財所用資金須嚴格限於自有閒置資金。我們確保該投資並不會影響我們的日常生產、運營或戰略投資需求。
- **流動資金管理。**我們優先保障資金流動性，重點配置短期產品（期限一般不超過一年），嚴禁開展長期投資或投資於難以及時變現的項目。

我們已制定並嚴格執行全面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我們的證券投資管理政策、現金管理政策及內部審計政策)以規管我們的投資活動。我們內部控制機制的主要方面包括：

- **分級審批權限。**我們依據投資金額佔我們最近期經審計資產淨值的比例，執行嚴格的分級審批制度。投資計劃分別須經總經理、董事會或股東會根據授權額度審議批准。
- **職責分離。**我們嚴格執行不相容崗位相分離的要求，將投資申請、審批、執行及賬務核算的職責分配至不同人員，以確保形成有效的制衡。
- **台賬管理與歸檔。**我們的財務部設立完整台賬，記錄各個產品的明細並動態跟進贖回及收益。協議及招股章程等所有法律文件統一集中歸檔，以供追溯管理。
- **監督及監管。**我們的董事授權管理層指定專人跟進投資的進度及安全。內部審計部門對理財活動的實際運作、資金使用及收益進行定期核查。此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有權對資金使用情況實施監督核查及可聘請專業機構進行審計(倘必要)。

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資本管理經驗與專業技術能力。團隊成員均來自投資機構、投資銀行、金融及法律等多個領域，具備多元化的從業背景。憑藉對信用風險與市場波動的深入理解，團隊構建了覆蓋「投前評估、投中監控、投後複盤」的全流程風控體系，以保障投資活動的安全性與合規性。

董事會積極參與理財活動的監督與決策流程。我們已為董事會審批設定明確閾值。例如，超過我們最近期經審計資產淨值10%的任何委託理財投資，且絕對金額超人民幣10百萬元，須經董事會事先審議批准。超過最近期經審計資產淨值50%的投資，且絕對金額超人民幣50百萬元需經股東批准。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相關理財交易均已獲董事會正式批准，並根據相關法規進行披露。於上市後，我們於該類理財產品的投資，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我們將密切監控交易規模，以確保及時披露，並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非即期預付款項，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以及投資預付款項，及(ii)流動資產，包括(a)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客戶結餘，扣除虧損撥備)；(b)應收票據(主要為向客戶收取的銀行承兌匯票，以代替現金付款)；及(c)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可收回增值稅、待攤銷模具成本、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非即期			
預付款項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525,510	331,397	333,197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953
	525,510	331,397	334,150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8,790,675	11,444,644	13,769,760
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	129,944	104,488	253,945
小計	8,920,619	11,549,132	14,023,70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10,788	1,275,807	1,806,057
小計	10,231,407	12,824,939	15,829,762
總計	10,756,917	13,156,336	16,163,912

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5.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結算先前的預付款項所致，因若干在建工程預付款項轉入在建工程，其餘設備預付款項則在到貨驗收後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結餘其後增加至人民幣33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支持我們的運營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增加。

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3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24.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29.8百萬元，主要得益於(i)2025年新收購子公司併表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及(ii)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隨收入增長而持續增加。

我們通常向客戶授予30天至120天的信用期，具體取決於客戶的信用狀況、交易記錄及業務規模。信用期通常自發票開具之日起計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管理採用結構化流程：(i)交易前進行客戶信用評估並設定信用額度；(ii)交易中監控合約條款及未償還餘額；及(iii)交易後實施逾期賬款催收程序，措施逐步升級，從催款通知、暫停發貨直至正式律師函及法律訴訟。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512.7百萬元、人民幣646.9百萬元及人民幣717.3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23.4百萬元、人民幣23.0百萬元及人民幣67.2百萬元，已作為我們獲授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的擔保。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部分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52.7百萬元、人民幣51.1百萬元及人民幣116.5百萬元，已貼現或背書轉讓以抵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且未予以終止確認。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計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年以內	9,384,218	12,142,568	14,677,670
1年至2年	10,416	17,549	15,468
2年至3年	947	1,094	13,152
3年至4年	82	669	739
4年至5年	867	28	322
5年以上	36,773	34,164	33,675
小計	9,433,303	12,196,072	14,741,026
虧損撥備	(512,684)	(646,940)	(717,321)
總計	8,920,619	11,549,132	14,023,705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賬齡逾五年的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36.8百萬元、人民幣34.2百萬元及人民幣33.7百萬元。該等結餘主要與和兩名特定客戶進行的過往貿易交易及出口／進口服務交易有關。該等應收款項長期未獲支付，主要是由於該兩名客戶於2018年下半年陷入嚴重財務困境及出現流動資金問題，導致無力清償就我們所提供服務應付的未付款項。於我們在2019年5月戰略性退出該等貿易業務後，該等應收款項仍作為遺留債務。鑒於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較長，我們已按會計政策就該等結餘悉數計提減值虧損。因此，該等款項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價值並無淨影響。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週轉天數 ⁽¹⁾	97	84	91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乃按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的平均數除以有關年度的收入再乘以該年度天數得出。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97天減少至2024年的84天，主要歸因於(i)我們加強收款措施，改善客戶還款時效；及(ii)新業務線顯著增長，通常給予客戶較短的信貸期，從而降低平均週轉天數。於2025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隨後回升至91天。這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收入持續增長，這自然增加了我們的應收款項餘額；及(ii)於2025年12月完成的業務合併，這僅併入被收購方的年末資產負債表，而非其全年損益表，導致我們與已確認收入有關的期末應收款項增幅不匹配。

截至2026年4月30日，在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15,050.6百萬元或95.1%已於其後結清。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20.3百萬元、人民幣534.4百萬元及人民幣735.6百萬元。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由銀行承兌保證金、信用證保證金以及因未決訴訟被臨時凍結的資金構成。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訴訟凍結款分別為人民幣16.9百萬元、人民幣88.3百萬元及人民幣107.0百萬元。期間凍結資金增加主要源於單筆政府補助糾紛相關的凍結款約人民幣63.6百萬元。該糾紛起因系地方政府先前向我們的一項組裝項目發放的補助款項，而相關當地政府以項目建設進度未達規定時間為由，要求返還補助款項。繼一審判決駁回我們的訴訟請求後，我們已向上一級法院提起上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上述案件尚待法院受理及立案。就會計處理而言，我們已將尚未攤銷的補助款於其他應付款項確認，並足額計提相關資金佔用費（指根據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算的利息虧損）。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下有關該糾紛的已確認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85.9百萬元。因此，返還補助款項及相關資金佔用費將主要導致現金流出人民幣185.9百萬元及負債相應減少人民幣185.9百萬元。由於資金佔用費將持續計提直至款項實際返還之日，該等金額以2025年12月31日為計算基準。該筆還款預計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其餘凍結資金主要源自採購、加工合同糾紛等一般商業糾紛。該等一般商業糾紛對應的負債已適當計提至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類案件大多已解決。董事認為，該等凍結資金及相關訴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非即期及即期部分。非即期部分主要包括遞延政府補助收入，而遞延政府補助收入包括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在相關成本產生時於損益確認）以及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壽命內於損益確認）。即期部分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指因賒購原材料及服務而應付供應商的金額），(ii)應付票據（即就貿易結算而向供應商出具的短期票據），(iii)員工所得但尚未支付的應計薪金及花紅，(iv)應付股息（指已宣派但尚未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及(v)其他（包括設備及項目建設應計應付款項、與我們員工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其他雜項運營應計費用）。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非即期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771,822	747,275	627,582
僱員福利責任	—	—	36,813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責任	—	—	91,531
其他負債	4,705	5,962	—
小計	776,527	753,237	755,926
即期			
貿易應付款項	6,908,765	8,728,200	10,754,516
應付票據	541,237	687,029	1,611,216
應計薪金及花紅	436,447	442,570	586,496
應付股息	5,465	6,352	6,352
其他	1,708,371	2,074,524	3,407,978
小計	9,600,285	11,938,675	16,366,558
總計	10,376,812	12,691,912	17,122,484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76.8百萬元持續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91.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22.5百萬元。此持續增長乃主要由於：(i)來自2025年新收購子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併表；(ii)貿易應付款項持續增加，於期內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08.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54.5百萬元，與我們的收益增長及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所需的採購活動擴張一致；及(iii)設備及項目建設應計應付款項穩定增加，反映我們的資本開支及對新生產線和設施的投資有所加大。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增加亦部分由於期間應付票據增加所致。

與供應商的付款安排介乎貨到付款到一般60天至120天的信貸期。我們進行現金流量預測，以確保我們的營運資金維持於健康水平。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相關發票日期計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年以內	6,681,745	8,595,439	10,591,878
1年至2年	87,155	45,033	95,498
2年至3年	129,706	33,179	24,506
3年至4年	7,865	50,782	30,007
4年至5年	904	1,702	7,788
5年以上	1,390	2,065	4,839
總計	6,908,765	8,728,200	10,754,51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賬齡介乎四至五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增至人民幣7.8百萬元。該等結餘主要與特定供應商有關，包括：(i)就設備採購及建設項目預扣之產品保固及保留款，該等款項將於相關保修期屆滿後釋放；及(ii)因相關貨品或服務存在待決法律糾紛或訴訟而預扣之款項。暫停支付該等款項是由於兩家供應商嚴重違反採購協議義務而引發的待決法律糾紛。具體而言，上述兩家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向我們的若干前僱員提供不正當經濟利益，經查證已違反供應商廉潔及合規政策。為維護我們的合法權益，我們暫時中止向該等供應商支付未清償的材料款，以待相關法律程序解決，並就彼等違約造成的違約金及虧損向其提出反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兩家供應商的法律程序已通過法院終審判決或和解方式了結。其中與一家供應商的相關糾紛已於2026年1月經法院終審判決結案。由於相關未償還應付款項超出我們獲授的違約金，雙方債務互相抵銷，而我們已於2026年2月支付餘下金額，導致我們的過往應付款項全數結清。與另一家供應商的糾紛於2025年12月通過和解協議解決，約定的和解金額隨後已於2026年1月全額付清。該等糾紛解決後，相關的長期賬齡貿易應付款項已基本清償。針對該等過往事件，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審閱我們的相關政策，並已推行已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基於審閱結果，董事認為，獨家保薦人亦認同，我們的已強化內部控制系統足以有效防範同類事件再度發生。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週轉天數 ⁽¹⁾	92	81	91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乃按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有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天數得出。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92天減少至2024年的81天，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年內開展的影像及顯示產品線快速擴張。相較於我們其他業務線的供應商，該產品線的供應商通常提供較短的信貸期。於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增加至91天。該增加主要是由於2025年12月新收購子公司併表的影響，這導致年末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餘額大幅增加，而未按比例計入我們全年銷售成本。

截至2026年4月30日，在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約人民幣13,380.3百萬元或81.8%已於其後結清。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撥付運營所需資金。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所得現金.....	5,573,575	4,468,243	4,858,952
已付所得稅.....	(294,824)	(453,182)	(426,15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278,751	4,015,061	4,432,80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44,131)	(3,716,494)	(8,199,28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851,262)	2,730,752	3,238,1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83,358	3,029,319	(528,296)
匯率變動的影響.....	95,670	108,527	(63,17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22,106	2,901,134	6,038,98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01,134	6,038,980	5,447,51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2025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3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2,733.4百萬元，並就(i)若干非現金項目或非運營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a)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與減值人民幣2,428.5百萬元，(b)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308.6百萬元；(c)財務成本人民幣380.3百萬元；及(d)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人民幣365.3百萬元。這進一步受到對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主要包括(a)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448.0百萬元，(b)存貨增加人民幣888.4百萬元及(c)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15.5百萬元，部分被營運資金變動對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所抵銷，主要包括(a)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738.0百萬元及(b)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570.2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於2024年為人民幣4,01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2,196.4百萬元，並就(i)若干非現金或非運營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a)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減值人民幣2,102.6百萬元，(b)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586.6百萬元，及(c)財務成本人民幣304.2百萬元。這進一步受到對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主要包括(a)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771.2百萬元，及(b)存貨增加人民幣706.4百萬元，部分被對現金流量產生積極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973.0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於2023年為人民幣5,27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2,488.0百萬元，並就(i)若干非現金或非運營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a)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減值人民幣2,077.8百萬元，(b)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407.1百萬元；及(c)財務成本人民幣348.7百萬元；及(ii)對現金流量產生積極影響的營

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80.5百萬元。該等變動部分被對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1,039.8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5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19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而付款人民幣4,833.1百萬元及銀行理財產品及定期存款付款人民幣2,970.5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於2024年為人民幣3,71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而付款人民幣3,623.1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於2023年為人民幣2,14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而付款人民幣2,282.0百萬元及銀行理財產品及定期存款付款人民幣1,958.3百萬元。其部分被收到銀行理財產品及定期存款人民幣2,149.3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於2025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38.2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0,433.2百萬元。其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6,487.8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於2024年為人民幣2,73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增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847.3百萬元及發行應付債券所得款項人民幣2,120.5百萬元。其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5,308.2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於2023年為人民幣2,85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償還借款人民幣8,590.0百萬元及已付股息人民幣1,014.1百萬元。其部分被新增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7,847.1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經計及我們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本次全球發售的預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如有)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基於我們目前的生產計劃及擴張計劃))，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營運所需。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82.0百萬元、人民幣3,623.1百萬元及人民幣4,833.1百萬元。我們預計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未來的資金需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財務資料

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短期借款.....	3,442,164	3,195,034	9,042,555	8,784,435
應付債券.....	—	499	—	—
租賃負債－流動部分.....	217,760	293,626	385,133	453,591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	—	—	7,887
小計	3,659,924	3,489,159	9,427,688	9,245,913
非流動				
計息借款.....	3,986,350	5,826,760	4,299,483	5,458,220
應付債券.....	—	2,076,017	—	—
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	487,466	503,406	1,116,942	1,193,404
其他非流動金融負債.....	—	—	—	7,041
小計	4,473,816	8,406,183	5,416,425	6,658,665
總計	8,133,740	11,895,342	14,844,113	15,904,578

計息借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部分）分別為人民幣7,428.5百萬元、人民幣9,021.8百萬元、人民幣13,342.0百萬元及人民幣14,242.7百萬元。有關借款於2024年增加主要是由於長期借款增加，用低息人民幣計值貸款取代若干高息外幣貸款，以優化我們的債務狀況。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進一步增加，主要歸因於短期借款增加，以支持業務擴張。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該項後續增長，主要是由於與我們為近期業務收購籌措資金而取得的併購貸款有關的長期借款增加。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擁有已承諾且無限制之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26,451.0百萬元。

我們的銀行貸款須遵守若干財務狀況比率相關的契約條款，有關條款為此類貸款安排之慣例。董事確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均符合所有有關契約條款，且未發生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之付款違約情況。

應付債券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應付債券（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零、人民幣2,076.5百萬元、零及零。於2024年11月，本公司已發行人民幣2,137.4百萬元的六年期可轉換債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包括該等債券的非流動負債部分人民幣2,076.0百萬元及一年內應付利息的流動部分人民幣0.5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大幅減少至零，主要是由於期內我們可轉換債券的大部分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主要與物業租賃有關,包括辦公室、生產工廠、研發中心及租賃土地。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705.2百萬元、人民幣797.0百萬元、人民幣1,502.1百萬元及人民幣1,647.0百萬元。有關負債於2024年增加主要是由於為支持業務擴張而新增物業租賃(包括我們越南子公司的新生產工廠及東莞的擴建設施),足以抵銷年內作出的租賃還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進一步增加,主要是由於新增物業租賃以支持業務持續增長。

其他金融負債

計入債務之其他金融負債,指我們有關若干機器租賃的售後租回安排所產生、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已抵押融資。根據該等安排,相關機器之法定轉讓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要求入賬列作出售,因此所收取之款項確認為金融負債。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錄得該類負債。截至2026年4月30日,計入債務之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為人民幣14.9百萬元。

債務聲明

除上述討論者外,截至2026年4月30日(即債務聲明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借入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無論其是否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中概無可能嚴重限制我們獲得未來融資能力的重大限制性契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任何財務契諾或逾期償付借款及其他債務,亦無在獲得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方面面臨困難。

董事確認,(i)自2026年4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嚴重拖欠債務或違反契諾的情況。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購買涉及我們生產擴張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後續收購股權有關。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尚未償還但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未做撥備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82,534	3,686,788	3,364,636
— 認繳出資	93,704	—	1,397,629
已授權但未訂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7,888	498,691	520,304
— 認繳出資	—	—	50,000
總計	<u>3,894,126</u>	<u>4,185,479</u>	<u>5,332,569</u>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所示年度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該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主要財務比率			
毛利率(%) ⁽¹⁾	18.7	14.4	15.2
淨利潤率(%) ⁽²⁾	5.9	4.0	4.5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³⁾	6.1	4.2	5.1
流動比率(倍) ⁽⁴⁾	1.4	1.6	1.2
速動比率(倍) ⁽⁵⁾	1.0	1.2	0.9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 ⁽⁶⁾	28.6	29.5	38.6

附註：

- (1) 我們的毛利率等於同年的毛利除以收入。
- (2) 我們的淨利潤率等於年內利潤除以同年收入。
- (3) 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年內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同年收入。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年內利潤經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調整後得出。有關更多詳情及此計量指標的對賬，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4) 我們的流動比率等於截至各年末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5) 我們的速動比率等於截至各年末之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
- (6) 我們的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等於截至當年末之計息借款(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及應付債券(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權益總額。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與全球發售相關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預計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總額(基於最高發售價並假設並無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A股)約為人民幣97.9百萬元(相當於約112.6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約1.4%。預計上市開支總額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費用)約人民幣59.0百萬元(約67.8百萬港元)，以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約人民幣38.9百萬元(約44.7百萬港元)，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24.6百萬元(約28.3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4.3百萬元(約16.4百萬港元)。預計上市開支中約人民幣86.2百萬元(相當於約99.1百萬港元)直接歸因於向公眾人士發行的新股份，並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入賬列為自權益扣減。預計約人民幣11.7百萬元(相當於約

13.5百萬元)將於全球發售的損益中扣除，其中人民幣1.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及預計約人民幣10.2百萬元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在損益中扣除。該計算待根據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進行調整。上述上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有別於有關估計。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可能以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息。任何建議的股息分派均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經股東批准。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僅會在做出(i)彌補累積虧損(如有)；(ii)本公司將除稅後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儲備，如法定儲備達至且維持在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則無須再分配至該法定儲備；及(iii)經由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的金額(如有)，可分配至任意公積金後自除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

我們已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制定股息政策。在遵循利潤分配原則、保障公司正常營運及長遠發展的前提下，且滿足現金股息分配條件時，分配的年度現金股息須不少於本公司該年度實現可供分配利潤的10%。此外，在任何連續三年期間，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潤的30%。此外，根據我們的發展階段及重大資本開支安排，現金股息於特定利潤分配的佔比將為80%、40%或20%。除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者外，我們並無設定任何其他預先釐定的股息分派率目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宣派股息。於2023年，本公司向其權益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017.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011.7百萬元已於同年派付。於2024年，本公司向其權益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209.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08.8百萬元已於同年派付。於2025年，本公司向其權益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285.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85.5百萬元已於同年派付。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向其權益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45.5百萬元(已於2026年5月19日悉數派付)。

可供分配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保留盈利為人民幣6,302.0百萬元，指同日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我們的聯營公司及其他關聯方訂立多項關聯方交易，主要包括購買及銷售商品、提供及接收服務及租賃物業。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所載各項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並未造成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任何失真，或使得我們的歷

史業績未能反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銀行貸款及已發行債券由關連方提供擔保。所有該等擔保均已獲悉數解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解除的擔保。有關關聯方交易、結餘及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

轉讓定價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全球開展業務，並於多個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香港、新加坡、印度、越南、芬蘭、法國、土耳其、美國及巴西）設有子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進行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以配合我們的全球運營及供應鏈。為籌備上市，我們已聘請獨立轉讓定價顧問，就往績記錄期間重大的國際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進行轉讓定價審核及基準研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集團經營實體（「所涉實體」）之間已訂立以下主要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涉交易」）：

- **有形商品交易。**我們的生產實體（主要位於中國、印度及越南）採購原材料，並向我們的貿易實體（主要位於香港及新加坡）銷售半成品或成品，由其轉售予第三方客戶或其他集團實體。
- **提供服務。**若干子公司為我們的全球網絡提供集團內服務，涵蓋研發、市場推廣支持等（均按服務接受方的特定需求定制）。
- **融資安排。**我們訂立跨境融資安排，以管理整個集團的流動資金，相關安排包括公司間貸款，以及由我們的財務中心管理的現金池安排，以優化各子公司之間的資金配置。
- **無形資產授權。**本集團若干實體向其他集團實體授出運營權、專有技術或知識產權，以收取特許權使用費。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頒佈《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南》（「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該指南要求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須按獨立交易原則進行。於審核過程中，轉讓定價顧問已與本集團管理層進行訪談，以了解我們的經營狀況及定價政策，審閱相關轉讓定價文件及財務資料，並基於第三方資訊數據庫，進行職能及風險分析，隨後進行基準分析。於進行基準分析時，已採用多項適用的定性及定量篩選標準，確定可資比較公司／協議樣本。

基於所涉交易相關實體的職能及風險屬性，我們選用合適的轉讓定價方法進行對應的基準分析。本公司大部分購銷交易及服務交易均採用交易淨利潤法（「TNMM」），並選用合適的利潤水平指標（如生產類實體採用淨成本加成利潤率，貿易類實體則採用營業利潤率或貝里比率），對獨立可資比較公司的盈利水平進行評估。此外，具備可靠可比數據的特定交易採用可比非受控價格（「CUP」）法，相關交易包括印度子公司的部分採購交易、集團內部貸款及特許權使用費相關安排。

於基準分析完成後，我們注意到，於往績記錄期內若干年度，部分公司的利潤率高於或低於基準分析的結果。根據轉讓定價顧問採納TNMM及CUP得出的結果，我們已對相關實體開展轉讓定價評估，以確保我們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符合公平交易原則。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內若干年度，印度實體的盈利水平低於可比公司的基準分析結果。根據當地轉讓定價相關法規及慣例，該等印度實體已結轉往期充足的重大稅項虧損，以抵銷潛在的稅務調整金額。因此，鑒於印度實體該等稅項虧損結轉的可用性，我們認為，從財務層面來看，所涉交易的潛在稅務風險敞口並不重大。

經綜合考量所有事實，並基於上文所述內容，且經諮詢轉讓定價顧問後，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涉交易相關的轉讓定價安排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以及所涉實體所在地司法管轄區的轉讓定價規定。

本公司已採納並將持續採納全面措施，確保持續遵守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以及中國境內及本公司經營所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轉讓定價法律法規。我們訂有每年聘請外部稅務顧問的政策，以審閱我們的轉讓定價政策、對公司間交易進行基準測試，並就法定文件要求提供意見，以確保我們的申報準確及時。我們的管理團隊（包括董事及首席財務官）積極監控重大公司間交易，並定期檢討轉讓定價政策，以確保該等政策與各實體不斷變化的職能及風險狀況保持一致，且所有交易均按獨立交易原則進行。此外，我們承諾為高級管理層及財務人員提供有關全球轉讓定價法律法規最新變動的定期培訓，以確保我們可積極調整預算、定價機制及內部控制，有效應對該等法規變動。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分析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收購事項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收購事項」。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最新綜合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知悉任何可能引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條至13.19條規定予以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業務計劃及戰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並無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A股，及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18港元（即招股章程中所述的最高發售價）計算，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8,151.7百萬港元。

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惟須視乎我們持續發展的業務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市況而有所調整：

- 約37.6%的所得款項淨額或3,065.0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進一步通過設備投資提升我們的產能及升級核心生產工藝。該戰略投資對我們把握新興市場商機、加速市場份額擴張及鞏固行業龍頭地位至關重要。尤其是，
 - (i) 約21.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1,711.9百萬港元將用於在2026年至2028年的三年期間內提升我們在高密度AI算力服務器、人形機器人硬件及組裝和AI光通信基礎設施等新興市場的生產能力。隨著科技巨頭加快對高密度AI算力服務器的投資，我們計劃擴大AI服務器電源的產能，而這類電源是數據中心基礎設施的關鍵核心組件。我們旨在推出具備高功率密度、高轉換效率及快速動態負載響應的下一代系統，藉此我們能夠把握全球AI算力快速發展所催生的需求。AI工作負載的不斷增加也推動了對先進熱管理的需求，我們將擴大超薄且結構優化的均熱板等熱管理產品線的規模，以滿足超大規模部署場景下嚴苛的散熱要求。

具體而言，我們計劃：

- (a) 將約15.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1,222.8百萬港元用於投資採購企業級商用服務器電源相關零組件及熱管理零組件生產線、機器人組裝線，以及結構件高精度加工線，以支持更高的功率密度、更嚴謹的公差標準，並提升生產效率；及
 - (b) 將約6.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489.1百萬港元用於留任及招聘製造人員，以支持產能擴張及系統級整合。
- (ii) 約16.6%的所得款項淨額或1,353.2百萬港元將用於在2026年至2028年的三年期間內提升我們在現有市場（包括電子設備、汽車與低空經濟等市場）的生產能力。在具身AI領域，我們計劃通過拓展在高精密組件製造、系統級組裝及全面性能測試方面的垂直整合能力，強化自身作為可信賴的電子設備智能製造合作夥伴的角色。產能提升將為搬

運、組裝及其他核心應用場景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快速落地提供支持，滿足下游需求，並推動人形機器人的產業化進程。

具體而言，我們計劃：

- (a) 將約13.8%的所得款項淨額或1,124.9百萬港元用於購買先進自動化設備及生產線，包括高精密結構件、熱管理零組件及輕質複合材料相關生產線，以支持更高的功能整合、更低的功耗，以及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
 - (b) 將約2.8%的所得款項淨額或228.2百萬港元用於留任及招聘生產人員，以支持產能擴張。
- 約11.9%的所得款項淨額或970.1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核心研發能力及技術創新基礎設施。具體而言，我們計劃：
 - (i) 將約10.4%的所得款項淨額或847.8百萬港元用於留任、招聘及支持盡職研發人員、工程師與技術專家，以於未來三年推動產品持續升級、先進硬件研發及系統級解決方案創新；及
 - (ii) 將約1.5%的所得款項淨額或122.3百萬港元用於升級我們的研發系統以提升數據驅動產品設計、測試及迭代能力。
 - 約30.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2,445.5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支持行業資源整合而進行的戰略投資及收購。我們成熟的併購能力是核心競爭優勢，也是推動長期增長的重要動力。我們計劃在與自身業務契合且具備可觀規模化潛力的高增長科技垂直領域尋求收購機會，包括服務器、人形機器人、AI光通信基礎設施等領域。於物色潛在目標時，我們採用結構化評估流程，主要考慮(i)與本公司核心製造能力、技術路線及發展重點的戰略契合度；(ii)相關行業的長期增長前景與競爭格局，以及目標公司的技術差異化優勢、核心資源或專業能力；及(iii)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與估值合理性，優先選擇基礎良好的企業，或就處於發展初期的企業而言，則側重其具備明確技術優勢且擁有清晰商業化路徑，並對各項交易進行評估，避免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日常經營造成不利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相關技術領域擁有逾500家公司，可從中甄選潛在收購目標。此類可提升價值的投資，旨在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增強產品競爭力並實現規模經濟，進而強化運營韌性，在新興領域中確立穩固地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與任何特定收購目標進行磋商，亦未確定任何將涉及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目標。
 - 約10.5%的所得款項淨額或855.9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擴展我們海內外的生產基礎設施。我們計劃建設並擴大現有生產廠房，並建設關鍵配套基礎設施及場地公用工程，以提升產能與運營準備能力。與此同時，我們計劃通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過採購、部署及整合智能製造管理系統(該系統旨在強化實時數據採集、預測性分析及智能化運營決策能力)，推動生產網絡的數字化轉型。上述升級將優化我們基於AI的生產流程，滿足更高標準的產量、質量控制及交付速度要求，進而鞏固我們作為可信賴的全球電子設備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的地位。

- 約10.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815.2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為上述用途提供資金，我們擬通過多種方式為結餘提供資金，包括手頭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所得款項淨額將僅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前提是其視為符合本公司的最大利益。倘上述建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披露規定。

香港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下列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序)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81,181,32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與初步提呈發售730,630,56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我們於2026年6月16日與香港包銷商等相關方訂立香港包銷協議。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該項批准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未遭撤回、撤銷、保留或限制(聯交所就上市施加的慣常條件除外)；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或其自身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的理由

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全權酌情並通過向本公司發送通知的方式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i) 下列各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印度、芬蘭，或與本集團或全球發售相關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各自為一個「**相關司法管轄區**」，並統稱「**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現有法律或法規發生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一連串事件或情況，或任何法院或任何主管機構對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b)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影響發售股份投資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或市場氣氛、稅務、股本證券或匯率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外商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鉤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鉤所依據的制度發生變動）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與信貸市場的狀況及市場氣氛）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潛在變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c)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性質屬不可抗力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宣佈地區、全國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其他工業行動、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海嘯、地震、火山爆發、民間騷亂、暴動、叛亂、公眾騷擾、政府運作癱瘓、戰爭行為、疫症、流行病、疾病爆發、惡化、變種或加劇、交通意外、中斷或延誤、本地、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或已經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組織宣稱對此負責））；或
- (d) 對(i)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證券買賣；或(ii)本公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或報價的任何證券的交易實施或宣佈任何全面中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e) 對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銀行活動實施或宣佈全面中止或對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項實施或宣佈中斷；或
- (f) 除經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應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被要求刊發招股章程或與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有關的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本；或
- (g) 任何機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其他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展開任何公開行動或調查，或宣佈有意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h)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對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實施制裁或出口管制；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為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撤銷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在的交易特權；或
- (i) 債權人有效要求於指定到期日前支付或償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身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責任的債務；或
- (j)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k) 威脅、煽動或宣佈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控股股東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提出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或申索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或
- (l) 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m)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成為現實，

前述任何一種情況，無論單獨或合併來看，經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A)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層、前景、股東權益、盈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方面的狀況或情況或表現直接或間接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B)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C)會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主要部分按預期履行或落實，或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進行，或推廣全球發售，或按照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包括本招股章程）擬定的條款及方式交付與分派發售股份，變得不切實際、不明智、不合時宜或不可能；或(D)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其條款履行，或阻止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 (ii) 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注意到：
 - (a) 任何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或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信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本）（「全球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在刊發時或已經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失實、不正確或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任何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意向或預期的表述，在刊發時或已經在任何方面有失公允或具誤導性，又或該等內容基於虛假、不誠實或不合理之假設，或並非真誠作出；或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而倘該事項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發生或發現，將構成任何全球發售文件內的重大的遺漏或虛假陳述；或
 - (c) 違反本公司或控股股東在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中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或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致使該等陳述、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
 - (d) 發生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方（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彌償條款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或

- (e) 違反就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或基石投資協議加諸於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基石投資者（如適用）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f) 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 (g) 董事長、任何董事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尋求退任或遭罷免或離職；或
- (h) 任何董事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有可起訴罪行或因法律實施而遭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的管理工作或出任董事職位；或
- (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j)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之H股上市及買賣，在上市日期或之前被拒絕或未獲授予（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若獲授予，該上市批准之後被撤回、取消、附設條件（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廢除或擱置；或
- (k) 任何人士（任何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除外）已就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對按其出現方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撤回其對刊發香港招股章程的同意書；或
- (l) 出於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按照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m) 就本公司或香港招股章程內披露的本集團任何主要成員公司（「**主要子公司**」，各為一間「**主要子公司**」）的清盤或清算頒令或提出呈請，或本公司或任何主要子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清償協議或安排或重整債務計劃，或有關本公司或任何主要子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已獲通過，或已經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經理人接管本公司或任何主要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任何主要子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視乎情況而定）；或
- (n) (A)中國證監會出具的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受理通知及／或於中國證監會網站公示的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結果遭拒絕、撤回、撤銷或宣告無效；或(B)經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除外，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則（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應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要求或請求，刊發或被要求刊發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的補充文件或修訂文件；或(C)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不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則（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D)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其他適用法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 (o) (i)在累計投標過程中下達或確認的訂單的重要部分或(ii)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與有關基石投資者簽署的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任何投資承諾

已撤回、終止或取消，或就此相關訂單及／或投資承諾付款並無於規定時間以規定方式或其他方式收到或結清，

這時，在任何上述情形下，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並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也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但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訂明的任何情況而作出者除外。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以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所參考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的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於本招股章程中顯示為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若緊隨任何出售後，或在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內，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前述(a)款所述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該等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規定，前款並不阻止控股股東將其實益擁有的證券抵押（包括質押或押記）給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與本公司持股情況所參考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止的期間內，其將會：

- (i) 當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將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質押或押記給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時，立即將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通知本公司；及
- (ii) 當其接獲本公司證券承押人或承押記人表示將出售其已質押或已押記證券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意圖時，立即將該等意圖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一旦接獲控股股東就上文(i)及(ii)款所述事宜發出的通知，在遵守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將盡快以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除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或其他符合上市規則的情形外，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自承諾，未經獨家保薦人和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會：

- (i) 對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上述各項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任何H股或代表收取任何H股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H股的任何購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進行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出讓、按揭、押記、抵押、質押、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可認購或購買的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可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論是直接還是間接，有條件還是無條件），或回購，或將本公司的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存託予與發行存託憑證有關的存託人；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任何H股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所有權（法定或實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上述各項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任何H股或代表收取任何H股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H股的任何購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款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上文(i)、(ii)或(iii)款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i)、(ii)或(iii)款所述的交易是否將以交付H股（若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若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第(i)、(ii)或(iii)款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同意、宣佈有意實行任何該交易，則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形成本公司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各控股股東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儘管有前述規定，上述限制不會妨礙本公司：(i)按照上市規則第10.08條附註所載例外情況發行股份；(ii)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回購股份作為員工激勵用途；及(iii)發行不可轉換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證券的債務證券。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獲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及3准許者外，未經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a) 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為其信託持有資產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及其所控制的公司不會在首六個月期間內隨時(i)對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其他證券（如適用）之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購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上述各項中的任何權益（「禁售證券」）進行出售、要約出售、接納認購、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抵押、押記、質押、擔保、出借、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買的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授予或購買任何可出售的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可出售的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不論是直接還是間接，有條件還是無條件），或將本公司的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存託予與發行存託憑證有關的存託人；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禁售證券的所有權（法定或實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iii)訂立與上文(i)或(ii)款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的任何意向，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指定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的H股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結算或交付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b) 其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列明之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訂約或公開宣佈有關進行任何該交易之意向，前提是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根據該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後，導致其不再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及
-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倘其訂立上文第(i)、(ii)或(iii)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進行任何該交易的意向，則其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不會形成本公司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上述限制不得禁止各控股股東(i)購買本公司額外H股或其他證券，及根據上市規則出售本公司的該等額外H股或其他證券；惟該等買賣行為不得違反上文所述各控股股東的禁售安排，亦不得影響本公司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ii)將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以獲取真誠商業貸款，惟(a)倘控股股東或相關登記持有人將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質押或押記，各控股股東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發出書面通知，列明該

項質押或押記事宜，連同被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數目；及(b)當任何控股股東接獲任何H股承押人或承押記人表示將出售本公司已質押或已押記H股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意向時，其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通知有關意向。

本公司向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一旦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的相關書面信息，其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要求時）通知聯交所及／或其他相關機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並以刊發公告的方式公開披露有關資料。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但本招股章程披露的除外。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而持有本公司若干部分的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本公司預期將就國際發售與國際包銷商等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受國際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所規限）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若國際包銷協議未予訂立，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總發售價（「所得款項總額」）的0.5%的包銷佣金，並從該款項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一名或以上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合共至多為所得款項總額0.3%的酌情獎勵費用。就全球發售應付給包銷商的固定費用與酌情費用比例約為45.31%:54.69%（假設將悉數支付酌情費用）。

就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包銷佣金將不會支付給香港包銷商，而是將按照國際發售適用的費率，支付給相關國際包銷商。

包銷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相關的所有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12.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18港元）。

保薦人費用

應付給獨家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合共為1,000,000港元。

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述的獨立性標準。

補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因其履行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責任或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招致的損失，向其提供補償保證。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各自的聯屬人士可個別進行不屬於包銷過程的各類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各自的聯屬人士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團成員及各自的聯屬人士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其可能為本身及其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財務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聯到本公司以及／或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也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股份而言，包銷團成員及各自的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股份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股份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合作方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股份的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出現，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各自的聯屬人士於股份、包含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產品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各自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一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商，而此舉在大多數情況下也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場價格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份價格的波動，而每日的影響程度難以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一概不得就分配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場價格穩定或維持於不同於公開市場應有水平的市場價格；及
- (b) 包銷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當中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股票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且預期日後會向本公司及其各個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若干各自的聯屬人士已或將就此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包銷團成員或各自的聯屬人士可能會向投資者提供資金，以認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

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由獨家保薦人保薦。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H股上市及買賣。

根據全球發售將初步可供認購811,811,880股發售股份，包括：

- (a) 根據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81,181,32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
- (b) 如本節下文「－國際發售」分節所述，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香港境內的專業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初步提呈國際發售730,630,56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

- (i)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

惟不可同時提出該兩項申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新股），發售股份將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本招股章程提及的申請、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81,181,32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任何發售股份而定）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並無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新股）約1%。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香港機構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考慮下文提及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任何零碎股將分配至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格(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須注意，甲組的申請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上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超過40,590,66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81,181,320股發售股份約50%)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於該兩項發售中重新分配。在下段所述的分配上限規限下，整體協調人可酌情決定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整體協調人可酌情決定(惟並無任何義務)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數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和乙組之間進行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於以下情況下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a)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或(b)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

超額認購（不論倍數），則可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最多40,590,000股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最多121,771,32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

鑒於發售股份向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初始分配遵循指南第4.14章第2段所載機制B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b)段的規定，故並無強制回補或重新分配機制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

然而，倘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未獲悉數認購，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發售股份。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且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而倘該等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國際發售的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繳付每股發售股份10.18港元的發售價，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合共每手660股股份為6,786.56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730,630,56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可予重新分配）。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任何發售股份而定）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並無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新股）約9%。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機構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本節「—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

全球發售的架構

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通過分派股份建立穩固的專業股東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獲益。

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並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其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會根據國際發售從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回補安排及／或任何原本納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變動。

全球發售的定價

確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將須明確其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結束。全球發售項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於定價日（預期為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議釐定，且各項發售項下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其後不久釐定。我們將參考多項因素釐定發售價，其中包括A股於定價日當日或之前的最後交易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之收市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透過以下網址查閱相關數據：<https://www.szse.cn/market/trend/index.html?code=002600>），而發售價格將不高於10.18港元。我們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之歷史價格及成交量載列如下。

期間	最高 (人民幣元)	最低 (人民幣元)	ADTV ⁽¹⁾ (A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7.34	4.51	62,074,55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95	4.26	189,779,97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22	6.16	219,786,484
2026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18.83	12.29	172,463,067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ADTV」）指本公司A股於相關期間內成交之每日平均股數。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所述的方式透過多個渠道公佈。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繳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高10.18港元的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發售價低於10.18港元,則會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視乎申請渠道而定)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國際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下調發售股份數目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其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專業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發售股份數目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ngyiitech.com刊登調減、取消全球發售及按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重新進行全球發售的通知。有關通知亦將包含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現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說明及全球發售數據以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本公司亦將於作出有關決定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佈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更新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變動。全球發售須先告終止,隨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於FINI上重新刊發。

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作出。倘無刊登任何該等通知,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減(倘經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

倘發售股份數目調減,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重新分配擬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發售的股份數目。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中的踴躍程度、股份分配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ngyiitech.com公佈。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惟須待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協議包括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的包銷協議。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許可其後並無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交易前撤回或撤銷；
- (b) 發售價已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正式協定；
- (c)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並生效；及
- (d) 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協議的條款或其他規定終止，上述條件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上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香港公開發售失效通知將於有關失效翌日由本公司分別於本公司網站 www.lingyiitech.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寄回／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認購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將僅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惟全球發售在該時間或之前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H股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該等H股以每手買賣單位660股股份交易，而H股的股份代號為1688。

致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www.lingyiitech.com 刊發。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擁有香港地址（僅就白表eIPO服務而言）。

除非上市規則容許或聯交所已授予我們任何相關豁免及／或同意，否則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或
-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間將於香港時間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直至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白表eIPO 服務	www.eipo.com.hk	欲獲得實物H股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獲以閣下本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繳足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香港時間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香港結算EIPO 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須為香港結算參 與者)將根據 閣 下的指示,通過香 港結算FINI系統代 表 閣下提交電子 認購指示。	不欲獲得實物H股股 票的申請人。成功 申請的香港發售股 份將獲以香港結算 代理人的名義配發 及發行,直接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並貸 記至 閣下指定的 香港中央結算所參 與者股票賬戶。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 最後期限,經紀或託管商的 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 閣 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的設施容量有限,服務可能會中斷,建議閣下不要等到申請期最後一天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對於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人士,一旦閣下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任何申請指示完成付款,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將被視為已作出實際申請。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則應視為閣下已聲明只為閣下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閣下應被視為已聲明閣下僅為其代理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並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為免生疑,在**白表eIPO**服務下多次發出認購指示,並獲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未就某參考編號全額付款,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視為閣下(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共同及個別)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理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代閣下辦理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一切事宜。

對於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人士,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的任何認購指示將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在此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條件為該認購指示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時間前未被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效。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會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對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對於違反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不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申請所需資料

申請時 閣下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聯名申請人	公司申請人
- 閣下身份證件上的全名² - 身份證件的簽發國家或管轄區 - 身份證件類型，按優先順序排列： i. 香港身份證；或 ii. 國民身份證件；或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件號碼	- 閣下身份證件上的全名² - 身份證件的簽發國家或管轄區 - 身份證件類型，按優先順序排列： i. LEI登記文件；或 ii. 公司登記證書；或 iii. 業務登記憑證；或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身份證件號碼

附註：

- 倘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進行申請，閣下需要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繫電話及香港地址。閣下亦必須聲明 閣下提供的身份信息符合下文附註2中的要求。尤其是，倘 閣下無法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閣下必須確認 閣下未持有香港身份證。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得超過四名。倘 閣下為公司，則申請人必須以個別成員的名義提出。
-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件上顯示之全名提交申請，姓氏、名字、中間名及其他名稱(如有)必須按身份證件所示的相同順序輸入。倘申請人的身份證件同時包含中英文姓名，則必須同時使用中英文姓名。否則，英文或中文名稱均可獲接納。在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嚴格遵守申請人身份證件類型的優先順序，如果個人申請人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則必須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對於公司申請人而言，倘實體擁有LEI證書，則必須使用LEI號碼。
-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需要提供上述受託人的客戶身份信息(「CID」)。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或CIS)，則需要提供在經紀處開立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人基金(視情況而定)的CID(如上所述)。
- 根據市場慣例，FINI的聯名申請人數量上限為4人。
- 倘 閣下作為代名人申請，則 閣下必須提供：(i)每個實益擁有人的全名(如身份證件所示)、身份證件的簽發國家或管轄區、身份證件類型；及(ii)身份證件號碼，倘為共同實益擁有人，則每個共同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證件號碼。倘 閣下未提供該等資料，申請將被視為為 閣下的利益而提交。
- 倘 閣下以非上市公司的身份提出申請且(i)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ii)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那麼申請將被視為是為 閣下的利益而提出，閣下應在申請中提供上述所需的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概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對於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並根據授權書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我們及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酌情考慮是否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條件下接受其申請，包括受權人的授權證明。

未提供任何必要資料可能導致 閣下的申請被拒絕。

允許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660股H股

允許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認購／成功配發時應付的金額 : 香港發售股份只接受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的認購。請參閱下表與每種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相關的應付金額。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H股10.18港元。

倘 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交申請，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或會根據香港適用法例和規例要求 閣下按經紀或託管商釐定的金額預先撥資申請。 閣下有責任遵守經紀或託管商就 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所施加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要求。一經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從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戶口中撥付最終公開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H股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 閣下必須全額支付相應的最高申請應付金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 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660	6,786.56	13,200	135,731.18	198,000	2,035,967.72	2,640,000	27,146,236.39
1,320	13,573.12	19,800	203,596.77	264,000	2,714,623.63	3,300,000	33,932,795.49
1,980	20,359.67	26,400	271,462.36	330,000	3,393,279.55	6,600,000	67,865,590.98
2,640	27,146.24	33,000	339,327.95	396,000	4,071,935.46	9,900,000	101,798,386.46
3,300	33,932.80	39,600	407,193.54	462,000	4,750,591.37	13,200,000	135,731,181.95
3,960	40,719.36	46,200	475,059.14	528,000	5,429,247.28	16,500,000	169,663,977.46
4,620	47,505.92	52,800	542,924.73	594,000	6,107,903.19	19,800,000	203,596,772.95
5,280	54,292.47	59,400	610,790.33	660,000	6,786,559.10	26,400,000	271,462,363.92
5,940	61,079.03	66,000	678,655.91	1,320,000	13,573,118.20	33,000,000	339,327,954.90
6,600	67,865.59	132,000	1,357,311.82	1,980,000	20,359,677.29	40,590,660 ⁽¹⁾	417,380,171.09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數目。
-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如 閣下的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會局交易徵費則支付予聯交所（倘為證監會交易徵費，則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倘為財會局交易徵費，則由聯交所代表財會局收取）。

禁止重複申請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為 閣下自身的利益提出多於一份申請，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並在 閣下的申請中提供本節「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 申請所需資料」一段要求的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如 閣下涉嫌提交或導致提交多份申請， 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將被拒絕。

通過(i)白表eIPO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通過該兩個渠道重複提出申請均被禁止，亦不受理。如 閣下已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 閣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 閣下進行以下事宜）：

- (i) 承諾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 閣下辦理一切必要事宜，以便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倘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 閣下將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票賬戶；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並理解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或閣下與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情況而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如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項下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以發出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v) 確認閣下已了解本招股章程所規定的H股股份發售及銷售限制，且該等限制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 (v)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且提出申請(或根據情況促使閣下提出申請)時僅依賴其中包含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相關人士¹、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結算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同意就本節「*G. 個人資料* - 3.用途及4.轉交個人資料」一段的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構，或按法律、規則或規例的規定，披露閣下的申請詳情、個人資料及任何其他可能需要的關於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損害閣下的申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獲接納後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x) 同意除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另有規定外，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會按本節「*B.公佈結果*」一段所指明的時間及方式，以公佈結果的方式，通知公佈結果；
- (x) 確認閣下知悉本節「*C.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對申請的任何接納及據此訂立的合約均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其詮釋；

¹ 相關人士包括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以及上述各方或本公司各自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

-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於閣下的申請的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並同意我們或相關人士不會因接受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享有的權利及承擔的義務而採取的任何行動，觸犯香港及／或香港以外的任何法律；
- (xiii)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b) 閣下不習慣或將不習慣接受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收購、處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閣下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由閣下持有的股份而發出的指示；
- (xiv)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v) 聲明、保證及承諾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於作出該等發售股份的發售及發出該等發售股份的購買指令時身處美國境外，且未曾為美國境內任何人士的賬戶或利益購買該等發售股份或就向美國境內任何人士轉讓該等發售股份或其中的任何經濟利益而訂立任何安排；
- (xvi) 確認閣下明白，我們及整體協調人在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時將依賴閣下的申報及陳述，而閣下可能因作出虛假申報而被起訴；
- (xvii) 同意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xvii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ix) (如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而作出) 保證概無或將不會為閣下的利益，通過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服務，或由任何人作為閣下的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其他申請；及
- (xx) (如閣下以代理身份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應保證(1) 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或為該人士的利益，或由該人士或由任何其他人士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不曾亦將不會通過向香港結算或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2) 閣下已獲適當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查詢 閣下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

網站 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香港時間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至2026年7月1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全日24小時
(或者：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i)使用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的全部或部分中選申請人，及(ii)有條件配發予彼等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其中包括)將載於白表eIPO服務的「配發結果」頁面，網址為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 不遲於香港時間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
網站 www.lingyiitech.com，當中將載有
上述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網站的鏈接。

電話 +852 2862 8555－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的 香港時間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及2026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的人士，亦可於香港時間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起向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可於香港時間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起全日24小時登入FINI查閱分配結果，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盡快知會香港結算。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將不遲於香港時間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lingyiitech.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的結果、國際發售的意向水平、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的申請可能遭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我們的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H股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將宣告無效：

- 自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為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構成重複申請的事宜，閣下可查閱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禁止重複申請**」一段；
- 閣下的認購指示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資金確認，視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整體協調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5. 倘未能就配發的H股結算款項：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前將足夠的申請資金存入其指定銀行。香港發售股份以抽籤方式分配後，收款銀行將從其指定銀行收取該等用於結算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實際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所需的部分資金。

存在款項結算失敗的風險。在極端情況下，倘代表閣下為閣下配發的H股股份進行結算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未能進行結算，香港結算將聯繫失責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以確定未能結算的原因，並要求該失責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其糾正未能結算的情況。

然而，倘確定無法履行有關結算義務，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予國際發售。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到結算失敗的影響。在極端情況下，由於該香港結算參與者款項結算失敗，閣下將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因款項結算失敗而未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則我們、有關人士、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結算不會或將不會負責。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不就H股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章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生效前買賣H股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我們保留權利在結算申請股款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下表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寄發／領取H股股票 ²		
申請1,000,000股 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	親身前往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 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	H股股票將以香 港結算代理人的 名義發出， 存入中央結算 系統，並貸記 至閣下指定的 香港結算參 與者的股份賬 戶。
	時間：香港時間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 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閣下毋須採取任 何行動。

2 除非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香港懸掛任何惡劣天氣信號（定義如下）而導致相關H股股票無法及時寄送至香港結算，否則本公司將根據雙方協定的應急安排，促使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寄送有關證明文件及H股股票。閣下可參閱本節「E. 惡劣天氣安排」。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證明文件。

附註：倘閣下未於上述時間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寄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寄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申請1,000,000股
以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寄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寄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日期：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

閣下多繳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

視乎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負責人士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的
申請股款

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發出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協定的安排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款

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的
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寄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寄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惡劣天氣安排

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在香港生效，我們不會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有關申請登記將改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而該營業日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均沒有天氣信號生效。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推遲開始／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會導致上市日期推遲。倘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lingyiitech.com 登載有關經修訂時間表的公告。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懸掛，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會作出適當的安排，將H股股票發送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服務櫃台，以供在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買賣。

倘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則就以閣下名義發行的1,000,000股以下H股股份的實物股票而言，實物H股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郵局重新營業時(如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或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以普通郵寄方式寄出。

倘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則就以閣下名義發行的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而言，實物H股股票將可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如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或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親身前往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領取。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若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實物H股股票，收到H股股票的時間或會延遲。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讓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有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如同其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一樣。有關個人資料可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閣下的身份資料。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等同確認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其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被拒或延遲，或導致本公司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被採用及以任何方式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b.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c. 以H股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d.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e. 核實H股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辨認任何重複的股份申請；
- f. 便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程序；
- g. 確定H股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h. 分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通訊；

- i. 編製統計資料及H股股份持有人資料；
- j.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k.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能履行其對H股股份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的責任及／或H股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a. 本公司委任代理，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b.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於各情況下根據其規則及程序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執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等目的而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將之轉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c. 向本公司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營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 d.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律、規則或規定（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執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
- e. 與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擬有業務往來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其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的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

以下第I-1至I-2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容誠 | RCHK

致廣東領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謹此就廣東領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3至I-99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續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99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7日有關 貴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3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b)，有關附註載列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及派付股息的相關資料。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關瑞翔

執業證書編號：P05371

香港

2026年6月17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歷史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國際核數及保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作說明外，所有數額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34,154,017	44,259,533	51,428,944
銷售成本		(27,760,492)	(37,866,441)	(43,610,537)
毛利	5	6,393,525	6,393,092	7,818,40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6	207,045	374,885	349,4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4,970)	(367,601)	(398,58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623,500)	(1,652,896)	(2,137,430)
研發開支	7(c)	(1,815,664)	(1,990,452)	(2,381,587)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7(c)	(300,340)	(177,570)	(198,22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撥回／(撥備)	7(c)	215,437	(48,712)	1,052
經營利潤		2,741,533	2,530,746	3,053,064
融資成本	7(a)	(348,707)	(304,163)	(380,264)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				
企業業績	16	95,216	(30,208)	60,577
除稅前利潤		2,488,042	2,196,375	2,733,377
所得稅	8(a)	(474,143)	(435,642)	(406,552)
年內利潤		<u>2,013,899</u>	<u>1,760,733</u>	<u>2,326,825</u>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2,023,500	1,755,226	2,287,724
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		<u>(9,601)</u>	<u>5,507</u>	<u>39,101</u>
		<u>2,013,899</u>	<u>1,760,733</u>	<u>2,326,825</u>
每股盈利	12			
基本(人民幣元)		<u>0.29</u>	<u>0.25</u>	<u>0.33</u>
攤薄(人民幣元)		<u>0.29</u>	<u>0.25</u>	<u>0.32</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2,013,899	1,760,733	2,326,82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11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按權益法列賬的來自聯營公司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97	(829)	(16,223)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資料的				
匯兌差額.....		(19,609)	(108,353)	(80,398)
其後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儲備				
淨變動(非轉撥).....		(33,089)	(32)	(5,538)
—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責任淨額....		—	—	(10,54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961,698</u>	<u>1,651,519</u>	<u>2,214,121</u>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971,299	1,646,012	2,175,058
非控股權益.....		(9,601)	5,507	39,06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961,698</u>	<u>1,651,519</u>	<u>2,214,121</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	47,690	278,089	275,2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3,624,409	15,199,562	20,337,446
無形資產.....	14	260,672	163,171	144,781
商譽	15	1,302,622	1,173,941	2,703,669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16	525,188	569,275	796,951
預付款項.....	21	525,510	331,397	334,150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18	301,402	277,828	103,452
遞延稅項資產	30(b)	630,109	676,936	732,460
定期存款.....	23	824,556	977,456	1,190,064
		18,042,158	19,647,655	26,618,205
流動資產				
存貨	20	5,736,087	5,859,234	7,189,891
合同資產.....		—	—	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0,231,407	12,824,939	15,829,762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19	313,288	255,477	1,932,780
可收回稅項.....	30(a)	22,840	32,772	66,379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120,257	534,429	735,6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901,134	6,038,980	5,447,511
定期存款.....	23	—	—	80,225
		19,325,013	25,545,831	31,282,245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5	3,442,164	3,195,034	9,042,55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9,600,285	11,938,675	16,366,558
合約負債.....	24	17,478	26,435	92,664
租賃負債－流動部分.....	27	217,760	293,626	385,133
即期稅項.....	30(a)	169,029	213,732	373,597
應付債券.....	26	—	499	—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29	—	130,183	224,006
		13,446,716	15,798,184	26,484,513
流動資產淨值.....		5,878,297	9,747,647	4,797,7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920,455	29,395,302	31,415,937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25	3,986,350	5,826,760	4,299,483
其他非流動應付款項.....	24	776,527	753,237	755,926
應付債券.....	26	—	2,076,017	—
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	27	487,466	503,406	1,116,942
其他非流動金融負債.....	29	—	—	544,762
遞延稅項負債.....	30(b)	389,419	386,901	340,876
		5,639,762	9,546,321	7,057,989
資產淨值.....		18,280,693	19,848,981	24,357,94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c(i))	1,756,179	1,756,179	1,830,829
儲備.....		16,471,587	18,030,156	22,209,313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8,227,766	19,786,335	24,040,142
非控股權益.....		52,927	62,646	317,806
權益總額.....		18,280,693	19,848,981	24,357,948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	104,547	99,277	94,2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9,375	31,485	161,453
無形資產.....		5,389	3,324	1,377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16	178,130	198,701	215,702
於子公司的投資	17	26,180,941	26,832,959	28,052,281
其他應收款項.....	21	—	112,207	881,042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18	229,257	205,683	45,723
遞延稅項資產		31,360	31,360	31,561
定期存款.....		—	94,585	199,885
		26,778,999	27,609,581	29,683,260
流動資產				
存貨	20	31,492	40,758	49,9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9,717,107	10,956,224	9,603,599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19	54,451	26,882	128,96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18,822	12,280	1,6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19,408	793,520	345,101
		9,941,280	11,829,664	10,129,318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5	289,588	182,379	132,14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2,141,830	1,215,189	1,364,047
合約負債.....	24	104	13	—
應付債券.....	26	—	499	—
		2,431,522	1,398,080	1,496,190
流動資產淨值.....		7,509,758	10,431,584	8,633,1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288,757	38,041,165	38,316,388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25	257,400	237,000	383,800
其他非流動應付款項	24	4,706	5,962	—
應付債券.....	26	—	2,076,017	—
		262,106	2,318,979	383,800
資產淨值.....		34,026,651	35,722,186	37,932,58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7,008,178	7,008,178	7,306,061
儲備		27,018,473	28,714,008	30,626,527
權益總額.....		34,026,651	35,722,186	37,932,588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附註31(c)(i))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附註31(d))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儲備 (附註31(e)(ii))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31(e)(i))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附註31(e)(iii)) 人民幣千元	可換取債券的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附註31(e)(iv)) 人民幣千元	小計 (附註31(e)(v))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763,822	(392,039)	177,569	387,103	(41,021)	-	2,255,143	13,010,922	17,161,499	88,002	17,249,501
2023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	-	2,023,500	2,023,500	(9,601)	2,013,899
其他全面虧損.....	-	-	-	(32,592)	(19,609)	-	-	-	(52,201)	-	(52,201)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32,592)	(19,609)	-	-	2,023,500	1,971,299	(9,601)	1,961,698
轉撥	-	-	-	-	-	-	528,713	(528,713)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薪酬.....	-	-	62,024	-	-	-	-	-	62,024	69	62,093
沒收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	(7,643)	91,847	-	-	-	-	-	(84,204)	-	-	-
非控股權益撤資	-	-	-	-	-	-	-	-	-	(41,295)	(41,295)
出售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 項下的未行使股份	-	81	-	-	-	-	-	31	112	-	112
向員工持股計劃作出的股息分派	-	6,690	-	-	-	-	-	-	6,690	-	6,690
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股份歸屬.....	-	62,993	-	-	-	-	-	(29,192)	33,801	-	33,801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20,000	20,000
股息分派.....	-	-	-	-	-	-	-	(1,017,131)	(1,017,131)	-	(1,017,131)
向非控股權益作出的股息分派.....	-	-	-	-	-	-	-	-	-	(2,431)	(2,431)
主要股東注資	-	-	-	-	-	-	-	9,472	9,472	(3,586)	5,886
收購子公司.....	-	-	-	-	-	-	-	-	-	1,769	1,769
於2023年12月31日	1,756,179	(230,428)	239,593	354,511	(60,630)	-	2,783,856	13,384,685	18,227,766	52,927	18,280,693

附註	股本 (附註31(c)(i))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附註31(d))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儲備 (附註31(e)(ii))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31(e)(i))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附註31(e)(iii))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價券的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附註31(e)(iv)) 人民幣千元	小計 (附註31(e)(v))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756,179	(230,428)	239,593	354,511	(60,630)	-	2,783,856	13,384,685	18,227,766	52,927	18,280,693
2024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	-	1,755,226	1,755,226	5,507	1,760,733
其他全面虧損.....	-	-	-	(861)	(108,353)	-	-	-	(109,214)	-	(109,214)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861)	(108,353)	-	-	1,755,226	1,646,012	5,507	1,651,519
轉撥	-	-	-	-	-	-	283,721	(283,721)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薪酬.....	-	-	101,084	-	-	-	-	-	101,084	112	101,196
發行的可換股價券	-	-	-	-	-	45,701	-	-	45,701	-	45,701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4,177	4,177
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	-	(59,947)	-	-	-	-	-	-	(59,947)	-	(59,947)
出售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未行使股份	-	259	-	-	-	-	-	245	504	-	504
向員工持股計劃作出的股息分派	-	965	-	-	-	-	-	-	965	-	965
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股份歸屬.....	-	62,401	-	-	-	-	-	(29,029)	33,372	-	33,372
向非控股權益作出的股息分派	-	-	-	-	-	-	-	-	-	(3,027)	(3,027)
股息分派.....	-	-	-	-	-	-	-	(209,690)	(209,690)	-	(209,69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2,950	2,950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其他儲備	-	-	-	568	-	-	-	-	568	-	568
於2024年12月31日	1,756,179	(226,750)	340,677	354,218	(168,983)	45,701	3,067,577	14,617,716	19,786,335	62,646	19,848,981

附註	股本 (附註31(c)(i))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附註31(d))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儲備 (附註31(e)(ii))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31(e)(i))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附註31(e)(iii))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的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附註31(e)(iv)) 人民幣千元	小計 (附註31(e)(v))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756,179	(226,750)	340,677	354,218	(168,983)	45,701	3,067,577	14,617,716	19,786,335	62,646	19,848,981
2025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	-	2,287,724	2,287,724	39,101	2,326,825
其他全面虧損.....	-	-	-	(32,306)	(80,360)	-	-	-	(112,666)	(38)	(112,704)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32,306)	(80,360)	-	-	2,287,724	2,175,058	39,063	2,214,121
轉撥	-	-	-	-	-	-	6,633	(6,633)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薪酬.....	-	-	316,338	-	-	-	-	-	316,338	570	316,908
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	58,543	-	-	-	-	(45,628)	-	2,095,255	2,108,170	-	2,108,170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	(73)	-	-	(73)	-	(73)
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	-	(319,912)	-	-	-	-	-	-	(319,912)	-	(319,912)
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股息分派.....	-	1,937	-	-	-	-	-	-	1,937	-	1,937
向非控股權益償還資本	-	-	-	-	-	-	-	-	-	(2,550)	(2,550)
股息分派.....	-	-	-	-	-	-	-	(285,520)	(285,520)	-	(285,520)
向非控股權益作出的股息分派.....	-	-	-	-	-	-	-	-	-	(2,611)	(2,611)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	-	-	-	-	-	-	(33,483)	(33,483)	4,683	(28,80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2,000	2,000
行使購股權.....	16,107	-	-	-	-	-	-	270,147	286,254	-	286,254
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股份歸屬.....	-	139,374	-	-	-	-	-	(43,842)	95,532	-	95,532
出售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未行使股份	-	238	-	-	-	-	-	558	796	-	796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義務	-	-	-	-	-	-	-	(91,000)	(91,000)	-	(91,000)
收購子公司.....	-	-	-	-	-	-	-	-	-	214,005	214,005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儲備	-	-	-	(290)	-	-	-	-	(290)	-	(290)
於2025年12月31日	1,830,829	(405,113)	657,015	321,622	(249,343)	-	3,074,210	18,810,922	24,040,142	317,806	24,357,948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22(b)	5,573,575	4,468,243	4,858,952
已付所得稅		(294,824)	(453,182)	(426,15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278,751	4,015,061	4,432,802
投資活動				
出售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				
投資所得款項		245,913	4,000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27,666	269,044
已收利息		34,698	8,255	31,532
從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金融				
資產收取的股息		33,402	4,555	18,0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80,760	1,990	22,722
收回銀行理財產品及定期存款		2,149,312	209,755	1,296,627
提取衍生金融工具保證金		5,921	—	—
收購子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				
(扣除所獲得的現金)		—	2,184	—
從關聯方收到的款項	35(c)	—	30,0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付款		(2,282,049)	(3,623,127)	(4,833,121)
向關聯方付款		(50,000)	—	—
對聯營公司的額外注資		(27,631)	(95,119)	(135,181)
收購子公司付款 (扣除所獲得的				
現金)	32	(4,814)	—	(1,849,008)
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付款		(371,341)	(3,362)	(20,000)
支付銀行理財產品及定期存款		(1,958,302)	(283,291)	(2,970,500)
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付款		—	—	(17,500)
其他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		—	—	(11,90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44,131)	(3,716,494)	(8,199,28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新借款所得款項	22(c)	7,847,087	6,847,326	10,433,228
股份付款安排所得款項	28(c)(ii)	—	104,521	403,378
其他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10,123	5,509	103,296
收回金融機構存款		86,748	—	23,570
發行應付債券所得款項	22(c)	—	2,120,498	—
非控股權益出資		20,000	2,950	2,000
控股股東出資		9,760	—	—
從關聯方收到的款項	35(c)	55,000	—	—
收到非控股權益投資誠意金		1,150	—	—
償還借款	22(c)	(8,590,049)	(5,308,249)	(6,487,757)
已付租金的本金及利息	22(c)	(273,755)	(256,717)	(324,944)
購買庫存股份		—	(59,983)	(319,979)
已付股息		(1,014,097)	(211,830)	(288,131)
已付利息	22(c)	(352,899)	(245,362)	(222,718)
支付金融機構存款		—	(227,516)	—
向關聯方付款		—	(23,500)	(29,500)
收購一家受共同控制的子公司				
付款	32(f)	—	—	(28,800)
上市開支付款		—	—	(12,180)
其他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		(11,061)	(13,997)	(5,051)
贖回可換股債券付款	22(c)	—	—	(4,513)
轉換為可換股債券時的零碎股份				
付款		—	—	(48)
向非控股權益償還投資誠意金		—	(1,150)	(2,550)
收購非控股權益付款		—	(1,613)	(987)
償還應付債券	22(c)	(300,000)	—	—
向關聯方還款	22(c)	(221,587)	—	—
沒收未歸屬受限制股份付款		(76,682)	(135)	(125)
向非控股權益償還投資		(41,000)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2,851,262)	2,730,752	3,238,1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283,358	3,029,319	(528,296)
匯率變動的影響		95,670	108,527	(63,17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22,106	2,901,134	6,038,98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2,901,134	6,038,980	5,447,51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0,257	534,429	735,617
銀行及手頭現金		3,021,391	6,573,409	6,183,128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廣東領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1975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全民所有制企業，於2008年依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直接控股母公司及最終控制人分別為領勝投資（江蘇）有限公司（前稱領勝投資（深圳）有限公司）（「領勝投資」）及曾芳勤女士（「曾女士」），領勝投資（江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

貴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電子設備、汽車與低空經濟（下文稱「汽車與低空經濟」）的製造與銷售業務及其他。

貴公司A股自2011年7月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00）。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其主要經營地址為廣東省江門市龍灣路8號。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綜合財務報表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貴公司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綜合財務報表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容誠中國」）審計。

主要子公司詳情的詳細資料於附註1.2披露。

在本歷史財務資料中，由於本部分所提及的若干公司尚未註冊英文名稱，相關公司英文名稱系管理層為翻譯該等公司的中文名稱而作出的最大努力。

1.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於2018年，貴公司通過發行新股份（「代價股份」）作為代價，向三家賣方，即領勝投資、上饒市創科祥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深圳市領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領尚投資有限合夥」）及上饒市錦祥泰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深圳市領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領傑投資有限合夥」），收購領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領益科技」）100%的股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構成重大資產重組及反向收購，已於2017年8月經貴公司股東批准，並於2018年1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在發行代價股份及完成相關工商登記與手續後，貴公司採用其現用名稱廣東領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每股人民幣4.68元，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導致的調整：(a) 貴公司每10股現有股份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1元；(b) 按貴公司每10股現有股份獲發10股新股份之基準以資本儲備轉增股本方式發行貴公司新股份。該發行價的確定符合中國證監會發佈的相關制度及法規。發行的代價股份總數為4,429,487,177股，其中向領勝投資、領尚投資有限合夥及領傑投資有限合夥分別發行4,139,524,021股、196,103,812股及93,859,344股，分別佔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貴公司股權的61.02%、2.89%及1.38%。由於收購事項，領勝投資成為貴公司控股股東，而曾女士通過分別持有領勝投資、領尚投資有限合夥及領傑投資有限合夥股權的100%、72.46%及2.59%，成為貴公司最終實益控股股東。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收購事項構成反向收購，藉此，貴公司（作為法律上的收購方）被認為會計上的被收購方；而領益科技（作為法律上的被收購方）被認為會計上的收購方。

因此，本歷史財務資料作為領益科技及其子公司（「領益科技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而編製，因而：

- (i) 領益科技集團的資產和負債按合併前的賬面值確認和計量；

- (ii) 貴公司及其原子公司（「原集團」）的已識別資產和負債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所轉移代價按收購事項日期 貴公司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所轉移代價的公允價值超過領益科技收購的原集團已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部分，確認為商譽；
- (iii) 保留盈利及其他權益餘額反映領益科技集團於業務合併前的保留盈利及其他權益餘額；及
- (iv) 本歷史財務資料中呈列的股權結構（即已發行股本權益的數目及類型）反映法定子公司（會計上的收購方）的股權結構，並通過採用反向收購會計處理進行調整，以反映收購事項中發行的法定母公司（會計上的被收購方）的股份數目。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的反向收購會計處理對收購事項列賬時，原集團的業績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併入本歷史財務資料。

貴公司股本的後續變動採用收購事項期間確定的交換比例調整，以於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股本下列示。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如合理預期某項資料會影響歷史財務資料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

務請注意，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以管理層就現行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為基準，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假設及估計的情況，於附註3披露。

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於附註2中披露。除非另有說明，該等會計政策已於本歷史財務資料所涵蓋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有關過渡性條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以下主要子公司的權益，該等子公司均為私人公司：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註冊股本	於12月31日				於本報告日期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直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Zhengzhou Led Technology Co., Ltd. (附註1、10及13)	生產及銷售	中國	2015年11月6日	人民幣50百萬元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Lingyu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附註1及2)	生產及銷售	中國	2012年12月10日	人民幣769.55百萬元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Suzhou Linghui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附註1及2)	生產及銷售	中國	2021年4月16日	人民幣720百萬元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Shenzhen Lingao Technology Co., Ltd. (附註1、10及13)	生產及銷售	中國	2020年5月21日	人民幣20百萬元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深圳市領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1及3)	生產及銷售	中國	2020年11月24日	人民幣50百萬元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深圳領鵬數控設備有限公司 (附註1及3)	生產及銷售	中國	2008年5月26日	人民幣200百萬元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賽爾康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1、10及13)	生產及銷售	中國	1997年12月31日	68.1百萬元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綿陽市綠奇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1及2)	生產及銷售	中國	2002年9月28日	人民幣21.15百萬元	-	69.74%	-	69.74%	-	69.74%	-	69.74%
領勝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1、10及13)	生產及銷售	中國	2006年5月12日	人民幣216.50696百萬元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領勝減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附註1、10及13)	生產及銷售	中國	2013年12月20日	人民幣458百萬元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JPMF Jiangyi Co., Ltd. (附註1及2)	生產及銷售電子器件	中國	2006年1月4日	人民幣403.6356百萬元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江門艾磁電子有限公司 (附註1、10及13)	生產及銷售電子器件	中國	2006年6月28日	3百萬元	-	91.50%	-	91.50%	-	91.50%	-	91.50%
桂林賽爾康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1及2)	生產及銷售	中國	2022年7月4日	人民幣81.01百萬元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廣東益登造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及2)	貿易	中國	1975年7月1日	人民幣7,306.301714百萬元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東莞市順比達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附註1、10及13)	生產及銷售	中國	2014年9月10日	人民幣905百萬元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東莞益登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附註1及2)	生產及銷售	中國	2013年5月10日	人民幣240百萬元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東莞銀隆金屬精密製造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1、10及13)	生產及銷售	中國	2016年2月3日	人民幣300百萬元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註冊股本	於12月31日						於本報告日期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成都領益科技有限公司(附註1及5).....	生產及銷售	中國	2014年5月19日	人民幣 179,358.56百萬元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TRIUMPH LEAD (SINGAPORE) PTE. LTD. (附註7).....	貿易	新加坡	2020年3月21日	78.15百萬美元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 (附註6).....	貿易	中國香港	2015年6月4日	4,285百萬美元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SALCOMP TECHNOLOG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附註8).....	生產及銷售	印度	2019年12月19日	101.5百萬盧比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Salcomp Plc (附註9).....	投資、控股及貿易	芬蘭	1998年12月14日	9,832,735.12 百萬歐元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SALCOMP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附註8).....	生產及銷售	印度	2006年3月28日	1,179 百萬盧比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LY INVESTMENT (HK) LIMITED (附註6).....	貿易	中國香港	2015年5月4日	0.9百萬美元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附註：

1. 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譯名僅供識別。該等子公司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2. 該等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根據中國企業適用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該等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經Moore審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經容誠中國審計。
3. 該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深圳粵寶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4. 該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成都中利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5. 該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成都譽見未來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6. 該等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等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博卓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計。
7. 該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當地會計準則編製，並由LN CO Assurance審計。
8. 該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當地會計準則編製，並由Deloitte Haskins & Sells LLP審計。
9. 該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當地會計準則編製，並由Moore Rewinet Oy審計。
10. 該等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該等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經Moore審計，而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經容誠中國審計。
11. 母公司為領益科技（會計上的收購方）。
12. 除Salcomp Plc旗下子公司SALCOMP TECHNOLOG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Lite-On-Mobile India Private Limited及SALCOMP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3月31日外，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束日期。
13. 截至本報告日期，除該等公司外，其他主要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尚未出具。
14. 上表載列 貴集團認為對往績記錄期間已上市公司業績產生主要影響的 貴公司子公司。貴集團認為，列出其他子公司的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2 重大會計政策**(a)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時，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因應當時情況相信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構成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得知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如修訂影響修訂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所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乃於附註3論述。

(b) 子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子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因參與實體而承受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子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至控制權終止當日計入歷史財務資料。當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力（由 貴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開始之日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計入歷史財務資料內。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利潤，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均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證據之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貴公司之子公司權益，且貴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貴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子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權益。貴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貴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權益股東之間的分配。

倘貴集團於子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的其他儲備確認。

當貴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子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損益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子公司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於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子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c) 業務合併及商譽

(1) 業務合併(除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外)

業務合併(除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外)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是貴集團為取得對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轉讓的資產、貴集團承擔的負債及貴集團發行的股權的收購日期公允價值之和。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如果業務合併是分階段實現，則先前持有的股權按其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並於損益內確認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商譽指：

- (i) 所轉讓代價公允價值、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貴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超過
- (ii) 於收購日期計量的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部分。

倘(ii)大於(i)，則此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的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被分配至預計將自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所購入商譽之任何應佔金額將於計算出售損益時入賬。

收購方將轉撥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2)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報表自該等實體或業務首次受貴集團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最終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已收購實體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應按照控制方財務報表中所述的賬面值入賬。在共同控制下合併時不會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淨額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惟以控制方持續擁有的權益為限。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金額已予呈列，猶如該等業務已於先前報告期開始或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合併。

(d)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可以對該實體管理層產生重大影響，包括參與財務和經營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的實體。

合營企業為一種合資安排，據此，擁有該安排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均有權享有該項安排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權指訂約協定共享安排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相關決策須經共享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之情況下存在。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計入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列賬，並就 貴集團分佔被投資方可識別淨資產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金額(如有)作出調整。

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收購該投資直接應佔的其他成本，以及任何構成 貴集團股權投資一部分的於該聯營公司的直接投資。其後，該投資乃就 貴集團分佔被投資方淨資產於收購後的變動和有關該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於收購日超出成本的任何部分， 貴集團分佔被投資方在收購後和已除稅的業績以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均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 貴集團分佔被投資方在收購後和已除稅項目的其他全面收益則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其於當中的權益時， 貴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且除非 貴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方作出付款，否則將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 貴集團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在適用情況下就該等其他長期權益採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後)。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其合營企業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乃以 貴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則該等未變現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是於合營企業的投資變成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保留權益將不予重新計量。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 貴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則入賬列作出售於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而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當日仍保留在該前被投資方的權益將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當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 貴集團繼續應用權益法時，倘以往於其全面收益確認與所有權權益減少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須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該收益或虧損部分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 貴集團增加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所有權權益，但 貴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倘已付代價超逾分佔所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額外權益應佔淨資產賬面值之部分，商譽會於收購當日確認。倘分佔所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額外權益應佔淨資產賬面值之部分超逾已付代價，則任何超逾部分乃於收購額外權益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在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權益法列賬。

(e) 其他債務和股本證券投資

除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外， 貴集團的債務和股本證券投資政策載列如下。

債務和股本證券投資於 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或其到期之日確認／終止確認。債務和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外。 貴集團如何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見附註33(e)。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入賬如下。

(i) 債務投資／工具

貴集團持有的債務投資／工具會分類為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該投資乃就收回僅代表本金和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投資的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和利息的付款，而該投資乃按通過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和出售達成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投資時，其他全面收益中的累計金額自權益轉入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ii) 股權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該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貿易用途，且於初次確認投資時，貴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個別工具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於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繼續保留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而非通過損益劃轉。

來自股本證券投資之股利，無論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根據附註2(u)(iii)所載政策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f)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確認。公允價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於重新計量公允價值時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或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的衍生工具的任何所得收益或虧損的確認須視乎所對沖項目的性質而定。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其包括所持有的目前尚未確定未來用途的土地，以及正在建造或發展以供日後作投資物業用途的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折舊按20至5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投資物業的成本計算。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附註2(u)(v)所述入賬。

(h)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釐定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確認。

除永久業權土地（不計提折舊）外，折舊乃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樓宇	20至50年
—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所有權權益	30至50年
— 租賃作自用的其他物業	按其未屆滿租期
— 租賃裝修	3至10年
— 家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3至10年
— 汽車	3至10年
— 機器	3至15年或按其未屆滿租期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將分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將每年進行審閱。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及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築的直接成本，包括建築及安裝期間建築及安裝應佔的借款成本。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所有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該等成本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工藝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且我們有足夠資源及意向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的開支予以資本化。資本化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日常開支及借款成本（如適用）。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以下由 貴集團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如估計可使用年期屬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法基準在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扣除。

以下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之日起予以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軟件	5至10年
— 專利	3至10年
— 商標	5至10年

軟件的可使用年期乃按合約的有效期限估計。各項專利的可使用年期按使用該專利生產產品的生命週期、當前技術狀況及對未來技術發展及升級的預估進行估算。商標的可使用年期根據專利的合約期或反映預期消耗其他無形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的模式期間估計。

除上述者外，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客戶關係及核心技術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攤銷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6至10年內分配客戶關係及核心技術的成本。客戶關係的可使用年期反映 貴公司董事對客戶關係平均經濟年期的意見，並參照每年損耗率評估。核心技術的可使用年期按持有合約或其他合法權利的期限或根據預期經濟年期（以較短者為準）釐定。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每年進行審核。

(j) 租賃資產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同時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及從該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表示擁有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 貴集團已選擇不將各租賃部分的非租賃部分及賬目以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單獨作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者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就 貴集團而言主要為辦公家具）則除外。當 貴集團訂立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時， 貴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資本化租賃。與未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於租期內按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當租賃資本化時，所確認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的成本估算，貼現至其現值，並扣減任何所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貴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的估計發生變動，或當重新評估貴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時，則就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貴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使用權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ii) 作為出租人

倘貴集團為出租人，其於租賃成立時釐定各項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該租賃應分類為融資租賃。倘不屬於該情況，該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貴集團根據相對獨立之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組成部分。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收益根據附註2(u)(v)確認。

倘貴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根據總租約產生之使用權資產，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總租約為貴集團應用附註2(j)(i)所述的豁免的短期租賃，則貴集團將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來自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予貴集團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會使用於初步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或固定利率金融資產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差額。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貴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貴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重新評估時，貴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大不可能在貴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天，則構成違約事件。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貴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可劃轉)累計。

計算利息收入的基準

根據附註2(u)(ii)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貴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貴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以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認下列資產是否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及使用權資產)；

- 投資物業；
- 無形資產；
- 商譽；
-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及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子公司的投資。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仍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有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每年亦會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乃按比例分配以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扣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的金額。

— 撥回減值虧損

就除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且僅在資產的賬面金額不超過本應確定的賬面金額的情況下，則撥回減值虧損，扣除折舊或攤銷（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商譽的減值虧損則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以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l) 存貨

存貨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為進行該等出售而於生產過程中或以於生產過程或提供服務過程中消耗的材料或供應品形式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於使存貨達到目前的位置及狀態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入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貨任何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減少。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貴集團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確認。僅當於支付代價前所需的時間流逝到期時，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

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減去信貸虧損撥備入賬。

(n)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貴集團的借貸成本會計政策確認。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及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其按成本列賬。

當客戶於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合約負債。倘貴集團於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收取不可退還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亦確認合約負債。於此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應收款項。

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時，合約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應計的利息。

(p)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部分。貴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個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財務資產交換固定數目之貴公司自有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換股期權為股本工具。

在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透過計量不含相關權益部分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估計。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透過從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中扣除負債部分金額釐定。此金額扣除所得稅影響後確認並計入股權，其後不予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將保留在權益中，直至轉換權獲行使，在此情況下，權益中確認之餘額，連同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將轉撥至股本及保留盈利作為已發行股份的代價。若轉換權在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仍未行使，權益中確認之餘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轉換或轉換權到期時，不會在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攤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計入股權。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使用實際利率法在可換股票據年內攤銷。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投資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用途受限制的銀行存款於歷史財務資料單獨列作「受限制銀行存款」。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k)(i)載列之政策受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r)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性質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累計。倘延期支付或清償且影響重大，則該等款項將以其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向僱員所授購股權或股份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權益的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增。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布萊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或市價並計及所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的條款和條件（包括禁售期）計量。倘僱員須在無條件享有購股權或股份前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或股份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經考慮購股權或股份的歸屬可能性後於歸屬期內攤分。

歸屬期內會檢討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或股份數目。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允價值所作出的任何調整，均在回顧年度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對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會對確認為開支的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或股份的實際數目（並對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權益金額於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該金額計入就已發行股份所確認的股本金額）或購股權屆滿（屆時會直接撥入保留盈利）或受限制股份達成歸屬條件（屆時會直接撥入保留盈利）為止。

(s)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當前或過往報告期間（於報告期末尚未支付）應向稅務當局繳納稅款之責任或來自稅務當局之申索，乃基於年內應課稅利潤根據相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支出的組成部分。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間的暫時差額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按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以可能錄得應課稅利潤（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為限。

倘由商譽或由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及會計損益且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就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貴集團能夠控制該等暫時差額的撥回，而該等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貴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貴集團確認一項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惟以有可能取得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為限）及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按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實施或實質已實施的預期於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而無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變動與扣除自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不同稅率適用於不同水平的應課稅收入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預期撥回暫時性差額期間的應課稅收入的平均稅率計量。

釐定平均稅率需要估計(i)現有暫時性差額將撥回的時間及(ii)該等年度的未來應課稅利潤金額。未來應課稅利潤的估計包括：

- 不包括暫時性差額撥回的收入或虧損；及
- 現有暫時性差額撥回。

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值基準呈列：

- (a) 貴集團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
- (b) 擬以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貴集團僅會於以下情況以淨值基準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擬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於有關期間內將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值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t) 撥備及或有負債

撥備於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將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且能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可能的責任（其存在僅以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以上未來事件確認）亦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

(u) 收入及其他收入

貴集團將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收入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以 貴集團預期將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轉移予客戶時予以確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有關 貴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貨品

電子設備、汽車與低空經濟的銷售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收入於產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

國內銷售貨品收入於 貴集團根據合約條款將產品交付予客戶，並收到客戶簽收單據及其他收貨憑證時予以確認。

海外銷售貨品收入於 貴公司取得出口相關文件（如完成出口清關及貨物離岸發運後取得報關單）或收到客戶簽收單據及其他收貨憑證時予以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其產生時確認。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回撥）計量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就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

(iii) 股息收入

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iv)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且 貴集團符合補助所附條件，則政府補助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相關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而遞延收入於資產可使用年內在損益確認。

(v) 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的租金收入於租期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於損益確認，除非另一種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使用中獲取利益的模式。所授出的租賃獎勵於損益確認為合計應收租賃付款淨額的主要部分。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v)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通行的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末通行的外匯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和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通行的外匯匯率換算。交易日為 貴集團初始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

並非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業務的業績乃按與於交易日期通行的外匯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於報告期間末的收市外匯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中的匯兌儲備內獨立累計。

於出售並非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業務時，與該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的累計數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從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w)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作銷售)的直接應佔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有關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款成本及準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活動進行時，開始將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合資格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準備活動中止或完成時，資本化借款成本將會暫停或終止。

(x) 關聯方

(1) 個人或該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於以下情況會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成員。

(2) 於以下任何情況實體會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相互間有關聯)。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屬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1)所述的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1)(i)所述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為其中一員的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為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會影響該個人或受到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中識別，以就 貴集團多條業務線及地理位置進行資源調配及評估表現。

就財務申報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並不予以合併計算，除非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以及就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類似，則另當別論。倘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該等標準，則可予以合併計算。

3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須管理層根據影響於歷史財務資料日期所呈報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金額以及於報告期內所呈報收益及開支金額的現時可得資料，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判斷乃根據管理層的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的預期未來事件)進行評估。然而，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所估計者。因其性質使然，該等估計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且或會對未來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

(a) 非流動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倘有情況顯示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該資產可能被視為「已減值」，並可能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在釐定資產有否減值時，貴集團須進行判斷並作出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該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2)可收回金額能否支持該資產的賬面值，如為使用價值，根據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及(3)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時使用的適當主要假設。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現金流量預測中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所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b)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此舉需要估算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貴集團須於估計使用價值時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算，亦須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中採用的毛利率進行重新修訂，修訂後的毛利率低於目前採用的毛利率，貴集團可能需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倘管理層對貼現現金流量所採用的稅前貼現率進行重新修訂，修訂後的稅前貼現率高於目前採用的貼現率，貴集團可能需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c)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按前瞻性基準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而預期全期虧損於初步確認資產時確認。撥備矩陣乃根據 貴集團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可用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如客戶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業務及客戶財務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管理層會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d)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須 貴集團就營運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用稅法作出重大估計。倘未來現金流量及應課稅收入與有關估計差異甚大，貴集團變現於報告期末入賬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此外，稅法變動或會限制 貴集團日後取得稅項減免的能力。

(e)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的估計售價減完成交易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現時市況及過往銷售性質類似產品的經驗作出。假設的任何變動將會增加或減少存貨撇減或過往年度相關撇減的撥回金額，並影響 貴集團的損益及資產淨值。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在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折舊。貴集團定期審閱該等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內將列賬的折舊支出的數額。可使用年限乃根據 貴集團對相類似的資產之過往經驗並考慮預期技術變動而釐定。如過往估計有重大改變，則會按預期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支出。

(g) 釐定租期

誠如政策附註2(j)所述，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於開始日期釐定含有 貴集團可行使的續期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時，貴集團需要考慮使 貴集團產生執行選擇權的經濟動機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優惠條款、所承接的租賃裝修以及相關資產對 貴集團運營的重要性）後評估 貴集團行使續期選擇權的可能性。倘於 貴集團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件或重大變動，則須重新評估租期。租期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金額。

(h)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公允價值須釐定最合適的估值模型，其視乎授出的條款及條件而定。此估計亦需要釐定估值模型最合適的輸入數據，包括已授出股份激勵的預期年限、預期波幅及無風險利率等重要輸入數據，並對其作出假設。

貴集團使用布萊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計量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用於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公允價值的假設及模型於附註28中披露。

4 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主要從事電子設備、汽車與低空經濟的製造與銷售業務以及其他業務。有關貴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5中披露。

收入細分

按照主要產品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細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範圍的來自			
客戶合約的收入			
按主要產品分類			
電子設備.....	30,713,172	40,779,750	44,793,218
汽車與低空經濟.....	1,384,509	2,116,865	2,954,379
其他*	2,032,324	1,348,247	3,653,507
	34,130,005	44,244,862	51,401,104
其他來源收入			
投資物業租金總額	5,630	12,084	22,980
其他物業租金總額	18,382	2,587	4,860
	24,012	14,671	27,840
	34,154,017	44,259,533	51,428,944

* 其他主要包括來自清潔能源業務的收入，並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按照收入確認之時間及按地區市場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細分分別披露於附註5(i)及5(ii)。

貴集團已就其銷售及服務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以致上述資料不含貴集團於履行原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的銷售或服務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得的收入資料內。

貴集團客戶所產生的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33(a)。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已確認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餘額的已確認收入	14,732	14,603	23,548

5 分部資料

貴集團按業務線劃分部門，以部門形式管理其業務。為統一內部向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申報資料的方式，以調配資源及評估績效，貴集團已呈列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

- 電子設備：應用先進精密製造工藝、自動化生產、智能化技術，為電子設備提供核心部件和功能模塊；
- 汽車與低空經濟：面向智能汽車和低空經濟的智能製造平台產業指應用先進精密加工、自動化生產、智能化技術，為智能汽車和低空經濟應用提供核心零部件、功能模塊及其他高精度硬件的集成製造體系；及
- 其他：其他分部指提供上述分部以外的服務或銷售商品，主要包括物流業務、清潔能源業務及電信業務。

(i) 分部業績

為評估分部績效及調配分部間的資源，貴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

分配至可呈報分部的收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及其所承擔費用或以其他方式產生自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然而，分部與分部間的支援（包括共用資產及技術訣竅）並無計量。

有關各可呈報分部業績的資料載列如下。業績乃根據分部毛利計量，有關分部毛利載於由高級行政管理層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內。高級行政管理層不使用資產信息評估經營分部。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細分以及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的有關貴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呈報分部收入			可呈報 分部毛利	非流動資產 減值虧損撥備
	按時間點	隨時間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					
電子設備.....	30,713,172	—	30,713,172	6,311,940	225,295
汽車與低空經濟.....	1,384,509	—	1,384,509	25,651	9,400
其他.....	2,032,324	24,012	2,056,336	55,934	65,645
總計.....	34,130,005	24,012	34,154,017	6,393,525	300,34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呈報分部收入			可呈報 分部毛利	非流動資產 減值虧損撥備
	按時間點	隨時間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					
電子設備.....	40,779,750	—	40,779,750	6,549,511	176,609
汽車與低空經濟.....	2,116,865	—	2,116,865	12,717	439
其他.....	1,348,247	14,671	1,362,918	(169,136)	522
總計.....	44,244,862	14,671	44,259,533	6,393,092	177,57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呈報分部收入			可呈報 分部毛利	非流動資產 減值虧損撥備
	按時間點	隨時間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					
電子設備	44,793,218	–	44,793,218	7,438,891	180,820
汽車與低空經濟	2,954,379	–	2,954,379	256,904	3,012
其他	3,653,507	27,840	3,681,347	122,612	14,390
總計	51,401,104	27,840	51,428,944	7,818,407	198,222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除稅前利潤對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業績	6,393,525	6,393,092	7,818,407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207,045	374,885	349,425
—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4,970)	(367,601)	(398,581)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623,500)	(1,652,896)	(2,137,430)
— 研發開支	(1,815,664)	(1,990,452)	(2,381,587)
—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300,340)	(177,570)	(198,222)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215,437	(48,712)	1,052
— 融資成本	(348,707)	(304,163)	(380,264)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95,216	(30,208)	60,577
除稅前利潤	2,488,042	2,196,375	2,733,377

(ii) 地區資料

下表根據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所在地，按地區劃分收入概要。地區位置的判定依據為外部客戶的居住地，該處即為服務提供或商品交付的地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4,055,770	27,506,969	27,528,495
海外			
— 亞洲 (不包括中國內地) ⁽¹⁾	3,998,832	9,629,757	12,963,885
— 北美 ⁽²⁾	3,678,302	5,137,676	8,759,688
— 歐洲 ⁽³⁾	1,706,453	1,272,497	1,294,607
— 其他 ⁽⁴⁾	714,660	712,634	882,269
	34,154,017	44,259,533	51,428,944

附註：

- (1) 主要包括印度、越南、香港及台灣。
- (2) 主要包括美國。
- (3) 主要包括英國、土耳其、愛爾蘭及德國。
- (4) 主要包括巴西。

有關 貴集團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a）的資料按地區呈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1,032,553	12,641,052	17,738,291
海外	2,639,546	2,836,599	2,874,387
	<u>13,672,099</u>	<u>15,477,651</u>	<u>20,612,678</u>

(ii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佔 貴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8,264,647	9,757,626	9,846,307
客戶B	不適用*	4,662,405	5,575,689
客戶C	3,587,329	4,989,792	6,605,592

* 年內，該客戶的相應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比例未超過10%。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子公司的虧損	—	(8,266)	(2,058)
出售聯營公司／合營企業的收益／(虧損)...	22,299	—	(418)
股息	—	2,155	1,51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上市股本證券的收益／(虧損)	18,742	(1,619)	20,9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衍生			
金融工具的(虧損)／收益	(277,050)	(167,756)	162,68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銀行理財產品及定期存款的收益	43,301	34,204	69,715
匯兌收益／(虧損)	94,296	204,108	(251,223)
政府補助*	223,729	230,783	222,801
增值稅(「增值稅」) 抵扣	40,537	29,185	37,2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			
資產虧損	(10,927)	(10,006)	(5,033)
銀行利息收入	51,938	67,362	79,302
其他	180	(5,265)	13,993
	<u>207,045</u>	<u>374,885</u>	<u>349,425</u>

*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獲得中國政府提供的資金，主要用於支持穩定就業及 貴集團開展的高科技行業業務及研發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政府補助的攤銷金額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攤銷淨額人民幣95,100,000元、人民幣125,237,000元及人民幣143,386,000元。

7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a)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304,540	264,351	298,745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7,549	33,618	45,352
應付債券利息開支	—	6,194	36,167
關聯方貸款的利息開支	6,618	—	—
	<u>348,707</u>	<u>304,163</u>	<u>380,264</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426,583	7,511,673	9,510,71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29,113	475,166	637,16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註28)	62,093	101,196	316,908
	<u>6,917,789</u>	<u>8,088,035</u>	<u>10,464,787</u>

貴集團參與由中國及其他國家政府組織的多項退休金計劃，據此，貴集團須根據相關法規按僱員薪金成本向該等計劃作出每月定額供款。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成本(附註14)	143,353	115,602	64,607
折舊(附註13)	2,097,050	2,317,558	2,642,149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1,843,446	2,057,145	2,276,873
— 使用權資產	253,604	260,413	365,276
核數師酬金	7,064	10,643	17,051
存貨成本(附註20(b))	27,722,190	37,821,758	43,555,043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 撥備(附註22(b))	(215,437)	48,712	(1,052)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33(a))	(11,718)	147,316	73,883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33(a))	(203,719)	(98,604)	(74,935)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附註5(i))	300,340	177,570	198,222
— 無形資產(附註14)	331	3,432	4,048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附註13)	234,388	45,457	151,641
— 商譽(附註15)	65,621	128,681	42,533
研發成本*	1,815,664	1,990,452	2,381,587
上市開支	—	—	1,538

*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成本分別包括與員工成本相關的人民幣951,338,000元、人民幣1,089,756,000元及人民幣1,345,818,000元，該金額亦計入附註7(b)所披露的總額。

8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的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i))			
年內撥備.....	257,187	337,475	302,82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712	10,406	27,079
	<u>262,899</u>	<u>347,881</u>	<u>329,904</u>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附註(ii))			
年內撥備.....	26,885	70,263	61,76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31,164
	<u>26,885</u>	<u>70,263</u>	<u>92,926</u>
即期稅項－海外所得稅			
年內撥備.....	45,493	69,804	137,86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	3	(21,874)
	<u>45,491</u>	<u>69,807</u>	<u>115,988</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附註30(b)).....	138,868	(52,309)	(132,266)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474,143</u>	<u>435,642</u>	<u>406,552</u>

(i) 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除非另有規定，貴公司及其於中國的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主要為25%。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及小型及微型企業資格的子公司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分別按15%及20%的優惠稅率繳稅。

(ii) 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往績記錄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惟貴集團一家子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稅制下的合資格法團。

就該子公司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按8.25%稅率繳稅，而餘下應課稅利潤則按16.5%稅率繳稅。

(iii) 海外子公司的稅項按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iv)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於2021年12月公佈第二支柱規則範本，規定司法權區可頒佈國內稅法(「第二支柱法」)，以全球商定的共同方法實施第二支柱規則範本。第二支柱法適用於多國集團在第二支柱規則範本範圍內的成員公司，而貴集團被合理預期屬於該範疇。只要第二支柱規則範本按司法權區基準釐定的實際稅率低於15%的最低稅率，則會對該司法權區所產生的利潤徵收補足稅。

貴集團已根據多個司法權區引入第二支柱規則範本檢討其公司架構，並委聘外部稅務專家協助彼等應用法例及釐定相關影響。

根據評估結果，貴集團運營所在的多數司法權區的第二支柱實際稅率均高於15%。第二支柱實際稅率略低於15%的司法權區數量有限。貴集團預計不會面臨第二支柱所得稅的重大風險。隨著越來越多國家準備頒佈第二支柱規則範本，貴集團繼續關注第二支柱的立法發展，以評估未來對其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2,488,042	2,196,375	2,733,377
除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			
利潤之適用稅率計算	405,477	267,778	360,480
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8,315	26,759	76,942
不予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暫時差異的			
稅項影響	247,390	346,999	276,269
於過往年度不予確認稅項虧損動用的			
稅項影響	(8,771)	(49,196)	(116,515)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及其他*	(183,978)	(167,107)	(226,99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710	10,409	36,369
實際稅項開支	474,143	435,642	406,552

* 可享受稅項扣除的額外開支主要來自 貴集團部分中國子公司就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享有的適用加計扣除。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計扣除比例為100%。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與財政部2021年第13號公告，100%加計扣除比例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

9 董事及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若干董事自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子公司收取薪酬，其已計入附註7(b)所披露的員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監事						
李學華（於2018年2月28日 獲委任）	—	1,197	490	9	—	1,696
劉建鋒（於2018年2月28日 獲委任）	—	1,515	588	14	715	2,832
范偉（於2018年2月28日 獲委任）	—	1,178	500	9	715	2,4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健成（於2021年6月7日 獲委任）	150	—	—	—	—	150
李東方（於2018年9月12日 獲委任）	150	—	—	—	—	150
蔡元慶（於2022年10月28日 獲委任）	150	—	—	—	—	150
執行董事						
曾芳勤（於2018年2月28日 獲委任）	—	3,000	542	16	—	3,558
賈雙誼（於2021年4月20日 獲委任）	—	1,514	750	8	1,145	3,417
曾胤琦（於2018年2月28日 獲委任；於2023年 4月27日辭任）	—	480	—	3	—	483
譚軍（於2018年2月28日 獲委任）	—	1,011	300	9	172	1,492
黃金榮（於2023年5月22日 獲委任）	—	683	50	3	125	861
	450	10,578	3,220	71	2,872	17,19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監事						
李學華（於2018年2月28日獲委任；於2024年7月4日辭任）...	—	779	—	5	—	784
劉建鋒（於2018年2月28日獲委任；於2024年7月4日辭任）...	—	962	—	8	180	1,150
范偉（於2018年2月28日獲委任；於2024年7月4日辭任）.....	—	815	—	5	180	1,000
王之斌（於2024年7月4日獲委任）.....	—	1,132	1,040	5	860	3,037
劉井成（於2024年7月4日獲委任）.....	—	504	—	7	612	1,123
馬雷（於2024年7月4日獲委任）.....	—	447	—	4	612	1,0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健成（於2021年6月7日獲委任）.....	150	—	—	—	—	150
李東方（於2018年9月12日獲委任；於2024年9月20日辭任）..	113	—	—	—	—	113
蔡元慶（於2022年10月28日獲委任）.....	150	—	—	—	—	150
阮超（於2024年9月20日獲委任）.....	38	—	—	—	—	38
執行董事						
曾芳勤（於2018年2月28日獲委任）.....	—	3,600	—	16	—	3,616
賈雙誼（於2021年4月20日獲委任）.....	—	1,513	500	9	2,509	4,531
譚軍（於2018年2月28日獲委任；於2024年7月4日辭任）.....	—	545	—	5	43	593
黃金榮（於2023年5月22日獲委任）.....	—	775	207	9	691	1,682
李波（於2024年7月4日獲委任）.....	—	933	500	4	1,110	2,547
	451	12,005	2,247	77	6,797	21,57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監事（附註）						
王之斌（於2024年7月4日獲委任；於2025年7月4日辭任）....	—	1,090	—	5	2,159	3,254
劉井成（於2024年7月4日獲委任；於2025年7月4日辭任）....	—	571	—	9	1,697	2,277
馬雷（於2024年7月4日獲委任；於2025年7月4日辭任）.....	—	527	—	5	1,697	2,2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健成（於2021年6月7日獲委任）.....	150	—	—	—	—	150
蔡元慶（於2022年10月28日獲委任）.....	150	—	—	—	—	150
阮超（於2024年9月20日獲委任）.....	150	—	—	—	—	150
非執行董事						
尉徵慧（於2025年9月26日獲委任）.....	35	—	—	—	—	35
執行董事						
曾芳勤（於2018年2月28日獲委任）.....	—	7,173	—	16	—	7,189
賈雙誼（於2021年4月20日獲委任）.....	—	1,496	700	11	3,882	6,089
黃金榮（於2023年5月22日獲委任）.....	—	806	222	10	2,141	3,179
李波（於2024年7月4日獲委任；於2025年9月8日辭任）.....	—	1,451	—	7	3,834	5,292
	485	13,114	922	63	15,410	29,994

附註：於2025年6月17日，貴公司於貴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上決議不再設立監事會，並撤銷監事職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下文附註10所載的任何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已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之報酬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0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零名、一名及零名為董事／監事，其酬金於附註9披露。

有關其餘人士的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064	15,406	15,022
酌情花紅	2,895	5,637	14,751
退休計劃供款	83	100	9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8,469	12,076	54,473
	<u>40,511</u>	<u>33,219</u>	<u>84,340</u>

除董事／監事外，上述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2	1	—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1	1	—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1	—	—
10,000,001港元至10,500,000港元	—	1	—
10,500,001港元至11,000,000港元	—	1	—
13,000,001港元至13,500,000港元	1	—	—
13,500,001港元至14,000,000港元	—	—	1
19,000,001港元至19,500,000港元	—	—	3
20,000,001港元至20,500,000港元	—	—	1

11 其他全面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金額			
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資料			
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19,609)	(108,353)	(80,398)
權益法項下聯營企業的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497	(829)	(16,223)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責任淨額	—	—	(10,54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			
(不可轉回)	(38,900)	(32)	(5,976)
	<u>(58,012)</u>	<u>(109,214)</u>	<u>(113,142)</u>
減：稅項開支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			
(不可轉回)	5,811	—	43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後淨額				
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資料				
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19,609)	(108,353)	(80,398)
權益法項下聯營企業的其他全面				
收益	16	497	(829)	(16,223)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責任淨額		—	—	(10,54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		(33,089)	(32)	(5,538)
(不可轉回)				
其他全面虧損		(52,201)	(109,214)	(112,704)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除以往續記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下：

(i)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2,023,500	1,755,226	2,287,724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於1月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7,038,675	7,008,178	7,008,178
可換股債券轉換的影響		—	—	56,485
行使購股權的影響		—	—	10,466
員工持股計劃的影響		(63,619)	(56,022)	(67,196)
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儲備的影響		(30,497)	—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944,559	6,952,156	7,007,933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就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及可換股債券轉換的攤薄影響作出調整後) 計算如下：

(i)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攤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2,023,500	1,755,226	2,287,724
可換股債券轉換的攤薄影響		—	6,194	36,167
權益股東應佔攤薄利潤		2,023,500	1,761,420	2,323,891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2025年 千股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944,559	6,952,156	7,007,93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計劃之股份影響	31,632	46,683	126,647
可換股債券轉換的攤薄影響.....	—	38,932	177,62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976,191	7,037,771	7,312,200

13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的對賬

貴集團

成本：

	樓宇	機器	汽車	家私、固定 裝置及設備	永久 業權土地	在建工程	租賃 物業裝修	使用權資產	小計	投資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578,118	12,221,494	94,049	568,937	-	996,165	1,557,776	2,096,615	21,113,154	98,330	21,211,484
通過收購子公司添置 (附註32)	-	5,532	74	36	-	-	1,203	-	6,845	-	6,845
其他添置	13,076	986,683	5,448	30,235	-	1,499,460	276,112	223,056	3,034,070	-	3,034,070
出售	(1,054)	(449,278)	(13,599)	(27,565)	-	(8,782)	(111,423)	-	(611,701)	-	(611,701)
撥轉	303,478	875,680	-	135,912	-	(1,405,757)	67,706	(2,556)	(25,537)	25,537	-
租賃修改及終止	-	-	-	-	-	-	-	(168,089)	(168,089)	-	(168,089)
匯兌調整	4,653	30,528	174	4,416	-	8,391	9,121	3,011	60,294	-	60,29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3,898,271	13,670,639	86,146	711,971	-	1,089,477	1,800,495	2,152,037	23,409,036	123,867	23,532,903
通過收購子公司添置 (附註32)	-	2,327	10	11	-	-	55	3,332	5,735	-	5,735
其他添置	-	1,019,136	6,340	38,885	-	2,700,274	159,685	287,948	4,212,268	-	4,212,268
出售	(21,241)	(220,460)	(3,613)	(9,662)	-	(20,371)	(150,133)	(16,878)	(442,358)	-	(442,358)
撥轉	255,217	756,775	1,824	110,091	-	(1,592,403)	68,792	-	(399,704)	399,704	-
租賃修改及終止	-	-	-	-	-	-	-	(93,649)	(93,649)	-	(93,649)
匯兌調整	(5,972)	(61,840)	(207)	(11,964)	-	(5,599)	(15,342)	(14)	(100,938)	-	(100,93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4,126,275	15,166,577	90,500	839,332	-	2,171,378	1,863,552	2,332,776	26,590,390	523,571	27,113,961

成本：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通過收購子公司添置

(附註32)

其他添置

出售

轉撥

租賃修訂及終止

匯兌調整

於2025年12月31日

5,713,81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年內支出

撥轉

出售

減值虧損

租賃修改及終止

匯兌調整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樓宇	機器	汽車	傢私、固定 裝置及設備	永久 業權土地	在建工程	租賃 物業裝修	使用權資產	小計	投資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4,126,275	15,166,577	90,500	839,332	-	2,171,378	1,863,552	2,332,776	26,590,390	523,571	27,113,961
678,423	630,795	19,378	13,768	21,423	28,656	18,433	363,234	1,774,110	972	1,775,082
-	1,151,409	9,847	36,663	-	4,256,339	63,889	673,682	6,191,829	-	6,191,829
-	(331,754)	(7,975)	(7,887)	-	(43,100)	(533,321)	-	(944,037)	-	(944,037)
951,939	1,874,531	-	186,879	-	(3,336,249)	384,317	32	61,449	(61,449)	-
-	-	-	-	-	-	-	213,920	213,920	-	213,920
(42,823)	(99,448)	(115)	(36,073)	-	(18,806)	(2,428)	(5,849)	(205,542)	-	(205,542)
5,713,814	18,392,110	111,635	1,032,682	21,423	3,058,218	1,774,442	3,577,795	33,682,119	463,094	34,145,213
826,535	5,389,005	66,773	354,912	-	15,673	848,942	551,377	8,053,217	51,806	8,105,023
170,233	1,213,693	8,670	74,412	-	-	372,938	253,604	2,093,550	3,500	2,097,050
(19,245)	(3,985)	-	(615)	-	4,600	-	(1,626)	(20,871)	20,871	-
(1,054)	(336,274)	(12,157)	(24,401)	-	(2,402)	(91,009)	-	(467,297)	-	(467,297)
111	212,937	179	228	-	20,933	-	-	234,388	-	234,388
-	-	-	-	-	-	-	(136,518)	(136,518)	-	(136,518)
650	18,220	84	2,428	-	-	5,706	1,070	28,158	-	28,158
977,230	6,493,596	63,549	406,964	-	38,804	1,136,577	667,907	9,784,627	76,177	9,860,80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977,230	6,493,596	63,549	406,964	-	38,804	1,136,577	667,907	9,784,627	76,177	9,860,804
年內支出.....	224,414	1,368,565	8,703	93,710	-	-	356,865	260,413	2,312,670	4,888	2,317,558
撥轉	(164,417)	(74,824)	-	(37)	-	74,861	-	-	(164,417)	164,417	-
出售	(19,862)	(195,389)	(3,266)	(8,164)	-	(20,371)	(139,939)	(16,878)	(403,869)	-	(403,869)
減值虧損.....	15,971	29,352	58	76	-	-	-	-	45,457	-	45,457
租賃修改及終止	-	-	-	-	-	-	-	(123,252)	(123,252)	-	(123,252)
匯兌調整.....	(686)	(42,395)	(149)	(6,048)	-	-	(10,948)	(162)	(60,388)	-	(60,38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032,650	7,578,905	68,895	486,501	-	93,294	1,342,555	788,028	11,390,828	245,482	11,636,310
年內支出.....	201,110	1,581,770	8,096	94,124	-	-	368,058	365,276	2,618,434	23,715	2,642,149
轉撥	81,324	(106,580)	-	-	-	106,580	-	11	81,335	(81,335)	-
出售	-	(303,976)	(7,147)	(7,260)	-	(1,436)	(465,213)	-	(785,032)	-	(785,032)
減值虧損.....	222	144,850	456	6,113	-	-	-	-	151,641	-	151,641
租賃修訂及終止	-	-	-	-	-	-	-	(55,152)	(55,152)	-	(55,152)
匯兌調整	(10,287)	(31,761)	(32)	(12,555)	-	-	3	(2,749)	(57,381)	-	(57,381)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2,921,041	7,177,043	22,597	305,007	-	1,050,673	663,918	1,484,130	13,624,409	47,690	13,672,099
於2024年12月31日		3,093,625	7,587,672	21,605	352,831	-	2,078,084	520,997	1,544,748	15,199,562	278,089	15,477,651
於2025年12月31日		4,408,795	9,528,902	41,367	465,759	21,423	2,859,780	529,039	2,482,381	20,337,446	275,232	20,612,678

貴公司

成本：

	樓宇	機器	汽車	家私、固定 裝置及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 物業裝修	使用權資產	小計	投資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2,432	59,103	12,326	843	-	13,024	34,193	171,921	152,949	324,870
其他添置	-	-	17	-	-	-	-	17	-	17
出售	(320)	(10,636)	(6,935)	(100)	-	-	-	(17,991)	-	(17,991)
轉撥	(23,038)	-	-	-	-	-	(3,600)	(26,638)	26,638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9,074	48,467	5,408	743	-	13,024	30,593	127,309	179,587	306,896
其他添置	-	-	-	-	953	109	-	1,062	-	1,062
出售	(20,908)	(5,468)	(200)	(200)	-	(3,426)	-	(30,202)	-	(30,20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8,166	42,999	5,208	543	953	9,707	30,593	98,169	179,587	277,756
其他添置	-	-	-	-	133,201	-	-	133,201	-	133,201
出售	-	(42,223)	(874)	-	-	-	-	(43,097)	-	(43,097)
轉撥	(4,550)	-	-	-	(70)	70	-	(4,550)	4,550	-
於2025年12月31日	3,616	776	4,334	543	134,084	9,777	30,593	183,723	184,137	367,86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26,035	56,253	11,710	657	-	13,024	3,509	111,188	51,340	162,528
年內支出	1,520	-	-	69	-	-	795	2,384	5,154	7,538
撥轉	(16,829)	-	-	-	-	-	(1,717)	(18,546)	18,546	-
出售	(320)	(10,104)	(6,572)	(96)	-	-	-	(17,092)	-	(17,09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0,406	46,149	5,138	630	-	13,024	2,587	77,934	75,040	152,974
年內支出	873	-	-	69	-	6	776	1,724	5,270	6,994
出售	(19,862)	(5,195)	(190)	(190)	-	(3,426)	-	(28,863)	-	(28,863)
減值虧損	15,889	-	-	-	-	-	-	15,889	-	15,88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7,306	40,954	4,948	509	-	9,604	3,363	66,684	80,310	146,994

	樓宇	機器	汽車	傢私、固定 裝置及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 物業裝修	使用權資產	小計	投資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支出.....	92	-	-	6	-	46	776	920	5,305	6,225
轉撥.....	(4,286)	-	-	-	-	-	-	(4,286)	4,286	-
出售.....	-	(40,218)	(830)	-	-	-	-	(41,048)	-	(41,048)
於2025年12月31日	3,112	736	4,118	515	-	9,650	4,139	22,270	89,901	112,171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8,668	2,318	270	113	-	-	28,006	49,375	104,547	153,922
於2024年12月31日	860	2,045	260	34	953	103	27,230	31,485	99,277	130,762
於2025年12月31日	504	40	216	28	134,084	127	26,454	161,453	94,236	255,689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65,929,000元、人民幣1,188,482,000元及人民幣1,874,703,000元的若干物業的法定業權登記須待相關地方政府機關完成若干行政程序。貴公司董事會認為，使用該等資產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貴集團，且對該等物業的使用並無影響。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為人民幣925,275,000元、人民幣994,109,000元及人民幣1,018,989,000元的若干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貸款的擔保，或受其他限制所規限。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29,605,000元及人民幣211,991,000元的投資物業使用受限。該限制源自貴集團一家子公司與地方政府之間的糾紛。由於地方建設項目延期，地方政府要求退還政府補助人民幣159,000,000元（於附註24呈列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連同主張資金佔用費。該子公司已對地方政府提起法律訴訟，目前該訴訟正在進行中。根據現有可得資料，貴公司董事認為此事預計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減值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製造部門的若干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出現閒置情況。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於「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撥備」中錄得減值虧損人民幣234,388,000元、人民幣45,457,000元及人民幣151,641,000元。

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減值虧損按可呈報分部劃分載列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224,989	44,512	138,286
汽車與低空經濟.....	9,375	439	3,012
其他.....	24	506	10,343
	<u>234,388</u>	<u>45,457</u>	<u>151,641</u>

單項已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經參考相同或類似資產的市場交易價估算，並計及估計出售成本（包括稅項及出售相關資產直接應佔的其他成本）。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級。

(b)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的所有權權益，				
按折舊成本列賬.....	(i)	862,063	840,153	1,095,682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ii)	622,067	701,486	1,386,699
廠房及機器，按折舊成本列賬.....	(iii)	—	3,109	—
		<u>1,484,130</u>	<u>1,544,748</u>	<u>2,482,381</u>

與於損益確認的租賃有關的費用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			
資產折舊支出：			
—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的所有權權益...	22,734	23,650	24,773
—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230,870	236,425	340,337
— 廠房及機器.....	—	338	166
	<u>253,604</u>	<u>260,413</u>	<u>365,276</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22(c))	37,549	33,618	45,352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43,699	51,905	48,586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不包括 低價值資產的短期租賃	2,433	4,174	1,596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添置分別為人民幣223,056,000元、人民幣287,948,000元及人民幣673,682,000元。該等金額分別包括購買租賃土地所有權權益人民幣7,546,000元、人民幣1,740,000元及零，其餘部分主要涉及簽訂新租賃協議時應付的資本化租賃款項。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2(d)及27。

(i)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的所有權權益

貴集團已取得中國若干租賃土地的使用權。為取得該等土地使用權權益，已向其先前登記擁有人預先支付一筆過款項，根據土地租約條款，除根據相關政府當局釐定的應課差餉租值所作的付款外，並無須支付任何持續性款項。該等款項不時變動，並須支付予相關政府部門。

(ii)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貴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使用其他物業作為其辦公室、生產大樓、房屋及倉庫的權利。初步租期一般介乎2至16年。

(iii) 廠房及機器

貴集團根據租約租賃生產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租期介乎2至3年。概無租賃包括續租選擇權或可變租賃付款。

(c) 投資物業

貴集團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投資物業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租賃初步年期一般介乎1至15年，可選擇於所有條款獲重新商議日期後重續租賃。若干租賃包括基於租戶收益的可變租賃付款條款。貴集團將於未來期間可收取之於報告日期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20,759	12,328	19,457
於1年後但2年內	17,132	19,575	22,001
於2年後但3年內	16,188	21,370	22,460
於3年後但4年內	13,880	22,594	22,890
於4年後但5年內	15,557	22,689	23,266
於5年後	103,671	100,308	231,280
	<u>187,187</u>	<u>198,864</u>	<u>341,354</u>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倘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列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將分別為人民幣142,340,000元、人民幣434,564,000元及人民幣455,517,000元。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乃由貴集團參考市況及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並計及現有租賃協議按公平基準釐定。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級。

14 無形資產

貴集團

	專利	軟件	客戶關係	核心技術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301,090	149,685	70,083	93,762	51,542	666,162
通過收購子公司添置淨額 (附註32)	—	—	5,151	—	—	5,151
添置	—	31,665	—	4,549	—	36,214
撥轉	9,805	—	—	(9,805)	—	—
出售	—	(564)	—	—	—	(564)
匯兌調整	—	1,363	—	—	55	1,418
於2023年12月31日	310,895	182,149	75,234	88,506	51,597	708,381
於2024年1月1日	310,895	182,149	75,234	88,506	51,597	708,381
撥轉	4,781	—	—	(4,781)	—	—
添置	—	32,359	—	2,516	—	34,875
出售	(7,795)	(1,292)	—	(13,211)	(18,610)	(40,908)
匯兌調整	—	(1,516)	—	—	(42)	(1,558)
於2024年12月31日	307,881	211,700	75,234	73,030	32,945	700,790
於2025年1月1日	307,881	211,700	75,234	73,030	32,945	700,790
通過收購子公司添置 (附註32)	17,441	7,997	—	—	15,523	40,961
添置	—	19,464	—	—	—	19,464
出售	—	(11,467)	—	(7,919)	(3,310)	(22,696)
匯兌調整	—	1,446	—	—	95	1,541
於2025年12月31日	325,322	229,140	75,234	65,111	45,253	740,06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127,360	89,818	28,044	34,287	23,657	303,166
年內支出	96,115	18,776	8,461	10,286	9,715	143,353
出售時撥回	—	(513)	—	—	—	(513)
減值虧損	—	331	—	—	—	331
匯兌調整	—	1,333	—	—	39	1,372
於2023年12月31日	223,475	109,745	36,505	44,573	33,411	447,709
於2024年1月1日	223,475	109,745	36,505	44,573	33,411	447,709
年內支出	69,375	23,705	8,980	10,286	3,256	115,602
出售時撥回	(7,795)	(1,277)	—	—	(18,610)	(27,682)
減值虧損	16	3,416	—	—	—	3,432
匯兌調整	—	(1,407)	—	—	(35)	(1,442)
於2024年12月31日	285,071	134,182	45,485	54,859	18,022	537,619
於2025年1月1日	285,071	134,182	45,485	54,859	18,022	537,619
年內支出	16,776	24,157	8,980	10,252	4,442	64,607
出售時撥回	—	(9,512)	—	—	(3,310)	(12,822)
減值虧損	3,370	678	—	—	—	4,048
匯兌調整	—	1,739	—	—	88	1,827
於2025年12月31日	305,217	151,244	54,465	65,111	19,242	595,279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87,420	72,404	38,729	43,933	18,186	260,672
於2024年12月31日	22,810	77,518	29,749	18,171	14,923	163,171
於2025年12月31日	20,105	77,896	20,769	—	26,011	144,781

15 商譽

貴集團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3,219,176
累計減值	(11,852,269)
賬面淨值	1,366,90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366,907
添置 (附註32(a))	1,336
減值虧損	(65,621)
賬面淨值	1,302,622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3,220,512
累計減值	(11,917,890)
賬面淨值	1,302,62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302,622
減值虧損	(128,681)
賬面淨值	1,173,941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3,220,512
累計減值	(12,046,571)
賬面淨值	1,173,94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73,941
添置* (附註32(b))	1,572,261
減值虧損	(42,533)
賬面淨值	2,703,669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4,792,773
累計減值	(12,089,104)
賬面淨值	2,703,669

* 商譽的增加源於 貴集團完成收購浙江向隆機械有限公司(「浙江向隆」)、江蘇科達斯特恩汽車科技(「江蘇科達」)、東莞捷盈精密硅膠科技有限公司(「捷盈科技」)及Anshun (Asia) Investment Co., Ltd.(「Anshun Investment」)。該等收購已強化 貴集團於汽車與低空經濟及電子設備領域的盈利能力及業務協同效應。

(a) 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乃根據獲分配商譽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評估精密結構件業務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50,000,000元及人民幣1,686,720,000元，低於現金產生單位於各年結日的賬面值。因此，已分別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38,853,000元及人民幣42,533,000元，及商譽賬面值已分別減值至人民幣478,942,000元及人民幣436,409,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對精密結構件業務的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由於可收回金額高於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故並無進一步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評估移動電源業務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2,990,000,000元，低於現金產生單位於年末的賬面值。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89,828,000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減值至人民幣605,547,000元。於2023年及2025年12月31日，對移動電源業務的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後，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因此並無進一步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評估基站組件業務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19,500,000元，低於現金產生單位於年末的賬面值。因此，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65,621,000元，而商譽的賬面值已減值至零。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對屏幕保護膜業務及通訊設備零部件業務的商譽進行了減值測試。由於可收回金額高於上述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故毋須計提商譽減值虧損。

根據對已發生減值現金產生單位進行的減值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外，並無就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非流動資產確認其他重大減值虧損。

(b)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商譽按業務性質分配至 貴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浙江向隆的業務	—	—	1,364,993
精密結構件業務	517,795	478,942	436,409
捷盈科技的業務	—	—	165,231
屏幕保護膜業務	54,074	54,074	54,074
移動電源業務	695,375	605,547	605,547
江蘇科達的業務	—	—	42,037
通訊設備零部件業務	33,978	33,978	33,978
汽車產品	1,336	1,336	1,336
其他	64	64	64
	<u>1,302,622</u>	<u>1,173,941</u>	<u>2,703,669</u>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分部分類如下：

業務分部	現金產生單位
電子設備	精密結構件業務
電子設備	捷盈科技的業務
電子設備	屏幕保護膜業務
電子設備	移動電源業務
電子設備	其他
汽車與低空經濟	汽車產品
汽車與低空經濟	浙江向隆的業務
汽車與低空經濟	江蘇科達的業務
其他	通訊設備零部件業務
其他	基站組件業務

就具有商譽金額的現金產生單位而言，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i) 稅前貼現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精密結構件業務	16%	14%	15%
通訊設備零部件業務	14%	12%	14%
屏幕保護膜業務	15%	14%	14%
移動電源業務	15%	12%	13%
基站組件業務	15%	—	—
捷盈科技的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17%
江蘇科達的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浙江向隆的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12%

(ii) 年銷售額增長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精密結構件業務	2%~20%	5%~21%	2%~32%
通訊設備零部件業務	5%~8%	1%~3%	-9%~1%
屏幕保護膜業務	-7%~1%	1%~2%	-20%~5%
移動電源業務	5%~19%	5%~14%	6%~13%
基站組件業務	-19%~95%	—	—
捷盈科技的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1%~20%
江蘇科達的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5%~7%
浙江向隆的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5%~20%

(iii) 長期平均增長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精密結構件業務	0%	0%	0%
通訊設備零部件業務	0%	0%	0%
屏幕保護膜業務	0%	0%	0%
移動電源業務	0%	0%	0%
基站組件業務	0%	—	—
捷盈科技的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0%
江蘇科達的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0%
浙江向隆的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0%

(iv) 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精密結構件業務	10%-15%	10%-15%	0%-15%
通訊設備零部件業務	54%-55%	62%	57%-58%
屏幕保護膜業務	15%	13%-14%	12%-13%
移動電源業務	10%-12%	8%-11%	7%-10%
基站組件業務	0%-16%	—	—
捷盈科技的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27%
江蘇科達的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14%-15%
浙江向隆的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17%

(v) 敏感度分析及淨空

誠如附註15(a)所披露，精密結構件業務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以及移動電源業務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已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於2023年12月31日，基站組件業務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已減值至零。

貴集團已就餘下包含重大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進行敏感度分析。

(1) 已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敏感度分析

2024年精密結構件業務的敏感度分析

年銷售額增長率下降0.5%，將導致可收回金額減少人民幣59,000,000元。

稅前貼現率上升0.5%，將導致可收回金額減少人民幣91,000,000元。

2025年精密結構件業務的敏感度分析

年銷售額增長率下降0.5%，將導致可收回金額減少人民幣58,596,000元。

稅前貼現率上升0.5%，將導致可收回金額減少人民幣108,094,000元。

2024年移動電源業務的敏感度分析

年銷售額增長率下降0.5%，將導致可收回金額減少人民幣112,000,000元。

稅前貼現率上升0.5%，將導致可收回金額減少人民幣188,000,000元。

2023年基站組件業務的敏感度分析

年銷售額增長率下降0.5%，將導致可收回金額減少人民幣1,600,000元。

稅前貼現率上升0.5%，將導致可收回金額減少人民幣3,000,000元。

(2) 未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敏感度及淨空

下表載列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可收回金額（分別扣除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年銷售額增長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及將單獨已消除餘下淨空的稅前貼現率後）計算的淨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移動電源業務	精密結構件業務	屏幕保護膜業務	通訊設備 零部件業務	
淨空（人民幣千元）	1,465,080	124,198	42,859	8,377	
年銷售額增長率下降	6.80%	1.17%	14.66%	1.03%	
稅前貼現率增加	3.97%	0.76%	10.60%	1.3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屏幕保護膜業務		通訊設備 零部件業務		
淨空（人民幣千元）			58,240	57,289	
年銷售額增長率下降			13.95%	6.88%	
稅前貼現率增加			21.00%	6.4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移動電源業務	捷盈科技 的業務	浙江向隆 的業務	屏幕保護膜 業務	通訊設備 零部件業務
淨空（人民幣千元）	163,550	22,546	176,160	12,173	27,622
年銷售額增長率下降	0.62%	0.26%	1.13%	3.54%	4.85%
稅前貼現率增加	0.42%	0.88%	0.81%	2.72%	3.11%

截至2023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移動電源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因為可收回金額分別超出賬面值人民幣1,465,080,000元及人民幣163,550,000元。倘年銷售額增長率分別下降6.80%及0.62%，或稅前貼現率分別上升3.97%及0.42%，而所有其他參數維持不變，則移動電源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等於其賬面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精密結構件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因為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人民幣124,198,000元。倘年銷售額增長率下降1.17%，或稅前貼現率上升0.76%，而所有其他參數維持不變，則精密結構件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等於其賬面值。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屏幕保護膜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因為可收回金額分別超出賬面值人民幣42,859,000元、人民幣58,240,000元及人民幣12,173,000元。倘年銷售額增長率分別下降14.66%、13.95%及3.54%，或稅前貼現率分別上升10.60%、21.00%及2.72%，而所有其他參數維持不變，則屏幕保護膜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等於其賬面值。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通訊設備零部件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因為可收回金額分別超出賬面值人民幣8,377,000元、人民幣57,289,000元及人民幣27,622,000元。倘年銷售額增長率分別下降1.03%、6.88%及4.85%，或稅前貼現率分別上升1.32%、6.40%及3.11%，而所有其他參數維持不變，則通訊設備零部件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等於其賬面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捷盈科技及浙江向隆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乃由於可收回金額分別較賬面值高出人民幣22,546,000元及人民幣176,160,000元。倘年銷售額增長率分別下降0.26%及1.13%，或稅前貼現率分別上升0.88%及0.81%，而所有其他參數維持不變，則捷盈科技及浙江向隆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等於其賬面值。

該等假設已用於分析相關現金產生單位。

管理層已釐定分配予上述各主要假設的價值如下：

假設	用於釐定值的方法
年銷售額增長率	基於當前行業趨勢、過往業績及管理層對未來預期的五年預測期內的年銷售額增長率。
毛利率	基於過往業績及管理層對未來的預期。
長期平均增長率	此增長率乃用於推斷五年期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對於成熟企業，保守採用0%的增長率。
稅前貼現率	該比率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經營所在國家的特定風險。

計算使用價值時所應用的主要假設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16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賬面淨值	672,567	525,188	569,275
額外注資	27,093	95,886	128,462
出售	(238,642)	(4,000)	(15,000)
應佔業績淨額	95,216	(30,208)	60,577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淨額	497	(829)	(16,223)
其他權益變動	—	568	(290)
宣派的股息	(33,402)	(14,764)	(4,120)
通過收購子公司添置 (附註32)	—	—	73,398
其他	1,859	(2,566)	872
減：減值虧損撥備	—	—	—
於年末	525,188	569,275	796,95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賬面淨值	167,254	178,130	198,701
出售	—	(4,000)	—
應佔業績淨額	12,876	38,201	20,692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	(4)	(1)
其他權益變動	—	568	(290)
宣派的股息	(2,000)	(14,066)	(3,400)
其他	—	(128)	—
減：減值虧損撥備	—	—	—
於年末	178,130	198,701	215,702

下表載有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而該等聯營公司均為無市場報價的非上市公司實體：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址	已發行股本及繳足股本資料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2023年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2024年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2025年	主營業務
光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香港	1,283.02百萬港元	24.50%	24.50%	24.50%	投資
廣東東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	中國	人民幣150百萬元	40.00%	40.00%	40.00%	粉末冶金業務

重大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對賬)披露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光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廣東東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總金額		
流動資產	69,919	90,758
非流動資產	354,377	128,980
流動負債	37,509	12,714
非流動負債	—	1,332
權益	386,787	205,692
收入	84,776	173,490
年內(虧損)/利潤	(25,626)	14,784
全面收益總額	(23,600)	14,784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	2,000
與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聯營公司的淨資產總額	386,787	205,692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24.50%	40.00%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淨資產	94,763	82,277
於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	102,470	82,277
於2024年12月31日		
	光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廣東東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總金額		
流動資產	409,128	120,627
非流動資產	458,175	128,034
流動負債	79,513	28,283
非流動負債	3,110	1,919
權益	784,680	218,459
收入	194,268	206,897
年內利潤	19,028	18,767
全面收益總額	15,660	18,767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	2,400
與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聯營公司的淨資產總額	784,680	218,459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24.50%	40.00%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淨資產	192,247	87,384
於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	202,937	87,384
於2025年12月31日		
	光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廣東東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總金額		
流動資產	644,013	136,569
非流動資產	840,966	122,123
流動負債	115,011	22,853
非流動負債	13,125	4,717
權益	1,356,842	231,122

	於2025年12月31日	
	光弘科技(投資) 有限公司	廣東東睦新材料 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37,829	219,289
年內利潤	100,052	19,473
全面收益總額	33,839	19,473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	3,000
與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聯營公司的淨資產總額	1,356,842	231,122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24.50%	40.00%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淨資產	332,426	92,449
於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	335,553	92,449

下表說明 貴集團其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個別並不重大)於歷史財務資料內的賬面總值	340,441	278,954	368,949
貴集團分佔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總金額：			
— 年內利潤／(虧損)	94,309	(42,376)	28,275
— 其他全面虧損	—	(4)	(1)
—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94,309	(42,380)	28,274

17 於子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計量	26,180,941	26,832,959	28,052,281

18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非流動)			
上市股本工具(附註33(e))			
— 阿特斯陽光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附註(i))	227,568	204,026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33(e))			
— 鼎暉中安併購(安徽)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附註(ii))	—	—	18,127
	227,568	204,026	18,12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非流動)			
上市股本工具(附註33(e))			
— 其他	1,760	1,728	2,176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本證券(不可撥回)(附註33(e))			
— 合肥中科迪宏自動化有限公司(附註(iii))	72,074	72,074	57,659
— 杭州鉅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附註(iv))	—	—	25,490
	73,834	73,802	85,325
	301,402	277,828	103,45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非流動)			
上市股本工具			
— 阿特斯陽光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i))	227,568	204,026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鼎暉中安併購(安徽)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附註(ii))	—	—	18,127
	227,568	204,026	18,12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非流動)			
上市股本工具			
— 其他	1,689	1,657	2,106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非上市股本證券(不可撥回)			
— 杭州鉅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附註(iv))	—	—	25,490
	1,689	1,657	27,596
	229,257	205,683	45,723

附註：

- (i) 於2023年5月，貴集團以現金出資方式參與阿特斯陽光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創板首次公開發行的戰略配售。配售金額為人民幣199,999,999.80元，佔0.49%股權。該項投資分類為「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悉數出售其於阿特斯陽光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 (ii) 非上市股本證券為對鼎暉中安併購(安徽)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鼎暉中安」)的投資，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從事商業服務的公司。貴集團擁有鼎暉中安4.84%股權。該項投資分類為「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 (iii) 非上市股本證券為對合肥中科迪宏自動化有限公司(「合肥迪宏」)的投資，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從事專業技術服務的公司。貴集團擁有合肥迪宏8.51%股權，由於該投資乃持作戰略用途，貴集團將於合肥迪宏的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該投資收取股息。
- (iv) 非上市股本證券為對杭州鉅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鉅科」)的投資，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從事軟件開發的公司。貴集團擁有杭州鉅科1.83%股權，並將於杭州鉅科的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該投資收取股息。

19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33(e))			
— 廣東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i))	11,000	6,960	19,744
— 中國軟件與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ii))	—	—	185
銀行理財產品(附註(iii))(附註33(e))	26,606	—	1,495,521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iv))(附註33(e))	36,691	—	836
或然代價(附註(v))(附註33(e))	—	—	13,116
	74,297	6,960	1,529,402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附註(vi)) (附註33(e))	238,991	248,517	403,378
	<u>313,288</u>	<u>255,477</u>	<u>1,932,78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銀行理財產品 (附註(iii))	—	—	100,72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附註(vi))	54,451	26,882	28,247
	<u>54,451</u>	<u>26,882</u>	<u>128,967</u>

附註：

- (i) 貴集團持有的上市股本證券為於廣東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並從事製造電子設備的公司。由於該投資以交易為目的持有，貴集團將其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 (ii) 貴集團持有的上市股本證券，為對中國軟件與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軟件開發。由於該投資以交易為目的持有，貴集團將其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 (iii) 截至2023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銀行理財產品的年利率介乎1.98%-2.05%及1.80%-3.00%。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持有的此類產品年化利率為2.00%。該等金融資產乃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
- (iv) 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並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乃參考市場上可資比較工具的公允價值或交易對手的報價釐定。
- (v) 於2025年7月，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Junjing Enterprise (Hong Kong) Co., Ltd. (「Junjing Hong Kong」)、Yangsheng Enterprise Co., Ltd. (「Yangsheng Enterprise」) 及Shifuxin Enterprise Co., Ltd. (「Shifuxin」) (統稱「賣方」) 訂立股權購買協議，以購買東莞捷盈精密硅膠科技有限公司 (「捷盈科技」) 80%的股權及Anshun (Asia) Investment Co., Ltd. (「Anshun Investment」) 80%的股權。於完成後，捷盈科技及Anshun Investment成為貴集團的子公司 (「購買協議」)。

根據購買協議，應付代價由兩部分組成：(i) 人民幣344,000,000元的現金代價，已於交易完成時支付；及(ii) 或有現金代價 (視乎承諾淨利潤達成與否)，即捷盈科技及Anshun Investment 2025財政年度的經審計淨利潤 (按模擬合併報告基準計算) 不低於人民幣48,000,000元 (「承諾淨利潤」)。倘2025財政年度實際經審計淨利潤低於承諾淨利潤，則賣方應按各自所轉讓股權的比例以現金方式向貴集團作出補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因未達承諾淨利潤而產生的或有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3,116,000元，確認為或然代價。貴公司董事認為，該或有應收款項將於年度結束日期起十二個月內結清，並分類為流動資產。

- (vi) 貴集團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由信譽良好且信貸評級較高的中國銀行發行或擔保。貴集團認為，應收票據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不會因銀行違約而造成重大損失。由於應收票據屬短期性質，其公允價值變動甚微。此外，貴集團已將若干應收票據貼現及背書，並已同時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相關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全數賬面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為人民幣118,511,000元、人民幣52,648,000元及人民幣19,114,000元的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已就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作抵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為人民幣506,472,000元、人民幣739,653,000元及人民幣1,855,681,000元的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已貼現及背書以結算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且已於各報告期末終止確認。

有關貴集團就上市股本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所承受的信貸風險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載於附註33。

20 存貨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466,010	1,272,861	1,370,161
在製品	834,521	1,028,381	1,221,395
製成品	3,263,141	3,133,891	4,313,484
在運品	85,394	315,496	175,520
委託加工材料	76,206	90,942	92,727
易耗品	10,815	17,663	16,604
	<u>5,736,087</u>	<u>5,859,234</u>	<u>7,189,891</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u>31,492</u>	<u>40,758</u>	<u>49,972</u>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27,315,125	37,235,169	43,246,419
存貨撇減	<u>407,065</u>	<u>586,589</u>	<u>308,624</u>
	<u>27,722,190</u>	<u>37,821,758</u>	<u>43,555,043</u>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預付款項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u>525,510</u>	<u>331,397</u>	<u>333,197</u>
— 應收關聯方款項	35(c)	<u>—</u>	<u>—</u>	<u>953</u>
		<u>525,510</u>	<u>331,397</u>	<u>334,150</u>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 (扣除虧損撥備)		<u>8,790,675</u>	<u>11,444,644</u>	<u>13,769,760</u>
應收票據 (扣除虧損撥備)		<u>129,944</u>	<u>104,488</u>	<u>253,945</u>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小計		8,920,619	11,549,132	14,023,70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可收回增值稅		277,198	385,524	524,973
— 待攤銷的模具成本		284,469	217,040	419,245
— 遞延上市開支		—	—	17,175
— 其他		610,235	660,570	840,090
— 應收關聯方款項	35(c)	138,886	12,673	4,574
		1,310,788	1,275,807	1,806,057
		10,231,407	12,824,939	15,829,762
		10,756,917	13,156,336	16,163,912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金額為人民幣26,443,000元、人民幣24,177,000元及人民幣13,191,000元的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372,000元、人民幣22,954,000元及人民幣67,161,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已就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作抵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2,682,000元、人民幣51,092,000元及人民幣116,496,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已貼現及背書以結算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且並無於各報告期末終止確認。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其他應收款項			
— 長期應收子公司款項	—	111,676	881,007
— 其他	—	531	35
	—	112,207	881,042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 應收子公司款項	34,344	27,068	31,979
— 應收第三方款項	599,915	632,115	428,837
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	1,579	1,585	678
小計	635,838	660,768	461,49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子公司款項	9,073,902	10,283,699	9,124,820
— 其他	7,367	11,757	17,285
	9,717,107	10,956,224	9,603,599
	9,717,107	11,068,431	10,484,641

集團層面的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 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384,218	12,142,568	14,677,670
1年至2年	10,416	17,549	15,468
2年至3年	947	1,094	13,152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年至4年	82	669	739
4年至5年	867	28	322
5年以上	36,773	34,164	33,675
	<u>9,433,303</u>	<u>12,196,072</u>	<u>14,741,026</u>
虧損撥備	<u>(512,684)</u>	<u>(646,940)</u>	<u>(717,321)</u>
	<u>8,920,619</u>	<u>11,549,132</u>	<u>14,023,705</u>

於往績記錄期間，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120日。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有關貴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a)。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a)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876,389	4,929,980	5,447,511
銀行存款			
— 原到期日在三個月內	—	650,000	—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在一年內	24,745	459,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901,134</u>	<u>6,038,980</u>	<u>5,447,511</u>
受限制銀行存款 (附註(e))	<u>120,257</u>	<u>534,429</u>	<u>735,617</u>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u>3,021,391</u>	<u>6,573,409</u>	<u>6,183,12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408	793,520	345,10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822	12,280	1,679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u>138,230</u>	<u>805,800</u>	<u>346,780</u>

(b) 除稅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之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2,488,042	2,196,375	2,733,377
經以下調整：				
—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利潤)/				
虧損	16	(95,216)	30,208	(60,577)
— 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6,798)	(33,836)	(119,946)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折舊及減值	7(c)	2,077,834	2,102,602	2,428,514
— 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	7(c)	253,604	260,413	365,276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7(c)	143,684	119,034	68,655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6	199,812	179,160	(134,44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 資產的虧損	6	10,927	10,006	7,510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0	407,065	586,589	308,624
— 商譽減值	15	65,621	128,681	42,533
— 融資成本	7(a)	348,707	304,163	380,264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227)	(116,183)	(20,762)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 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	7(c)	(215,437)	48,712	(1,052)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b)	62,093	101,196	316,908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		140,834	(2,771,153)	(1,447,9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增加)		17,614	(91,045)	(415,528)
存貨增加		(1,039,785)	(706,356)	(888,38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增加		480,458	1,972,980	738,0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36,823	137,739	570,23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80)	8,958	(12,260)
經營所得現金		<u>5,573,575</u>	<u>4,468,243</u>	<u>4,858,952</u>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借款	應付債券	關聯方 貸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109,599	314,400	261,069	740,553	9,425,62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借款所得款項	7,847,087	—	—	—	7,847,087
償還借款	(8,590,049)	—	—	—	(8,590,049)
償還應付債券	—	(300,000)	—	—	(300,000)
已付租金本金部分	—	—	—	(236,206)	(236,206)
已付租金利息部分	—	—	—	(37,549)	(37,549)
向關聯方還款	—	—	(221,587)	—	(221,587)
已付利息	(289,286)	(14,400)	(49,213)	—	(352,89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1,032,248)	(314,400)	(270,800)	(273,755)	(1,891,203)
匯兌調整	46,623	—	3,113	1,934	51,670
其他變動：					
期內訂立新租賃而增加的 租賃負債	—	—	—	198,945	198,945
年內產生的利息	304,540	—	6,618	37,549	348,707
其他變動總額	304,540	—	6,618	236,494	547,652
於2023年12月31日	<u>7,428,514</u>	<u>—</u>	<u>—</u>	<u>705,226</u>	<u>8,133,740</u>

	借款	應付債券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7,428,514	—	705,226	8,133,74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借款所得款項	6,847,326	—	—	6,847,326
償還借款	(5,308,249)	—	—	(5,308,249)
應付債券發行所得款項	—	2,120,498	—	2,120,498
交易費	—	(4,475)	—	(4,475)
已付租金本金部分	—	—	(223,099)	(223,099)
已付租金利息部分	—	—	(33,618)	(33,618)
已付利息	(245,362)	—	—	(245,36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293,715	2,116,023	(256,717)	3,153,021
匯兌調整	33,214	—	(4,165)	29,049
其他變動：				
年內產生的利息	264,351	6,194	33,618	304,163
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	(45,701)	—	(45,701)
期內訂立新租賃而增加的租賃負債	—	—	317,858	317,858
通過收購子公司添置(附註(32))	2,000	—	1,212	3,212
其他變動總額	266,351	(39,507)	352,688	579,532
於2024年12月31日	9,021,794	2,076,516	797,032	11,895,342
	借款	應付債券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9,021,794	2,076,516	797,032	11,895,34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借款所得款項	10,433,228	—	—	10,433,228
償還借款	(6,487,757)	—	—	(6,487,757)
贖回可換股債券	—	(4,513)	—	(4,513)
已付租金本金部分	—	—	(279,592)	(279,592)
已付租金利息部分	—	—	(45,352)	(45,352)
已付利息	(222,718)	—	—	(222,71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722,753	(4,513)	(324,944)	3,393,296
匯兌調整	(62,517)	—	(2,127)	(64,644)
其他變動：				
年內產生的利息	298,745	36,167	45,352	380,264
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權益	—	(2,108,170)	—	(2,108,170)
通過收購子公司添置(附註(32))	361,263	—	86,516	447,779
期內訂立新租賃而增加的租賃負債	—	—	900,246	900,246
其他變動總額	660,008	(2,072,003)	1,032,114	(379,881)
於2025年12月31日	13,342,038	—	1,502,075	14,844,113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屬於經營現金流量	(48,028)	(57,658)	(44,031)
屬於融資現金流量	(273,755)	(256,717)	(324,944)
	(321,783)	(314,375)	(368,975)

該等金額與以下各項有關：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賃租金	(321,783)	(314,375)	(368,975)

(e)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120,257	534,429	735,617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	78,843	415,156	578,949
保函保證金	20,587	27,819	20,881
凍結資金 (附註)	16,862	88,331	107,019
其他	3,965	3,123	28,768
	120,257	534,429	735,617

附註：凍結資金主要指因未決訴訟凍結的款項。

23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指存放於具有高信貸評級的中國銀行的銀行存款。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的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在一年內的定期存款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80,225,000元；及原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分別為人民幣824,556,000元、人民幣977,456,000元及人民幣1,190,064,000元。該等定期存款的實際利率介乎3.10%-3.40%、3.10%-3.45%及2.40%-3.45%。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若干定期存款分別為零、人民幣527,945,000元及人民幣90,225,000元。2024年的存款已就授予集團的銀行貸款作抵押，而2025年的存款已就開立銀行承兌匯票作抵押。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771,822	747,275	627,582
僱員福利責任		—	—	36,813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責任 (附註a)	32(c)	—	—	91,531
其他負債		4,705	5,962	—
		776,527	753,237	755,926
即期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b)		6,908,765	8,728,200	10,754,516
應付票據		541,237	687,029	1,611,216
應計薪金及花紅		436,447	442,570	586,496
應付股息		5,465	6,352	6,3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應付款項 (附註b)		605,529	1,003,087	1,737,553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償還政府補助及資金佔用費應付款項...		—	—	185,892
— 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股份購回責任.....		71,268	144,694	189,093
— 已收委託加工材料預付款		178,634	136,519	156,913
— 應付權益代價.....	32(e)	—	—	115,384
— 有關員工持股計劃的個人 所得稅預扣稅		10,046	4,928	93,395
— 其他		669,758	755,795	929,741
—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c)	173,136	29,501	7
		1,708,371	2,074,524	3,407,978
		9,600,285	11,938,675	16,366,558
合約負債：				
— 第三方		17,478	26,434	92,664
— 關聯方		—	1	—
		17,478	26,435	92,664
		9,617,763	11,965,110	16,459,222
		10,394,290	12,718,347	17,215,148

附註：

- (a) 根據購買協議，貴集團有合約義務於2029年6月30日或之前收購捷盈科技及Anshun Investment的剩餘20%股權。由於預期該義務不會於2025年12月31日後十二個月內結清，故其於2025年12月31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b)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包括人民幣86,987,000元、人民幣101,961,000元及人民幣93,271,000元為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其他負債.....	4,706	5,962	—
	4,706	5,962	—
即期			
貿易應付款項			
— 應付子公司款項	707,617	368,912	203,480
— 應付第三方款項	496	383	384
應付票據	66,838	8,279	7,109
應計薪金及花紅	3,636	3,998	3,715
應付股息	5,465	6,352	6,3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付子公司款項	1,084,842	501,609	489,281
— 其他	272,936	325,656	653,726
	2,141,830	1,215,189	1,364,047
合約負債			
— 來自其他方的墊款	104	13	—
	2,141,934	1,215,202	1,364,047
	2,146,640	1,221,164	1,364,047

(a) 貿易應付款項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60日至120日。

截至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681,745	8,595,439	10,591,878
1年至2年	87,155	45,033	95,498
2年至3年	129,706	33,179	24,506
3年至4年	7,865	50,782	30,007
4年至5年	904	1,702	7,788
5年以上	1,390	2,065	4,839
	<u>6,908,765</u>	<u>8,728,200</u>	<u>10,754,516</u>

(b) 合約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7,558	17,478	26,435
通過收購子公司添置	—	—	78,267
因年內確認計入合約負債的收入導致 合約負債減少	(25,789)	(25,026)	(55,552)
因銷售活動前預先開立票據導致合約 負債增加	25,627	33,993	43,712
匯兌調整	82	(10)	(198)
年末結餘.....	<u>17,478</u>	<u>26,435</u>	<u>92,664</u>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年初合約負債餘額的年內已確認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732,000元、人民幣14,603,000元及人民幣23,548,000元。

25 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長期銀行借款－無抵押但有擔保	3,430,733	5,220,638	2,560,346
長期銀行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551,890	601,250	1,734,659
應付利息	3,727	4,872	4,478
非流動總計	<u>3,986,350</u>	<u>5,826,760</u>	<u>4,299,483</u>
流動			
短期銀行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80,432	—	35,000
短期銀行借款－無抵押但有擔保	831,655	137,990	2,047,146
短期銀行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358,480	50,000	45,000
短期銀行借款－有抵押但無擔保	215,000	741,137	2,404,199
長期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無抵押及無擔保	—	—	9,900
長期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 無抵押但有擔保	899,910	1,773,140	4,186,997
長期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 有抵押及有擔保	1,051,875	490,690	311,711
應付利息	4,812	2,077	2,602
流動總計	<u>3,442,164</u>	<u>3,195,034</u>	<u>9,042,555</u>
總計	<u>7,428,514</u>	<u>9,021,794</u>	<u>13,342,03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長期銀行借款－無抵押但有擔保	257,400	237,000	383,800
非流動總計	<u>257,400</u>	<u>237,000</u>	<u>383,800</u>
流動			
短期銀行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258,480	—	—
長期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			
無抵押但有擔保	30,600	150,000	131,800
有抵押及有擔保	—	32,010	—
應付利息	508	369	343
流動總計	<u>289,588</u>	<u>182,379</u>	<u>132,143</u>
總計	<u><u>546,988</u></u>	<u><u>419,379</u></u>	<u><u>515,943</u></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獲授金額分別約人民幣7,124,543,000元、人民幣8,273,708,000元及人民幣10,885,859,000元的銀行貸款由貴公司及貴集團子公司擔保。

除應付非流動利息外，所有非流動借款均計息並按攤銷成本列賬。並無非流動計息借款預期於一年內結清。

(a) 貸款

於各報告期末，須償還的貸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或按需	3,442,164	3,195,034	9,042,555
於1年後但2年內	2,079,918	4,026,687	2,249,376
於2年後但5年內	1,906,432	1,736,432	2,018,467
於5年後	—	63,641	31,640
	<u>7,428,514</u>	<u>9,021,794</u>	<u>13,342,038</u>

貴集團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該等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貴集團所有銀行融資須遵守與貴集團若干財務狀況表比率有關的契諾，該契諾常見於與金融機構的借貸安排。倘貴集團違反該等契諾，則已提取的融資將須應要求即時清償。貴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貴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b)。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概無違反有關已提取融資的契諾。

(b) 利率風險

借款的實際利率（亦與合約利率相若）幅度載列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銀行貸款	2.38%-6.49%	(1,628,496)	0.56%-2.80%	(1,642,097)	1.05%-2.80%	(4,746,584)
		(1,628,496)		(1,642,097)		(4,746,584)
浮息借款：						
銀行貸款	0.1%-6.55%	(5,800,018)	1.1%-3.85%	(7,379,697)	1.95%-3.00%	(8,595,454)
		(5,800,018)		(7,379,697)		(8,595,454)
		<u>(7,428,514)</u>		<u>(9,021,794)</u>		<u>(13,342,038)</u>

貴集團浮息銀行借款包括按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加減一定百分比計息的人民幣借款以及按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SOFR)加減一定百分比計息的外幣借款。利率每隔1至12個月重置一次。

26 應付債券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債券.....	—	2,076,017	—
應付利息.....	—	499	—
減：應付債券即期部分	—	(499)	—
	—	2,076,017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債券.....	—	2,076,017	—
應付利息.....	—	499	—
減：應付債券即期部分	—	(499)	—
	—	2,076,017	—

(a) 按性質劃分的應付債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司債券.....	—	—	—
可換股債券.....	—	2,076,516	—
	—	2,076,516	—

(b) 於往續記錄期間已發行債券的詳情

發行人	債券名稱	面值	發行日期	期限	發行金額	票面息率
					人民幣千元	
領益科技.....	領益科技2020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面向合格投資者)(首期) (「公司債券」)(附註(i))	每張票據 人民幣100元	2020年1月	3年	300,000	4.80%
廣東領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可換股公司債券(「可換股債券」) (附註(ii))	每張票據 人民幣100元	2024年11月	6年	2,137,418	0.2%-2%

附註：

- (i) 於2020年1月17日，貴集團向債券持有人發行於2023年1月21日到期的3年期人民幣300,000,000元公司債券，年利率為4.8%。所得款項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如償還銀行借款及補充營運資金。
- (ii) 於2024年11月18日，貴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行於2030年11月到期的6年期人民幣2,137,418,000元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0.2%至2.0%。所得款項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債券

持有人有權於發行完成日期(2024年11月22日，T+4)後六個月或之後直至到期日的任何時間，將可換股債券的部分或全部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初步轉換價為每股人民幣9.15元(可予調整)。

因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2元，轉股價格調整為每股人民幣9.13元，自2025年5月7日起生效。假設可換股債券按每股人民幣9.13元的轉股價格悉數轉股，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234,109,320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之負債及權益部分呈列如下：

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的面值	2,137,418
減：交易成本	(21,395)
所得款項淨額	2,116,023
減：權益部分	(45,701)
初始確認時的負債部分	2,070,322

倘可換股債券先前並無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貴公司須於到期日後五個交易日內償還未償還本金額。於2024年11月22日至2030年11月17日期間，貴公司將有權酌情按本金額加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惟須符合若干特定條件。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初始公允價值以同等不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於發行日期釐定。有關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確認，直到債券轉換、贖回或到期時得以解除。所得款項的其他部分分配至換股權，並於扣除所得稅後於股東權益中確認，其後不會重新計量。

根據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倘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時未獲行使兌換，貴集團預期將能夠履行其贖回責任。

(c)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應付債券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14,400	—	2,076,516
發行債券	—	2,070,322	—
年內按面值應計利息	—	499	2,886
溢價攤銷	—	5,695	33,281
贖回債券	(300,000)	—	(4,513)
年內已付利息	(14,400)	—	—
轉換債券	—	—	(2,108,170)
年末	—	2,076,516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2,076,516
發行債券	—	2,070,322	—
年內按面值應計利息	—	499	2,886
溢價攤銷	—	5,695	33,281
贖回債券	—	—	(4,513)
轉換債券	—	—	(2,108,170)
年末	—	2,076,516	—

(d) 轉換債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債券持有人行使其轉換可換股債券的權利。本金額為人民幣2,132,901,700元的債券按每股轉換股份人民幣9.13元的價格進行轉換，導致發行233,610,732股股份。

如附註1.2所述，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作為法定子公司（會計收購方，即領益科技）財務報表的延續編製，並作出調整以調整會計收購方的法定股本以反映會計被收購方（即貴公司）於收購事項後的法定股本結構比率。因此，上述轉換股份及各自的財務影響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收購事項對貴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影響。

(e) 利率風險

債券的實際利率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應付債券.....	-	-	2.39%	(2,076,516)	-	-

27 租賃負債

貴集團

下表列示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最低租賃 付款額的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額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額的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額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額的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額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17,760	246,438	293,626	322,481	385,133	427,929
1年後但2年內.....	186,195	200,471	174,025	192,225	267,213	302,667
2年後但5年內.....	183,175	199,508	215,244	242,792	484,662	540,400
5年後	118,096	133,827	114,137	137,042	365,067	393,924
	<u>705,226</u>	<u>780,244</u>	<u>797,032</u>	<u>894,540</u>	<u>1,502,075</u>	<u>1,664,920</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75,018)		(97,508)		(162,845)
租賃義務的現值		<u>705,226</u>		<u>797,032</u>		<u>1,502,075</u>

於往績記錄期間，租賃負債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每年2.34%-16.00%。

2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a) 購股權

貴公司於2018年9月4日批准一項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據此，貴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向 貴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 貴公司普通股。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 貴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並以股份全額結算。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第一批購股權於2018年9月25日授出，其中向823名員工授出69,743,500份購股權，行使價釐定為每份購股權人民幣3.31元。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第二批購股權於2019年7月22日授出，其中向388名員工授出9,004,500份購股權，行使價釐定為每份購股權人民幣6.23元。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各批購股權的歸屬條件及合約期限如下。

貴公司於2021年1月18日批准另一項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據此，貴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向 貴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 貴公司普通股。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 貴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並以股份全額結算。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第一批購股權於2021年1月18日授出，其中向440名員工授出35,076,600份購股權，行使價釐定為每份購股權人民幣12.78元。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各批購股權的歸屬條件及合約期限如下。

貴公司於2024年7月26日批准一項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據此，貴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向 貴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 貴公司普通股。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 貴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並以股份全額結算。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第一批購股權於2024年9月18日授

出，其中向1,410名員工授出188,61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釐定為每份購股權人民幣4.46元。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第二批購股權於2025年8月6日授出，其中向394名員工授出47,147,500份購股權，行使價釐定為每份購股權人民幣4.44元。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各批購股權的歸屬條件及合約期限如下。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授出的條款及條件：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期限
— 僱員			
2018年9月25日	69,743,500	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批：— 25%、25%、25%及25%分別於授出日期起18個月、30個月、42個月及54個月後歸屬，須遵守參考 貴集團利潤淨額的表現保證機制	歸屬期另加12個月
2019年7月22日	9,004,500	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批：— 25%、25%、25%及25%分別於授出日期起12個月、24個月、36個月及48個月後歸屬，須遵守參考 貴集團利潤淨額的表現保證機制	歸屬期另加12個月
2021年1月18日	35,076,600	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批：— 30%、30%及40%分別於授出日期起16個月、28個月及40個月後歸屬，須遵守參考 貴集團利潤淨額或收入增長率的表現保證機制	歸屬期另加12個月
2024年9月18日	188,610,000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批：— 40%、30%及30%分別於授出日期起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後歸屬，須遵守參考 貴集團收入增長率或應佔利潤淨額增長率的表現保證機制	歸屬期另加12個月
2025年8月6日	47,147,500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批：— 40%、30%及30%分別於授出日期起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後歸屬，須遵守參考 貴集團收入增長率或應佔利潤淨額增長率的表現保證機制	歸屬期另加12個月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u>349,582,100</u>		

(ii)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人民幣元	千股	人民幣元	千股	人民幣元	千股
年初尚未行使	9.41	32,767	—	—	4.46	186,730
年內授出	—	—	4.46	188,610	4.44	47,148
年內行使	—	—	—	—	4.44	(65,321)
年內沒收	9.12	(32,767)	4.46	(1,880)	4.44	(20,613)
年末尚未行使	—	—	4.46	186,730	4.43	147,944
年末可行使	—	—	—	—	4.42	1,385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批及第二批的行使價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3.31元及人民幣6.23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股息分派計劃的條款，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批及第二批的行使價分別調整為每份購股權人民幣3.11元及人民幣6.03元。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批的行使價於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46元。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批及第二批的行使價於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4.42元及人民幣4.44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批的行使價於2025年6月由每股人民幣4.46元調整為每股人民幣4.44元，並於2025年10月由每股人民幣4.44元調整為每股人民幣4.42元。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分別為零、2.62年及2.31年。

貴集團

如附註1.2所述，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作為法定子公司（會計收購方，即領益科技）財務報表的延續編製，並作出調整以調整會計收購方的法定股本以反映會計被收購方（即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結構比率。因此，上述購股權變動及各自的財務影響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收購事項對貴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影響。

(iii)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就授出購股權而獲得的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所授出購股權公允價值的估計乃基於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計量。購股權的合約期限用作此模型的輸入值。提前行使的預期已納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

授出日期	購股權總數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2018年9月25日	2019年7月22日	2021年1月18日	2024年9月18日	2025年8月6日
於計量日期購股權總數的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公允價值.....	76.32百萬元	17.88百萬元	139.66百萬元	1,325.66百萬元	456.06百萬元
每份購股權行使價.....	3.31	6.23	12.78	4.46	4.44
購股權期限(年).....	2.73-5.73	2.14-5.14	2.33-4.33	2.00-3.00	2.00-3.00
預期歸屬時間(年).....	1.73-4.73	1.15-4.15	1.33-3.33	1.00-3.00	1.00-3.00
預期股息.....	1.56%	0.84%	1.65%	3.14%	0.21%
預期波幅.....	43.71%-46.77%	44.22%-50.10%	48.59%-54.43%	29.56%-30.64%	34.25%-39.71%
無風險利率.....	3.22%-3.49%	2.63%-2.95%	2.62%-2.89%	1.50%-2.75%	1.50%-2.75%

預期波幅基於歷史波幅（根據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期限計算），並就基於公開可得資料對未來波幅的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基於歷史股息。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能對公允價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授出。該等條件並未計入所獲服務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該等購股權於綜合損益表中分別（撥回）／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2,376,000)元、人民幣51,739,000元及人民幣200,307,000元。

(b) 受限制股份

除附註28(a)所述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外，貴公司擁有一項受限制股份計劃（「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該計劃於2018年9月4日獲貴公司批准，據此，貴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按若干代價向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的第一批受限制股份於2018年9月25日授出，其中向630名員工授出100,281,994股股份，代價為每股人民幣1.66元。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的第二批受限制股份於2019年7月22日授出，其中向282名員工授出24,364,400股股份，代價為每股人民幣3.12元。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各批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條件如下。

貴公司批准另一項受限制股份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計劃」），該計劃於2021年1月18日獲貴公司批准，據此，貴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按若干代價向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2021年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的第一批受限制股份於2021年1月18日授出，其中向420名員工授出14,255,339股股份，代價為每股人民幣6.39元。2021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各批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條件如下。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授出的條款及條件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		
– 2018年9月25日	100,281,994	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第一批：— 25%、25%、25%及25%分別於授出日期起 18個月、30個月、42個月及54個月後歸屬， 須遵守參考 貴集團利潤淨額的表現保證機制
– 2019年7月22日	24,364,400	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第二批：— 25%、25%、25%及25%分別於授出日期起 12個月、24個月、36個月及48個月後歸屬， 須遵守參考 貴集團利潤淨額的表現保證機制
– 2021年1月18日	14,255,339	2021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第一批：— 30%、30%及40%分別於授出日期起16個月、 28個月及40個月後歸屬，須遵守參考 貴集團 利潤淨額或收入增長率的表現保證機制
已授出股份總數	138,901,733	

(ii) 受限制股份數目及加權平均認購價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加權平均認購價	受限制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認購價	受限制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認購價	受限制股份數目
	人民幣元	千股	人民幣元	千股	人民幣元	千股
年初尚未歸屬	3.47	30,497	—	—	—	—
年內沒收	3.00	(30,497)	—	—	—	—
年末尚未歸屬	—	—	—	—	—	—

貴集團

如附註1.2所述，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作為法定子公司（會計收購方，即領益科技）財務報表的延續編製，並作出調整以調整會計收購方的法定股本以反映收購事項後會計被收購方（即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結構比率。因此，上述受限制股份變動及各自的財務影響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影響。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該等受限制股份於綜合損益表中分別撥回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248,000元。

(c) 員工持股計劃

貴公司已實施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該計劃於2022年8月25日獲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於2022年9月15日獲臨時股東會批准。於2022年12月7日及2024年11月5日，貴公司分別授出 貴公司45,975,000股股份及30,034,872股股份。該等股份通過 貴公司股份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回購。

於2025年6月17日及2025年9月16日，貴公司分別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公司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議案》（「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於2025年12月19日，貴公司授出26,4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通過 貴公司股份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回購。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授出的條款及條件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授予僱員的員工持股計劃：		
– 2022年12月7日	45,975,000	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第一批：— 30%、30%及40%分別於授出日期起12個月、 24個月及36個月後歸屬，須遵守參考 貴集團 收入增長率或應佔利潤淨額增長率的表現保證 機制
– 2024年11月5日	30,034,872	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第一批：— 40%、30%及30%分別於授出日期起12個月、 24個月及36個月後歸屬，須遵守參考 貴集團 收入增長率或應佔利潤淨額增長率的表現保證 機制
– 2025年12月19日	26,400,000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第一批：— 30%、30%及40%分別於授出日期起12個月、 24個月及36個月後歸屬，須遵守參考 貴集團 收入增長率或應佔利潤淨額增長率的表現保證 機制
	<u>102,409,872</u>	

(ii) 員工持股計劃數量及加權平均認購價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年初尚未歸屬	2.36	45,975	2.36	32,183	3.06	48,425
年內授出	—	—	3.48	30,035	4.47	26,400
年內解除股份	2.36	(13,775)	2.36	(13,736)	2.80	(30,351)
年內沒收	2.36	(17)	2.36	(57)	2.36	(53)
年末尚未歸屬	<u>2.36</u>	<u>32,183</u>	<u>3.06</u>	<u>48,425</u>	<u>4.07</u>	<u>44,421</u>

貴集團

如附註1.2所述，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作為法定子公司（會計收購方，即領益科技）財務報表的延續編製，並作出調整以調整會計收購方的法定股本以反映收購事項後會計被收購方（即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結構比率。因此，上述受限制股份變動及各自的財務影響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該等員工持股計劃於綜合損益表中分別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65,717,000元、人民幣49,457,000元及人民幣116,601,000元。

29 其他金融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非即期）			
— 應付代價（附註(i)）（附註32(e)）			
（附註33(e)）	<u>—</u>	<u>—</u>	<u>544,762</u>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即期)			
—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33(e))	—	130,183	—
— 應付代價(附註(i))(附註32(e)) (附註33(e))	—	—	224,006
	—	130,183	224,006
	—	130,183	768,768

附註：

- (i) 於2025年10月30日，貴公司公佈，其及其全資子公司領益科技已與Venture Equities Management, Inc. (「VEM」)、寧波嘉隆工業有限公司(「寧波嘉隆」)、杭州協邦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協邦」)、寧波隆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隆俊」)及浙江向隆機械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購買協議。

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領益科技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403,840,000元收購VEM、寧波嘉隆、杭州協邦及寧波隆俊所持目標公司合共96.15%的股本權益。收購代價包括取決於其未來表現及減值情況的可變代價。由於交易代價分期支付，截至2025年末一年內到期的部分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即期部分，而截至2025年末一年以上到期的部分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非即期部分。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涉及：			
— 中國	108,626	109,392	147,990
— 香港	34,815	61,545	120,852
— 境外	2,748	10,023	38,376
	146,189	180,960	307,218
指：			
可收回稅項	(22,840)	(32,772)	(66,379)
即期稅項	169,029	213,732	373,597
	146,189	180,960	307,218

於各報告期末，貴公司並無即期稅項結餘。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如下：

	未變現集團		超出相關			其他	總計	
	減值	信貸虧損撥備	內部利潤	累計稅項虧損	遞延收入			業務合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9,224	60,371	160,940	676,681	50,752	(87,274)	(529,427)	368,402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 (附註8(a))	3,154	2,035	(49,645)	(117,683)	13,138	12,208	(11,803)	(138,868)
於權益內(扣除)／計入	-	-	-	-	-	-	-	9,107
匯兌調整	593	514	-	1,195	-	(256)	-	2,04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2,971	62,920	111,295	560,193	63,890	(75,322)	(541,230)	240,690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 (附註8(a))	21,934	12,236	(4,029)	(91,603)	(4,225)	14,443	68,551	52,309
於權益內扣除	-	-	-	-	-	-	-	-
匯兌調整	78	444	-	200	-	(4,139)	-	(2,96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94,983	75,600	107,266	468,790	59,665	(65,018)	(472,679)	290,035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附註8(a))	(5,445)	9,287	(9,797)	56,271	(1,806)	8,987	91,091	132,266
於權益內扣除	-	-	-	-	-	-	-	438
通過收購子公司添置(附註32)	15,044	17,554	1,925	10,760	8,234	(41,310)	(46,284)	(28,679)
匯兌調整	(840)	(821)	-	(404)	(56)	(221)	-	(2,476)
於2025年12月31日	103,742	101,620	99,394	535,417	66,037	(97,562)	(427,872)	391,584

(ii)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			
資產淨額.....	630,109	676,936	732,46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			
負債淨額.....	(389,419)	(386,901)	(340,876)
	<u>240,690</u>	<u>290,035</u>	<u>391,584</u>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s)所載的會計政策，由於可用以抵銷虧損及暫時性差異的未來應課稅利潤不大可能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產生，貴集團並無就以下交易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稅項虧損.....	5,685,624	6,443,032	5,614,883
遞延收入.....	301,912	175,205	204,746
預期信貸虧損.....	757,985	706,069	686,738
非流動資產減值.....	488,628	464,998	408,799
其他.....	118	—	153,255
	<u>7,234,267</u>	<u>7,789,304</u>	<u>7,068,421</u>

上述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304,942	—	—
2025年.....	1,395,004	1,376,755	—
2026年.....	960,109	882,391	839,956
2027年.....	1,618,055	1,525,051	1,434,810
2028年.....	1,407,514	1,342,146	1,243,239
2029年.....	—	1,316,689	1,131,519
2030年及之後.....	—	—	965,359
	<u>5,685,624</u>	<u>6,443,032</u>	<u>5,614,883</u>

31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貴公司

附註	股本 (附註31(c)(iii))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附註31(d))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附註31(c)(vi))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31(e)(i))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附註31(e)(iv))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e)(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e)(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e)(iv))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038,675	(392,039)	20,967,669	(7,433)	155,058	769,311	4,108,737	32,639,978		
2023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	-	2,305,069	2,305,069	(160)
其他全面收益	-	-	-	(160)	-	-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60)	-	-	-	2,305,069	2,305,069	(160)
轉撥	-	-	-	-	-	-	-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薪酬	-	-	-	-	-	61,589	-	-	-	61,589
沒收未歸屬受限制股份	(30,497)	91,847	(71,086)	-	-	-	-	9,736	-	-
股息分派	-	-	-	-	-	-	-	(1,017,131)	(1,017,131)	(1,017,131)
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股份歸屬	-	62,993	(32,489)	-	-	-	-	-	-	30,504
出售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未行使股份	-	81	31	-	-	-	-	-	-	112
向員工持股計劃分派股息	-	6,690	-	-	-	-	-	-	-	6,690
於2023年12月31日	7,008,178	(230,428)	20,864,125	(7,593)	216,647	999,818	5,175,904	34,026,651		

附註	股本 (附註31(c)(iii))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附註31(d))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附註31(e)(vi))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31(e)(i))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附註31(e)(ii))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價券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附註31(e)(iv))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7,008,178	(230,428)	20,864,125	(7,593)	216,647	-	999,818	5,175,904	34,026,651
2024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	-	1,785,817	1,785,817
其他全面虧損	-	-	-	(36)	-	-	-	-	(3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6)	-	-	-	1,785,817	1,785,781
轉撥	-	-	-	-	-	-	178,582	(178,582)	-
股息分派	-	-	-	-	-	-	-	(209,690)	(209,690)
發行可轉換股份	-	-	-	-	-	45,701	-	-	45,70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薪酬	-	-	-	-	101,649	-	-	-	101,649
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	-	(59,947)	-	-	-	-	-	-	(59,947)
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股份歸屬	-	62,401	(32,397)	-	-	-	-	-	30,004
出售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未行使股份	-	259	235	-	-	-	-	10	504
向員工持股計劃分派股息	-	965	-	-	-	-	-	-	965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儲備	-	-	-	568	-	-	-	-	568
於2024年12月31日	7,008,178	(226,750)	20,831,963	(7,061)	318,296	45,701	1,178,400	6,573,459	35,722,186
於2025年1月1日	7,008,178	(226,750)	20,831,963	(7,061)	318,296	45,701	1,178,400	6,573,459	35,722,186
2025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	-	15,588	15,588
其他全面虧損	-	-	-	6,714	-	-	-	-	6,71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714	-	-	-	15,588	22,302
轉撥	-	-	-	-	-	-	1,559	(1,559)	-
股息分派	233,611	-	1,920,187	-	-	(45,628)	-	(285,520)	(285,520)
可換股價券轉換為股份	-	-	-	-	-	(73)	-	-	(73)
贖回可換股價券	-	-	-	-	-	-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薪酬	64,272	-	221,097	-	316,971	-	-	-	316,971
行使購股權	-	(319,912)	-	-	-	-	-	-	285,369
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	-	139,374	(58,722)	-	-	-	-	-	(319,912)
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股份歸屬	-	238	547	-	-	-	-	-	80,652
出售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未行使股份	-	1,937	-	(290)	-	-	-	11	796
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分派股息	-	-	-	(637)	-	-	-	-	1,937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儲備	-	-	22,915,072	-	-	-	-	-	(290)
於2025年12月31日	7,306,061	(405,113)	22,915,072	(637)	635,267	-	1,179,959	6,301,979	37,932,588

(b) 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向其權益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017,131,000元（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5元），其中人民幣1,011,666,000元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向其權益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209,690,000元（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3元），其中人民幣208,804,000元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向其權益股東宣派總股息人民幣285,520,000元（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4元），該等股息由兩筆各為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2元的股息組成，其中人民幣285,520,000元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

(c) 股本

(i) 貴集團

於2023年1月1日 貴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的股本指會計收購方領益科技的實收資本。貴公司股本的其後變動乃通過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的反向收購會計法進行調整以核算收購事項。

(ii)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7,038,675	7,038,675	7,008,178	7,008,178	7,008,178	7,008,178
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	—	—	—	—	233,611	233,611
行使購股權	—	—	—	—	64,272	64,272
沒收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 ..	(30,497)	(30,497)	—	—	—	—
於12月31日	<u>7,008,178</u>	<u>7,008,178</u>	<u>7,008,178</u>	<u>7,008,178</u>	<u>7,306,061</u>	<u>7,306,061</u>

在 貴公司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權益變動表呈列的股本指法定收購方（即 貴公司）的股本。貴公司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數量載列如上。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 貴公司會議上每股投一票。所有普通股於 貴公司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d) 庫存股份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預留庫存股份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年初	94,116	392,039	49,827	230,428	48,425	226,750
回購股份	—	—	12,391	59,947	38,232	319,912
沒收未歸屬受限制股份 ...	(30,497)	(91,847)	—	—	—	—
根據員工持股計劃						
歸屬股份	(13,775)	(62,993)	(13,736)	(62,401)	(30,351)	(139,374)
根據員工持股計劃						
出售未行使股份	(17)	(81)	(57)	(259)	(53)	(238)
向員工持股計劃分派股息 ..	—	(6,690)	—	(965)	—	(1,937)
年末	<u>49,827</u>	<u>230,428</u>	<u>48,425</u>	<u>226,750</u>	<u>56,253</u>	<u>405,113</u>

(e)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其他儲備

貴集團的其他儲備主要包括(i)領益科技就收購事項前向董事及特定員工提供服務所設立的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ii)聯營公司層面有關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的應佔聯營公司儲備及(iii)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iv)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

貴公司的其他儲備主要包括(i)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層面有關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儲備、(ii)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及(ii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

(ii)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該儲備包括授予 貴集團及 貴公司僱員的未行使購股權以及已歸屬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中根據附註2(r)(ii)所載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部分。

(iii) 匯兌儲備

該儲備包括因換算功能貨幣為 貴集團呈列貨幣(即人民幣)以外貨幣的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按附註2(v)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iv)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法律，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中國子公司須設立兩項法定儲備基金，即一般儲備基金及職工福利基金。一般儲備基金按根據中國法規釐定的實體除稅後年度利潤至少10%撥付設立，直至該基金結餘相等於實體註冊資本的50%。該基金可用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或轉換為實收資本。從保留盈利轉撥至職工福利基金由實體董事會酌情決定。

貴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法定儲備代表 貴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分配的金額，而 貴公司權益變動表的法定儲備僅包括 貴公司的儲備。

(v) 保留盈利

貴集團的保留盈利亦包括資本公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3,384,685,000元、人民幣14,617,716,000元及人民幣18,810,922,000元。該資本公積主要為：(i)代價與領益科技已發行及繳足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及(ii)轉換價與 貴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vi) 貴公司的資本公積

貴公司的資本公積主要包括代價與 貴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0,864,125,000元、人民幣20,831,963,000元及人民幣22,915,072,000元。

(f)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其能夠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方式為按風險水平相應地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借款水平可能實現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提供的優勢及保障之間保持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除附註25(a)所披露的要求遵守有關 貴集團若干財務比率之契諾的銀行融資外，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

32 收購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收購子公司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各自收購日期的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溫州芯殼 科技有限公司	智聯精密科技東台 有限公司
	(附註a)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45	5,735
無形資產	5,15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	2,184
受限制現金	—	—
存貨	2,903	2,1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97	10,6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434)	(5,469)
短期借款	—	(2,000)
應付所得稅	—	(34)
租賃負債	—	(1,212)
其他流動資產	85	—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5,281	11,934
減：非控股權益	(1,769)	(4,177)
於收購日期前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	(4,183)
商譽	1,336	(177)
以現金支付的總代價	4,848	3,397
減：應付代價	—	(3,397)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	(2,184)
收購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814	(2,184)

附註：

- (a) 於2023年7月28日，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賣方浙江瑞旭科技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溫州芯殼科技有限公司66.5%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848,000元。溫州芯殼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與低空經濟模塊的製造及銷售。該交易於2023年11月30日完成，該收購已作為業務合併入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利潤中包括自收購日期起溫州芯殼科技有限公司貢獻的收入人民幣1,521,000元及虧損人民幣1,329,000元。倘收購事項已於2023年1月1日完成，貴集團的年內收入及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34,171,411,000元及人民幣2,012,368,000元。

- (b)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智聯精密科技東台有限公司（「智聯精密」）49%的股權，及將其入賬列作於聯營公司。於2024年3月，貴集團進一步收購16%的股權，將其股權提升至65%，及智聯精密自收購日期起成為子公司。先前持有的49%股權按公允價值人民幣4,183,000元重新計量。自收購日期起，來自智聯精密的收入人民幣26,021,000元及利潤人民幣4,022,000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入賬。倘收購事項已於2024年1月1日完成，貴集團的年內收入及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44,259,483,000元及人民幣1,761,389,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東莞捷盈精密硅膠 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Kooda Stern Automobile Technology Co., Ltd. 及其子公司	浙江向隆機械有限 公司及其子公司
	(附註c)	(附註d)	(附註e)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 設備	164,557	528,244	1,082,281
無形資產	20,663	16,931	3,3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30	29,630	179,718
受限制現金	—	166,054	96,000
存貨	67,003	366,328	314,9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9,006	533,716	580,21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東莞捷盈精密硅膠 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Kooda Stern Automobile Technology Co., Ltd. 及其子公司	浙江向隆機械有限 公司及其子公司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人民幣千元	(附註e)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822	9,578	372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	73,398
其他流動資產.....	20,533	116,424	178,681
其他非流動資產.....	792	1,028	27,34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6,300)	(1,166,408)	(1,268,560)
短期借款.....	—	(155,522)	(168,589)
非流動計息借款.....	—	(37,152)	—
即期應付稅項.....	(2,918)	(44,498)	(20,721)
租賃負債.....	(65,032)	(21,484)	—
遞延稅項負債.....	(5,990)	(12,930)	(23,531)
所獲得的可識別淨資產的 公允價值.....	207,066	329,939	1,054,964
減：非控股權益.....	(41,413)	(131,976)	(40,616)
商譽.....	165,231	42,037	1,364,993
或然代價.....	13,116	—	—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總額.....	344,000	240,000	2,379,341
減：應付代價.....	—	—	(884,152)
減：所獲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30)	(29,630)	(179,718)
減：匯兌調整.....	97	—	—
收購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23,167	210,370	1,315,471

* 捷盈科技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合併基準（包括Anshun Investment及其子公司）編製。

附註：

- (c) 根據附註19所披露的購買協議，就收購捷盈科技及Anshun Investment 80%股權應付的代價由兩部分組成：(i)現金代價人民幣344,000,000元，已於交易完成時支付；及(ii)或有現金代價（視乎承諾淨利潤達成與否），即捷盈科技及Anshun Investment 2025財政年度的經審計淨利潤（按模擬合併報告基準計算）不低於人民幣48,000,000元。倘2025財政年度實際經審計淨利潤低於承諾淨利潤，則賣方應按各自所轉讓股權的比例以現金方式向貴集團作出補償。捷盈科技及Anshun Investment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生產與銷售。該交易於2025年10月31日完成，且該收購已作為業務合併入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因未達承諾淨利潤而產生的或有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3,116,000元，確認為或然代價。

根據購買協議，貴集團負有合約義務，須於2029年6月30日或之前收購捷盈科技及Anshun Investment剩餘20%的股權。該等剩餘股權的收購價根據與2028年度估計淨利潤掛鈎的估值公式釐定。因此，該義務初始按人民幣91,000,000元確認，即收購日期預計收購價的現值。該義務現值的後續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購非控股權益的義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91,531,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利潤中包括自收購日期起捷盈科技及Anshun Investment分別貢獻的收入人民幣79,602,000元及虧損人民幣5,920,000元。倘收購事項已於2025年1月1日完成，貴集團的年內收入及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51,651,466,000元及人民幣2,353,411,000元。

- (d) 於2025年12月，貴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常州優融汽車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萬里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Wuhu Hua'an Strategic Emerging Equity Investment Fund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Changzhou Qingfeng Yungang Investment Center (Limited Partnership)、Changzhou Chaoling Venture Investment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及Jiangsu Xinbao Insurance-Linked Venture Investment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訂立買賣協議，以購買Jiangsu Kooda Stern Automobile Technology Co., Ltd. 60%的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0元。Jiangsu Kooda Stern Automobile Technology Co., Ltd.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生產與銷售。該交易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該收購已作為業務合併入賬。

由於收購事項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故於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並未載入Jiangsu Kooda Stern Automobile Technology Co., Ltd.及其子公司貢獻之收入或損益。

倘收購事項已於2025年1月1日完成，貴集團的年內收入及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52,533,077,000元及人民幣2,345,815,000元。

- (e) 於2025年10月，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Venture Equities Management, Inc. (「VEM」)、寧波嘉隆工業有限公司 (「寧波嘉隆」)、杭州協邦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協邦」) 及寧波隆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寧波隆俊」) 訂立股權購買協議，以收購浙江向隆機械有限公司 (「向隆機械」) 96.15%的股權。於收購完成時，向隆機械成為 貴集團的子公司。

根據股權購買協議，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379,341,000元，由兩部分組成：

- (i) 一期現金代價人民幣1,610,573,000元，其中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有人民幣115,384,000元未支付，並確認為應付股權代價。人民幣115,384,000元其後於2026年1月結清；及
- (ii) 二期或然代價人民幣793,267,000元，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達成承諾淨利潤目標及減值測試安排時按綜合基準支付。倘利潤承諾或減值測試項下未觸發補償義務，該付款應於業績承諾期年度專項審計報告出具之日，經雙方共同書面確認後支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或然代價的現值已於附註29中確認，其中流動負債部分為人民幣224,006,000元，非流動負債部分為人民幣544,762,000元。

根據協議，賣方就收購向隆機械承擔若干利潤保證及減值補償義務，而 貴集團有權以應付賣方的任何補償款，抵扣尚未支付的二期代價。

向隆機械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生產與銷售。該交易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且該收購已作為業務合併入賬。

於2025年12月31日，未付代價包括附註24中的應付代價人民幣115,384,000元及附註29中的應付代價人民幣768,768,000元，合共未付金額為人民幣884,152,000元。

由於收購事項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故於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並未載入浙江向隆機械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貢獻之收入或損益。

倘收購事項已於2025年1月1日完成，貴集團的年內收入及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53,726,371,000元及人民幣2,526,876,000元。

- (f) 共同控制業務合併

於2025年1月15日，貴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8,800,000元向領勝投資收購蘇州領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82%股權。由於領勝投資對 貴公司及被收購方均擁有控制權，該收購構成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幣風險。貴集團亦面臨其於其他實體的股權投資及其本身股價變動產生的股權價格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以及 貴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導致 貴集團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應收票據、銀行理財產品及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貴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會令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徵而非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影響，因此，當 貴集團對個別客戶有重大風險承擔時，主要產生信貸風險集中。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就須按單項方式評估的客戶而言，管理層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全額計提減值撥備。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到期付款的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定資料及客戶運營所處經濟環境的相關資料。餘下貿易應收款項會被分組並就減值撥備進行整體評估。根據整體評估，我們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組別的賬齡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支持性資料。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120日內到期。一般而言，貴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除就減值撥備單獨評估的該等貿易應收賬款外，貴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採用撥備矩陣計算）計量其他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由於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有重大差異的虧損模式，因此按逾期狀態計算的虧損撥備並無在 貴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作進一步區分。

下表提供有關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整體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無逾期）.....	4.00%	7,770,419	(310,432)
一年內	9.91%	1,477,001	(146,400)
一至兩年.....	100.00%	5,060	(5,060)
超過兩年.....	100.00%	3,488	(3,488)
	5.03%	9,255,968	(465,380)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無逾期）.....	4.12%	10,412,917	(428,941)
一年內	10.24%	1,627,264	(166,596)
一至兩年.....	100.00%	6,614	(6,614)
超過兩年.....	100.00%	3,104	(3,104)
	5.02%	12,049,899	(605,255)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無逾期）.....	3.63%	12,554,856	(455,244)
一年內	10.71%	1,870,431	(200,283)
一至兩年.....	100.00%	10,719	(10,719)
超過兩年.....	100.00%	8,025	(8,025)
	4.67%	14,444,031	(674,271)

該等比率可予調整，以反映於收集過往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 貴集團對應收賬款預期年期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除上述採用撥備矩陣整體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貿易應收賬款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就經單獨評估的其他信貸減值貿易應收賬款分別計提虧損撥備人民幣46,091,000元、人民幣40,847,000元及人民幣41,180,000元，其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46,178,000元、人民幣40,847,000元及人民幣41,180,000元。

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乃經單獨評估。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就商業票據分別計提虧損撥備人民幣1,213,000元、人民幣838,000元及人民幣1,870,000元，其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24,266,000元、人民幣16,758,000元及人民幣51,128,000元。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概無就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06,891,000元、人民幣88,568,000元及人民幣204,687,000元的銀行應收票據計提虧損撥備，原因為發行銀行被視為具備良好信貸評級，且並無將會對信貸評估產生不利影響的其他重大特定因素（如經濟環境及國家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17,200	512,684	646,940
年內撇銷金額	(346)	(13,863)	830
年內收回款項	(80,117)	(26,653)	(82,613)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68,399	173,969	156,496
其他	7,548	803	(4,332)
年末	512,684	646,940	717,321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準備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於下文載列。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並未信貸減值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492,623	—	698,680
減值撥備	55,782	—	698,011
預期虧損率(%)	11.32%	—	99.90%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416,478	—	601,749
減值撥備	50,650	—	601,749
預期虧損率(%)	12.16%	—	100.00%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504,459	—	498,979
減值撥備	78,192	—	498,979
預期虧損率(%)	15.50%	—	100.00%

其他資產的虧損撥備採用撥備賬記錄，除非貴集團信納無合理預期可進一步收回款項，在此情況下，應收賬款會被撇銷。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961,139	753,793	652,399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39,940	21,080	29,941
年內撇銷金額	(3,936)	(1,147)	(99)
年內收回款項	(243,659)	(119,684)	(104,876)
其他	309	(1,643)	(194)
年末	753,793	652,399	577,1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被視為信貸風險低，乃由於其交易對手為銀行，違約風險低，且具備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充裕實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亦受制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而已識別的信貸虧損甚微。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有否遵守貸款契諾，以確保備有足夠的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充足的承諾資金額，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期限，其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倘為浮動利率，則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計算。

就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可由銀行全權酌情決定行使）的借款而言，到期日分析顯示經參考銀行融資函所載還款時間表，根據預期還款日期得出的現金流出，以及個別顯示於貸款人行使無條件權利要求立即償還貸款對現金流出時間的影響。

	於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以上但 兩年以下	兩年以上但 五年以下	五年以上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769,843	—	—	—	8,769,843	8,769,843
短期借款	1,500,338	—	—	—	1,500,338	1,486,671
非即期計息銀行借款	2,114,661	2,169,100	1,936,067	—	6,219,828	5,941,843
租賃負債	246,438	200,471	199,508	133,827	780,244	705,226
	12,631,280	2,369,571	2,135,575	133,827	17,270,253	16,903,583
	於2024年12月31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以上但 兩年以下	兩年以上但 五年以下	五年以上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097,523	—	—	—	11,097,523	11,097,523
短期借款	930,570	—	—	—	930,570	929,239
非即期計息銀行借款	2,466,342	4,132,433	1,762,302	65,714	8,426,791	8,092,555
應付債券	499	9,048	101,812	2,288,462	2,399,821	2,076,516
租賃負債	322,481	192,225	242,792	137,042	894,540	797,032
	14,817,415	4,333,706	2,106,906	2,491,218	23,749,245	22,992,865

於2025年12月31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以上但 兩年以下	兩年以上但 五年以下	五年以上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72,750	—	103,351	—	15,376,101	15,364,282
短期借款	4,536,151	—	—	—	4,536,151	4,531,560
非即期計息銀行借款	4,683,882	2,314,463	2,062,742	32,074	9,093,161	8,810,478
其他金融負債	237,980	237,980	317,307	—	793,267	768,768
租賃負債	427,929	302,667	540,400	393,924	1,664,920	1,502,075
	<u>25,158,692</u>	<u>2,855,110</u>	<u>3,023,800</u>	<u>425,998</u>	<u>31,463,600</u>	<u>30,977,163</u>

於2023年12月31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入／(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以上但 兩年以下	兩年以上但 五年以下	五年以上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總額結算的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772,014)	—	—	—	(772,014)
— 流入	<u>776,009</u>	<u>—</u>	<u>—</u>	<u>—</u>	<u>776,009</u>

於2024年12月31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入／(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以上但 兩年以下	兩年以上但 五年以下	五年以上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總額結算的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4,816,228)	—	—	—	(4,816,228)
— 流入	<u>4,791,390</u>	<u>—</u>	<u>—</u>	<u>—</u>	<u>4,791,390</u>

於2025年12月31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入／(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以上但 兩年以下	兩年以上但 五年以下	五年以上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總額結算的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2,811,258)	—	—	—	(2,811,258)
— 流入	<u>2,813,941</u>	<u>—</u>	<u>—</u>	<u>—</u>	<u>2,813,941</u>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 貴集團的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批出的借款令 貴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一直監控利率水平。利率上升將增加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成本，而這將進一步對 貴集團的業績產生影響。

敏感度分析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普遍上升／下降1%將使 貴集團的虧損增加／減少或 貴集團的除稅後盈利及保留盈利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6,411,000元、人民幣59,193,000元及人民幣56,157,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指出，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可能會產生實時變動。就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對貴集團除稅前利潤的影響是按有關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化影響來估計。該分析按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同基準進行。

(d) 外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主要以外幣（即與交易相關的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產生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短期借款、計息借款及現金結餘帶來的外幣風險。導致此風險的貨幣主要是美元（「美元」）、歐元（「歐元」）、港元（「港元」）、日元（「日元」）及澳元（「澳元」）、瑞士法郎（「瑞士法郎」）、越南盾（「越南盾」）、土耳其里拉（「土耳其里拉」）、新加坡元（「新加坡元」）、韓元（「韓元」）、印度盧比（「印度盧比」）。

(i) 貨幣風險敞口

下表詳列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為呈報目的，所承受風險的金額已按期結日的即期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貴集團的主要外幣風險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美元	歐元	港元	越南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33,405	14,067	2,877	11,5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2,477	2,116	3,261	76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483,967)	(96,158)	(572)	(13,073)
遠期外匯合約名義金額	(7,932,226)	—	—	—
	<u>(220,311)</u>	<u>(79,975)</u>	<u>5,566</u>	<u>(763)</u>
	於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歐元	港元	越南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14,517	16,612	2,289	19,8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9,557	4,546	4,451	3,54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75,115)	(160,253)	(343)	(34,001)
遠期外匯合約名義金額	(467,246)	—	—	—
	<u>4,181,713</u>	<u>(139,095)</u>	<u>6,397</u>	<u>(10,600)</u>
	於2025年12月31日			
	美元	歐元	港元	越南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736,202	39,042	2,150	9,0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3,505	13,292	8,933	6,3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027,058)	(136,396)	(578)	(42,828)
遠期外匯合約名義金額	(175,720)	—	—	—
	<u>4,436,929</u>	<u>(84,062)</u>	<u>10,505</u>	<u>(27,459)</u>

(ii) 敏感度分析

於報告日期，倘人民幣兌下列貨幣升值5%，則虧損將增加或除稅前利潤將減少下列數額。此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量（包括利率）維持不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1,016)	209,086	221,846
歐元	(3,999)	(6,955)	(4,203)
港元	278	320	525
越南盾	(38)	(530)	(1,373)

倘人民幣兌以上貨幣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將對以上貨幣產生等額但相反的影響。

上表所列分析結果顯示，貴集團實體各自以相應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前利潤及股權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作呈報用所受的總體即時影響。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幣匯率的變動已應用於重新計量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使其面臨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以貸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貴集團內公司間應付及應收款項。此分析不考慮因境外運營的財務報表換算為貴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異。該分析按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同基準進行。

(e)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呈列按經常性基準於報告期末計量貴集團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分類為三個公允價值等級（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計量所屬等級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公允價值只採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公允價值採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並無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公允價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分析如下：

	於2023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於2023年12月31日分類為以下等級的公允價值計量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銀行理財產品	26,606	—	26,606	—
— 上市股本證券	238,568	227,568	11,000	—
— 衍生金融工具	36,691	—	36,691	—
	<u>301,865</u>	<u>227,568</u>	<u>74,297</u>	<u>—</u>

	於2023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於2023年12月31日分類為以下等級的公允價值計量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的應收票據	238,991	—	—	238,991
— 非上市股本證券	72,074	—	72,074	—
— 上市股本證券	1,760	—	1,760	—
	<u>312,825</u>	<u>—</u>	<u>73,834</u>	<u>238,991</u>
	於2024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於2024年12月31日分類為以下等級的公允價值計量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210,986	204,026	6,960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的應收票據	248,517	—	—	248,517
— 非上市股本證券	72,074	—	72,074	—
— 上市股本證券	1,728	—	1,728	—
	<u>322,319</u>	<u>—</u>	<u>73,802</u>	<u>248,517</u>
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	130,183	—	130,183	—
	於2025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於2025年12月31日分類為以下等級的公允價值計量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銀行理財產品	1,495,521	—	1,495,521	—
— 上市股本證券	19,929	185	19,744	—
— 非上市股本證券	18,127	—	18,127	—
— 或然代價	13,116	—	—	13,116
— 衍生金融工具	836	—	836	—
	<u>1,547,529</u>	<u>185</u>	<u>1,534,228</u>	<u>13,116</u>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的應收票據	403,378	—	—	403,378
— 非上市股本證券	83,149	—	83,149	—
— 上市股本證券	2,176	—	2,176	—
	<u>488,703</u>	<u>—</u>	<u>85,325</u>	<u>403,378</u>
金融負債：				
— 應付代價	768,768	—	—	768,768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以及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規定，公允價值等級之間的轉移須於發生轉移的報告期末確認。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第二級的其他流動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根據報告期末銀行理財產品回報率及市場上可觀察遠期匯率計算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估計。

若干上市股本證券及所有非上市股本證券分類為第二級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參考可觀察市場數據，包括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報價、涉及獨立市場參與者的近期融資交易及近期股權轉讓交易，採用市場法釐定。該等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惟並非指相同資產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分類為第三級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或然代價及應付代價。該等公允價值，乃透過採用涉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釐定，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目標公司預測淨利潤（倘適用）。

公允價值 等級	於12月31日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第三級	238,991	248,517	403,378	貼現現金 流量	貼現率	0.01%至 2.1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貼現率提高／下降10%，將導致相關資產的公允價值分別相應減少或增加人民幣3,126,000元／人民幣2,564,000元、人民幣3,251,000元／人民幣2,666,000元及人民幣5,249,000元／人民幣4,305,000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或然代價	第三級	—	—	13,116	目標公司的 淨利潤	目標公司的綜合淨利潤	人民幣 32,507,000元	於2025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的綜合淨利潤增加／減少10%，將導致相關資產的公允價值相應減少或增加人民幣2,752,000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應付代價	第三級	—	—	768,768	貼現現金 流量	貼現率	2.34%	於2025年12月31日，貼現率提高／下降10%，將導致相關負債的公允價值分別相應減少／增加人民幣2,389,000元／人民幣2,400,000元。

(ii) 以非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iii)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第三級）

下表呈列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級項目的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或然代價	應付代價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30,329	15,030	-
添置	8,662	-	-
出售	-	(15,030)	-
於2023年12月31日	238,991	-	-
於2024年1月1日	238,991	-	-
添置	9,526	-	-
於2024年12月31日	248,517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或然代價	應付代價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48,517	—	—
添置	154,861	13,116	768,768
出售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403,378	13,116	768,768

34 承擔

並未於往績記錄期間計提撥備的報告期末未兌現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82,534	3,686,788	3,364,636
— 認繳出資(附註)	93,704	—	1,397,629
已授權但未訂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7,888	498,691	520,304
— 認繳出資	—	—	50,000
	3,894,126	4,185,479	5,332,569

附註：認繳出資主要指：

- (a)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已簽約認繳出資承擔中，包含一筆涉及根據於2025年9月訂立的購股協議建議收購森科五金(深圳)有限公司的承擔人民幣442,629,000元。於2026年4月，相關協議經修訂並補充，根據經修訂安排應付的代價調整為人民幣396,730,000元。是項交易之完成仍須待達成相關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
- (b)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22日訂立購股協議，以向東莞市立敏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立敏達」)當時的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收購立敏達35%的股權，及向張強(獨立第三方)收購立敏達17.78%的投票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75,000,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承諾訂立任何於報告期末尚未開始的重大新租賃。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以下人士進行的交易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深圳市博弛電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受控股股東間接控制
領勝投資及其子公司	受控股股東控制
廣東東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的一家子公司的重大影響
智聯精密	先前受 貴公司的一家子公司的重大影響(於2024年3月31日成為子公司)
蘇州華工自動化技術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控股股東的重大影響
深圳市小宸科技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控股股東的重大影響
南京酷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受 貴公司的一家子公司的重大影響
東莞中科迪宏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前主要管理人員近親的重大影響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江門傑富意磁性材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的一家子公司的重大影響
深圳領略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及其近親控制
江門馬丁電機科技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的一家子公司的重大影響
天津瑞科美和激光工業有限公司	先前受控股股東間接控制
領潮企業管理諮詢(海南)有限公司	貴公司先前合營企業
光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東及其近親擔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曾芳勤	控股股東
曾芳玲	控股股東的家庭成員
曾芳萃	控股股東的家庭成員
曾芳華	控股股東的家庭成員
思哲科精密機械製造常州有限公司	貴公司先前子公司(該股權於2022年12月31日出售)
Jiaxing Chaoxi Hehou Equity Investment Partnership Enterprise (Limited Partnership) . . .	受 貴公司的一家子公司的重大影響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450	451	485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3,900	15,332	16,421
酌情花紅	3,944	3,698	2,522
退休計劃供款	89	96	8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160	9,457	24,311
	<u>23,543</u>	<u>29,034</u>	<u>43,821</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7(b))。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另有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購買貨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深圳市博弛電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84,343	472,455	498,926
領勝投資及其子公司	3,794	746	—
廣東東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408	427	565
智聯精密	15,814	5,798	—
蘇州華工自動化技術有限公司	42,567	24,405	34,061
深圳市小宸科技有限公司	391	3	4
南京酷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99	450	108
東莞中科迪宏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867	—	—
江門傑富意磁性材有限公司	31	—	—
	<u>456,414</u>	<u>504,284</u>	<u>533,664</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服務			
深圳市博弛電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910	39	14
領勝投資及其子公司	51	—	—
智聯精密	—	14	—
蘇州華工自動化技術有限公司	—	730	1,245
	<u>1,961</u>	<u>783</u>	<u>1,259</u>
提供服務			
深圳領略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	4	—
江門傑富意磁性材有限公司	—	155	165
蘇州華工自動化技術有限公司	—	1	2
深圳市博弛電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360	2,741	2,757
廣東東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	13	11
智聯精密	—	1	—
	<u>3,360</u>	<u>2,915</u>	<u>2,935</u>
銷售貨品			
深圳市博弛電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	3,656	196
領勝投資及其子公司	529	654	14
江門馬丁電機科技有限公司	8,595	9,267	8,247
廣東東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17	30	—
天津瑞科美和激光工業有限公司	62	22	—
南京酷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6,442	54,140	41,280
智聯精密	255	59	—
	<u>66,001</u>	<u>67,828</u>	<u>49,737</u>
租金收入			
江門傑富意磁性材有限公司	2,177	2,021	2,143
蘇州華工自動化技術有限公司	7	12	11
領勝投資及其子公司	93	—	—
領潮企業管理諮詢(海南)有限公司	3	—	—
智聯精密	28	14	—
	<u>2,308</u>	<u>2,047</u>	<u>2,154</u>
租賃開支：			
領勝投資及其子公司	543	—	1,851
光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7,309	17,426
曾芳勤	—	—	797
	<u>543</u>	<u>7,309</u>	<u>20,074</u>
購買資產：			
領勝投資及其子公司	7,706	3,405	234
深圳市博弛電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416	13,696	386
	<u>9,122</u>	<u>17,101</u>	<u>620</u>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領勝投資及其子公司	1,031	294	—
深圳市博弛電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0	170	259
廣東東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	—
江門馬丁電機科技有限公司	4,904	4,044	4,717
南京酷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6	19,669	8,215
蘇州華工自動化技術有限公司	1	—	—
天津瑞科美和激光工業有限公司	50	—	—
智聯精密	71	—	—
	<u>26,443</u>	<u>24,177</u>	<u>13,191</u>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深圳市博弛電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50	308	349
蘇州華工自動化技術有限公司	7,742	—	765
Jiaxing Chaoxi Hehou Equity Investment Partnership Enterprise (Limited Partnership)	—	699	—
江門傑富意磁性材有限公司	—	11,666	—
領勝投資及其子公司 ⁽¹⁾	79,994	—	203
深圳領略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¹⁾	50,000	—	—
光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4,210
	<u>138,886</u>	<u>12,673</u>	<u>5,527</u>

附註：

- (1) 於2023年12月31日，應收領勝投資及其子公司以及深圳領略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款項結餘，包括於2025年1月收購蘇州領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後，根據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的會計政策對過往期間財務資料進行追溯調整而產生的非貿易結餘(附註2(c)(2)及附註32(f))。該等非貿易結餘已於2025年12月31日悉數清償。於2025年12月31日，應收領勝投資及其子公司之餘下結餘屬貿易性質，於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

就上述非貿易往來結餘而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變動包括來自與關聯方的債務重組安排的非現金變動人民幣119,992,701元。

- (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文呈列的所有其他關聯方結餘屬貿易性質，於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領勝投資及其子公司 ⁽¹⁾	174,578	32,825	141
深圳市博弛電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3,202	86,644	77,152
廣東東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69	192	158
南京酷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5	105	54
蘇州華工自動化技術有限公司	4,648	11,695	15,774
智聯精密	7,554	—	—
深圳市小宸科技有限公司	22	1	—
思哲科精密機械製造常州有限公司	5	—	—
	<u>260,123</u>	<u>131,462</u>	<u>93,279</u>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蘇州華工自動化技術有限公司.....	—	1	—
	—	1	—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與領勝投資及其子公司的結餘，包括貿易及非貿易結餘。於2025年12月31日，應付領勝投資及其子公司之所有非貿易結餘已悉數清償，於2025年12月31日的餘下結餘均屬貿易性質。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非貿易結餘新增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5.0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零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非貿易結餘變動亦包括與關聯方的債務重組安排產生之非現金變動人民幣119,992,701元。

- (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文呈列的所有其他關聯方結餘屬貿易性質，並於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

(d) 關聯方作出的擔保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控股股東及直接控股公司授予 貴集團的擔保.....	11,558,478	—	—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貸款(附註25)及貴集團發行的應付債券(附註26)由貴公司控股股東曾女士、貴公司股東汪南東先生以及直接控股公司領勝投資(共同／分別)擔保，並以領勝投資持有的貴公司股權作抵押。於2025年12月31日，控股股東及直接控股公司並無向貴集團發出任何擔保。

36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期後事件

- (a)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22日訂立購股協議，以向東莞市立敏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立敏達」)當時的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收購35%的股權，並向獨立第三方張強收購立敏達17.78%的投票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75,000,000元。收購立敏達已於2026年1月完成。收購完成後，貴集團持有立敏達52.78%的投票權。立敏達自2026年1月31日起成為貴集團的子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已自2026年2月1日起合併入賬。收購日期所獲得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50,602
無形資產.....	134,293
使用權資產.....	51,24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8,789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03
存貨.....	111,2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59,932
其他流動資產.....	14,9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8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4,726)
短期借款.....	(159,161)
非即期計息借款.....	(7,968)
其他金融負債.....	(17,533)
即期應付稅項.....	(10,935)
租賃負債.....	(55,630)
合同負債.....	(24,164)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遞延稅項負債.....	(8,405)
所獲得之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247,658
減：非控股權益.....	(156,644)
商譽.....	783,986
以現金支付的總代價.....	875,000
減：所獲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789)
收購中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826,211

(b) 於2026年3月26日，貴公司董事會批准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根據該方案，貴公司以截至2026年3月10日的股本總額（經扣除專項回購賬戶所持股份後）為基數，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人民幣0.20元（含稅）。不涉及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於2026年4月20日，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獲股東會批准。根據該方案，貴公司以截至2026年3月10日的股本總額（經扣除專項回購賬戶所持股份後）為基數，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人民幣0.20元（含稅）。不涉及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將予派發的現金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45,483,000元（含稅）。

37 出售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子公司的所有交易並無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8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貴公司董事認為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重大或然負債。

39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涉及倚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的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會計準則（修訂本）—第11卷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及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及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除下文所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有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繼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多項規定，並引入新規定，即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

指標，以及改進財務報表中所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類。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已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但對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呈列有影響。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 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以下第IA-1至IA-2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下文所載資料為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載於此僅供說明用途。

容誠 | RCHK

致廣東領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引言

我們已審閱廣東領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載於第IA-3至IA-28頁)，此等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中期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全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核數及保證準則委員會(「國際核數及保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以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故無法確保我們可發現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基於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任何事項。

其他事項

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說明附註並未根據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關瑞翔

執業證書編號：P05371

香港

2026年6月17日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3	12,642,966	11,494,278
銷售成本		(10,790,535)	(10,016,451)
毛利	4	1,852,431	1,477,82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	5	(103,700)	186,2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1,399)	(90,08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42,482)	(433,697)
研發開支	6(c)	(688,637)	(517,425)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890)	(13,829)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99,787	144,018
經營利潤		495,110	753,008
融資成本	6(a)	(96,682)	(86,12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1,681	(45)
除稅前利潤		430,109	666,841
所得稅	7	(29,303)	(98,903)
期內利潤		400,806	567,938
下列各項應佔期內利潤：			
貴公司擁有人		391,642	565,181
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		9,164	2,757
		400,806	567,938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8	0.05	0.08
攤薄(人民幣元)		0.05	0.08

隨附附註構成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期內利潤.....	400,806	567,93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按權益法列賬的來自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虧損...	(5,505)	(2,747)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資料的匯兌差額.....	(140,214)	18,073
其後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非轉撥).....	(168)	(640)
—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責任淨額.....	1,261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56,180</u>	<u>582,624</u>
下列各項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247,149	579,867
非控股權益.....	<u>9,031</u>	<u>2,757</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56,180</u>	<u>582,624</u>

隨附附註構成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於2026年3月31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	於2025年
	附註	3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	269,142	275,2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0,830,276	20,337,446
無形資產.....	10	264,588	144,781
商譽.....	11	3,487,655	2,703,66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788,455	796,951
預付款項.....	14	341,404	334,150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12	104,228	103,452
遞延稅項資產.....		768,953	732,460
定期存款.....		1,000,307	1,190,064
		<u>27,855,008</u>	<u>26,618,205</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6,977,163	7,189,891
合同資產.....		1,557	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4,423,337	15,829,762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12	1,462,659	1,932,780
可收回稅項.....		51,184	66,379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	738,473	735,6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58,520	5,447,511
定期存款.....		65,263	80,225
		<u>28,378,156</u>	<u>31,282,245</u>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7	9,012,534	9,042,55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3,544,938	16,366,558
合約負債.....	16	52,425	92,664
租賃負債－流動部分.....		424,051	385,133
即期稅項.....		364,517	373,597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18	536,555	224,006
		<u>23,935,020</u>	<u>26,484,513</u>
流動資產淨值.....		<u>4,443,136</u>	<u>4,797,73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298,144</u>	<u>31,415,937</u>

於2026年3月31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2026年	於2025年
		3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17	4,832,079	4,299,483
其他非流動應付款項.....	16	749,297	755,926
租賃負債 — 非流動部分.....		1,179,946	1,116,942
其他非流動金融負債.....	18	318,455	544,762
遞延稅項負債.....		328,436	340,876
		<u>7,408,213</u>	<u>7,057,989</u>
資產淨值.....		<u>24,889,931</u>	<u>24,357,94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a)	1,831,307	1,830,829
儲備.....		<u>22,562,273</u>	<u>22,209,313</u>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4,393,580	24,040,142
非控股權益.....		<u>496,351</u>	<u>317,806</u>
權益總額.....		<u>24,889,931</u>	<u>24,357,948</u>

隨附附註構成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票券的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 (未經審計)	1,830,829	(405,113)	657,015	321,622	(249,343)	-	3,074,210	18,810,922	24,040,142	317,806	24,357,948
期內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未經審計)	-	-	-	-	-	-	-	391,642	391,642	9,164	400,806
其他全面虧損 (未經審計)	-	-	-	(4,412)	(140,081)	-	-	-	(144,493)	(133)	(144,626)
期內全面 (虧損) / 收益總額 (未經審計)	-	-	-	(4,412)	(140,081)	-	-	391,642	247,149	9,031	256,180
非控股權益注資 (未經審計)	-	-	-	-	-	-	-	(644)	(644)	12,644	12,00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薪酬 (未經審計)	-	-	98,301	-	-	-	-	-	98,301	204	98,505
行使購股權 (未經審計)	478	-	-	-	-	-	-	7,956	8,434	-	8,434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儲備 (未經審計)	-	-	-	198	-	-	-	-	198	-	198
收購子公司 (未經審計)	-	-	-	-	-	-	-	-	-	156,644	156,644
其他 (未經審計)	-	-	-	-	-	-	-	-	-	22	22
於2026年3月31日 (未經審計)	1,831,307	(405,113)	755,316	317,408	(389,424)	-	3,074,210	19,209,876	24,393,580	496,351	24,889,931
於2025年1月1日 (經審計)	1,756,179	(226,750)	340,677	354,218	(168,983)	45,701	3,067,577	14,617,716	19,786,335	62,646	19,848,981
期內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未經審計)	-	-	-	-	-	-	-	565,181	565,181	2,757	567,938
其他全面 (虧損) / 收益 (未經審計)	-	-	-	(3,387)	18,073	-	-	-	14,686	-	14,686
期內全面 (虧損) / 收益總額 (未經審計)	-	-	-	(3,387)	18,073	-	-	565,181	579,867	2,757	582,62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薪酬 (未經審計)	-	-	75,580	-	-	-	-	-	75,580	73	75,653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未經審計)	-	-	-	-	-	-	-	(33,483)	(33,483)	4,683	(28,800)
其他 (未經審計)	-	-	657	-	-	-	-	-	657	(173)	484
於2025年3月31日 (未經審計)	1,756,179	(226,750)	416,914	350,831	(150,910)	45,701	3,067,577	15,149,414	20,408,956	69,986	20,478,942

隨附附註構成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15(a)	884,586	906,015
已付所得稅.....		(92,091)	(92,14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92,495	813,873
投資活動			
收回銀行理財產品及定期存款.....		2,122,060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12,242	—
已收利息.....		58,363	13,149
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所得款項.....		15,560	—
從聯營公司及金融資產收取的股息		4,8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3,513	10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付款		(1,428,029)	(1,060,148)
支付銀行理財產品及定期存款.....		(1,446,107)	(756,719)
收購子公司付款 (扣除所獲得的現金).....	21	(826,211)	—
支付過往年度收購子公司的代價.....		(115,384)	—
對聯營公司的額外注資		(1,000)	—
支付衍生金融工具保證金.....		(6,048)	—
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		—	(55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06,241)	(1,804,163)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融資活動			
新借款所得款項	17	3,974,095	1,700,027
非控股權益出資		12,000	—
股份付款安排所得款項		8,434	—
償還借款	17	(3,638,757)	(1,141,064)
支付金融機構存款		(104,520)	(100,334)
就股份支付安排及其他事項繳納			
個人所得稅預扣稅款		(102,775)	(10,016)
已付利息		(61,437)	(55,642)
已付租金的本金及利息		(76,024)	(70,063)
上市開支付款		(4,952)	—
向關聯方付款		—	(29,500)
收購一家受共同控制的子公司付款		—	(28,8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064	264,6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07,682)	(725,682)
匯率變動的影響		(81,309)	(13,88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47,511	6,038,98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58,520	5,299,409
受限制銀行存款		738,473	425,760
銀行及手頭現金		5,396,993	5,725,169

隨附附註構成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貴集團一般資料

廣東領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1975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全民所有制企業，於2008年依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直接控股母公司及最終控制人分別為領勝投資（江蘇）有限公司（前稱領勝投資（深圳）有限公司）（「領勝投資」）及曾芳勤女士（「曾女士」），領勝投資（江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

貴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電子設備、汽車與低空經濟（下文稱「汽車與低空經濟」）的製造與銷售業務及其他。

貴公司A股自2011年7月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00）。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其主要經營地址為廣東省江門市龍灣路8號。

在本中期財務資料中，由於本部分所提及的若干公司尚未註冊英文名稱，相關公司英文名稱系管理層為翻譯該等公司的中文名稱而作出的最大努力。

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作說明外，所有數額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2026年3月31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統稱為「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所刊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的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本中期財務資料包含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說明附註。所選附註旨在解釋對了解貴集團自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最新綜合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全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2A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貴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於貴集團於2026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以編製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涉及倚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並無對貴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中期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3 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主要從事電子設備、汽車與低空經濟的製造與銷售業務以及其他業務。有關貴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4中披露。

收入細分

按照主要產品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細分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i>按主要產品分類</i>		
電子設備.....	10,323,184	10,338,100
汽車與低空經濟.....	1,681,713	506,681
其他*	629,974	642,565
	<u>12,634,871</u>	<u>11,487,346</u>
其他來源收入		
投資物業租金總額.....	6,298	5,639
其他物業租金總額.....	1,797	1,293
	<u>8,095</u>	<u>6,932</u>
	<u>12,642,966</u>	<u>11,494,278</u>

* 其他主要包括來自清潔能源業務的收入，並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按照收入確認之時間及按地區市場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細分分別披露於附註4(i)及4(ii)。

貴集團已就其銷售及服務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以致上述資料不含 貴集團於履行原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的銷售或服務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得的收入資料內。

4 分部資料

貴集團按業務線劃分部門，以部門形式管理其業務。為統一內部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申報資料的方式，以調配資源及評估績效， 貴集團已呈列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

- 電子設備：應用先進精密製造工藝、自動化生產、智能化技術，為電子設備提供核心部件和功能模塊；
- 汽車與低空經濟：面向智能汽車和低空經濟的智能製造平台產業指應用先進精密加工、自動化生產、智能化技術，為智能汽車和低空經濟應用提供核心零部件、功能模塊及其他高精度硬件的集成製造體系；及
- 其他：其他分部指提供上述分部以外的服務或銷售商品，主要包括物流業務、清潔能源業務及電信業務。

(i) 分部業績

為評估分部績效及調配分部間的資源， 貴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

分配至可呈報分部的收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及其所承擔費用或以其他方式產生自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然而，分部與分部間的支援（包括共用資產及技術訣竅）並無計量。

有關各可呈報分部業績的資料載列如下。業績乃根據分部毛利計量，有關分部毛利載於由高級行政管理層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內。高級行政管理層不使用資產信息評估經營分部。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細分以及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 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的有關 貴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可呈報分部收入			可呈報 分部毛利	非流動資產 減值虧損撥備
	按時間點	隨時間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可呈報分部					
電子設備.....	10,323,184	—	10,323,184	1,564,265	528
汽車與低空經濟.....	1,681,713	—	1,681,713	243,213	362
其他.....	629,974	8,095	638,069	44,953	—
總計.....	12,634,871	8,095	12,642,966	1,852,431	890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可呈報分部收入			可呈報 分部毛利	非流動資產 減值虧損撥備
	按時間點	隨時間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可呈報分部					
電子設備.....	10,338,100	—	10,338,100	1,521,256	13,829
汽車與低空經濟.....	506,681	—	506,681	14,143	—
其他.....	642,565	6,932	649,497	(57,572)	—
總計.....	11,487,346	6,932	11,494,278	1,477,827	13,829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除稅前利潤對賬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可呈報分部業績.....	1,852,431	1,477,827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103,700)	186,200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1,399)	(90,086)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42,482)	(433,697)
— 研發開支.....	(688,637)	(517,425)
—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890)	(13,829)
—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99,787	144,018
— 融資成本.....	(96,682)	(86,122)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1,681	(45)
除稅前利潤.....	430,109	666,841

(ii) 地區資料

下表根據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所在地，按地區劃分收入概要。地區位置的判定依據為外部客戶的居住地，該處即為服務提供或商品交付的地點。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6,997,296	6,404,450
海外		
— 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 ⁽¹⁾	3,139,473	3,030,661
— 北美 ⁽²⁾	1,874,676	1,605,451
— 歐洲 ⁽³⁾	381,624	202,800
— 其他 ⁽⁴⁾	249,897	250,916
	12,642,966	11,494,278

附註：

- (1) 主要包括印度、越南、香港及台灣。
- (2) 主要包括美國。
- (3) 主要包括英國、土耳其、愛爾蘭及德國。
- (4) 主要包括巴西。

有關 貴集團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料按地區呈列如下：

	於2026年3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中國內地.....	18,491,827	17,738,291
海外	2,607,591	2,874,387
	<u>21,099,418</u>	<u>20,612,678</u>

(ii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佔 貴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A.....	2,349,777	2,432,837
客戶B.....	1,276,960	1,267,823
客戶C.....	1,459,625	1,169,739
客戶D.....	不適用*	1,434,034

* 期內，該客戶的相應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比例未超過10%。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上市股本證券的收益／(虧損).....	636	(36,76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	49,552	97,49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銀行理財產品的收益.....	11,880	16,462
匯兌(虧損)／收益.....	(288,102)	7,608
政府補助*.....	82,456	68,421
增值稅(「增值稅」) 抵扣.....	7,374	8,4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收益／(虧損).....	1,102	(1,449)
銀行利息收入.....	22,901	21,935
其他	8,501	4,085
	<u>(103,700)</u>	<u>186,200</u>

*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已獲得中國政府提供的資金，主要用於支持穩定就業及 貴集團開展的高科技行業業務及研發活動。

6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

(a)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82,249	63,367
應付債券利息開支	—	13,326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2,827	9,429
收購非控股權益責任的利息開支	1,606	—
	<u>96,682</u>	<u>86,122</u>

(b)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419,414	1,882,62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75,786	134,80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註19)	98,505	75,653
	<u>2,693,705</u>	<u>2,093,081</u>

貴集團參與由中國及其他國家政府組織的多項退休金計劃，據此，貴集團須根據相關法規按僱員薪金成本向該等計劃作出每月定額供款。

(c) 其他項目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無形資產攤銷成本	15,815	19,330
折舊	767,002	635,814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665,599	553,663
— 使用權資產	101,403	82,151
核數師酬金	1,069	1,383
存貨成本	10,596,294	10,006,966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撥回)／撥備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3,959)	(38,793)
— 其他應收款項	(6,734)	(105,225)
— 合同資產	906	—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890	13,829
研發成本	688,637	517,425

7 所得稅

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註(i))	49,523	43,893
— 香港利得稅 (附註(ii))	13,131	15,333
— 海外所得稅	25,172	18,143
	87,826	77,369
遞延稅項	(58,523)	21,534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29,303	98,903

(i) 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除非另有規定，貴公司及其於中國的子公司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主要為25%。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及小型及微型企業資格的子公司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分別按15%及20%的優惠稅率繳稅。

(ii) 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惟 貴集團一家子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稅制下的合資格法團。

就該子公司而言，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按8.25%稅率繳稅，而餘下應課稅利潤則按16.5%稅率繳稅。

(iii) 海外子公司的稅項按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iv)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於2021年12月公佈第二支柱規則範本，規定司法權區可頒佈國內稅法（「第二支柱法」），以全球商定的共同方法實施第二支柱規則範本。第二支柱法適用於多國集團在第二支柱規則範本範圍內的成員公司，而 貴集團被合理預期屬於該範疇。只要第二支柱規則範本按司法權區基準釐定的實際稅率低於15%的最低稅率，則會對該司法權區所產生的利潤徵收補足稅。

貴集團已根據多個司法權區引入第二支柱規則範本檢討其公司架構，並委聘外部稅務專家協助彼等應用法例及釐定相關影響。

根據評估結果，貴集團運營所在的多數司法權區的第二支柱實際稅率均高於15%。第二支柱實際稅率略低於15%的司法權區數量有限。貴集團預計不會面臨第二支柱所得稅的重大風險。隨著越來越多國家準備頒佈第二支柱規則範本，貴集團繼續關注第二支柱的立法發展，以評估未來對其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除以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下：

(i)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391,642	565,181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千股 (未經審計)	千股 (未經審計)
於1月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7,306,061	7,008,178
行使購股權的影響	904	—
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的影響	(56,253)	(48,42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50,712	6,959,753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及可換股債券轉換的攤薄影響作出調整後)計算如下：

(i)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攤薄)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391,642	565,181
可換股債券轉換的攤薄影響	—	13,326
權益股東應佔攤薄利潤	391,642	578,507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千股 (未經審計)	千股 (未經審計)
於3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50,712	6,959,75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之股份影響	113,774	111,636
可換股債券轉換的攤薄影響	—	234,10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364,486	7,305,494

9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6年	於2025年
	3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樓宇	4,309,774	4,408,795
機器	9,483,534	9,528,902
汽車	41,185	41,367
家私、固定裝置及設備	437,973	465,759
永久業權土地	20,614	21,423
在建工程	3,367,189	2,859,780
租賃物業裝修	629,481	529,039
使用權資產	2,540,526	2,482,381
投資物業	269,142	275,232
	21,099,418	20,612,678

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98,398,000元及人民幣1,018,989,000元的若干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 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貸款的擔保，或受其他限制所規限。

10 無形資產

	於2026年 3月31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專利	48,493	20,105
軟件	77,183	77,896
客戶關係	114,052	20,769
其他	24,860	26,011
	<u>264,588</u>	<u>144,781</u>

11 商譽

商譽按業務性質分配至 貴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於2026年 3月31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浙江向隆機械有限公司(「浙江向隆」)的業務	1,364,993	1,364,993
東莞市立敏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立敏達」)的業務(附註)	783,986	—
移動電源業務	605,547	605,547
精密結構件業務	436,409	436,409
東莞捷盈精密硅膠科技有限公司(「捷盈科技」)的業務	165,231	165,231
屏幕保護膜業務	54,074	54,074
江蘇科達斯特恩汽車科技(「江蘇科達」)的業務	42,037	42,037
通訊設備零部件業務	33,978	33,978
汽車產品	1,336	1,336
其他	64	64
	<u>3,487,655</u>	<u>2,703,669</u>

附註：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收購立敏達的業務。詳情載於附註21。收購強化了貴集團於電子設備領域的盈利能力及業務協同效應。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分部分類如下：

業務分部	現金產生單位
電子設備	精密結構件業務
電子設備	捷盈科技的業務
電子設備	屏幕保護膜業務
電子設備	移動電源業務
電子設備	立敏達的業務
電子設備	其他
汽車與低空經濟	汽車產品
汽車與低空經濟	浙江向隆的業務
汽車與低空經濟	江蘇科達的業務
其他	通訊設備零部件業務

12 其他金融資產

	於2026年 3月31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22)	<u>19,127</u>	<u>18,127</u>

	於202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22)	1,952	2,176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本證券(不可撥回)(附註22)	83,149	83,149
	85,101	85,325
	104,228	103,452
流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22)	15,393	19,929
銀行理財產品(附註22)	976,496	1,495,521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2)	—	836
或然代價(附註22)	13,116	13,116
	1,005,005	1,529,40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附註22)	457,654	403,378
	1,462,659	1,932,780
	1,566,887	2,036,232
13 存貨		
	於202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原材料	1,510,179	1,370,161
在製品	1,300,305	1,221,395
製成品	3,843,256	4,313,484
在運品	199,465	175,520
委託加工材料	98,183	92,727
易耗品	25,775	16,604
	6,977,163	7,189,891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202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即期		
預付款項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340,639	333,197
— 應收關聯方款項	765	953
	341,404	334,150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12,248,155	13,769,760
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	363,892	253,945
小計	12,612,047	14,023,70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可收回增值稅	568,349	524,973
— 待攤銷的模具成本	419,209	419,245
— 遞延上市開支	17,322	17,175
— 其他	784,903	840,090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1,507	4,574
	1,811,290	1,806,057
	14,423,337	15,829,762
	14,764,741	16,163,912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120日。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於2026年	於2025年
	3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1年內	13,213,982	14,677,670
1年至2年	25,608	15,468
2年至3年	8,595	13,152
3年至4年	856	739
4年至5年	284	322
5年以上	34,516	33,675
	13,283,841	14,741,026
虧損撥備	(671,794)	(717,321)
	12,612,047	14,023,705

15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a) 除稅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之對賬：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除稅前利潤	430,109	666,841
經以下調整：		
—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31,681)	45
— 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112,891)	(152,333)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投資物業折舊及減值	666,489	567,492
— 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	101,403	82,151
—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15,815	19,330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虧損	50,823	75,15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 非流動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	(1,102)	1,449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39,145	263,808
— 融資成本	96,682	86,122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0,806	(2,304)
—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99,787)	(144,018)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98,505	75,653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	1,914,636	816,8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2,425	(43,919)
存貨減少	98,664	119,66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2,524,157)	(1,270,6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96,591)	(275,126)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64,707)	19,730
經營所得現金	884,586	906,015

(b) 受限制銀行存款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分析如下：

	於2026年	於2025年
	3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	609,387	578,949
保函保證金	16,863	20,881
凍結資金 (附註)	97,541	107,019
其他	14,682	28,768
	<u>738,473</u>	<u>735,617</u>

附註：凍結資金主要指因未決訴訟凍結的款項。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附註	於2026年	於2025年
		3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即期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618,083	627,582
僱員福利責任		38,077	36,813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責任		93,137	91,531
		<u>749,297</u>	<u>755,926</u>
即期			
貿易應付款項		8,760,233	10,754,516
應付票據		1,423,257	1,611,216
應計薪金及花紅		463,541	586,496
應付股息		6,352	6,3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483,803	1,737,553
— 償還政府補助及資金佔用費應付款項		187,075	185,892
— 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股份購回責任		180,000	189,093
— 已收委託加工材料預付款		181,891	156,913
— 應付權益代價		—	115,384
— 有關員工持股計劃的個人所得稅預扣稅		—	93,395
— 其他		858,779	929,741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c)	7	7
		<u>2,891,555</u>	<u>3,407,978</u>
		<u>13,544,938</u>	<u>16,366,558</u>
合約負債			
— 第三方		52,425	92,664
		<u>52,425</u>	<u>92,664</u>
		<u>13,597,363</u>	<u>16,459,222</u>
		<u>14,346,660</u>	<u>17,215,148</u>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60至120天。

截至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6年 3月31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1年內	8,628,574	10,591,878
1年至2年	80,694	95,498
2年至3年	21,726	24,506
3年至4年	15,728	30,007
4年至5年	8,142	7,788
5年以上	5,369	4,839
	<u>8,760,233</u>	<u>10,754,516</u>

17 借款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新增借款約人民幣3,974,095,000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700,027,000元）及償還借款約人民幣3,638,757,000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141,064,000元）。

於2026年3月31日，該等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46%至3.90%（2025年12月31日：1.05%至3.00%）。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公司額外抵押其於浙江向隆機械有限公司96.15%的股權、其於江蘇科達斯特恩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0%的股權及其於東莞市立敏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35.00%的股權，作為貴集團借款人民幣1,740,509,000元之擔保。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2025年12月31日起，貴集團之抵押資產及擔保安排並無重大變動。

18 其他金融負債

	於2026年 3月31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即期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		
— 應付代價 (附註22)	309,976	544,76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其他有抵押融資 (附註)	8,479	—
	<u>318,455</u>	<u>544,762</u>
即期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22)	65,348	—
— 應付代價 (附註22)	463,299	224,006
	<u>528,647</u>	<u>224,006</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其他有抵押融資 (附註)	7,908	—
	<u>536,555</u>	<u>224,006</u>
	<u>855,010</u>	<u>768,768</u>

附註：貴集團就機器租賃訂立售後回租安排。該合法轉讓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入賬列作機器銷售的規定。

1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除附錄一所載與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的歷史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惟下列者除外。

(a) 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

貴公司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千股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千股 (未經審計)
期初尚未行使.....	4.43	147,944	4.46	186,730
期內行使.....	4.42	(1,021)	—	—
期內沒收.....	4.43	(5,375)	—	—
期末尚未行使.....	4.43	141,548	4.46	186,730
期末可行使.....	4.42	364	—	—

如附錄一所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所述，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乃作為法定子公司（會計收購方，即領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領益科技」））財務報表的延續編製，並作出調整以調整會計收購方的法定股本以反映會計被收購方（即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結構比率。因此，上述購股權變動及各自的財務影響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收購事項（定義見附錄一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對貴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影響。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就該等購股權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分別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46,256,000元及人民幣44,722,000元。

(b) 員工持股計劃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授出、解除或沒收任何購股權。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就員工持股計劃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分別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52,249,000元及人民幣30,931,000元。

20 資本及儲備

(a) 股本

於2026年1月1日，貴集團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的股本指會計收購方領益科技的實收資本。貴公司股本的其後變動乃通過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的反向收購會計法進行調整以核算附錄一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披露的收購事項。

在貴公司於2026年及2025年1月1日、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的權益變動表呈列的股本指法定收購方（即貴公司）的股本。貴公司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數量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千股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期初.....	7,306,061	7,306,061	7,008,178	7,008,178
行使購股權.....	1,908	1,908	—	—
期末.....	7,307,969	7,307,969	7,008,178	7,008,178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貴公司會議上每股投一票。所有普通股於貴公司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b) 庫存股份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庫存股份未發生任何變動。

(c)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其能夠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方式為按風險水平相應地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借款水平可能實現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提供的優勢及保障之間保持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除遵守有關貴集團若干財務比率之契諾的銀行融資外，貴集團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

21 收購子公司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22日訂立購股協議，以向東莞市立敏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立敏達」）當時的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收購35%的股權，並向獨立第三方張強收購立敏達17.78%的投票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75,000,000元。收購立敏達已於2026年1月完成。收購完成後，貴集團持有立敏達52.78%的投票權。立敏達自2026年1月31日起成為貴集團的子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已自2026年2月1日起合併入賬。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通過收購子公司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各自收購日期的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載列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50,602
無形資產	134,293
使用權資產	51,2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789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03
存貨	111,2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59,932
其他流動資產	14,9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8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4,726)
短期借款	(159,161)
非流動計息借款	(7,968)
其他金融負債	(17,533)
即期應付稅項	(10,935)
租賃負債	(55,630)
合同負債	(24,164)
遞延稅項負債	(8,405)
所獲得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247,658
減：非控股權益	(156,644)
商譽	783,986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總額	875,000
減：所獲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789)
收購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826,211

收購立敏達產生商譽，原因在於該收購包含立敏達的現有員工團隊，以及將立敏達的營運與產品能力與貴集團整合後所預期產生的協同效益。由於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因此未與商譽分開確認。已確認的商譽預計均不可作為所得稅的扣除項目。

自2026年2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期間，被收購公司為貴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138,114,000元及淨虧損人民幣767,000元（包括外匯虧損人民幣3,043,000元）。

倘收購事項已於2026年1月1日完成，貴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入及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12,757,261,000元及人民幣410,855,000元。

22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a)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呈列按經常性基準於報告期末計量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分類為三個公允價值等級（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計量所屬等級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公允價值只採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公允價值採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並無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公允價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

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分析如下：

	於2026年3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於2026年3月31日分類為以下等級的公允價值計量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第一級 (未經審計)	第二級 (未經審計)	第三級 (未經審計)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銀行理財產品	976,496	—	976,496	—
— 上市股本證券	15,393	—	15,393	—
— 非上市股本證券	19,127	—	19,127	—
— 或然代價	13,116	—	—	13,116
	<u>1,024,132</u>	<u>—</u>	<u>1,011,016</u>	<u>13,116</u>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457,654	—	—	457,654
— 非上市股本證券	83,149	—	83,149	—
— 上市股本證券	1,952	—	1,952	—
	<u>542,755</u>	<u>—</u>	<u>85,101</u>	<u>457,654</u>
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	65,348	—	65,348	—
— 應付代價	773,275	—	—	773,275
	<u>838,623</u>	<u>—</u>	<u>65,348</u>	<u>773,275</u>
於2025年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於2025年12月31日分類為以下等級的公允價值計量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第一級 (經審計)	第二級 (經審計)	第三級 (經審計)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銀行理財產品	1,495,521	—	1,495,521	—
— 上市股本證券	19,929	185	19,744	—
— 衍生金融工具	836	—	836	—
— 非上市股本證券	18,127	—	18,127	—
— 或然代價	13,116	—	—	13,116
	<u>1,547,529</u>	<u>185</u>	<u>1,534,228</u>	<u>13,116</u>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403,378	—	—	403,378
— 非上市股本證券	83,149	—	83,149	—
— 上市股本證券	2,176	—	2,176	—
	<u>488,703</u>	<u>—</u>	<u>85,325</u>	<u>403,378</u>

	於2025年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於2025年12月31日分類為以下等級的公允價值計量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第一級 (經審計)	第二級 (經審計)	第三級 (經審計)
金融負債：				
— 應付代價	768,768	—	—	768,768

期內，層級之間並無重大轉移或估值技術變動。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第二級的其他流動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根據報告期末銀行理財產品回報率及市場上可觀察遠期匯率計算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估計。

若干上市股本證券及所有非上市股本證券分類為第二級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參考可觀察市場數據，包括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報價、涉及獨立市場參與者的近期融資交易及近期股權轉讓交易，採用市場法釐定。該等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惟並非指相同資產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分類為第三級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或然代價及應付代價。該等公允價值，乃透過採用涉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釐定，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目標公司預測淨利潤（倘適用）。

公允價值等級	於2026年	於2025年	估值技術及關鍵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3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 票據	第三級	457,654	403,378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0.01%至2.10%
						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貼現率提高／下降10%，將導致相關資產的公允價值分別相應減少或增加人民幣5,307,000元／人民幣4,352,000元及人民幣5,249,000元／人民幣4,305,000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或然代價	第三級	13,116	13,116	目標公司的綜合 淨利潤	目標公司的 綜合淨利潤	人民幣 32,507,000元
						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的綜合淨利潤增加／減少10%，將導致相關資產的公允價值相應減少或增加人民幣2,752,000元及人民幣2,752,000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 應付代價	第三級	773,275	768,768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2.34%
						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貼現率提高／下降10%，將導致相關負債的公允價值分別相應減少／增加人民幣809,000元／人民幣2,904,000元及人民幣2,389,000元／人民幣2,400,000元。

(b) 以非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c)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第三級）

下表呈列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級項目的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的應收票據	或然代價	其他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計）.....	248,517	—	—
添置（經審計）.....	154,861	13,116	768,768
於2025年12月31日（經審計）.....	403,378	13,116	768,768
於2026年1月1日（未經審計）.....	403,378	13,116	768,768
添置（未經審計）.....	54,276	—	—
公允價值收益（未經審計）.....	—	—	4,507
於2026年3月31日（未經審計）.....	457,654	13,116	773,275

23 承擔

	於2026年 3月31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已訂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4,553	3,364,636
— 認繳出資	554,069	1,397,629
已授權但未訂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2,644	520,304
— 認繳出資	80,000	50,000
	3,441,266	5,332,569

24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以下人士進行的交易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深圳市博弛電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受控股股東間接控制
領勝投資及其子公司	受控股股東控制
廣東東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的一家子公司的重大影響
蘇州華工自動化技術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控股股東的重大影響
深圳市小宸科技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控股股東的重大影響
南京酷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受 貴公司的一家子公司的重大影響
江門傑富意磁性材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的一家子公司的重大影響
江門馬丁電機科技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的一家子公司的重大影響
光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東及其近親擔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曾芳勤	控股股東
曾芳玲	控股股東的家庭成員
曾芳苹	控股股東的家庭成員
曾芳華	控股股東的家庭成員
海寧奧通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的一家子公司的重大影響
嘉興朝希洪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受 貴公司的一家子公司的重大影響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董事袍金.....	150	113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161	4,723
退休計劃供款.....	10	2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575	7,958
	<u>4,896</u>	<u>12,815</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中期財務資料另有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購買貨品		
深圳市博弛電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9,696	110,949
領勝投資及其子公司.....	45	—
廣東東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63	169
蘇州華工自動化技術有限公司.....	18,368	68
深圳市小宸科技有限公司.....	—	4
南京酷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6	25
海寧奧通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4,213	—
	<u>72,441</u>	<u>111,215</u>
接受勞務		
深圳市博弛電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4
	<u>—</u>	<u>4</u>
提供服務		
江門傑富意磁性材有限公司.....	41	41
蘇州華工自動化技術有限公司.....	1	—
深圳市博弛電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13	579
廣東東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4	3
	<u>559</u>	<u>623</u>
銷售貨品		
深圳市博弛電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8	1
領勝投資及其子公司.....	—	14
江門馬丁電機科技有限公司.....	1,962	1,779
廣東東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12	—
南京酷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105	18,382
海寧奧通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5	—
	<u>6,222</u>	<u>20,176</u>
租金收入		
江門傑富意磁性材有限公司.....	536	536
蘇州華工自動化技術有限公司.....	3	3
	<u>539</u>	<u>539</u>
租賃開支：		
領勝投資及其子公司.....	3,316	—
光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4,369
	<u>3,316</u>	<u>4,369</u>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購買資產：		
領勝投資及其子公司	414	204
深圳市博弛電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7	—
	<u>431</u>	<u>204</u>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2026年	於2025年
	3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深圳市博弛電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66	259
廣東東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16	—
江門馬丁電機科技有限公司	5,125	4,717
南京酷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902	8,215
海寧奧通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6	—
	<u>11,325</u>	<u>13,191</u>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深圳市博弛電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349
蘇州華工自動化技術有限公司	765	765
領勝投資及其子公司	—	203
光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4,210
嘉興朝希洪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1,507	—
	<u>22,272</u>	<u>5,527</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領勝投資及其子公司	484	141
深圳市博弛電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6,691	77,152
廣東東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68	158
南京酷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1	54
蘇州華工自動化技術有限公司	26,832	15,774
海寧奧通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4,714	—
	<u>68,860</u>	<u>93,279</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上文呈列的所有關聯方結餘屬貿易性質，並於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

25 或然負債

截至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並無貴公司董事認為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其他未了結訴訟或或然負債。

26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2026年4月20日，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獲股東會批准。根據該方案，貴公司以截至2026年3月10日的股本總額（經扣除專項回購賬戶所持股份後）為基數，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人民幣0.20元（含稅）。不涉及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將予派發的現金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45,483,000元（含稅）。

以下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章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並根據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按下述調整。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25年12月31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按發售價每股10.18港元 計算	21,191,692	7,090,245	28,281,937	3.51	4.04

附註：

-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乃按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4,040,142,000元計算，並經截至2025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及商譽約人民幣2,848,450,000元調整。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811,811,880股發售股份及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18港元計算，並經扣除估計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上市開支人民幣1,538,000元，該款項已於2025年12月31日前計入綜合損益表）。

3. 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各段所述調整後，基於已發行合共8,061,620,033股股份（指7,249,808,153股股份（不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庫存中持有的56,252,824股股份）及811,811,880股發售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計算得出。經考慮以下後續事件的影響：(a)其後收購東莞市立敏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b)行使購股權，致使股份總數增加2,137,703股；(c)購回股份，致使庫存股份數量增加22,199,300股；(d)宣派股息，分別造成人民幣(918,279,000)元、人民幣8,434,000元、人民幣(311,133,000)元及人民幣(145,483,000)元的相關影響，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發售價每股10.18港元計算，為人民幣3.35元（3.85港元）。
4.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港元列值款項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696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原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5.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容誠 | RCHK**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致廣東領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完成我們的核證委聘，就廣東領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就建議首次公開發售 貴公司股份而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6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 貴公司擁有人於2025年12月31日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董事已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於該過程中，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刊發會計師報告(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該守則乃建基於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

本所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先前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我們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执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委聘而言，我們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有關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亦未於本委聘過程中對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招股章程內所載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已發生或該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我們並不保證建議首次公開發售於2025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適當編製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执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應佔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礎，並是否就以下方面取得充分適當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適當反映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反映該等調整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適當應用。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公司性質的理解、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證據已足夠且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計準則，或任何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專業機構的準則和慣例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關瑞翔

執業證書編號：P05371

香港

2026年6月17日

本附錄主要為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以下資料僅為概要，未有盡錄可能對於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資料。

股份和註冊資本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格。

股份增減、回購和轉讓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做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相關境內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公司為維持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公司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股份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東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就相關事宜放棄表決權的情況除外）；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資料的，應當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審計委員會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時，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章程指明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謀取額外利益，不得對股東會人事選舉決議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履行任何批准手續，不得越過股東會和董事會任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干預公司生產經營決策，不得佔

用、支配公司資產或其他權益，不得干預公司的財務、會計活動，不得向公司下達任何經營計劃或指令，不得從事與公司相同或相近的業務，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響公司經營管理的獨立性或損害公司的合法權益。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或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章程；
- viii.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上述購買、出售的資產不含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但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的，仍包含在內。

-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無條件授權或受決議所訂條款及條件規限），以便在該項授權的有效期內或以後，分配或發行證券，或作出任何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分配或出售證券的售股計劃、協議或授予任何期權；而分配或同意分配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公司在一般性授權的決議通過當日的已

發行股份數目的20%。一般性授權將有效至：(a)決議通過後的第一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予以延續（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或(b)在股東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以上述較早發生者為準；

- xiv.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公司全資子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發生對外擔保），具備下列情形之一的，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i.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擔保的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v.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 vii. 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或章程規定的其他需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擔保情形。

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股東會審議前款第（三）項擔保事項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通知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及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股東會的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股東會的委託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除外）。

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發行人的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股東會的表決

股東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iii. 章程的修改；
-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但此類解除職務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損害賠償。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公司設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履行職責。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並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未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v.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vi.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ix.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責任。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iv.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v.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責；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其辭職生效或者任職屆滿後三年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職而免除或者終止。存

在違反相關承諾或者其他損害上市公司利益行為的，董事會應採取必要手段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切實維護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資者權益。

未經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董事長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獨立董事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長和副董事長。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三名，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一名。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應當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即委員會主席，下同）。審計委員會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及章程中規定的審計委員會的職權。提名委員會中至少含一位不同性別的董事。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專門委員會的組成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不時生效的有關規定的設置。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三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為年度報告的編製提交業務報告；
- iii. 擬定公司年度生產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及實現計劃、方案的主要措施；
- iv.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
- v.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vi. 擬訂公司內部改革方案；
- vii. 擬訂公司的有關基本管理制度；
- viii.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ix.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 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xi.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中層管理人員，並根據其工作業績，擬定對他們的獎懲方案；
- xii. 根據章程規定和董事會授權，公司總經理有權決定公司對外捐贈額度不超過人民幣一億元；
- xiii. 擬訂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任和解聘；
- xiv. 簽發日常行政業務文件；
- xv.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xvi. 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 被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監管機構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個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二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應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二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公司聘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公司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市場（含）以上公開發行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照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後，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公司章程的修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有關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及企業發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司發展與股本及股權的重大變動」。

我們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尖沙咀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901A室，並已於2025年11月1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相同地址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曾女士及陳詠欣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故我們須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方面的概要，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的「監管概覽」及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B. 本公司的股本變更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企業發展」所披露的情況及下文所載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並無變動。

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於2024年3月8日已批准就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回購A股的回購授權。截至2025年3月7日，已根據回購授權完成回購A股，於2024年4月2日至2025年3月4日共回購12,390,800股A股，最低及最高價格分別為每股A股人民幣4.63元及人民幣4.98元。

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於2025年4月11日已批准就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及潛在的未來員工激勵計劃回購A股的回購授權。回購授權自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日期起計12個月內有效，惟：(i)回購價格不超過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日期前30個交易日的平均價格的150%；及(ii)回購總額在介乎人民幣2億元至人民幣4億元之間。任何在回購完成後三年內未就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回購A股將被註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回購授權共回購34,031,200股A股。

C. 股東就全球發售通過的決議案

於2025年11月14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1)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H股，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2) 在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如適用）及超額配股權前，將發行的H股數目不超過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10%，根據全球發售授出的超額配股權不超過將發行的H股數目的15%；

- (3)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及
- (4)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其中包括）全球發售、發行H股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一切相關事宜。

D. 有關我們子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子公司的股本總額已發生以下變動：

- (1) 於2025年3月27日，賽爾康技術（東莞）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
- (2) 於2025年5月7日，深圳市領益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 (3) 於2025年5月6日，賽爾康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
- (4) 於2025年6月24日，東莞領智創新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 (5) 於2025年9月11日，深圳市領福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6) 於2024年5月28日，深圳市領益亮彩貿易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7) 於2024年11月6日，蘇州領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資本從人民幣599.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769.6百萬元。
- (8) 於2024年12月17日，東莞市歐比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資本從人民幣50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905百萬元。
- (9) 於2024年12月25日，揚州領煌科技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72.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08.8百萬元。
- (10) 於2025年6月19日，東台領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46百萬元。
- (11) 於2025年8月15日，深圳市東方亮彩精密技術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資本從人民幣554.3百萬元增至人民幣898.3百萬元。於2025年10月17日，其將註冊資本從人民幣898.3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48.3百萬元。

- (12) 於2025年10月14日，蘇州領鑑貿易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50百萬元。
- (13) 於2025年6月27日，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將其對Salcomp PLC的175百萬美元債權轉換為股權（非限制性股權投資／SVOP（投資非限制性股權基金））。該債務已記入資本儲備。轉換後，Salcomp PLC的註冊資本保持不變，為9,832,735.12歐元。175百萬美元債務對應發行18,881,085股新股份。發行後，股份總數增至57,904,925股。
- (14) 於2025年6月27日，LINGYI VIETNAM COMPANY LIMITED的註冊資本由3百萬美元增至37百萬美元。
- (15) 於2025年1月25日，LINGYI THAI NGUYEN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成立，註冊資本為9.8百萬美元。於2025年6月5日，註冊資本減至5百萬美元。
- (16) 於2024年10月29日，TRIUMPH LEAD GROUP USA, INC.的註冊資本從1美元增至17,000,001美元。
- (17) 於2024年10月31日，Salcomp Energy USA Inc.的註冊資本從100,000美元增至7,000,000美元。
- (18) 於2024年8月12日，Salcomp Manufacturing USA Corp.的註冊資本從100,000美元增至10,000,000美元。
- (19) 於2024年8月7日，Triumph Lead (Singapore) Pte. Ltd.的註冊資本從8,000,000美元增至25,000,000美元。於2025年1月15日，Triumph Lead (Singapore) Pte. Ltd.的註冊資本從25,000,000美元增至34,800,000美元。於2025年4月24日，Triumph Lead (Singapore) Pte. Ltd.的註冊資本從34,800,000美元增至39,800,000美元。於2025年7月24日，Triumph Lead (Singapore) Pte. Ltd.的註冊資本從39,800,000美元增至69,800,000美元。於2025年9月3日，Triumph Lead (Singapore) Pte. Ltd.的註冊資本從69,800,000美元增至78,150,000美元。於2026年1月27日，Triumph Lead (Singapore) Pte. Ltd.的註冊資本從78,150,000美元增至89,175,000美元。
- (20) 於2026年1月21日，北京市領益機器人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
- (21) 於2026年3月31日，Triumph Lead Group (Thailand) Co., Ltd.於泰國註冊為法人，初始註冊資本為5百萬泰銖。
- (22) 於2026年4月23日，KOODA STONE (SINGAPORE) PTE. LTD.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500,000美元。
- (23) 於2026年4月30日，READORE ITECH (SINGAPORE) PTE. LTD.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500,000美元。
- (24) 於2026年5月20日，KOODA STONE Co., Ltd.於泰國註冊成立為法人，初始註冊資本為5百萬泰銖。

除上文所披露的情況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我們任何子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2.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香港包銷協議；
- (2) 本公司、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於2026年6月15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3) 本公司、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於2026年6月15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4) 本公司、Kaide Global Investment Ltd、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於2026年6月15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5) 本公司、Qube Master Fund Ltd（由其分投資經理行事）、Qube Research &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於2026年6月15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6) 本公司、Ti-Capital (HK) Pioneer OFC-Ti-Capital (HK) Pioneer Fund III、Ti-Capital (HK) Pioneer OFC-Ti-Capital (HK) Pioneer Fund IV、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於2026年6月15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7) 本公司、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於2026年6月15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8) 本公司、Value Partners Limited、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於2026年6月15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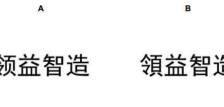
- (9) 本公司、宏興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於2026年6月15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10) 本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於2026年6月15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11) 本公司、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於2026年6月15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12) 本公司、3W Fund Management Limited、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於2026年6月15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13) 本公司、Deliante Holdings Co., Ltd.、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於2026年6月15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14) 本公司、舜宇資本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於2026年6月15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15) 本公司、榮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於2026年6月15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16) 本公司、Jain Global Master Fund Ltd (通過其投資經理Jain Global LLC行事)、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於2026年6月15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17) 本公司、Seven Grand Managers, LLC、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於2026年6月15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18) 本公司、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於2026年6月15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19) 本公司、Da Cheng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於2026年6月15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20) 本公司、光大理財有限責任公司(為及代表其管理的理財產品)、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於2026年6月15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21) 本公司、Granite Asia IX VCC(為GX ACCESS之賬戶及代表GX ACCESS)、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於2026年6月15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及
- (22) 本公司、Verition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 Ltd.、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於2026年6月15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B.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是重大或可能是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到期日
1.....		本公司	香港	305384656	6、7、8、9、 10、17、 35、36	2030年9月7日
2.....	 領益智造 領益智造	本公司	香港	305384638	6、7、8、9、 10、17、 35、36	2030年9月7日
3.....	LY iTECH	本公司	香港	305384601	6、7、8、9、 10、17、 35、36	2030年9月7日
4.....		領益科技	中國	47076599	35	2031年5月20日
5.....		領益科技	中國	17122139	42	2026年10月27日
6.....	領益智造	領益科技	中國	47146862	42	2031年2月6日
7.....	LYTECK	領益科技	中國	29271996	6	2029年4月27日
8.....	領益	領益科技	中國	29274555	6	2028年12月27日
9.....	CSV	深圳領略數控設備	中國	20315864	7	2027年8月6日
10.....	小Q	深圳領略數控設備	中國	20316373	7	2027年8月6日
11.....	斑鳩	深圳領略數控設備	中國	20315980	7	2027年8月6日
12.....		深圳領鵬	中國	65295991	7	2033年3月6日
13.....	領鵬智能	深圳領鵬	中國	65292247	7	2033年3月6日
14.....	有加	深圳領鵬	中國	78925205	7	2035年2月13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是重大或可能是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專利擁有人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	均熱板製造方法	發明	中國	CN201911004124.6	東莞領傑	2019年 10月22日	2039年 10月22日
2.....	無注水口的均熱板 製造方法	發明	中國	CN201910981891.6	東莞領傑	2019年 10月16日	2039年 10月16日
3.....	均熱板的沖壓成型 方法	發明	中國	CN201910981901.6	東莞領傑	2019年 10月16日	2039年 10月16日
4.....	超薄均熱板及其 製造方法	發明	中國	CN201910981991.9	東莞領傑	2019年 10月16日	2039年 10月16日
5.....	均熱板的半剪切 成型方法	發明	中國	CN201910981993.8	東莞領傑	2019年 10月16日	2039年 10月16日
6.....	均熱板及其內部 結構的製造方法	發明	中國	CN201911081816.0	東莞領傑	2019年 11月7日	2039年 11月7日
7.....	均熱板的製造 方法、均熱板 及中框均熱板	發明	中國	CN202110033052.9	東莞領傑	2021年 1月11日	2041年 1月11日
8.....	低背隙機器人 減速器	發明	中國	CN201610140074.4	深圳領略 數控設備	2016年 3月12日	2036年 3月12日
9.....	差速擺線針輪 減速器	發明	中國	CN202111152080.9	深圳領略 數控設備	2021年 9月29日	2041年 9月29日
10.....	精密機器人致動器	發明	中國	CN202110679214.6	深圳領略 數控設備	2021年 6月18日	2041年 6月18日
11.....	直線式碼垛設備	發明	中國	CN201911264915.2	深圳領略 數控設備	2019年 12月11日	2039年 12月11日
12.....	編碼器分離式 直驅電機	發明	中國	CN201910166448.3	深圳領略 數控設備	2019年 3月6日	2039年 3月6日
13.....	高精度四軸機器人	發明	中國	CN201910002233.8	深圳領略 數控設備	2019年 1月2日	2039年 1月2日
14.....	擺線針輪諧波傳動 裝置	發明	中國	CN201710896862.0	深圳領略 數控設備	2017年 9月28日	2037年 9月28日

域名

編號	域名	擁有人
1.....	lingyiitech.com	本公司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是重大的知識產權。

3.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除「主要股東」及下文所披露的情況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根據我們的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A股），據董事所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名稱	職務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所持或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佔A股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²⁾ (%)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²⁾ (%)
賈雙誼先生...	副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 首席人力 資源官	實益權益	A股	780,000 ⁽³⁾	0.011	0.01

股東名稱	職務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所持或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佔A股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²⁾ (%)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²⁾ (%)
黃金榮女士...	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兼 財經部高級 總監	實益權益	A股	390,000 ⁽⁴⁾	0.005	0.005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股份中的好倉。
- (2) 計算基準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7,308,198,680股A股及811,811,880股H股總數，假設並無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A股。
- (3) 包括根據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授予賈雙誼先生的780,000股股份獎勵相關A股(須符合股份獎勵的相關條件)。
- (4) 包括根據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授予黃金榮女士的390,000股股份獎勵相關A股(須符合股份獎勵的相關條件)。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職務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曾女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領勝投資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0

B.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有關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隨附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的數據，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的情況外，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子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	於子公司 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東莞市立敏達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張強	17.78%
東莞市立敏達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東莞市毛旦投資 有限公司	12.40%
江門金磁磁材有限公司....	江門市巨川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35%
江門金磁磁材有限公司....	劉彤	10%
綿陽市維奇電子技術 有限公司.....	何世民	12.10%
溫州芯殼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瑞旭科技有限公司	30%
揚州領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寧德領晟投資有限公司	33%
廣州領宇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深圳領略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	49.97%
東莞領智創新機器人科技 有限公司.....	智元創新(上海)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
東莞捷盈精密硅膠科技 有限公司.....	世富新企業有限公司	20%
Anshun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世富新企業有限公司	20%
江蘇科達斯特恩汽車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優融汽車科技 有限公司	27.69%

C. 董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上文所披露的情況外，我們並無也不將與任何董事（各自作為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在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D. 董事薪酬

除本招股章程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所披露的情況外，截至2025年止三個財政年度，概無董事向我們收取其他實物福利的薪酬。

E.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情況外：

- (1) 除「一3.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的情況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含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一旦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2)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均未在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3) 各董事均未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具有重大意義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的各方均未在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4. A股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A股激勵計劃，包括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及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統稱「員工持股計劃」）以及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已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鑒於A股激勵計劃將不涉及在上市後授出新A股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A股激勵計劃毋需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惟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披露規定除外）。

A. 員工持股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獎勵（「股份獎勵」）（相當於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合共44,420,924股A股）尚未歸屬。

(a) 目的

員工持股計劃旨在使員工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並支持本公司的長遠戰略發展。

(b) 合資格參與者

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覆蓋最多530名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管理人員以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關鍵業務和技術人員。最終參與者名單乃根據內部遴選及實際參與情況確定。

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覆蓋最多40名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管理人員以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關鍵業務和技術人員。不包括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近親屬。參與者最終名單根據內部篩選及實際參與情況確定。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覆蓋最多100名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關鍵業務和技術人員。不包括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近親屬。參與者最終名單根據內部篩選及實際參與情況確定。

(c) 管理

董事會負責執行和監督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由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的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日常執行工作。

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最高內部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會議由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全體持有人組成。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並授權其作為管理人，負責開立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相關賬戶、管理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運作，並代表股份獎勵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最高內部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會議由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股份獎勵的全體持有人組成。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並授權其作為管理人，負責管理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運作。

(d) 股票來源

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相關A股股份為本公司通過指定回購賬戶從二級市場上購回的A股普通股。

(e) 股份總數

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涉及最多46,000,000股A股，約佔本公司於計劃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65%。

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涉及最多30,034,872股A股，約佔本公司於計劃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43%。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涉及最多26,400,000股A股，約佔本公司於計劃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38%。

所有生效的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授出的相關A股股份獎勵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10%，歸屬於任何個別參與者的相關A股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總股本的1%。

(f) 期限

員工持股計劃有效期為60個月，自相關股東會（股東大會）批准最後一批A股股份轉入員工持股計劃之日起計算。經至少三分之二持有人同意並經董事會批准後，可予以延長。如所有股份已售出並已分配所得款項，則允許提早終止。

(g) 禁售及轉讓限制

未經批准，參與者不得在員工持股計劃條款生效期間出售、質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權益。

(h) 購買價格

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及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授出的相關A股股份獎勵的購買價格分別為每股A股人民幣2.36元、人民幣3.48元及人民幣4.47元。

(i) 歸屬時間表及條件

員工持股計劃的歸屬時間表如下：

歸屬期	2022年 員工持股計劃 已歸屬 股份獎勵 的百分比	2024年 員工持股計劃 已歸屬 股份獎勵 的百分比	2025年 員工持股計劃 已歸屬 股份獎勵 的百分比
自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各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之日及本公司公告將最後一批標的股票過戶至各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12個月後	30%	40%	30%
自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各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之日及本公司公告將最後一批標的股票過戶至各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24個月後	30%	30%	30%
自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各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之日及本公司公告將最後一批標的股票過戶至各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36個月後	40%	30%	40%

除上述基於時間的條件外，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亦須待達成基於業績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財務目標及個人績效評估）後，方可歸屬。

(j) 本公司的權利及義務

本公司保留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及適用法律管理參與者權益的權利，並負責及時準確披露、管理賬戶及遵守監管義務。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股份獎勵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授出合共44,420,924股股份獎勵相關A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約0.55%（假設概無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額外A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股份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概約持股 百分比(假設 並無根據 2024年股票期權激 勵計劃發行 額外A股) (%)					
姓名	於本集團 的職位	股份獎勵 相關A股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購買價格	
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賈雙誼先生.....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首席人力資源官	780,000	2024年 11月5日	人民幣3.48元	0.01
黃金榮女士.....	執行董事(職工代表 董事)兼財經部 高級總監	390,000	2024年 11月5日	人民幣3.48元	0.005
王濤先生.....	財務負責人兼 首席財務官	780,000	2024年 11月5日	人民幣3.48元	0.01
郭瑞先生.....	副總經理兼董事會 秘書	780,000	2024年 11月5日	人民幣3.48元	0.01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概約持股 百分比(假設 並無根據 2024年股票期權激 勵計劃發行 額外A股)
姓名	於本集團 的職位	股份獎勵 相關A股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購買價格	(%)
其他					
7名承授人 (600,000股或 以下)	—	2,109,600	2024年 11月5日	人民幣3.48元	0.03
2名承授人 (600,001股至 1,500,000股). . .	—	2,378,400	2024年 11月5日	人民幣3.48元	0.03
5名承授人 (1,500,001股 或以上).	—	10,802,924	2024年 11月5日	人民幣3.48元	0.13
小計					
18		18,020,924	—	—	0.22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					
58名承授人 (99,999股 或以下).	—	1,740,200	2025年 12月19日	人民幣4.47元	0.02
37名承授人 (100,000股 或以上).	—	24,659,800	2025年 12月19日	人民幣4.47元	0.30
小計					
95		26,400,000	—	—	0.33

附註：

- (1) 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不存在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有關歸屬期，詳情請參閱「—A股激勵計劃—A.員工持股計劃—(i)歸屬時間表及條件」。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獲授予股份獎勵。

B.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購股權」）（相當於150,241,371股A股）尚未行使。上市後，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且所有已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向特定個人授出。

(a) 目的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公司治理結構，強化激勵機制，增強管理團隊和骨幹員工的責任感和使命感，特制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以確保實現本公司發展戰略及業務目標。

(b) 獎勵類型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提供購股權的獎勵。

(c) 參與者範圍

本集團的核心僱員有資格參與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符合條件的參與人員名單。

(d) 管理

股東會作為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其實施、變更和終止。董事會是負責執行及管理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行政機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及修訂計劃並提交董事會批准。

(e) 股票來源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股份為本公司將向參與者發行的本公司A股。

(f) 股票數目

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235,757,500份，相當於本公司235,757,500股A股。其中，188,610,000份購股權初步於2024年9月18日授出，而47,147,500份購股權則於2025年8月6日進一步授出。由於取消資格或未能符合行使條件，19,106,000份購股權已於2025年9月8日註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150,241,371份，相當於本公司150,241,371股A股。

(g) 授出日期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股東會批准後，董事會將決定授出日期，該日期必須為交易日。本公司應當在股東會批准後60日內完成授予事項的確定、登記和公告等相關手續。若本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則應披露原因並終止實施該計劃。

預留部分購股權的授權日期須由董事會在股東會後12個月內確定。

(h) 行使價及行使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行使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4.40元。行使價根據獨立定價方法確定，並將在發生若干事件時予以調整，包括（其中包括）以資本儲備資本化、發行紅股、拆細股份、發行新股或派付股息等方式增加股本。

行使期自購股權歸屬起計為期一年。

(i) 歸屬期及條件

購股權需同時滿足基於時間的歸屬條件和基於業績的歸屬條件。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歸屬時間表如下：

歸屬期	已歸屬購股權的百分比
自授予日期起計第12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至授予日期起計 24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止（「首個歸屬期」）	40%
自授予日期起計第24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至授予日期起計 36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止（「第二個歸屬期」）	30%
自授予日期起計第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予日期起計 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第三個歸屬期」）	30%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表現條件如下：

行使期	考核年度	收入增長／股東應佔淨利潤
首個歸屬期	2024年	2023年至2024年增長不低於10%
第二個歸屬期	2025年	2023年至2025年增長不低於20%
第三個歸屬期	2026年	2023年至2026年增長不低於30%

實際可行使部分將取決於本集團業務集團（「BG層面」）的評估及個人表現評估：

BG層面： E/S+/S – 100%; S– – 80%; NI – 0%

個人層面： E/S+/S – 100%; S– – 50%; NI – 0%

實際行使額度 = 計劃行使額度 × BG歸屬比例 × 個人歸屬比例。

因業績未達標而未歸屬的購股權將被註銷。

(j) 禁售及轉讓限制

1. 參與激勵計劃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且在辭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2. 如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買入後六個月內出售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在出售後六個月內再次買入股份，由此所得款項應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董事會應收回該等所得款項。
3. 任何參與激勵計劃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減持其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時，應遵守《上市公司股東減持股份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規則》的相關規定。

(k) 本公司的權力及義務

1. 本公司有權解釋和執行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並據此對參與者進行評價。如參與者未能符合歸屬條件，則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被註銷。
2. 本公司承諾不會為購股權的認購提供任何貸款或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3. 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的規定，代扣代繳參與者應交納的個人所得稅或其他稅費。
4. 本公司應及時、真實、準確、完整披露與本計劃相關的資料。
5. 本公司應協助符合資格的參與者行使其購股權，但概不對因監管機構或結算機構的原因造成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6. 參與該計劃並不構成本公司對其持續僱用的任何保證。
7.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權利和義務。

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1,643名承授人授出合共150,241,371股A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5%（假設並無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A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行使任何購股權，因此，概無發行任何購股權相關股份。

姓名	地址	購股權 相關A股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及行使期	行使價	緊隨全球 發售後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
關連人士						
駱燕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黃江鎮裕元工業區精成二路1號B棟宿舍708號房	100,000	2024年9月18日	附註2	人民幣4.40元	0.001
賈正紅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黃江鎮裕元工業區精成二路1號C棟宿舍715號房	180,000	2024年9月18日	附註2	人民幣4.40元	0.002
王崇祁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黃江鎮裕元工業區精成二路1號B棟宿舍603號房	480,000	2024年9月18日	附註2	人民幣4.40元	0.006
楊艷香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黃江鎮裕元工業區精成二路1號B棟宿舍707號房	60,000	2024年9月18日	附註2	人民幣4.40元	0.001
吳澤庚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黃江鎮裕元工業區精成二路1號B棟宿舍601號房	190,000	2024年9月18日及 2025年8月6日	附註2	人民幣4.40元	0.002
王利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崇州經濟開發區泗灘路529號A棟宿舍68號房	200,000	2025年8月6日	附註2	人民幣4.40元	0.002
其他承授人						
421名承授人(1股至 50,000股A股)	—	13,716,000	2024年9月18日及 2025年8月6日	附註2	人民幣4.40元	0.17

姓名	地址	購股權 相關A股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及行使期	行使價	緊隨全球 發售後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
805名承授人(50,001股至 100,000股A股).....	-	53,448,868	2024年9月18日及 2025年8月6日	附註2	人民幣4.40元	0.66
209名承授人(100,001股 至150,000股A股)....	-	26,523,500	2024年9月18日及 2025年8月6日	附註2	人民幣4.40元	0.33
202名承授人(150,001股 至1,800,000股A股) ..	-	55,343,003	2024年9月18日及 2025年8月6日	附註2	人民幣4.40元	0.68
總計						
1,643名承授人 ^(附註1)	-	150,241,371	-	-	-	1.85

附註：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授購股權。
-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按下列歸屬期歸屬：(i)於首個歸屬期後佔購股權總數的40%；(ii)於第二個歸屬期後佔購股權總數的30%；及(iii)於第三個歸屬期後佔購股權總數的30%。行使期自購股權歸屬起計為期一年。
- 期權並無授出價格。

該等與購股權相關的A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5%（假設並無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A股）。假設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歸屬及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對股東股權及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將約為1.82%。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的披露規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關於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5.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捲入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遭遇或面臨的會對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述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上市保薦人收取1,000,000港元的費用。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與本公司註冊成立相關的重大開辦費用。

發起人

在緊隨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本公司的發起人包括本公司於截至2008年7月31日所有當時的13名股東。於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的兩年內，並無因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除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披露的情況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因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買賣雙方收取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如較高）公允價值的0.1%。

股份回購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回購股份的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股份增減、回購和轉讓－股份回購」。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運營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專家資格

在本招股章程中發表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姓名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金杜(King & Wood)	國際制裁法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均未持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一 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約束力

若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和中文刊發。

本招股章程以英文撰寫並包含中文譯本，僅供參考用途。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的情況外：

- (a) 除上文「1.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的情況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就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定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
- (b) 除上文「4. A股激勵計劃」所披露的情況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並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可換股債券或任何債權證；
- (d)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干擾；
- (e)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 (f) 不存在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分紅的安排；
- (g) 除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將於全球發售中發行的H股外，我們的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並未於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也無正尋求或建議尋求任何上市或獲准買賣；
- (h)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限；及
- (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能夠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進行結算及交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ingyiitech.com 上展示：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全文分別載於附錄一及附錄一A；
- (c)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C.董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h)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本集團的一般公司事務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i)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法律顧問金杜(King & Wood)出具的法律備忘錄；
- (j) A股激勵計劃的條款；
- (k) 弗若斯特沙利文發佈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一節中；及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備查文件

一份載有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座35樓）供公眾查閱。



廣東領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LINGYI iTECH (GUANGDONG) COMPANY